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centi Auto-Parts Stock Limited Company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发行概览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34 万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3.62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7 年 6 月 9 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25,334 万股 |
|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p>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承诺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泰峰国际承诺：自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p> |

| | |
|-----------|--|
| | <p>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日冠阳帆、鸿翊投资、凯达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需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公司股东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p>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签署日期 | 2017 年 6 月 8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3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5,334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

公司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承诺：自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日冠阳帆、鸿翊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

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110%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10个交易日内讨论并拟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2、启动条件

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2)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2)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予以回购，并应在发行人对承诺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并进行公告。承诺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承诺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承诺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承诺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承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

方案为准。

（四）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监管部门认定因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 5%以上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翊投资、凯达集团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承诺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承诺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泰峰国际、日冠阳帆、鸿翊投资、凯达集团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需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方式

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控制的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损害公司利益。

4、切实履行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A356，在报告期内铝锭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6.70%。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1.61 元/公斤、11.25 元/公斤、12.20 元/公斤，2016 年较上年增加 3.20%，2015 年较上年下降 7.79%。虽然报告期内铝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铝锭等原材料的价格未来仍然面临上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38,180.58 万元、29,981.20 万元、30,99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4%、77.59%、65.09%。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 AM 市场销售，大部分客户来自于美国市场。由于 AM 市场销售具有客户分散、客户要求多样及购货需求无定期的特点，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但未来仍存在库存商品销售不畅、公司需增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经营的铝合金车轮和汽车轮胎业务都面临一定的贸易摩擦风险。

铝合金车轮方面，2010 年 10 月欧盟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 22.3% 的反倾销税，执行期五年，2017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铝轮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延长 5 年，反倾销税率保持 22.3% 不变。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决定向中国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从 2% 到 87.8% 不等的反倾销税。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和泰国进口的铝合金车车轮反倾销案做出初裁，对我国相关出口产品将被征收 1.37-2.15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做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接受初裁的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出口的国家均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设有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公司车轮产品未受影响，未来，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汽车轮胎方面，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受到俄罗斯、白俄罗斯、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南非、土耳其、秘鲁、哥伦比亚、埃及等国家 22 次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5 年 8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华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令，此次发布的实际合并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 52.1%；赛轮为 30.61%；固铂为 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 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 107.07%；永盛为 192.79%，报告期内公司轮胎贸易业务主要受此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影响。虽然公司在上述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已经通过更换其他

地区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了较好的应对，提高了轮胎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但如果出现下面极端情况：1) 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2) 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3) 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则公司通过销售境内采购轮胎能获取的毛利将减少，轮胎贸易业务总毛利也将随之下降。根据量化分析，公司将在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升至 68.78%（目前双反税率为 40.38%）时停止境内轮胎采购，此种情况下公司 2016 年销售境内轮胎产生的毛利最多下降 1,205.13 万元，占公司轮胎业务毛利的 27.72%，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5.46%，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欧盟、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的反倾销政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征收反倾销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损害。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贸易业务，可以自主选择采购地和供应商，因此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出现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的极端情况，公司轮胎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国际 AM 市场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公司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加大，对出口型的本公司有较大的影响。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789.36 万元、-1,585.38 万元、-56.62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持续加大，公司仍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及经营状况，其中 2017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所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7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同比增幅 | 2016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22,431.61 | 5.39% | 21,283.75 |
| 营业利润 | 2,224.18 | -4.69% | 2,333.55 |
| 利润总额 | 2,227.43 | -5.43% | 2,355.44 |
| 净利润 | 1,701.46 | -1.13% | 1,720.97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1,478.85 | -1.64% | 1,503.49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478.08 | 17.63% | 1,256.57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均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项。

（二）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9,595.34 万元至 43,76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至 13.76%，预计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650.41 万元至 3,860.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4%至 6.31%。最终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为准。

目 录

| | |
|------------------------------------|-----------|
| 发行概览 | 1 |
| 发行人声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4 |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 4 |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7 |
| 四、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的承诺 | 8 |
|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9 |
|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0 |
|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12 |
|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4 |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5 |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17 |
| 目 录 | 19 |
| 第一节 释义 | 23 |
| 一、一般释义 | 23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25 |
| 第二节 概览 | 2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7 |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27 |
|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 28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1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1 |
| 六、本次发行概况 | 32 |
| 七、募集资金运用 | 33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4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4 |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34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36 |
|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36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7 |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37 |
| 二、经营风险 | 37 |
| 三、贸易摩擦风险 | 38 |
| 四、财务风险 | 39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0 |

| | |
|---|------------|
| 六、其他风险 | 41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2 |
| 一、发行人概况 | 42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2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5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84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85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 90 |
| 七、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104 |
| 八、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 108 |
|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08 |
|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 133 |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35 |
| 十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43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46 |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46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46 |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201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206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263 |
| 六、特许经营权 | 292 |
| 七、进出口经营权 | 292 |
| 八、技术进展和研发项目 | 292 |
|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 296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300 |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300 |
| 二、同业竞争 | 301 |
|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306 |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309 |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316 |
|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319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321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321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326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29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332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 332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334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334 |

| | |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334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变动的情况 | 335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338 |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38 |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46 |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54 |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57 |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67 |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370 |
| 八、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375 |
|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 375 |
| 十、公司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 376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378 |
| 一、财务报表 | 378 |
| 二、审计意见 | 386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87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87 |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22 |
|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 423 |
|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 424 |
|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 424 |
| 九、现金流量 | 425 |
|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25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426 |
|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428 |
|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 429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30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430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483 |
| 三、资本支出分析 | 519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520 |
|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 523 |
|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523 |
| 七、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 525 |
| 八、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相关影响 | 529 |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536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539 |
| 一、公司发展规划 | 539 |
| 二、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计划的重要意义 | 544 |
| 三、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544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546 |

| | |
|--|------------|
|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运用计划..... | 546 |
| 二、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548 |
| 三、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560 |
| 四、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65 |
| 五、项目进展情况..... | 567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568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569 |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569 |
|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572 |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573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574 |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 574 |
| 二、重要合同事项..... | 574 |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591 |
|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591 |
|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起诉情况 | 591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592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92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595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596 |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验资机构声明 | 599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60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 | | |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股份为不超过 6,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迪生力 | 指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 国际交通 | 指 | 公司前身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公司由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三人共同控制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众联评估 | 指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迪生力轮胎 | 指 | Dcenti Tire Inc，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 |
| 华鸿集团 | 指 | Wah Hung Group Inc，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
| 德克萨斯公司 | 指 | Wheel Mart Texas Inc，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丹佛公司 | 指 | Wheel Mart Denver Inc，丹佛轮毂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直销公司 | 指 | Direct Wheel Inc，直销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
| 佛罗里达公司 | 指 | Wheel Mart Florida Inc，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休斯敦公司 | 指 | Wheel Mart Houston Inc，休斯敦轮毂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纽约公司 | 指 | Wheel Mart New York Inc，纽约轮毂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西雅图公司 | 指 | Wheel Mart Seattle Inc，西雅图轮毂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指 | Wheel Mart Sacramento Inc，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ECLIPSE 公司 | 指 | Eclipse Aftermarket Group Inc，Eclipse 零件销售集团股份公司 |
| 田纳西公司 | 指 | Wheel Mart Tennessee Inc，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Gima Wheel | 指 | Gima Wheel Inc. |
| Wheel Mart Group | 指 | Wheel Mart Group Inc. |
| 加拿大公司 | 指 |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

| | | |
|----------------------|---|--|
| 华鸿国际 | 指 | Wah Hung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Inc,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
| 力鸿投资 | 指 | 江门市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
| 力生国际 | 指 |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
| 日冠阳帆 | 指 |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泰峰国际 | 指 |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
| 鸿研投资 | 指 | 江门市鸿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Western Distributors | 指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 WTWD 公司 | 指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 泰国公司 | 指 |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 凯达集团 | 指 |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
| 鹏晟投资 | 指 |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高投资 | 指 |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粤骏投资 | 指 |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
| 成晟投资 | 指 |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台湾广海 | 指 | 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名流山庄 | 指 | Elite Restaurant Inc, 名流山庄餐饮有限公司 |
| 中高国际 | 指 |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迪生力投资 | 指 | Dcenti Investment Inc, 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 |
| 台山外经贸局 | 指 | 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后更名为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现与原台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山市科技局、台山市口岸办合并成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
| 公正事务所 | 指 | 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
| 伊森理察 | 指 | 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 |
| 广海国际 | 指 | 广海国际有限公司 |
| 力丰投资 | 指 | 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 |
| 中信戴卡 | 指 |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
| 万丰奥威 | 指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
| 跃岭股份 | 指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中车轮 | 指 |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
| 今飞凯达 | 指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 | |
|---------|---|---|
| 交通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质检总局 | 指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14年、2015年、2016年 |
| 三会 | 指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90003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由于2013年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主体发生变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发行人2012、2013年财务报表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48390008号)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 指 | 2004年5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
| 铝合金车轮 | 指 | 汽车行驶系统中重要零部件之一，以铝合金为主要原材料制造，由轮辋和轮辐组成，英文名称为 Aluminum Alloy Wheel。 |
| 轻量化技术 | 指 | 为降低油耗，追求速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汽车车轮向轻量化的方向发展，促使车轮制造商不断开发轻量化技术。 |
| OEM 市场 | 指 |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整车配套市场，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零部件的市场。 |
| AM 市场 | 指 | After-Market，即售后服务市场，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市场。 |
| ODM | 指 |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
| A00 | 指 | 通过电解方式得到的铝，是纯度为 99.7%的铝，是国内外金属市场主要交易品种之一。 |
| A356 | 指 | 一种强度高、韧性好的铸造铝合金，主要用于铝合金车轮的生产。 |
| 南海灵通铝 | 指 | 也称南海有色铝，是指在南海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交易的 A00 铝。南海有色金属现货市场是专业从事铝、铜等有色金属批发、零售的专业市场，该市场现货价格已成为国内有色金属生产和加工企业的重要参考价。 |
| 钢制车轮 | 指 | 以钢为原材料制造的车轮，具有价格低、承载性能强的优点，主要应用于各种类型的商用车、中低档乘用车及特种车辆。 |
| ERP | 指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在信息技术的基础上，运用系统化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

| | | |
|------------------|---|---|
| AutoCAD | 指 | 美国 Autodesk (欧特克) 公司首次于 1982 年开发的自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用于二维绘图、详细绘制、设计文档和基本三维设计。现已经成为国际上广为流行的绘图工具。 |
| UG nx | 指 | 德国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的一个产品工程解决方案, 它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Unigraphics NX 针对用户的虚拟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的需求, 提供了经过实践验证的解决方案。 |
| ANSYS | 指 | 美国 ANSYS 公司研制的大型通用有限元分析 (FEA) 软件, 是世界范围内增长最快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 软件, 能与多数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 computer Aided design) 软件接口, 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是融结构、流体、电场、磁场、声场分析于一体大型通用有限元分析软件。 |
| Mastercam | 指 | 美国 CNC Software Inc. 公司开发的基于 PC 平台的 CAD/CAM 软件。它集二维绘图、三维实体造型、曲面设计、体素拼合、数控编程、刀具路径模拟及真实感模拟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利用 Mastercam 进行编程, 可提高设计与加工产品的一致性。 |
| ISO/TS16949:2009 | 指 | 是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编制, 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 |
| VIA 认证 | 指 | 由日本车辆检查协会对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弯曲疲劳试验、滚动疲劳试验和冲击试验三大试验设备进行认证。通过该认证, 产品可以进入日本市场, 或者用于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日本汽车上。 |
| TÜV 认证 | 指 | 德国 TÜV Rheinland 集团为欧洲最早建立的、最大的, 从事检验、实验、质量保证和认证的国际性检验认证机构之一, 该质量安全体系认证是进入德国和欧洲其他市场的必要前提。 |
| DOT 认证 | 指 | 即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 始于 1968 年, 由美国交通部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负责制定/修订标准并予以实施。 |

特别说明: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centi Auto-Parts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注册地址：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办公地址：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研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国际交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1,763,373.68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4,076,537.80元后的净资产247,686,835.88元为基础，折股1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24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7004000149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000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专注于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的高新技术研发，目前已经构建了自有国际知名品牌、自营销售网络、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生产基地的成熟稳定体系，综合实力较强。公司拥有先进设备和高新工艺技术，多年来长期聘请国际行业专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是国内少数具备生产 26 寸至 30 寸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之一，产品安全、质量过硬、款式多元化是公司核心价值。多年来，公司品牌及产品受到全球 AM 市场消费客户的青睐，特别是在北美市场，深受消费者的拥护和肯定。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巩固北美市场，加快开拓中美洲和亚洲的销售服务网络，引领汽车精品改装潮流是公司未来的目标。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以汽车精品改装为主要市场，产品约 80% 出口北美 AM 市场，约 20% 出口其他地区 AM 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统计，到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出口金额全国排名第十五位。公司拥有如 Velocity、Dcenti、Red Sport、RDR 等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发行人在美国汽车改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经验丰富的成熟销售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系统及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资本积累和经验奠定了在北美汽车配件市场地位。在美国拥有 2 家销售子公司和 12 家销售孙公司，1,000 多家稳定的客户群，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大部分地区，加拿大有 1 家销售子公司，公司除销售铝合金车轮外还销售轮胎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72,189.05 万元、73,692.47 万元、74,452.40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营销网络的不断开拓，未来收入将持续增长。

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汽车车轮生产线，拥有熔炼、铸造、加工、涂装、电镀等国际自动化先进设备，拥有多个大型生产基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团队，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配备了国际标准的试验器材及检测设备，引进了包含材料、模具、有色金属表面处理、分析测试等领域多个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才，通过了 TÜV、VIA、DOT 等国际认证，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

术和知识产权，产品工艺先进，良品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将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补给行业高级优秀人才，未来五年实现高精密度、高强度、轻量化技术升级。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款式众多，已开发车轮产品 800 多款，公司紧随汽车改装市场的潮流，每年推出的新款车轮产品达到 50 款以上。公司目前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专利 125 项，美国子公司还拥有 173 项美国外观专利。公司在追求产品多样化的同时，也将技术研发的重点放在轻量化上，以满足铝合金车轮 AM 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2012 年 11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等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公司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36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2014 年 2 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 12 月，迪生力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公司现拥有的荣誉资质如下：

| 序号 | 资质及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
| 1 |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02 年 |
| 2 | 江门市民营科技企业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 2002 年 |
| 3 | 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 2012.8 |
| 4 | 高新技术企业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5.10 |
| 5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 2014.2 |
| 6 | A 级纳税人 |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 2014.8 |
| 7 | 广东省名牌产品 |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 2014.12 |
| 8 | 江门市 2014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5.1 |
| 9 | 江门市 2014 年度纳税百强 |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 2015.4 |
| 10 | 201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 2015.5 |

| | | | |
|----|---------------------------|-------------------|---------|
| 11 | 台山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台山市人民政府 | 2015.8 |
| 12 | 广东省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绿色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5.10 |
| 13 |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2016.12 |
| 14 | 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 | 2016.7 |
| 15 | 广东省供应链管理试点企业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6 年 |
| 16 | 2015 年度 A 级纳税人 |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 2016.8 |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如上表所示，均为党政机关或其委托的民营非企业、社会团体，具有权威性。其中，有三项荣誉非党政机关颁发，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省名牌产品”颁发机构为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该研究院是经省质监局同意，省民政厅批准，在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成立的。主要负责对广东省品牌评价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承担企业品牌的培育孵化、价值评估、品牌评定等工作；开展质量工作和品牌建设研究，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追求卓越质量，提高品牌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该机构为广东省境内评价名牌产品的权威机构。

2、“广东省创新型企业”颁发机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其主管机关为广东省科技厅，主要负责：新技术产业调查研究，承办政府委托任务，高新技术交流示范，推广应用，讲座培训，展览咨询。该机构为广东省内评价创新型企业的权威机构。

3、“江门市企业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颁发机构为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其受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主要负责：承担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具体筹备和评审事务，开展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活动、企业质量诚信等级评价等工作，开展名牌培育和创建工作，承接江门市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培育、申报和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该机构为江门市内评价质量信用的权威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获得荣誉、奖项真实完整，颁发部门亦属于相应的权威部门。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力鸿投资、力生国际，其中力生国际为注册在美国的境外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其中罗洁系赵瑞贞配偶的妹妹，赵瑞贞与 Sindy Yi Min Zhao 系父女关系。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力鸿投资 70%的股权；罗洁持有力鸿投资 12%的股权，并持有泰峰国际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力鸿投资 18%的股权，力生国际 100%的股权，并持有泰峰国际 1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65.13%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所出具瑞华审字[2017] 48390003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691,117,107.02 | 610,256,852.33 | 708,987,074.29 |
| 负债总计 | 303,495,107.82 | 284,515,879.59 | 426,193,253.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46,025,466.40 | 291,043,025.72 | 249,085,954.15 |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21,890,480.67 | 736,924,670.86 | 744,523,976.34 |
| 营业利润 | 56,068,802.05 | 46,620,304.91 | 41,363,154.67 |
| 利润总额 | 58,010,845.54 | 52,420,976.86 | 42,013,544.72 |
| 净利润 | 52,731,194.23 | 40,048,600.48 | 35,133,633.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176,653.46 | 37,824,510.28 | 30,936,795.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034,504.12 | 37,824,510.28 | 30,936,795.5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58,896.91 | 61,253,877.36 | 78,104,816.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61,980.45 | -15,623,351.78 | -78,918,75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8,905.56 | -78,251,320.11 | 43,283,160.1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5,531.02 | 548,291.17 | -112,579.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13,968,646.96 | -32,072,503.36 | 42,356,646.0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财务指标 |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59 | 1.42 | 1.12 |
| 速动比率 | 0.24 | 0.30 | 0.3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4.21% | 34.92% | 50.0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4.50 | 15.61 | 15.6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45 | 1.67 | 1.7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678.61 | 9,147.51 | 7,878.06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66 | 9.98 | 8.8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10 | 0.32 | 0.4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07 | -0.17 | 0.2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52% | 0.53% | 0.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0 | 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2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0 | 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2 | 0.21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87 | 14.11 | 12.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83 | 15.69 | 16.08 |

六、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6,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发行方式 |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七、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部门及备案号 |
|----|----------------------------|---------------|-------------------|-------|--|
| 1 |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22,800 | 11,000.00 | 4 年 |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5078137253002029) (有效期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
| 2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7,500 | 9,000.00 | 3 年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外资函[2017]729 号 (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0781-36-03-0022 37) (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3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4,500 | 842.12 | 2.5 年 |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5078137253002030) (有效期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
| 合计 | | 44,800 | 20,842.12 | - | - |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多于项目资金需求，则余额部分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投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6,334万股 |
| 每股发行价 | 3.62元 |
| 发行市盈率 | 18.33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82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9,000万股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2.16元（按截至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市净率 | 1.99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后市净率 | 1.68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22,929.08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20,018.70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金额） | 2,910.38万元 |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1,886.79万元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325.47万元 |
| 律师费用 | 207.55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71.70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等 | 18.87万元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 |
|--------|---------------|
| （一）发行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罗洁 |
| 注册地址： |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
| 电话： | 0750-5588095 |

| | |
|-----------------------|--|
| 传真: | 0750-5588083 |
| 联系人: | 王国盛 |
|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福春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
| 电话: | 010-63210828 |
| 传真: | 010-68573837 |
| 保荐代表人: | 陈杏根、刘俊杰 |
| 项目协办人: | 王婷婷 |
| 项目经办人: | 高嵩、刘铁波、侯晓乔 |
| (三) 发行人律师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高树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
| 电话: | 0755-83025555 |
| 传真: | 0755-83025058 |
| 经办律师: | 邓磊、李刚、郭垒 |
| (四) 审计、验资机构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杨剑涛、顾仁荣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
| 电话: | 010-88095588 |
| 传真: | 010-88091199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杨敢林、王庆桂 |
| (五) 评估机构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黄西勤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
| 电话: | 0755-25132997 |
| 传真: | 0755-25132275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邢贵祥、王允星、王文涛 |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
| 电话: | 021-68870587 |

| | |
|---------------|--------------------|
| 传真: | 021-58754185 |
| 邮编: | 200120 |
|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邮编: | 200120 |
| 电话: | 021-68808888 |
| 传真: | 021-68804868 |
|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 户名: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581020100100004600 |
| 收款银行: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 |
|----------------|--------------------------|
| (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日期: | 2017 年 6 月 1 日 |
| (二)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 2017 年 6 月 1 日 |
| (三) 开始路演推介日期: | 2017 年 6 月 8 日 |
| (四)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17 年 6 月 8 日 |
| (五) 申购日期 | 2017 年 6 月 9 日 |
| (六) 缴款日期 | 2017 年 6 月 13 日 |
| (七)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环境越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新增乘用车的保有量，将拉动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消费需求。同时，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销售需求很大部分来源于汽车消费者的改装意愿，宏观经济景气度越高，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汽车消费者改装意愿越强，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需求也增加；相反宏观经济景气度低，汽车消费者改装意愿降低，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需求也随之减少。

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车轮销往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 AM 市场销售占比约为 85%，全球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美国经济的发展，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需求。虽然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其他国家市场，分散单一国家经济影响的风险，但是如果全球经济环境，特别是美国经济环境出现短期波动导致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需求萎缩，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A356，在报告期内铝锭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6.70%。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1.61 元/公斤、11.25 元/公斤、12.20 元/公斤，2016 年较上年增加 3.20%，2015 年较上年下降 7.79%。虽然报告期内铝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铝锭等原材料的价格未来仍然面临上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海外市场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国际市场收入分别为 69,626.61 万元、71,750.31 万元、72,448.81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5%、99.84%、99.49%，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由此可见发行人出口业务严重依赖美国市场，若美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严重影响

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经营的铝合金车轮和汽车轮胎业务都面临一定的贸易摩擦风险。

铝合金车轮方面，2010年10月欧盟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22.3%的反倾销税，执行期五年，2017年2月8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铝轮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延长5年，反倾销税率保持22.3%不变。2012年7月，澳大利亚决定向中国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从2%到87.8%不等的反倾销税。2014年1月13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和泰国进口的铝合金车车轮反倾销案做出初裁，对我国相关出口产品将被征收1.37-2.15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2015年5月22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做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接受初裁的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出口的国家均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设有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公司车轮产品未受影响，未来，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汽车轮胎方面，自2001年以来，我国受到俄罗斯、白俄罗斯、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南非、土耳其、秘鲁、哥伦比亚、埃及等国家22次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5年8月10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华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令，此次发布的实际合并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52.1%；赛轮为30.61%；固铂为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107.07%；永盛为192.79%，报告期内公司轮胎贸易业务主要受此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影响。虽然公司在上述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已经通过更换其他地区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了较好的应对，提高了轮胎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但如果出现下面极端情况：1）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2）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3）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则公司通过销售境内采购轮胎能获取的毛利将减少，轮胎贸易业务总毛利也将随之下降。根据量化分析，公司将在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升至68.78%（目前双反税率为40.38%）时停止境内轮胎采购，此种情况下公司2016年销售

境内轮胎产生的毛利最多下降 1,205.13 万元，占公司轮胎业务毛利的 27.72%，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5.46%，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欧盟、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的反倾销政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征收反倾销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损害。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贸易业务，可以自主选择采购地和供应商，因此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出现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的极端情况，公司轮胎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38,180.58 万元、29,981.20 万元、30,99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4%、77.59%、65.09%。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 AM 市场销售，大部分客户来自于美国市场。由于 AM 市场销售具有客户分散、客户要求多样及购货需求无定期的特点，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但未来仍存在库存商品销售不畅、公司需增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粤科高字[2013]59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底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36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未来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从而导致企业所得税税率变

动的风险。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出口车轮享受 17%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公司的税负。但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已有 7 次大幅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频率较高。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降低，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不能退还的增值税需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国际 AM 市场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公司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加大，对出口型的本公司有较大的影响。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89.36 万元、-1,585.38 万元、-56.62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持续加大，公司仍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这些项目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充分考虑了未来铝制车轮市场中各类产品市场前景，并结合公司现有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如果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将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分别为 15.83%、

15.69%、16.08%。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有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营销网络的数量也将大幅增加，并且将分布于7个国家，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跨国管理、人员素质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技术、销售特点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聘用并培养了较为稳定的核心管理人员，但上述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若不能迅速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新招聘的管理人员若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和 Sindy Yi Min Zhao，其三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65.13%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三人间接持有公司 48.8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通过采取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但是赵瑞贞、罗洁和 Sindy Yi Min Zhao 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 AM 市场，若未来美国宏观经济、社会政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centi Auto-Parts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住 所：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邮政编码：529200

电 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互联网地址：<http://www.dcenti.cn/>

电子信箱：dcenti@vip.163.com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研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国际交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1,763,373.68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

币 24,076,537.80 元后的净资产 247,686,835.88 元为基础，折股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研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发起人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鸿国际 | 7,315.000 | 38.5000 |
| 2 | 力生国际 | 4,655.000 | 24.5000 |
| 3 | 日冠阳帆 | 1,508.182 | 7.9378 |
| 4 | 泰峰国际 | 1,330.000 | 7.0000 |
| 5 | 鸿研投资 | 1,133.749 | 5.9671 |
| 6 | 凯达集团 | 950.152 | 5.0008 |
| 7 | 鹏晟投资 | 804.365 | 4.2335 |
| 8 | 中高投资 | 519.308 | 2.7332 |
| 9 | 粤骏投资 | 402.173 | 2.1167 |
| 10 | 成晟投资 | 382.071 | 2.0109 |
| 合计 | | 19,000.000 | 100.0000 |

（三）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研投资、凯达集团。

在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之前，华鸿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国际交通 38.50% 的股权，以及名流山庄 100% 的股权，其为控股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力生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国际交通 24.5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设计，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日冠阳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国际交通 7.9378%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泰峰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国际交通

7.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鸿研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国际交通 5.9671%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凯达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国际交通 5.0008%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矿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室内装饰。

在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之后，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由国际交通的股权变更为迪生力的股权，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国际交通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资产、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现有业务体系是国际交通的自然延续，因此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保持一致。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四、（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主要体现在公司对华鸿国际拥有的境外销售网络的整合和重组过程中。在重组整合完成后，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的全部资产进入本公司，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华鸿国际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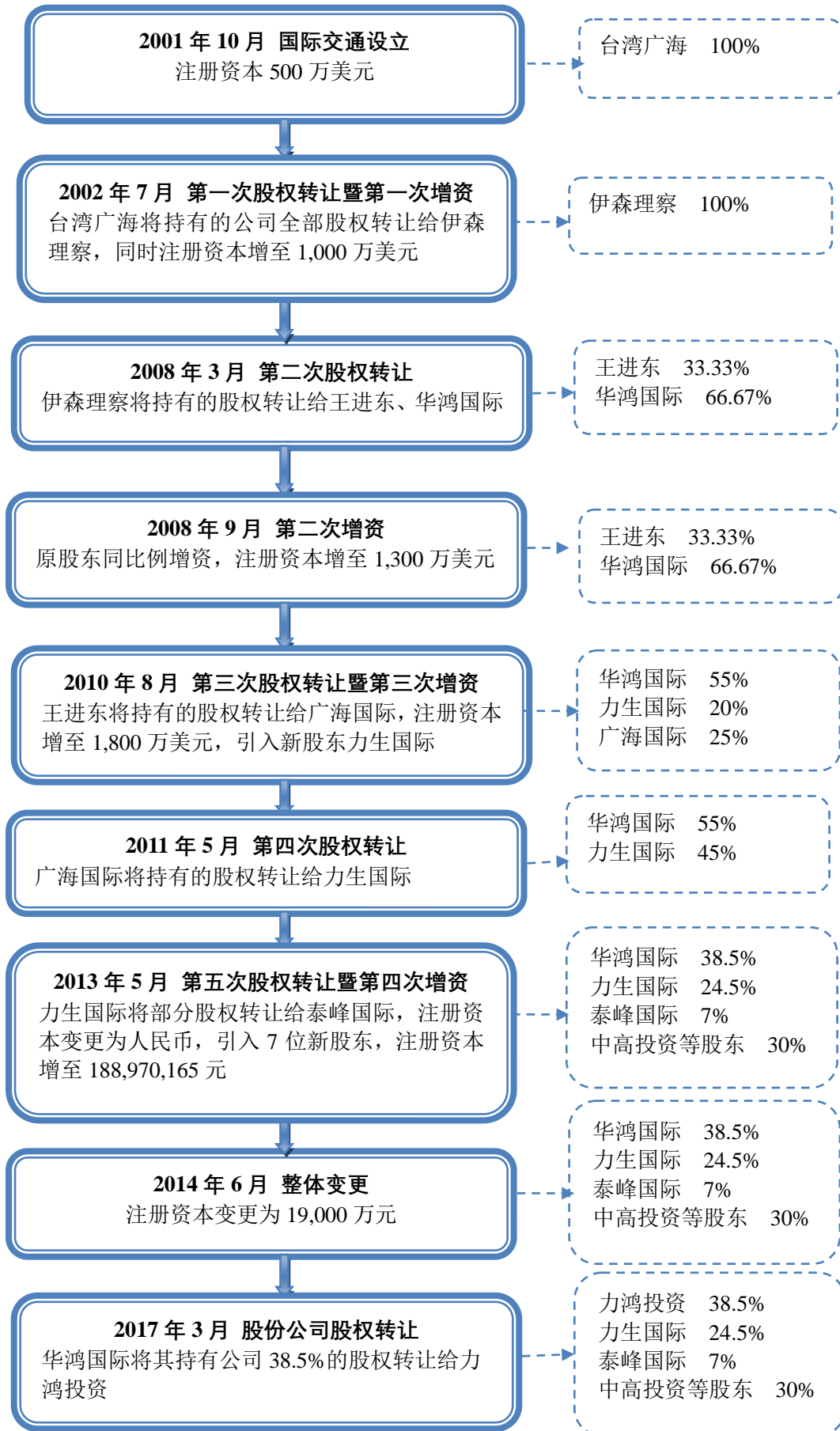
具体整合及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三、（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国际交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国际交通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不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产权，土地使用权已经完成变更手续，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已完成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国际交通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1) 2001 年 10 月，国际交通设立

2001 年 10 月，台湾广海拟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国际交通，出资分两期：第一期 75 万美元，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齐，其余部分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一年半内全部缴足。总投资额 500 万美元，其中 200 万美元用于进口机械设备，220 万美元用于厂房等基建，80 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

台湾广海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26 日，注册于台湾，实收资本额为 5,400,000 台币，代表人为王进东，公司所在地为新竹市文华里光华街 7 号，经营范围为：各种电泡、装饰灯泡、圣诞灯串、电子配件、电线、电缆、电气器材、塑胶品、包装材料、五金、机械、玩具（电动玩具除外）等的制造加工买卖及输出业务，有关前项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有关前项产品的报价及投标经销业务。其股权结构为：王进东持有 100 股股份；郭正儒持有 100 股股份，翁仁治持有 100 股股份，杨总平持有 100 股股份，杨林秀梅持有 35 股股份，翁碧珠持有 35 股股份，张宝坤持有 35 股股份，邹淑萍持有 35 股股份。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为台湾广海的经营所得，具有合法性。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关于独资经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申请表和章程的批复》（台经贸[2001]117 号），对公司设立申请进行了批准。

2001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

2001 年 10 月 2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江总副字第 0055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元。

(2) 2002 年 3 月，第一期出资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正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正验字[2002]32 号）对公司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685,475.82 美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079,974.00 美元，以机械设备

出资 605,501.82 美元。

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认缴比例 (%) | 实收资本 (美元) | 实缴比例 (%) |
|----|------|------------|----------|--------------|----------|
| 1 | 台湾广海 | 5,000,000 | 100 | 2,685,475.82 | 53.71 |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期出资

(1)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21 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台经贸[2002]50 号)，同意台湾广海将其持有的国际交通全部股权转让给伊森理察；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 500 万美元，其中 220 万美元用于进口设备，230 万美元用于购买国内设备和厂房等基建，50 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增资额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一年半内分别缴纳 75 万美元、425 万美元；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同意设立分支机构，名称为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

伊森理察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于伯利兹，注册地为 60 Market Square, P. 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2002 年 7 月 2 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台湾广海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伊森理察，由伊森理察重新委任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

2002 年 7 月 8 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经营范围的变更，且同意收购原附城镇紫霞五金电镀厂，并搬迁到台山市工业园进行技改，设立金属表面处理车间。

台湾广海与伊森理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台湾广海将其持有国际交通的出资额 50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伊森理察。

台湾广海基于自愿转让给伊森理察，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伊森理察的股东资金投入。

2002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号）。

2002年7月15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江总副字第0055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68.5万美元。

（2）2003年3月，第二期出资

2003年3月17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证验字[2003]36号），对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3年2月28日，国际交通收到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478,995美元，其中货币出资2,680,000美元，实物出资798,995美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及第二期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美元） | 认缴比例（%） | 实收资本（美元） | 实缴比例（%） |
|----|------|------------|---------|--------------|---------|
| 1 | 伊森理察 | 10,000,000 | 100 | 6,164,470.82 | 61.64 |

3、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三、四期出资

（1）200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0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伊森理察将其持有国际交通33.33%的股权转让给王进东，66.67%股权转让给华鸿国际。同日，伊森理察与王进东、华鸿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伊森理察将其66.67%股权转让给华鸿国际的原因为2008年国际交通经营不善，面临较大的危机，拟引入新股东解决当时的资金周转问题，同时华鸿国际为了稳定货源，延伸产业链，决定收购国际交通的股权。由于当时公司亏损，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434万美元，由于伊森理察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因此无需缴纳有关企业所得税。华鸿国际的出资来源为经营贸易业务的所得，具有合法性。

2008年3月27日，台山外经贸局下发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和补充章程的批复》（台外经贸[2008]03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

外资粤台外证字[2001]0038号)。

2008年3月2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700400014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16.4万美元。

(2) 2008年4月、6月,第三、四期出资

2008年4月10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08]24号)对第三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3期出资1,450,620.00美元,其中货币出资1,039,940.00美元,实物出资410,680.00美元,华鸿国际缴纳出资967,128.36美元,王进东缴纳出资483,491.64美元。

2008年5月22日,江门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700400014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761.5090万美元。

2008年6月16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08]4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4期注册资本999,952.68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华鸿国际缴纳出资666,646.68美元,王进东缴纳出资333,306.00美元。

2008年6月18日,江门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700400014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861.5043万美元。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四期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认缴比例 (%) | 实收资本 (美元) | 实缴比例 (%) |
|----|------|---------------|-------------|--------------|-------------|
| 1 | 华鸿国际 | 6,667,000 | 66.67 | 5,743,627.74 | 57.44 |
| 2 | 王进东 | 3,333,000 | 33.33 | 2,871,415.76 | 28.71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8,615,043.50 | 86.15 |

4、第二次增资暨第五、六、七期出资

(1) 2008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8日,国际交通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万美元,其中150万美元用于购买国内机械设备,50万美元用于厂房等基建,100万美元用作流动资金。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即华鸿国际认缴200万美元,

王进东认缴 100 万美元，约定认缴出资额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投入 20%，其余于两年内全部缴足。

此次增资为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第二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股东的经营所得，具有合法性。

2008 年 9 月 9 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台外经贸[2008]070 号），同意国际交通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

2008 年 9 月 1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61.5043 万美元。

（2）2008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第五期至第七期出资

2008 年 10 月 30 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08]82 号），对国际交通注册资本第 5 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国际交通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 1,419,862.00 美元，其中王进东缴纳 139,950.00 美元，华鸿国际缴纳 1,279,912.00 美元。

2009 年 4 月 15 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09]24 号），对国际交通注册资本第 6 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际交通收到王进东以实物资产出资 500,000.00 美元。

2009 年 5 月 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53.4905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09]87 号）对国际交通注册资本第 7 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 460,000.00 美元，其中华鸿国际出资 306,682.00 美元，王进东出资 153,318.00 美元。

2009年12月23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700400014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99.4905万美元。

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期至第七期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认缴比例 (%) | 实收资本 (美元) | 认缴比例 (%) |
|----|------|---------------|-------------|---------------|----------|
| 1 | 华鸿国际 | 8,667,000 | 66.67 | 7,330,221.74 | 56.39 |
| 2 | 王进东 | 4,333,000 | 33.33 | 3,664,683.76 | 28.19 |
| | 合计 | 13,000,000 | 100.00 | 10,994,905.50 | 84.58 |

5、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暨第八、九期出资

(1) 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31日，经国际交通董事会决议同意，同意股东王进东将其持有的33.33%股权转让给广海国际，同时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广海国际以进口设备认缴16.70万美元，华鸿国际认缴123.3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50万美元，进口设备出资73.30万美元，新增股东力生国际认缴36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100万美元，以进口设备出资260万美元，并约定增资出资额于营业执照变更时缴付不少于20%，其余两年内全部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美元，其中广海国际认缴出资额45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5%，华鸿国际出资额99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55%，力生国际出资额为36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0%。

同日，王进东与广海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国际交通33.33%的股权共366.47万美元的出资额，以366.47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海国际。

王进东将其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广海国际，华鸿国际已于2010年7月31日出具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力生国际的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参考当时公司账面的净资产。

2010年8月3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申请的批复》（台外经贸[2010]132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予以批准。

2010年8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号）。

(2) 2010年8月，第八、九期出资

2010年6月13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10]65号），对注册资本第8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华鸿国际以货币出资999,980.00美元。此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1,994,885.50美元。

2010年8月23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10]89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次出资，即第9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出资额1,323,957.00美元，其中广海国际以机器设备出资81,000.00美元，华鸿国际以机器设备出资178,200.00美元，力生国际以货币出资999,957.00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64,800.00美元。

2010年8月27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700400014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331.8842万美元。

此次变更的过程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原出资额 (美元) | 转让出资额 (美元) | 新增出资额 (美元)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 (美元) |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
|----|------|--------------|---------------|---------------|---------------|-------------|---------------|----------------------------|
| 1 | 华鸿国际 | 8,667,000 | | 1,233,000 | 9,900,000 | 55.00 | 8,508,401.74 | 47.27 |
| 2 | 力生国际 | | | 3,600,000 | 3,600,000 | 20.00 | 1,064,757.00 | 5.92 |
| 3 | 广海国际 | | 4,333,000 | 167,000 | 4,500,000 | 25.00 | 3,745,683.76 | 20.81 |
| 4 | 王进东 | 4,333,000 | -4,333,000 | | | | | |
| | 合计 | 13,000,000 | | 5,000,000 | 18,000,000 | 100.00 | 13,318,842.50 | 73.99 |

6、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十、十一期出资

(1) 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经国际交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广海国际将持有公司的25%的股权转让给力生国际。

同日，广海国际与力生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25%

的股权以 1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生国际。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广海国际已缴纳此次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 413,133.67 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章程修正案的批复》（台外经贸[2011]054 号），对股权转让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批准。

2011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

2011 年 5 月 25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 年 7-8 月，第十、十一期出资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11]24 号），对注册资本第 10 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力生国际以机器设备缴纳的出资 3,219,261.00 美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11]32 号），对注册资本第 11 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出资 1,461,896.50 美元，其中华鸿国际缴纳出资 1,391,593.26 美元，力生国际缴纳出资 70,303.24 美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00 万美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原出资额 (美元) | 出资额转让 (美元) | 转让后 出资额(美元) | 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美 元) | 实缴比 例 (%) |
|----|------|--------------|---------------|----------------|-------------|--------------|-----------------|
| 1 | 华鸿国际 | 9,900,000 | | 9,900,000 | 55.00 | 9,899,995 | 55.00% |
| 2 | 力生国际 | 3,600,000 | 4,500,000 | 8,100,000 | 45.00 | 8,100,005 | 45.00% |
| 3 | 广海国际 | 4,500,000 | -4,500,000 | | | | |
| | 合计 | 18,000,000 | | 18,000,000 | 100.00 | 18,000,000 | 100.00% |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延期出资情形，实际出资的日期晚于董事会约定的出资期限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期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①公司历次出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 增资时间 | 主管部门批复出资时间 | 本次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物出资（万美元） | 货币出资（万美元） | 认缴出资人 |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 实际出资情况 | 是否履行了延期出资审批 |
|---------------|---|--------------|-----------|-----------|-----------------------------|---------------|---|-------------|
| 2001年10月设立 | 第一期75万美元，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齐，其余部分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一年半内全部缴足。 | 500.00 | 200.00 | 300.00 | 台湾广海 | 500.00 | 第一期出资于2002.3.25缴足，晚于约定时间；第二期出资按时缴纳。 | 是 |
| 2002年7月，第一次增资 | 增资额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一年半内分别缴纳75万美元、425万美元 | 500.00 | 220.00 | 280.00 | 伊森理察 | 1,000.00 | 第一期出资于2003.2.28缴足，晚于约定时间；第二期出资于2008.10.27缴足，晚于约定时间。 | 是[注] |
| 2008年9月，第二次增资 | 增资额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投入20%，其余于两年内全部缴足 | 300.00 | - | 300.00 | 华鸿国际认缴出资200万美元；王进东出资100万美元。 | 1,300.00 | 第一期出资于2009.11.7缴足，晚于约定时间，第二期出资按时缴足。 | 否 |

| | | | | | | | | |
|--------------------------|-------------------------------|---------------|--------|---------------|--|----------------|-------------------------------------|---|
| 2010年8月，第三次增资 | 出资额于营业执照变更时缴付不少于20%，其余两年内全部缴足 | 500.00 | 350.00 | 150.00 | 华鸿国际认缴出资123.30万美元，广海国际出资16.70万美元，力生国际360万美元。 | 1,800.00 | 第一期出资于2011.6.22缴足，晚于约定时间，第二期出资按时缴足。 | 否 |
| 2013年5月，注册资本货币单位变更及第四次增资 | - | ¥5,669.1050万元 | - | ¥5,669.1050万元 | 中高投资、凯达集团等7家企业认缴出资 | ¥18,897.0165万元 | 按时出资 | - |

注：2008年9月8日，公司提出《关于延期投入注册资金的请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现于2008年6月验资，实收资本为861.5万美元，其余出资于2008年12月31日前全部投入交付完毕。2008年9月10日，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同意意见。

②历次实际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内容 | 出资时间 | 本次实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物出资 (美元) | 货币出资 (美元) | 出资人 | 注册资本 (美元) | 实际出资额 (美元) |
|------------|-----------|-----------------|--------------|--------------|--------------------------------------|---------------|---------------|
| 2002年第一次出资 | 2002.3.25 | 2,685,475.82 | 605,501.82 | 2,079,974.00 | 台湾广海 | 5,000,000.00 | 2,685,475.82 |
| 2003年第二次出资 | 2003.2.28 | 3,478,995.00 | 798,995.00 | 2,680,000.00 | 伊森理察 | 10,000,000.00 | 6,164,470.82 |
| 2008年第三次出资 | 2008.3.31 | 1,450,620.00 | 410,680.00 | 1,039,940.00 | 华鸿国际出资967,128.36美元，王进东出资483,491.64美元 | 10,000,000.00 | 7,615,090.82 |
| 2008年第四次出资 | 2008.6.6 | 999,952.68 | - | 999,952.68 | 华鸿国际出资666,646.68美元，王进 | 10,000,000.00 | 8,615,043.50 |

| | | | | | | | |
|--------------|------------|----------------|--------------|----------------|---|-----------------|-----------------|
| | | | | | 东出资 333,306.00 美元 | | |
| 2008 年第五次出资 | 2008.10.27 | 1,419,862.00 | - | 1,419,862.00 | 华鸿国际出资 1,279,912.00 美元, 王进东出资 139,950.00 美元 | 13,000,000.00 | 10,034,905.50 |
| 2008 年第六次出资 | 2008.12.18 | 500,000.00 | 500,000.00 | - | 王进东 | 13,000,000.00 | 10,534,905.50 |
| 2009 年第七次出资 | 2009.11.7 | 460,000.00 | 460,000.00 | - | 华鸿国际出资 306,682.00 美元, 王进东出资 153,318.00 美元 | 13,000,000.00 | 10,994,905.50 |
| 2010 年第八次出资 | 2010.5.31 | 999,980.00 | - | 999,980.00 | 华鸿国际 | 13,000,000.00 | 11,994,885.50 |
| 2010 年第九次出资 | 2010.8.18 | 1,323,957.00 | 324,000.00 | 999,957.00 | 华鸿国际出资 178,200.00 美元, 力生国际出资 1,064,757.00 美元, 广海国际出资 81,000.00 美元 | 18,000,000.00 | 13,318,842.50 |
| 2011 年第十次出资 | 2011.6.22 | 3,219,261.00 | 3,219,261.00 | - | 力生国际 | 18,000,000.00 | 16,538,103.50 |
| 2011 年第十一次出资 | 2011.8.24 | 1,461,896.50 | - | 1,461,896.50 | 华鸿国际出资 1,391,593.26 美元, 力生国际出资 70,303.24 美元。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2013 年第十二次出资 | 2013.4.26 | ¥56,691,050.00 | - | ¥56,691,050.00 | 中高投资、凯达集团出资 90,025,387.40 元人民币, 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 ¥188,970,165.00 | ¥188,970,165.00 |

③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内容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

从出资时间来看，公司历次出资存在多次延期出资，晚于董事会约定的出资期限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期限，2008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的延期出资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其余几次未履行有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截至2011年8月24日，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从出资主体来看，华鸿国际认缴出资9,900,000美元（包括受让原股东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9,899,995美元，力生国际认缴出资8,100,000美元（包括受让原股东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8,100,005美元，均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出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2013年增资的7位中方股东中高投资、凯达集团、鸿翊投资、鹏晟投资、成晟投资、日冠阳帆、粤骏投资亦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出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

从出资形式来看，公司从设立至第三次增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约定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金额为770万美元，货币出资为1,030万美元，截至2011年第十一次出资，实物出资的金额为6,318,437.82美元，货币出资金额为11,681,562.18美元。虽然公司实际的出资形式与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存在差异，但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货币出资占比为64.90%，高于约定的出资比例56.78%，且不违反当时公司法对货币出资比例的要求，因此未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4月2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企业2012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该企业2002年至2011年期间，存在部分延期出资情形，且现已足额缴纳出资，并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4月28日，江门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根据《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号）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合、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因此，我局不会对该公司延期出资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2002年至2011年期间未按照外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进行实缴出资，

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补偿义务，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历史沿革中延期出资事宜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未曾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纠纷争议，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对公司延期出资问题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或追究其它法律责任，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事项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该事宜已得到妥善解决。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7、2013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2013年4月12日，经国际交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变更为132,279,115元人民币（按历次验资当日汇率折算），力生国际将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泰峰国际，并引入7位中方股东：中高投资、凯达集团、鸿研投资、鹏晟投资、成晟投资、日冠阳帆、粤骏投资，其以每出资额1.588元的价格分别现金认购出资额5,165,000元、9,450,000元、11,276,050元、8,000,000元、3,800,000元、15,000,000元、4,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8,970,165元。

同日，力生国际与泰峰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每出资额1.588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峰国际。

力生国际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920,158.40元。7位中方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股东或合伙人的资金投入或经营所得。泰峰国际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多年的经营所得及股东的投入。

2013年4月23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台外经贸[2013]036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批准。

2013年4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合资证字[2013]0001号）。

2013年4月28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外验字[2013]16号），

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5月6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700400014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8,970,165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88,970,165元人民币。

此次变更情况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原出资额 (美元) | 原出资额 (人民币元) | 出资额转让 (人民币元) | 新增出资额 (人民币元) | 变更后出资额 (人民币元) | 变更后出 资比例 (%) |
|----|------|--------------|----------------|-----------------|-----------------|------------------|--------------------|
| 1 | 华鸿国际 | 9,900,000 | 72,753,513 | | | 72,753,513 | 38.5000 |
| 2 | 力生国际 | 8,100,000 | 59,525,602 | -13,227,912 | | 46,297,690 | 24.5000 |
| 3 | 日冠阳帆 | | | | 15,000,000 | 15,000,000 | 7.9378 |
| 4 | 泰峰国际 | | | 13,227,912 | | 13,227,912 | 7.0000 |
| 5 | 鸿研投资 | | | | 11,276,050 | 11,276,050 | 5.9671 |
| 6 | 凯达集团 | | | | 9,450,000 | 9,450,000 | 5.0008 |
| 7 | 鹏晟投资 | | | | 8,000,000 | 8,000,000 | 4.2335 |
| 8 | 中高投资 | | | | 5,165,000 | 5,165,000 | 2.7332 |
| 9 | 粤骏投资 | | | | 4,000,000 | 4,000,000 | 2.1167 |
| 10 | 成晟投资 | | | | 3,800,000 | 3,800,000 | 2.0109 |
| | 合计 | 18,000,000 | 132,279,115 | - | 56,691,050 | 188,970,165 | 100.0000 |

(1)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3年5月，泰峰国际受让力生国际所持公司10%的股权的原因是：泰峰国际的股东为美国子公司的管理人员，2013年前泰峰国际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2013年为解决同业竞争，泰峰国际停止了业务，为保持美国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权益，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因此力生国际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泰峰国际。

中高投资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其增资的原因是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调动积极性。凯达集团、鸿研投资、鹏晟投资、成晟投资、日冠阳帆、粤骏投资增资的原因主要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以财务投资目的为主，其中鸿研投资的部分合伙人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以激励目的为主。同时，公司因整合境外销售网络的需要，当时计划于2013年内收购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的全部股权，因此需要引入内外部投资者以满足资金需求。

(2)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每出资额 1.588 元，定价依据参考 2012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资前 2012 年底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账面净资产扣除 2012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拟分配给华鸿国际、力生国际的金额 4,120.62 万元）为 1.40 元，2012 年每股收益为 0.27 元（2012 年净利润除以 2013 年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对应的市盈率为 5.80 倍。

(3) 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的出资来源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泰峰国际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及股东投入，中高投资、鸿翊投资、鹏晟投资、成晟投资、日冠阳帆、粤骏投资等 6 位股东的资金来源为出资人的资金投入，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工资所得、投资所得等，凯达集团曾从事实业经营，向公司的出资来源为经营所得。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具有合法性。

(4) 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泰峰国际为实际控制人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参股的公司，2013 年资产重组前曾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泰峰国际持有公司的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东均为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情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中，有部分人员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自然人姓名 |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 在公司的职务 |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
|----|-------------------|-----------------|------------------------------------|----------|------------------------|
| 1 | 赵瑞贞 | 力鸿投资 | 持有力鸿投资 70%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 |
| 2 | Sindy Yi Min Zhao | 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 | 持有力鸿投资 18%，持有力生国际 100%，持有泰峰国际 14%， | 董事、副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 |
| 3 | 罗洁 | 力鸿投资、泰峰国际 | 持有力鸿投资 12%，持有泰峰 | 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国际 16.4813% | | |
| 4 | Lihong Lisa Zhao | 泰峰国际 | 11.5120% | 华鸿集团销售经理 |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妹妹 |
| 5 | Rui Ming Huang | 泰峰国际 | 1.5120% | 华鸿集团仓库经理 | 实际控制人罗洁姐姐的配偶 |
| 6 | 沙秋斌 | 鸿研投资 | 1.508% | 财务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 |
| 7 | 肖方平 | 鸿研投资、中高投资 | 持有鸿研投资 0.355%，持有中高投资 0.194% |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 |
| 8 | 陈敏 | 凯达集团 | 30% | 监事 | 监事 |
| 9 | 刘波 | 鹏晟投资 | 25% | 监事 | 监事 |
| 10 | 李碧婵 | 中高投资 | 24.3950% |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 |
| 11 | 谭红建 | 中高投资 | 15.4890% |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 |
| 12 | 曾春华 | 中高投资 | 0.1940% | 研发部经理 | 核心技术人员 |
| 13 | 赵伟俊 | 中高投资 | 0.3870% | 采购部经理 |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侄子 |
| 14 | 周卫国 | 粤骏投资 | 7.50% | 董事 | 董事 |
| 15 | 李朝忠 | 鸿研投资 | 1.3300% | - | 行政总监李碧婵的叔叔 |
| 16 | 李超洪 | 鸿研投资 | 0.6210% | - | 行政总监李碧婵的叔叔 |
| 17 | 李彩仪 | 中高投资 | 0.3870% | 物流部科长 |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侄媳 |
| 18 | 王国盛 | 鸿研投资 | 0.266%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高级管理人员 |
| 19 | 黎景超 | 鸿研投资 | 0.443% | 采购副总监 | 实际控制人罗洁的表弟 |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014年-2016年期间，上述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7）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证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8）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

公司目前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力生国际、泰峰国际为境外企业，另外 8 名股东为境内公司或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力鸿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在国内设立的控股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中高投资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中高投资目前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对外投资计划，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资产通过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登记备案的范围。

凯达集团成立于 1994 年，其资金来源为股东的出资和实业经营的积累，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所得，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登记备案的范围。

日冠阳帆、鸿研投资、鹏晟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股东或合伙人之间为共同的投资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重大事项决策由其股东或合伙人依据出资比例或一人一票进行表决，资金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也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

人计划，因此该 5 名股东不是私募基金，也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登记备案的范围。

8、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390012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交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83,891,307.20 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众联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20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交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6,613.89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经国际交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83,891,307.20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76,537.80 元后的净资产 259,814,769.40 元为基础（2014 年 6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76,537.80 元），按 1:0.73129022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9,814,769.40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4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222 号），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8 号）。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国际交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4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7 月 3 日，瑞华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390002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3月20日，瑞华所出具《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90015号），对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华鸿集团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包含了其在2013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时支付对价与其应享受被合并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而调整的净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在2014年对华鸿集团收购被收购方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时，调减了华鸿集团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净资产12,127,933.52元，该项调整导致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较股改时确认的净资产减少了12,127,933.52元。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发行人实物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情形。

此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鸿国际 | 7,315.000 | 38.5000 |
| 2 | 力生国际 | 4,655.000 | 24.5000 |
| 3 | 日冠阳帆 | 1,508.182 | 7.9378 |
| 4 | 泰峰国际 | 1,330.000 | 7.000 |
| 5 | 鸿翊投资 | 1,133.749 | 5.9671 |
| 6 | 凯达集团 | 950.152 | 5.0008 |
| 7 | 鹏晟投资 | 804.365 | 4.2335 |
| 8 | 中高投资 | 519.308 | 2.7332 |
| 9 | 粤骏投资 | 402.173 | 2.1167 |
| 10 | 成晟投资 | 382.071 | 2.0109 |
| 合计 | | 19,000.000 | 100.0000 |

9、2017年3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公司38.5%的股权转让给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1日，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457.96万元。该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7,275.35万元的基础上溢价30%，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且两个企业的股权结构一致，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的权益，因此转让价格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的基础上，并考虑了华鸿国际多年持股的收益。

2017年3月13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7年3月17日，力鸿投资已代扣代缴华鸿国际此次股权转让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017年3月27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取得了江门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江外资备201700144）。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力鸿投资 | 7,315.000 | 38.5000 |
| 2 | 力生国际 | 4,655.000 | 24.5000 |
| 3 | 日冠阳帆 | 1,508.182 | 7.9378 |
| 4 | 泰峰国际 | 1,330.000 | 7.000 |
| 5 | 鸿翊投资 | 1,133.749 | 5.9671 |
| 6 | 凯达集团 | 950.152 | 5.0008 |
| 7 | 鹏晟投资 | 804.365 | 4.2335 |
| 8 | 中高投资 | 519.308 | 2.7332 |
| 9 | 粤骏投资 | 402.173 | 2.1167 |
| 10 | 成晟投资 | 382.071 | 2.0109 |
| | 合计 | 19,000.000 | 100.0000 |

（1）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商业合理性

2017年3月，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38.5%的股权转让力鸿投资，主要原因为：1、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虽然于上世纪90年代移民美国，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但仍保留中国国籍，2008年华鸿国际收购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控股权后，赵瑞贞、罗洁的工作重心逐渐转移到国内，为了使公司内部决策更加高效，控股股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提供快速的资金支持，因此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决定将其持股平台转回国内；2、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看好国内产业升级的发展机会，拟利用国内持股平台进行其他行业的优质资产的投资。

因此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①此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5日，华鸿国际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38.5%股权事宜。

2017年3月10日，力鸿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受让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的38.5%股权事宜。

2017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公司38.5%的股权转让给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公司38.5%的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

2017年3月11日，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457.96万元。该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7,275.35万元的基础上溢价30%，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且两个企业的股权结构一致，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的权益，因此转让价格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了华鸿国际多年持股的收益。

2017年3月13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7年3月17日，此次股权转让华鸿国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由力鸿投资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就股东变更事宜在江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编号为粤江外资备201700144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②此次转让符合我国工商、商务、外汇等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华鸿国际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规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四）合并、分立、终止；（五）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六）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七）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

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此次股权转让发生后 30 天内，公司已向江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二十二條資本項目外匯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华鸿国际将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属于有真实背景的股权交易，相关手续合法、单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此公司转让股权需要支付的外汇在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以支付给境外原股东华鸿国际。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支付给华鸿国际。目前华鸿国际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亦不违反协议约定。

2017 年 4 月 17 日，江门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该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执照变更手续，并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7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山市支局出具证明：力鸿投资从 2017 年 3 月 7 日至今暂无外汇违规行为记录。

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已支付了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工商、商务、外汇等有关法律规定。

③此次股权转让符合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第 603 (a) 条规定：除非在公司章程明确授权的范围内，否则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多数股东投票通过授权执行相关决策。第 1001 条规定：(a) 在通过董事会批准下，公司可以出租、转让、交易、处置其资产，或任何可转化为资产的东西，除非，该行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或非寻常交易，则需股东会获得多数投票通过，按 12 章第 1200 条执行；(b) 在

公司章程授权以外的行为，需股东会授权或大多数投票通过，董事会才执行相关行动；(c) 根据以上的条款及情况，在出售、出租、输送、转移或处置时，董事会需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做决策，交易代价可以是现金、股票或其他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必须的内部决议，华鸿国际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权转让符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

同时，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美国关于境外商业活动的相关规定的行为，规定包括但不限于《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 of 1996》、《USA Patriot Act of 2001》、《Foreign Corruption Practices Act》。

根据美国现行判例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合理，符合规定，并且，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五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目前，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违反美国法律规定，亦不违反双方的协议约定。

此次股权转让符合美国相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美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④此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个持股平台之间的股权转让，且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的股权结构一致，即赵瑞贞持股 70%，Sindy Yi Min Zhao 持股 18%，罗洁持股 12%，此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合计及分别持有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因此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⑤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所缴纳税种、税率不变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中有 31.50% 股权为外资股，其中力生国际持股比例为 24.5%，泰峰国际持股比例为 7%，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在税收方面，目前法律法规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所缴纳的税种、税率与内资企业一致。

(3) 价款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未支付转让价款是否影响股权转让效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①价款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

力鸿投资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尚未有收益，目前尚未向华鸿国际支付此次

股权转让价款。

2017年5月2日，力鸿投资出具付款计划承诺函，为保障付款义务的履行，承诺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18年6月30日前向华鸿国际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2019年6月30日前向华鸿国际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2020年6月30日前向华鸿国际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向华鸿国际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3月10日前向华鸿国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2,957.96万元；若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其他收益或所得，将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以确保提前履行付款义务。

力鸿投资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未来5年的现金分红、力鸿投资向其股东、银行的借款。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总原则是：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上市后三年，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向力鸿投资的现金分红能够覆盖付款计划的大部分金额，不足部分由力鸿投资向其股东、银行借款，若上述资金来源仍有不足，力鸿投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遵守承诺的前提下，进行适当地减持。

②未支付转让价款是否影响股权转让效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我国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股权转让除上述限时外，其他可自由转让，因此，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自由进行转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规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因此，目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不以审批为前置生效条件，仅需股权变更后进行备案，并且发行人已按时向江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因此协议签订后，《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力鸿投资已完成受让华鸿国际原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并且，此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权变更后，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已更新至发行人的《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17年3月13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力鸿投资已列入股东名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是股权受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后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属于合同履行问题，不影响已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不影响股权转让效力。

虽然力鸿投资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根据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股权转让已生效，并且力鸿投资已出具付款计划，华鸿国际接受并认可该计划，同时，2017年5月2日，华鸿国际、力鸿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因为无法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以及其他任何理由，将力鸿投资受让的公司股权转回华鸿国际或华鸿国际指定的其他主体。即使力鸿投资未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力鸿投资与华鸿国际产生的为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4) 该股权转让是否违反美国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已依照美国和中国法律履行相应程序并缴纳税费，是否合法合规。

该股权转让符合美国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已按美国和中国法律履行相应程序，详见“(2) 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①国内纳税情况

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第三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此次股权转让应由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力鸿投资履行扣缴义务。

2017年3月17日，力鸿投资已代扣代缴华鸿国际此次股权转让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

2017年4月19日，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自2017年2月25日至2017年4月18日，无欠缴纳税款、无处罚记录、无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记录；力鸿投资自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4月18日，无欠缴纳税款、无处罚记录、无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记录。

此次股权转让已在国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②美国纳税情况

根据《中美税收协定》（1987年1月1日生效实施）第12条第4款规定：转让一个公司股本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第12条第5款规定：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参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的股权的25%，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华鸿国际在中国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美国法律规定。

根据《美国国税局法规》（Internal Revenue Code）第1001条、957条、958条、1248条的规定，华鸿国际对转让股权产生的利得向美国国税局进行申报和缴税，发行人属于华鸿国际拥有的受控制的境外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利得，其中发行人所累积的属于华鸿国际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的金额，视为是对华鸿国际的股息，华鸿国际按照所得税率缴税；剩余部分属于长期资本利得，按照长期资本利得税率缴税。

根据《美国国税局法规》第6072条、第6081条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华鸿国际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是2018年4月15日，所得税申报可享有6个月延期至2018年10月15日。华鸿国际目前尚未缴纳有关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与营业期限变更情况

1、2002年7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2年6月21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台经贸[2002]50号），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2002年7月15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 事项 | 原核准登记事项 |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
|----|---------|----------|
|----|---------|----------|

| |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各种机动车辆铝配件（不包括发动机），车用冷却管、铝型材、异型材，产品百分之百外销。 |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产品百分之百外销。 |
|------|---|--|

2、2008年4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4月10日，根据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国际交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生产的产品，百分之百在中国境外市场上销售”变更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2008年4月15日，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台山外经贸局的批准，2008年4月17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

| 事项 | 原核准登记事项 |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产品百分之百外销。 |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 |

3、2011年2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月28日，经国际交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2011年2月14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批复》（台外经贸[2011]010号），对公司章程修正案涉及的上述事项进行了批准。2011年2月15日，江门市工商局核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

| 事项 | 原核准登记事项 |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 |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 |

4、2014年6月，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变更

2014年6月17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台山市

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222号），对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变更进行了批复。2014年6月1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中增加“轮胎销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2014年6月24日，江门市工商局核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

| 事项 | 原核准登记事项 |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 |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1年10月26日至2051年10月25日 | 长期 |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12月，为了将铝合金车轮境外销售网络、轮胎的境外销售网络注入公司，实现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其相似业务的整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之一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迪生力轮胎。

1、收购华鸿集团 100% 股权

（1）华鸿集团的基本情况

华鸿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设立，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5,387,585.67美元，营业执照号为37449，销售许可证号为102-687637，联邦税号为30-0577739，法定代表人为罗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进口与批发。

（2）收购华鸿集团 100% 股权情况

①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5日，瑞华所对本次拟收购标的华鸿集团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鹏审[2013]第91410001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鸿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99,767.69美元。

2013年12月16日，国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3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729.86万美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美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2,971.55 | 2,963.79 | -7.76 | -0.26 |
| 非流动资产 | 718.97 | 806.62 | 87.65 | 12.19 |
| 资产总计 | 3,690.52 | 3,770.41 | 79.89 | 2.16 |
| 流动负债 | 2,840.55 | 2,840.5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00.00 | 200.00 | - | - |
| 负债总计 | 3,040.55 | 3,040.55 | - | - |
| 净资产 | 649.98 | 729.86 | 79.88 | 12.29 |

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审计值增加了79.88万美元，主要是由于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资产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89.62万美元。

②内、外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

2013年9月2日，经国际交通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不超过7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华鸿集团的100%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账面值为基准，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2013年12月29日，经华鸿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华鸿集团100%的股权以7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际交通。

2013年12月16日，国际交通与华鸿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华鸿国际持有的华鸿集团100%的股权，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审计账面净值为基准，以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收购价款为700万美元。

2013年12月17日，商务部向公司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404号）。

③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收购华鸿集团的股权收购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支付完毕。

2、收购迪生力轮胎 100% 股权

(1) 迪生力轮胎的基本情况

迪生力轮胎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设立，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实收资本为 2,000,000 美元，营业执照号为 005653，销售许可证号为 101-196675，联邦税号为 30-0527948，法定代表人为 Lihong Lisa Zhao，经营范围为汽车轮胎批发。

收购前迪生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赵瑞贞 | 30 |
| 罗洁 | 10 |
| Lihong Lisa Zhao | 10 |
| Yue Gu | 10 |
| Man Kwong Ng | 10 |
| Min Zhou | 10 |
| Miao Tong Wu | 10 |
| Joe Jimenez Lopez | 5 |
| Yao Wu Hu | 5 |
| 合计 | 100 |

(2) 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美国 Chen & Fan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迪生力轮胎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57,094 美元。同日，瑞华所出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编制的迪生力轮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瑞华鹏专审字[2013]第 91410001 号），为迪生力轮胎的会计编制基础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提供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3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

值为 259.99 万美元，评估增值 34.28 万美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美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流动资产 | 320.81 | 334.63 | 13.82 | 4.31 |
| 非流动资产 | 23.51 | 43.97 | 20.46 | 87.03 |
| 资产总计 | 344.32 | 378.60 | 34.28 | 9.96 |
| 流动负债 | 118.61 | 118.61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0.00 | - |
| 负债总计 | 118.61 | 118.61 | 0.00 | 0.00 |
| 净资产 | 225.71 | 259.99 | 34.28 | 15.19 |

评估增值了 34.28 万美元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了 20.46 万美元。

(3) 内、外部决策程序及收购协议情况

2013 年 9 月 2 日，经国际交通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不超 3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迪生力轮胎的 100% 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账面值为基准，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迪生力轮胎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将迪生力轮胎 100% 的股权转让给国际交通，转让价格为 25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际交通与迪生力轮胎的原股东赵瑞贞、罗洁等 9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赵瑞贞、罗洁等 9 人共同持有迪生力轮胎 100% 的股权，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账面净值为基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商务部向公司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405 号）。

(4) 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收购迪生力轮胎的款项已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支付完毕。

3、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收购了铝合金车轮的境外销售网络，形成了铝合金

车轮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资产结构。通过收购境外轮胎的批发业务，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为公司增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避免了汽车零部件相近业务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

(2) 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境外两个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前后两个公司的人员保持不变，本公司管理层也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较大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也未发生变化，因此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

(3) 本次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

①收购华鸿集团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华鸿集团全部股权前，公司、华鸿集团均受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的控制，且控制时间在 1 年以上，收购后，公司、华鸿集团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下已达到 1 年以上，因此公司收购华鸿集团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负债应维持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不变；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收购华鸿集团的会计处理具体为：收购时点华鸿集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9,637,702.32 元作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为收购华鸿集团支付的现金 42,579,180.00 元大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即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941,477.68 元。收购日合并报表中，华鸿集团的有关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计入合并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收购华鸿集团，将华鸿集团 2013 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

与华鸿集团 2013 年度的交易进行合并抵消。

②收购迪生力轮胎的会计处理

A、迪生力轮胎被公司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2013 年 12 月迪生力轮胎被公司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赵瑞贞 | 30 |
| 罗洁 | 10 |
| Lihong Lisa Zhao | 10 |
| Yue Gu | 10 |
| Man Kwong Ng | 10 |
| Min Zhou | 10 |
| Miao Tong Wu | 10 |
| Joe Jimenez Lopez | 5 |
| Yao Wu Hu | 5 |
| 合计 | 1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在迪生力轮胎被收购前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0%、10%，合计持有迪生力轮胎的 40%的股权，若其他 7 名股东中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之前形成一致行动，则赵瑞贞、罗洁并不能决定股东会决议的结果，因此赵瑞贞、罗洁无法对迪生力轮胎股东会形成控制。

B、迪生力轮胎的董事会任职情况

根据迪生力轮胎公司章程的规定，迪生力轮胎的董事会成员有 8 名，收购前董事会成员为赵瑞贞、罗洁、Lihong Lisa Zhao、Yue Gu、Ze Wen Zhou、Miao Tong Wu、Yao Wu Hu、Joe Jimenez Lopez，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迪生力轮胎董事会的席位未超过半数，因此不能支配董事会决议的结果。

从迪生力轮胎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迪生力轮胎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在董事会的席位未超过半数，因此对迪生力轮胎经营方针、战略规划、重要决策并不能起到支配作用，因此迪生力轮胎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迪生力轮胎收购对期初报表数的影响

a、收购日之前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收购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收购日之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b、收购时点的影响

I、收购时点对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迪生力轮胎为销售公司，收购时点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存货，占资产总额的 94.05%，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因此公允价值的调整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II、收购价差会计处理差异的影响。收购迪生力轮胎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根据公司为收购迪生力轮胎支付的现金 15,205,995.00 元，作为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编制收购时点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被收购方的资产、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634,235.95 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即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 3,571,759.05 元。

III、对利润表的影响。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迪生力轮胎，迪生力轮胎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纳入公司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与迪生力轮胎 2013 年度的交易未进行合并抵消。

c、收购日之后的影响

因迪生力轮胎收购日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一致，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公允价值补充摊销等事项，因此收购日之后对合并报表没有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购华鸿集团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购迪生力轮胎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迪生力轮胎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公允价值的调整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华鸿集团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

账面价值入账，账面净资产与支付对价的差异调整为资本公积，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购迪生力轮胎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由于迪生力轮胎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公允价值的调整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华鸿集团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购迪生力轮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4) 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将境外车轮、轮胎的销售网络纳入公司体系下，使公司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收购后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013年发行人收购华鸿集团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一会计年度2012年华鸿集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华鸿集团合并 | 国际交通（包括力丰投资） | 华鸿集团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0,136.96 | 38,625.50 | 26.24% |
| 营业收入 | 17,128.89 | 45,716.27 | 37.47% |
| 利润总额 | 1,046.05 | 5,618.26 | 18.62% |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包括重组完成后2014年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发行人收购迪生力轮胎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2年迪生力轮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迪生力轮胎 | 国际交通（包括力丰投资） | 迪生力轮胎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2,338.28 | 38,625.50 | 6.05% |
| 营业收入 | 6,994.51 | 45,716.27 | 15.30% |
| 利润总额 | 10.37 | 5,618.26 | 0.18% |

收购前一会计年度迪生力轮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20%。

因此发行人 2013 年收购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自公司 200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以来，一共进行过 14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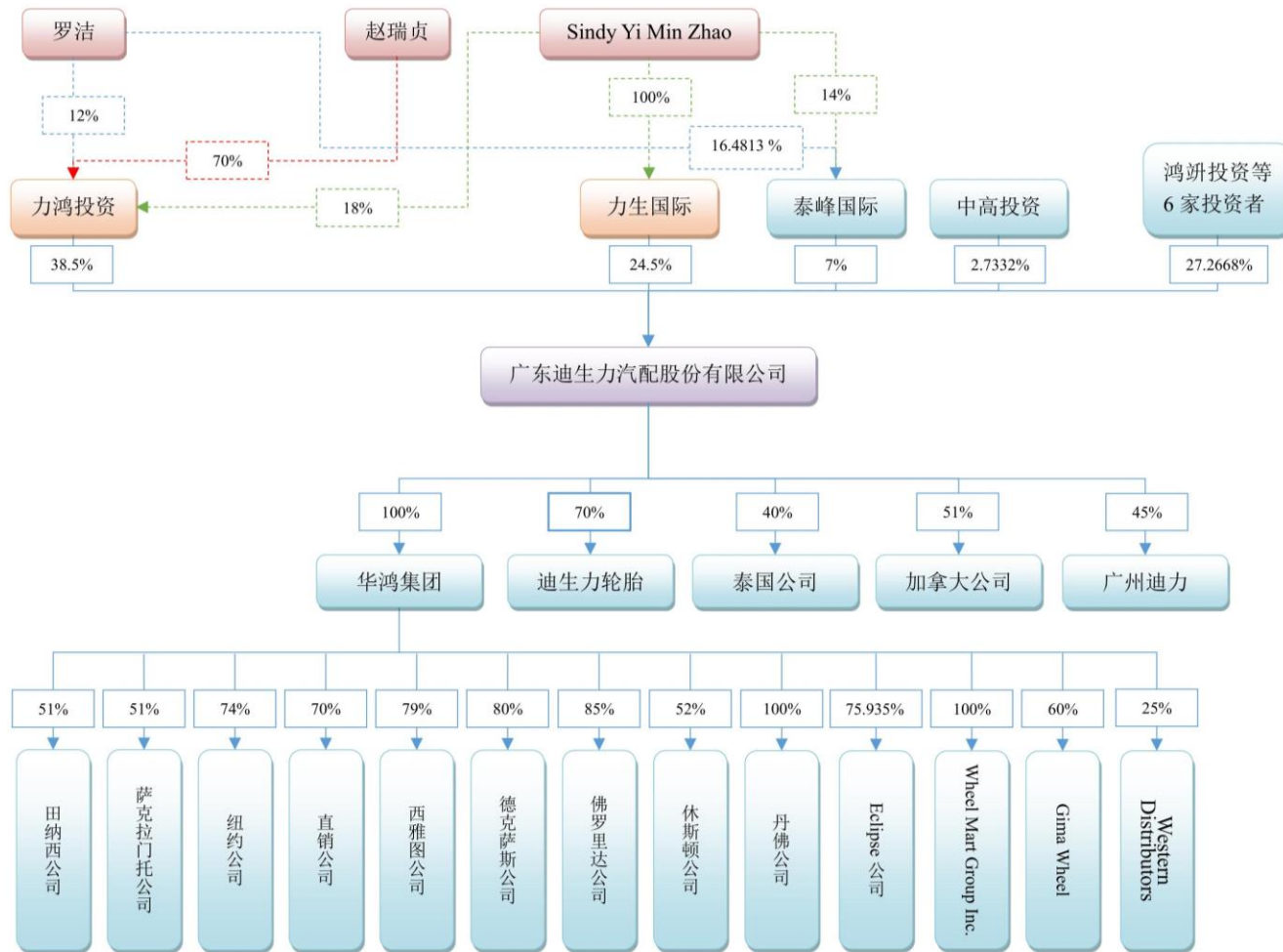
| 序号 | 报告日期 | 验资机构 | 验资报告号 | 验资目标及结果 |
|----|------------------|-------|--------------------------|-------------------------------------|
| 1 | 2002 年 3 月 31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验资[2002]32 号 | 验证第 1 期出资 2,685,475.82 美元已到位 |
| 2 | 2003 年 3 月 27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证验字[2003]36 号 | 验证第 2 期出资合计 3,478,995 美元已到位 |
| 3 | 2008 年 4 月 10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08]24 号 | 验证第 3 期出资 1,450,620.00 美元已到位 |
| 4 | 2008 年 6 月 16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08]42 号 | 验证第 4 期出资 999,952.68 美元已到位 |
| 5 | 2008 年 10 月 30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08]82 号 | 验证第 5 期出资 1,419,862.00 美元已到位 |
| 6 | 2009 年 4 月 15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09]24 号 | 验证第 6 期出资 500,000.00 美元已到位 |
| 7 | 2009 年 12 月 8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09]87 号 | 验证第 7 期出资 460,000.00 美元已到位 |
| 8 | 2010 年 6 月 13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10]65 号 | 验证第 8 期出资 999,980.00 美元已到位 |
| 9 | 2010 年 8 月 23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10]89 号 | 验证第 9 期出资 1,323,957.00 美元已到位 |
| 10 | 2011 年 7 月 29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11]24 号 | 验证第 10 期出资 3,219,261.00 美元已到位 |
| 11 | 2011 年 8 月 25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11]32 号 | 验证第 11 期出资 1,461,896.50 美元已到位 |
| 12 | 2013 年 4 月 28 日 | 公正事务所 | 公正外验字[2013]16 号 | 注册资本增至 188,970,165 元，验证出 资已到位 |
| 13 | 2014 年 7 月 3 日 | 瑞华所 | 瑞华验字 [2014]48390002 号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 万 |

| | | | | |
|----|------------|-----|-------------------------|-------------|
| | | | | 元，验证出资已到位 |
| 14 | 2015年3月20日 | 瑞华所 | 瑞华核字[2015] 48390015号 | 整体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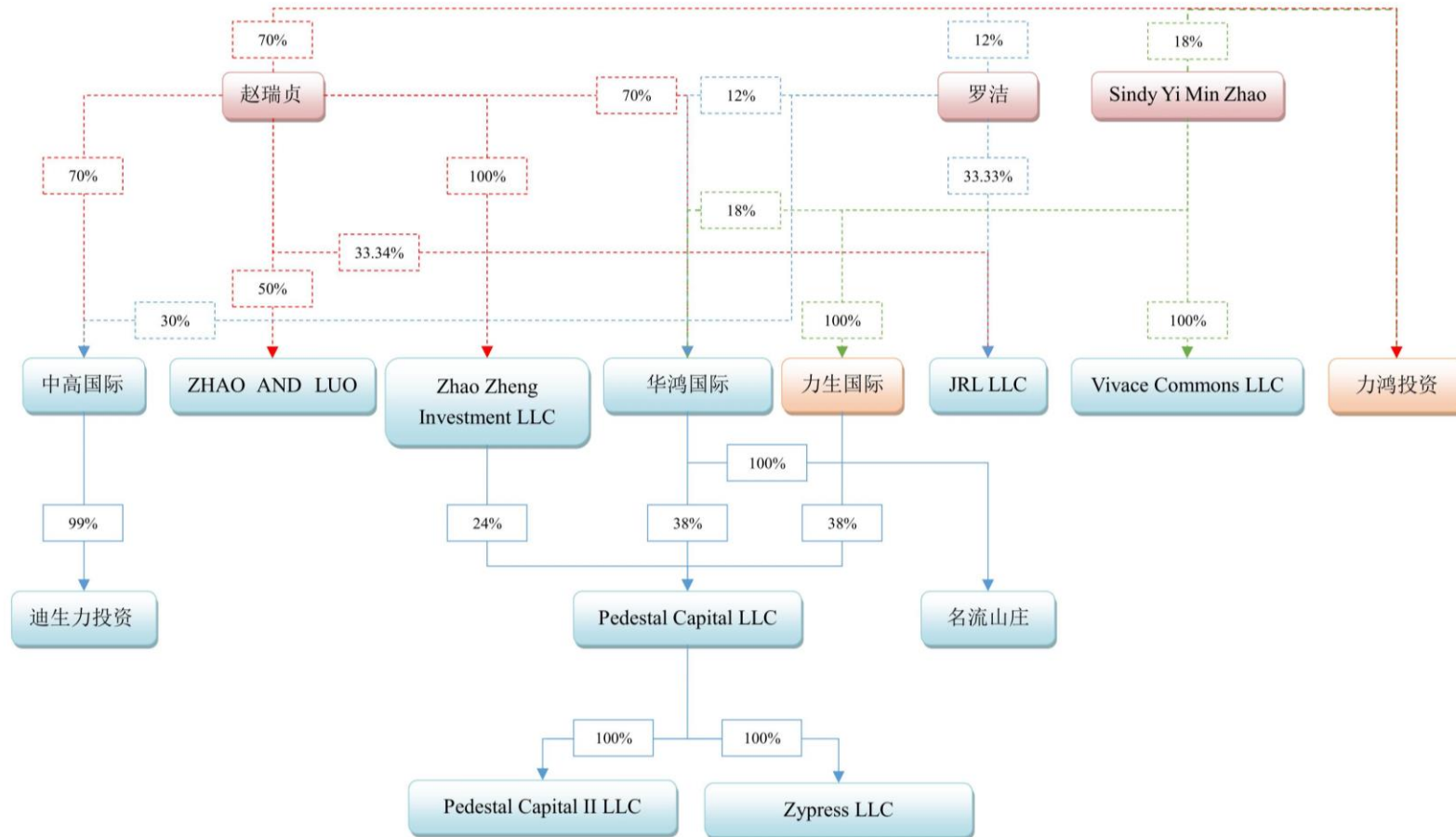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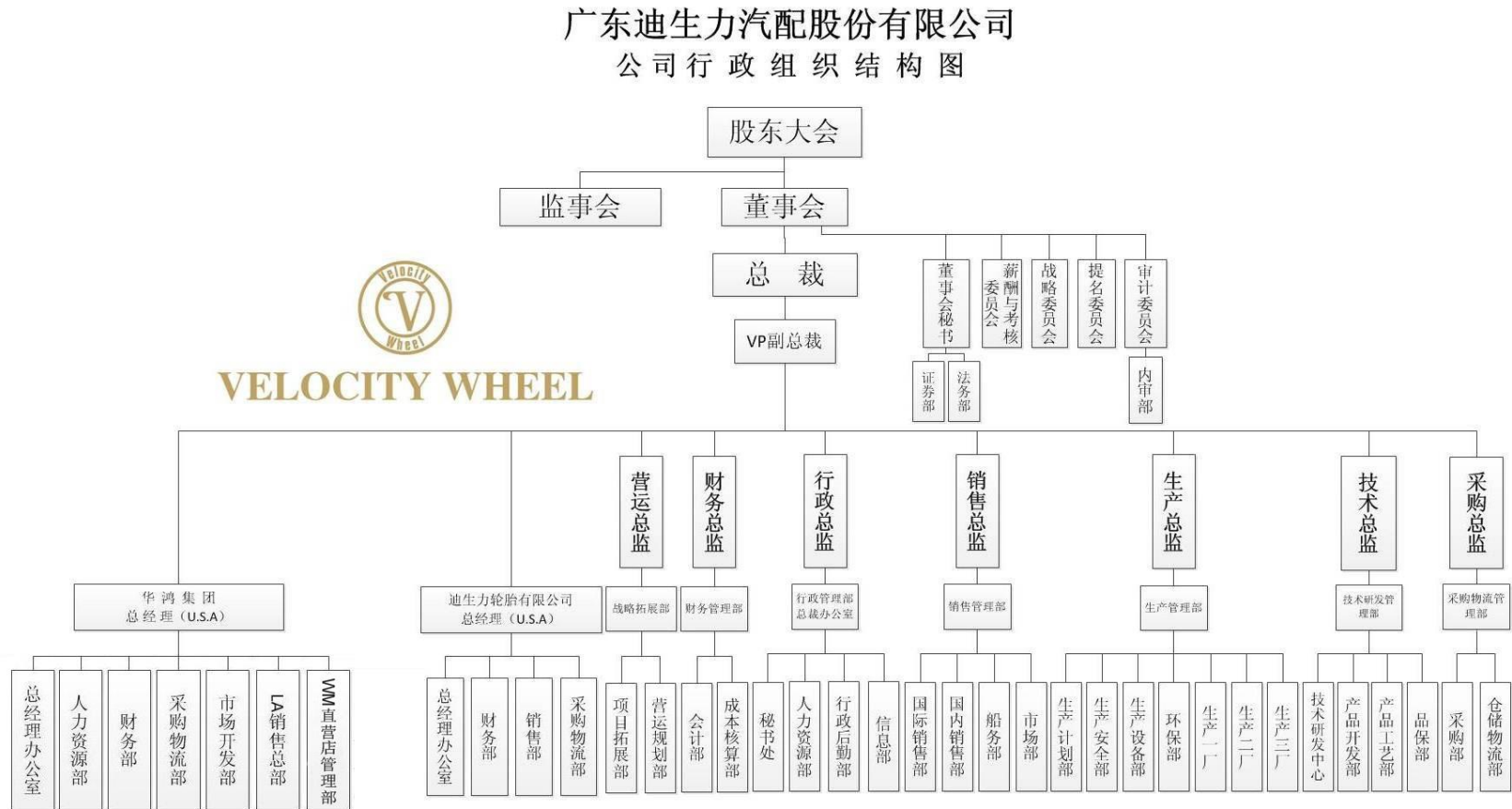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迪生力各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

| 部门名称 | | 职责 |
|-----------------|-------|---|
| 证券部 | |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负责筹备三会的召开，负责日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与监管部门的联络等。 |
| 法务部 | | 负责公司有关法律方面的日常事务，并对公司所有合同、规章制度进行内部法律审查，建立、完善各项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等。 |
| 内审部 | |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的财务计划及预算执行、财务决算等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等。 |
| 战略拓展部 | 项目拓展部 | 负责公司重大项目开发、调查研究和落实工作，新建、扩建项目管理，负责工程设计、监督、施工招标、进度控制、验收等。 |
| | 营运规划部 | 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各分公司、部门日常经营行为及业务等运营流程和相互衔接执行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
| 财务管理部 | 会计部 | 负责会计核算、监督和稽核，会计报表编报，签呈报批。 |
| | 成本核算部 | 负责公司预算、筹资与资金使用管理，税收筹划和纳税管理，资产与专项资金管理等。 |
| 行政管理部/ 总裁办公室 | 秘书处 | 负责起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公文，重要会务安排和接待，公司文书系统和档案管理，负责企业形象和企业文化建设。 |
|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薪酬和社会保险管理、绩效考核和各类奖惩管理、劳动关系和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
| | 行政后勤部 | 负责公司基建项目手续办理和实施，员工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内部环境卫生、保洁、养护等物业管理工作，厂区安全和车辆调配工作等。 |
| | 信息部 | 负责对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使用监督、维护、集中管理，包括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相关设备（服务器、电脑等硬件及软件）、数据安全管理等。 |
| 销售管理部 | 国际销售部 | 负责汽车配件产品的国际销售和市场推广、渠道开发建设和客户维护。 |
| | 国内销售部 | 负责汽车配件产品的国内销售和市场推广、渠道开发建设和客户维护。 |
| | 船务部 | 负责进、出口物流工作，包括安排货柜，与船务公司沟通协调和准备资料，提供出货明细和资料确保货柜及时顺利报关。 |
| | 市场部 | 负责制定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营销策略和品牌规划，开展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预测，行业竞争市场分析，编制产品销售计划，拓宽销售渠道等。 |
| 生产管理部 | 生产计划部 | 负责下达各项生产计划，合理调度各生产工序的生产与物料，跟踪配件回厂进度。 |
| | 生产安全部 | 负责检查监督公司生产安全制度落实执行，岗位生产安全培训，组织内部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 |
| | 生产设备部 | 负责公司设备的维修、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转，水电油气供应保障和管理。 |
| | 环保部 | 负责公司各项环保工作的实施和开展，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工作，保证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 |
| | 生产一厂 | 负责开展汽车铝合金车轮的制造，确保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包括铸造车间、热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 |

| | | |
|---------|--------|---|
| | 生产二厂 | 负责开展汽车铝合金车轮的制造，确保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包括铸造车间、热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 |
| | 生产三厂 | 负责开展汽车铝合金车轮的制造，确保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包括前处理车间、返修车间、特殊工艺车间。 |
| 技术研发管理部 | 技术研发中心 | 负责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以及对现有技术或工艺升级方面的研究。 |
| | 产品开发部 |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试制，新产品的重量记录和新产品开发进度管理，产品设计资料管理，公司订单评审等。 |
| | 产品工艺部 | 负责技术、工艺的引进和开发，制定公司产品标准、进行标准化管理，全公司生产技术指导、技术改进，加工程式编写等。 |
| | 品保部 | 负责全公司产品、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测和记录，制定质量工作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原材料及零配件采购的品质控制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等。 |
| 采购物流管理部 | 采购部 |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合理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负责组织采购招投标及价格谈判，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负责采购渠道的开拓和评价等。 |
| | 仓储物流部 | 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在库管理和发货，原辅材料的仓储、报关，健全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和领发登记手续，加强台账管理，确保账实一致等。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和 12 家孙公司。除前述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拥有 1 家子公司力丰投资，已于 2013 年 7 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发行人子公司中，华鸿集团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批发业务，迪生力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批发业务，华鸿集团下属的 12 家公司，作为销售网络覆盖美国的不同区域，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及轮胎的批发业务。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等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成立时间 | 实收资本 (美元) | 业务范围 | 公司持有 权益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2009 年 8 月 14 日 | 5,387,585.67 | 批发汽车 车轮 | 100 |
| 2 | 迪生力轮胎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2009 年 1 月 12 日 | 2,857,143 | 批发轮胎 | 70 |
| 3 | 直销公司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2010 年 11 月 15 日 | 500,000 | 批发车轮、 轮胎 | 70 |
| 4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2009 年 10 月 22 日 | 2,666,570 | 批发车轮、 轮胎 | 51 |
| 5 | 休斯敦公司 | 美国德克萨斯州 | 2012 年 6 月 25 日 | 1,041,666.67 | 批发车轮、 轮胎 | 52 |

| | | | | | | |
|----|-----------------------|-------------|-------------|--------------|---------|--------|
| 6 | 德克萨斯公司 | 美国德克萨斯州 | 2011年11月23日 | 3,000,000 | 批发车轮、轮胎 | 80 |
| 7 | 佛罗里达公司 | 美国佛罗里达州 | 2012年5月25日 | 2,100,000 | 批发车轮、轮胎 | 85 |
| 8 | 纽约公司 | 美国新泽西州 | 2010年3月9日 | 1,500,000 | 批发车轮、轮胎 | 74 |
| 9 | 西雅图公司 | 美国华盛顿州 | 2011年2月26日 | 1,000,000 | 批发车轮、轮胎 | 79 |
| 10 | 丹佛公司 | 美国科罗拉多州 | 2013年3月6日 | 1,000,000 | 批发车轮、轮胎 | 100 |
| 11 | ECLIPSE 公司 | 美国俄亥俄州 | 2003年10月8日 | 15,000 | 批发车轮、轮胎 | 75.935 |
| 12 | 田纳西公司 | 美国田纳西州 | 2014年11月19日 | 1,000,000 | 批发车轮、轮胎 | 51 |
| 13 | Wheel Mart Group Inc.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2011年10月6日 | 10,000 | 批发车轮、轮胎 | 100 |
| 14 | Gima Wheel Inc.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2016年2月12日 | 1,180,000 | 批发车轮、轮胎 | 60 |
| 15 | 加拿大公司 |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 2016年8月22日 | 735,000 (加元) | 批发车轮、轮胎 | 51 |

发行人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鸿集团

1、基本情况

华鸿集团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设立，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 5,387,585.67 美元，营业执照号为 37449，销售许可证号为 102-687637，联邦税号为 30-0577739，法定代表人为罗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的进口与批发。华鸿集团为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6,509.41 |
| 净资产 | 908.66 |
| 净利润 | 24.44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瑞华所审计。

(二) 迪生力轮胎

1、基本情况

迪生力轮胎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设立，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实收资本为 2,857,143 美元，营业执照号为 005653，销售许可证号为 101-196675，联邦税号为 30-0527948，法定代表人为 Lihong Lisa Zhao，经营范围为汽车轮胎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迪生力 | 2,000,000 | 70 |
| 2 | 陆晓彤 | 857,143 | 30 |
| 合计 | | 2,857,143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649.99 |
| 净资产 | 312.90 |
| 净利润 | 14.52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三) 直销公司

1、基本情况

直销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805 SENTOUS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实收资本为 500,000 美元，销售许可证为 102-076554，联邦税号为 27-4005617，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车轮及轮胎的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350,000 | 70 |
| 2 | Robert Bachelor | 75,000 | 15 |

| | | | |
|----|------------------|---------|-----|
| 3 | Ernie R. Alfonso | 75,000 | 15 |
| 合计 | | 500,000 | 100 |

3、直销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528.54 |
| 净资产 | 60.42 |
| 净利润 | 15.94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四）萨克拉门托公司

1、基本情况

萨克拉门托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5091 KELTON WAY SACRAMENTO, CA 95838，实收资本为2,666,570美元，营业执照号为1002461，销售许可证号为101-326850，联邦税号为61-1606348，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汽车车轮和轮胎的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1,359,950.70 | 51.00 |
| 2 | Maqsood Ahmad | 799,971.00 | 30.00 |
| 3 | Liang Ye Investment Corp. | 506,648.30 | 19.00 |
| 合计 | | 2,666,570.00 | 100.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922.58 |
| 净资产 | 392.52 |
| 净利润 | 91.21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五）休斯敦公司

1、基本情况

休斯敦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住所为 3890 WEST 11th STREET, HOUSTON, TX 77055，实收资本为 1,041,666.67 美元，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3-20483-2954-7，联邦税号为 45-5561500，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车轮及轮胎的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541,666.67 | 52 |
| 2 | Imran Habib | 500,000.00 | 48 |
| 合计 | | 1,041,666.67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342.63 |
| 净资产 | 104.40 |
| 净利润 | 5.30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六) 德克萨斯公司

1、基本情况

德克萨斯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住所为 4520 S.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 Texas 75227，目前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3-20457-6125-4，联邦税号为 45-4496358，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汽车车轮及轮胎的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2,400,000 | 80 |
| 2 | Imran Habib | 600,000 | 2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503.88 |
| 净资产 | 287.23 |
| 净利润 | 7.07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七) 佛罗里达公司

1、基本情况

佛罗里达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5日成立，注册地为美国佛罗里达州，住所为3860 PEMBROKE RD HOLLYWOOD FL 33021，认缴资本22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10万美元，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16-8015932543-7，联邦税号为45-5387916，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汽车车轮和轮胎的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100 | 85 |
| 2 | Fahad Jhendar | 17.65 | 15 |
| 合计 | | 117.65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387.38 |
| 净资产 | 158.97 |
| 净利润 | -12.34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八) 纽约公司

1、基本情况

纽约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9日，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住所为105 SYLVANIA PLACE SOUTH PLAINFIELD, NJ 07080，目前实收资本为150万美

元，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272-084-258/000，联邦税号为 27-2084258，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车轮和轮胎的批发业务。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1,110,000 | 74 |
| 2 | Zhan Ou | 300,000 | 20 |
| 3 | Johnson Lin | 90,000 | 6 |
| 合计 | | 1,500,000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479.65 |
| 净资产 | 188.31 |
| 净利润 | -0.64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九) 西雅图公司

1、基本情况

西雅图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注册地为美国华盛顿州，住所为 1163 ANDOVER PARK W TUKWILA, WA 98188，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营业执照号为 BUS-0992504，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A22948117，联邦税号为 27-5187956，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汽车车轮和轮胎的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790,000 | 79 |
| 2 | Wen Hua Ye | 105,000 | 10.5 |
| 3 | Huo Xing Huang | 105,000 | 10.5 |
| 合计 | | 1,000,000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419.03 |
| 净资产 | 57.47 |
| 净利润 | 3.99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十) 丹佛公司

1、基本情况

丹佛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6日，注册地为美国科罗拉多州，住所为4725 LEYDEN STREET, DENVER, CO 80216，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27837239-0000，联邦税号为46-2200184，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车轮及轮胎的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1,000,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215.83 |
| 净资产 | 41.39 |
| 净利润 | -25.97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十一) Eclipse 公司

1、基本情况

Eclipse 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8日，注册地为美国俄亥俄州，住所为6001 Southern Blvd, Suite 101, Boardman, OH 44512，实收资本为15,000美元，税务许可证号为95100131，联邦税号为27-0069581，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汽车车轮和轮胎的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收资本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11,390.25 | 75.935 |
| 2 | Sean M. McCarragher | 2,122.20 | 14.148 |
| 3 | John A. Dunn | 1,037.55 | 6.917 |
| 4 | Michael W.Stelluto | 450.00 | 3.000 |
| 合计 | | 15,000.00 | 100.0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510.60 |
| 净资产 | 203.30 |
| 净利润 | 22.01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十二) 田纳西公司

1、基本情况

田纳西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注册地为美国田纳西州，住所为4995 OUTLAND CENTER DR MEMPHIS TN 38118，认缴出资额为1,000,000美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美元，营业执照号为115000095，联邦税号为47-2381121，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汽车车轮和轮胎的批发。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510,000 | 51 |
| 2 | Imran Habib | 490,000 | 49 |
| 合计 | | 1,000,000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309.19 |
| 净资产 | 78.52 |

| | |
|-----|--------|
| 净利润 | -18.70 |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十三) Wheel Mart Group Inc.

1、基本情况

Wheel Mart Group Inc.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1000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 10,000 美元，营业执照号为 40498，联邦税号为 45-3673209，法定代表人为罗洁。Wheel Mart Group Inc.为华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目前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0.29 |
| 净资产 | 0.29 |
| 净利润 | -0.19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十四) Gima Wheel Inc.

1、基本情况

Gima Wheel Inc.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427 TURNBULL CANYON RD,CITY OF INDUSTRY,CA 91745，联邦税号为 81-2362086，销售许可证号为 102-914254，法定代表人为 JOSEPH JIMENEZ LOPEZ，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认缴出资额为 1,2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180,000 美元。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华鸿集团 | 720,000 | 60 |
| 2 | Joseph M Jimenez Lopez | 180,000 | 15 |
| 3 | James Liguu Leung | 180,000 | 15 |

| | | | |
|----|--------------|------------------|------------|
| 4 | Eugenia Muro | 60,000 | 5 |
| 5 | Sa Li | 60,000 | 5 |
| 合计 | | 1,200,000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421.37 |
| 净资产 | 101.06 |
| 净利润 | -16.94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十五) 加拿大公司

1、基本情况

加拿大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2日，注册地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住所为660 CLIFF AVE BURNABY BC V5A 2J3 CANADA，营业执照号为BC1086986，CEO为Man Kwong Ng，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批发，认缴出资额为1,500,000加元，实收资本为735,000加元。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加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迪生力 | 765,000.00 | 51 |
| 2 | Jia Pengfei | 585,000.00 | 39 |
| 3 | Wang Baisheng | 150,000.00 | 10 |
| 合计 | | 1,500,000.00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加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214.66 |
| 净资产 | 66.27 |
| 净利润 | -7.23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十六）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情况

1、转让力丰投资股权的情况

2013年7月前，公司曾持有力丰投资100%的股权。

力丰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由国际交通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设立，2010年6月28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内验字[2010]91号），对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力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和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工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年9月27日，经力丰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国际交通出资。2010年9月29日，公正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正内验字[2010]137号），对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力丰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事铝屑的熔炼及废料的回收，由于持有的土地不能经营该项目，并且因土地闲置缴纳过土地闲置费75.28万元，因此将力丰投资的100%的股权包括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2013年7月24日，国际交通与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国际交通将力丰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10万元。参考转让前2013年6月底力丰投资的账面净资产834.64万元，并考虑了土地使用权增值的金额。

2013年7月31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力丰投资自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间，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2012年因土地闲置而缴纳土地闲置费75.28万元，该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力丰投资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就力丰投资的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交易对方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

转让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 15 家子公司，其中 14 家美国子公司，1 家加拿大子公司。15 家子公司中，华鸿集团、丹佛公司、Wheel Mart Group Inc.为全资子公司，其余 12 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这 12 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及 持股比例 |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
| 1 | 迪生力轮胎 | 陆晓彤 | 30% | 无 | 无 | 2012 年至 2017 年 1 月，担任 Transcontinental Tire Inc 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 |
| 2 | 直销公司 | Robert Bachelor | 15% | 直销公司总经理助理 | 无 | 2012 年至今，担任直销公司总经理助理 |
| 3 | | Ernie R. Alfonso | 15% | 直销公司总经理 | 无 | 2012 年至今，担任直销公司总经理。 |
| 4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Maqsood Ahmad | 30% | 萨克拉门托公司总经理 | 无 | 2012 年至今，担任萨克拉门托公司总经理。 |
| 5 | | Liang Ye Investment Corp. | 19% | Liang Ye Investment Corp. 为黄锡亮的个人独资企业。黄锡亮担任职务有：台山市良明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山市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山市西湖娱乐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 台山市良明建材有限公司，95%；台山市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0%；台山市河朗实业有限公司，25%；台山市河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5%； | 2012 年至今，担任台山市西湖娱乐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台山市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台山市良明建材有限 |

| | | | | | | |
|----|-----------------|------------------------|---------|-----------------------------|-------------------|---|
| | | | | | 台山市西湖娱乐城有限公司，25%。 | 公司执行董事。 |
| 6 | 休斯敦公司 | Imran Habib | 48% | 休斯敦公司总经理、德克萨斯公司总经理、田纳西公司总经理 | 无 | 2012年至今，担任德克萨斯公司和休斯敦公司总经理，2015年担任田纳西公司总经理。 |
| 7 | 德克萨斯公司 | Imran Habib | 20% | 同上 | 无 | 同上 |
| 8 | 佛罗里达公司 | Fahad Jhendar | 15% | 佛罗里达公司总经理 | 无 | 2013年-2016年经营一家汽车维修店 North Highlands Tire Pros, 2016年至今担任佛罗里达公司总经理。 |
| 9 | 纽约公司 | Zhan Ou | 20% | 纽约公司总经理 | 无 | 2012年至今，担任纽约公司总经理。 |
| 10 | | Johnson Lin | 6% | 纽约公司销售经理 | 无 | 2012年至今，担任纽约公司销售经理。 |
| 11 | 西雅图公司 | Wen Hua Ye | 10.50% | 西雅图公司总经理 | 无 | 2012年至今，担任西雅图公司总经理。 |
| 12 | | Huo Xing Huang | 10.50% | 无 | 无 | 最近五年无工作经历。 |
| 13 | ECLIPSE公司 | Sean M. McCarragher | 14.148% | ECLIPSE 公司总经理 | 无 | 2012 年至今，ECLIPSE 公司总经理。 |
| 14 | | John A. Dunn | 6.917% | ECLIPSE 公司销售副总监 | 无 | 2012 年至今，负责管理 ECLIPSE 公司的销售业务。 |
| 15 | | Michael W.Stelluto | 3.000% | ECLIPSE 公司销售员、仓库管理 | 无 | 2012 年至今，在 ECLIPSE 公司任职。 |
| 16 | 田纳西公司 | Imran Habib | 49% | 休斯敦公司总经理、德克萨斯公司总经理、田纳西公司总经理 | 无 | 2012 年至今，担任德克萨斯公司和休斯敦公司总经理，2015 年担任田纳西公司总经理。 |
| 17 | Gima Wheel Inc. | Joseph M Jimenez Lopez | 15% | Gima Wheel 总经理 | 无 |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华鸿国际、华鸿集团，2016 年 2 月起担任 Gima |

| | | | | | | |
|----|-------|-------------------|-----|------------------|--|--|
| | | | | | | Wheel 总经理。 |
| 18 | | James Liguu Leung | 15% | Gima Wheel 总经理助理 | 无 | 2012 年至 2016 年 1 月，无全职工作经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 Gima Wheel 总经理助理。 |
| 19 | | Eugenia Muro | 5% | Gima Wheel 销售经理 | 无 |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华鸿国际、华鸿集团，2016 年 2 月起担任 Gima Wheel 销售经理。 |
| 20 | | Sa Li | 5% | 华鸿集团行政人员 | 无 | 2012 年-2014 年担任 FES 公司的会计，2014 年至今，担任华鸿集团的行政人员。 |
| 21 | 加拿大公司 | Jia Pengfei | 39% | 加拿大公司总经理 | 无 | 2012 年-2014 年在 Dan D Pack 担任生产助理经理；2014 年-2016 年在 Royal Pacific Realty 担任房产经纪；2016 年 8 月起担任加拿大公司总经理。 |
| 22 | | Wang Baisheng | 10% | 加拿大公司市场销售 | 青岛广利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1%；Esteria Holdings LTD 100%。 | 2012 年-2016 年 7 月，无工作经历，2016 年 8 月起担任加拿大公司市场销售；2017 年 1 月起担任青岛广利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

七、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于 1984 年 9 月 13 日在佐治亚州登记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007419LGB，联邦税号为 58-1586107，法定代表人为 Danny L.Brand，其亚特兰大总店营业执照号为 007419LGB，新奥尔良分店营业执照号为 37950，夏洛特分店营业执照号为 0000005678，住所为 3500 Atlanta Industrial Pkwy NW, Atlanta, GA 30331,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 75,000 美元。

2016 年 1 月 9 日，华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华鸿集团以 135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原股东 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 持有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 25%的股权，收购后华鸿集团、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 分别持有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 25%的股权。2016 年 1 月 29 日，华鸿集团与 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685.09 |
| 净资产 | 172.30 |
| 净利润 | 54.92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Crawford,Merritt and Company 审阅。

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及 持股比例 |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
| 1 | W.Horace Bennett | 25% | Western 公司副总经理，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 BBYI Group LLC 33.33%,Cyber Rims Inc 25%,BBY Inc. 33.33% | Western 公司副总经理，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
| 2 | Linton O. Yarbrough | 25% | Western 公司副总经理，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 BBYI Group LLC 33.33%,Cyber Rims Inc 25%,BBY Inc. 33.33% | Western 公司副总经理，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

| | | | | | |
|---|---------------|-----|--|--|--|
| 3 | Danny L.Brand | 25% | Western 公司董事, 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 Cyber Rims Inc. 副总经理, BBY Inc 副总经理。 | BBYI Group LLC 33.33%, Cyber Rims Inc 25%, BBY Inc. 33.33% | Western 公司董事, 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 Cyber Rims Inc. 副总经理, BBY Inc 副总经理。 |
|---|---------------|-----|--|--|--|

Western 公司 4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平均, 且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单一股东不能控制股东会决议, 因此 Western 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Western 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除 Western 公司以外的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

(二) 泰国公司,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为注册在泰国的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 住所为 No.493, Soi Phuttha Bucha 44 Yaek 11, Bang Mot sub-District, Thung Khru District, Bangkok, 注册资本为 3,5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为 1,850 万泰铢。

2016 年 3 月, 公司分别以 367.50 万泰铢的价格受让原股东 Sophon Meechai 持有的 21% 的股权, 以 332.50 万泰铢的价格受让 Bhachuab Sirikate 持有的 19% 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 股权结构为: Manat Srianan 持股比例为 42%, 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Sophon Meechai 持股比例为 9%, Bhachuab Sirikate 持股比例为 9%, 公司已于 3 月 15 日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3 月 9 日, 公司就该项境外投资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181 号)。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泰铢

| 财务数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4,325.50 |
| 净资产 | 2,584.59 |
| 净利润 | 758.35 |

2016 年发行人为拓展铝合金车轮的全球营销网络并稳定现有的主要客户, 参股了泰国公司、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5%,

因此上述两家客户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及 持股比例 | 最近五年的工作 经历 |
|----|-------------------|------|-----------------|---------------------|-----------------|
| 1 | Manat Srianan | 42% |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 无 |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
| 2 | Sophon Meechai | 9% |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 无 |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
| 3 | Bhachuab Sirikate | 9% |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无 |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泰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不能控制股东会决议，因此泰国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泰国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除泰国公司以外的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

（三）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JA54XR，法定代表人为梁映映，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13 号广州市新广从汽车配件交易市场内第 3145 号铺，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援救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梁映映 | 450.00 | 45.00 |
| 2 | 迪生力 | 450.00 | 45.00 |
| 3 | 张振义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八、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分公司主要从事电镀的表面处理工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

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台山市工业园

负责人：罗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4年6月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翊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和成晟投资。其中华鸿国际、力生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3%。

1、华鸿国际

（1）基本情况

华鸿国际成立于1992年10月6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330万美元，营业执照号为23293，销售许可证号为99-516494，联邦税号为95-4392466，法定代表人为Guoping Luo，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赵瑞贞 | 2,310,000 | 70 |

| | | | |
|----|-------------------|-----------|-----|
| 2 | Sindy Yi Min Zhao | 594,000 | 18 |
| 3 | 罗洁 | 396,000 | 12 |
| 合计 | | 3,300,000 | 100 |

(3) 财务情况

华鸿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4,996.30 |
| 净资产 | 14,758.63 |
| 净利润 | 1,890.61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2、力生国际

(1) 基本情况

力生国际成立于2010年6月16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40万美元，营业执照号39806，联邦税号为27-2876860，法定代表人为Guoping Luo，经营范围为设计服务。

(2) 股权结构情况

力生国际由Sindy Yi Min Zhao出资40万美元设立，从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及股权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Sindy Yi Min Zhao | 400,000 | 100 |

(3)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0,455.93 |
| 净资产 | 8,249.15 |
| 净利润 | 1,128.23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3、日冠阳帆

(1) 基本情况

日冠阳帆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目前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065189131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第 18 层东北侧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乐强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陈乐强 | 普通合伙人 | 32,000 | 80.00 |
| 2 | 杜湘伟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20.00 |
| 合计 | | | 40,000 | 100.00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日冠阳帆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主要为持股平台，其合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转让或处分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方式来看，日冠阳帆无实际控制人。

(4) 各合伙人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 合伙人 | 近五年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杜湘伟 | 2012 年 1 月至今 |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口腔科主任 |
| 陈乐强 | 2012 年 2 月至今 |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5)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2,869.73 |
| 净资产 | 2,818.23 |
| 净利润 | -14.6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泰峰国际

(1) 基本情况

泰峰国际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40万美元，营业执照号为40446，联邦税号为20-2714241，法定代表人为Lihong Lisa Zhao，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

(2) 股权结构情况

泰峰国际的股东中除了罗洁、Sindy Yi Min Zhao外，主要为华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迪生力轮胎主要管理人员，泰峰国际现已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为境外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美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 1 | Man Kwong Ng | 96,000 | 24 |
| 2 | 罗洁 | 65,925 | 16.4813 |
| 3 | Sindy Yi Min Zhao | 56,000 | 14 |
| 4 | Lihong Lisa Zhao | 46,048 | 11.512 |
| 5 | Yue Gu | 40,000 | 10 |
| 6 | Fanessa Lee | 36,287 | 9.0717 |
| 7 | Parveen Ahmad | 25,872 | 6.468 |
| 8 | Zhan John Ou | 9,072 | 2.2679 |
| 9 | Yuk Ying Leung | 6,048 | 1.512 |
| 10 | Rui Ming Huang | 6,048 | 1.512 |
| 11 | Shuai Geng | 6,048 | 1.512 |
| 12 | Yi Fei Li | 3,629 | 0.9072 |
| 13 | Hao Yan Li | 1,512 | 0.378 |
| 14 | Nan Li | 907 | 0.2268 |

| | | | |
|----|---------------|---------|--------|
| 15 | Wei Tsai Poon | 605 | 0.1512 |
| 合计 | | 400,000 | 100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泰峰国际为美国子公司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股权比例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4%，且各股东之间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泰峰国际没有实际控制人。

(4) 各股东最近 5 年工作经历

| 合伙人 | 近五年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Man Kwong Ng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华鸿集团市场部经理 |
| 罗洁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 国际交通董事长、华鸿国际董事 |
| | 2014 年 6 月至今 | 公司董事长、兼任中高国际董事、华鸿国际董事 |
| | 2017 年 3 月至今 | 力鸿投资监事 |
| Sindy Yi Min Zhao | 2010 年至 2012 年 | 华鸿国际总裁助理 |
| | 2013 年至 2014 年 | 华鸿国际董事 |
| | 2014 年 6 月至今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力生国际董事、华鸿国际董事 |
| Lihong Lisa Zhao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华鸿集团销售经理 |
| Yue Gu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华鸿集团采购经理 |
| | 2015 年 1 月至今 | 待业 |
| Fanessa Lee | 2012 年 1 月至今 | 1040 TAX FIRM,INC. 会计 |
| Parveen Ahmad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家庭主妇 |
| Zhan John Ou | 2012 年 1 月至今 | 纽约公司总经理 |
| Yuk Ying Leung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 华鸿国际财务部经理 |
| | 2014 年 4 月至今 | INTROV LIMITED 办公室经理 |
| Rui Ming Huang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华鸿集团仓库经理 |
| Shuai Geng |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 | 华鸿集团职员 |
| | 2016 年 2 月至今 | 待业 |
| Yi Fei Li |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 | 泰峰国际经理助理 |
| | 2013 年 11 月至今 | 美国银行职员 |
| Hao Yan Li | 2013 年 8 月 | 毕业 |

| | | |
|---------------|-----------------|------------------------------------|
| | 2013年9月至今 | 华鸿集团采购员 |
| Nan Li | 2012年至2013年4月 | Vtrust Accounting & Tax Service 会计 |
| |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 | 华鸿集团经理助理 |
| | 2015年4月至今 | Autotelic Inc.财务总监 |
| Wei Tsai Poon | 2012年1月至今 | 华鸿集团市场部总经理助理 |

(5)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347.94 |
| 净资产 | 340.53 |
| 净利润 | -0.5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鸿研投资

(1) 基本情况

鸿研投资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062152018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门市鸿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生产经营地：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办公楼A1二楼会议室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3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涂美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李扬绪 | 有限合伙人 | 468.168 | 25.949 |
| 2 | 顾景梅 | 有限合伙人 | 288 | 15.963 |

| | | | | |
|----|-----|-------|------|-------|
| 3 | 胡伯长 | 有限合伙人 | 144 | 7.982 |
| 4 | 许瑞容 | 有限合伙人 | 160 | 8.868 |
| 5 | 王凤枝 | 有限合伙人 | 96 | 5.321 |
| 6 | 雷宝红 | 有限合伙人 | 80 | 4.434 |
| 7 | 余炽华 | 有限合伙人 | 80 | 4.434 |
| 8 | 伍小燕 | 有限合伙人 | 48 | 2.661 |
| 9 | 陈惠明 | 有限合伙人 | 33.6 | 1.862 |
| 10 | 容小媚 | 有限合伙人 | 32 | 1.774 |
| 11 | 吴永林 | 有限合伙人 | 32 | 1.774 |
| 12 | 邝子政 | 有限合伙人 | 32 | 1.774 |
| 13 | 李若伟 | 有限合伙人 | 32 | 1.774 |
| 14 | 李朝忠 | 有限合伙人 | 24 | 1.33 |
| 15 | 黎梦宇 | 有限合伙人 | 16 | 0.887 |
| 16 | 林妙彤 | 有限合伙人 | 16 | 0.887 |
| 17 | 李琴 | 有限合伙人 | 16 | 0.887 |
| 18 | 沙秋斌 | 有限合伙人 | 27.2 | 1.508 |
| 19 | 李嘉丹 | 有限合伙人 | 16 | 0.887 |
| 20 | 李朝洪 | 有限合伙人 | 11.2 | 0.621 |
| 21 | 黄启亮 | 有限合伙人 | 11.2 | 0.621 |
| 22 | 朱拱辉 | 有限合伙人 | 11.2 | 0.621 |
| 23 | 涂美华 | 普通合伙人 | 8 | 0.443 |
| 24 | 雷彩容 | 有限合伙人 | 8 | 0.443 |
| 25 | 林亮珍 | 有限合伙人 | 8 | 0.443 |
| 26 | 伍一敏 | 有限合伙人 | 11.2 | 0.621 |
| 27 | 肖方平 | 有限合伙人 | 6.4 | 0.355 |
| 28 | 郭群鹰 | 有限合伙人 | 6.4 | 0.355 |
| 29 | 黄小明 | 有限合伙人 | 4.8 | 0.266 |
| 30 | 黄新娟 | 有限合伙人 | 3.2 | 0.177 |
| 31 | 郜飞 | 有限合伙人 | 1.6 | 0.089 |
| 32 | 王国强 | 有限合伙人 | 1.6 | 0.089 |
| 33 | 甘建生 | 有限合伙人 | 1.6 | 0.089 |
| 34 | 颜艳娜 | 有限合伙人 | 1.6 | 0.089 |
| 35 | 张丹 | 有限合伙人 | 1.6 | 0.089 |

| | | | | |
|----|-----|-------|-----------|---------|
| 36 | 王国盛 | 有限合伙人 | 4.8 | 0.266 |
| 37 | 黎景超 | 有限合伙人 | 8 | 0.443 |
| 38 | 李银虎 | 有限合伙人 | 8 | 0.443 |
| 39 | 吴秋萍 | 有限合伙人 | 8 | 0.443 |
| 40 | 陈国强 | 有限合伙人 | 16 | 0.887 |
| 41 | 陈劲军 | 有限合伙人 | 8 | 0.443 |
| 42 | 林锦清 | 有限合伙人 | 12.8 | 0.709 |
| 合计 | | | 1,804.168 | 100.000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鸿研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主要为持股平台，其合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转让或处分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方式来看，鸿研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4) 各合伙人近 5 年工作经历

| 合伙人 | 近五年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李扬绪 | 2012 年至今 | 无业 |
| 顾景梅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 哈尔滨市登丽美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
| | 2014 年 7 月至今 | 退休 |
| 胡伯长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台山市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
| 许瑞容 | 2012 年 1 月至今 | 退休 |
| 王凤枝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 |
| | 2013 年 1 月至今 | 退休 |
| 雷宝红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台山市华宇纸品有限公司仓管员 |
| 余炽华 | 2012 年 1 月至今 | 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经理 |
| 伍小燕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台山市华致酒行职员 |
| 陈惠明 | 2012 年 1 月至今 | 中央储备粮江门直属库科员 |
| 容小媚 | 2012 年 1 月至今 | 自由职业 |
| 吴永林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广州健迪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 邝子政 | 2012 年至今 | 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 |
| 李若伟 | 2012 年 1 月—2016 年 8 月 | 沈阳铁路局安全监管办铸锻验收室主任验收员 |

| | | |
|-----|------------------|-----------------------|
| | 2016年9月至今 | 退休 |
| 李朝忠 | 2012年至今 | 台山市台城正时表廊钟表店经理 |
| 黎梦宇 |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 | 南方都市报江门新闻部主任 |
| | 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 | 美国今日看点传媒集团首席执行官 |
| | 2016年12月至今 | 待业 |
| 林妙彤 |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 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柜员 |
| | 2015年1月至今 | 台山市公共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纳 |
| 李琴 | 2012年至2013年 | 中国中医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 | 2013年至今 | 退休 |
| 沙秋斌 | 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 | 广东车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 | 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 | 无业 |
| | 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 | 广州珠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 2015年2月至今 | 公司财务总监 |
| 李嘉丹 | 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 | 台山市司法局收费员 |
| | 2012年4月至今 | 待业 |
| 李朝洪 | 2012年至今 | 江门龙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
| 黄启亮 | 2012年1月至今 | 潮童童装经理 |
| 朱拱辉 | 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 | 个体户经营 |
| | 2016年至今 | 移民美国 |
| 涂美华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财务部出纳 |
| | 2013年3月至今 | 鸿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雷彩容 | 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 | 公司财务部会计 |
| | 2014年6月至今 | 公司内审员 |
| 林亮珍 | 2012年1月至今 |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药师 |
| 伍一敏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 |
| 肖方平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 郭群鹰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 | 个体户经营 |
| | 2014年3月至今 | 公司计划部科长 |
| 黄小明 |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 | 广东佛山中南铝车轮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
| | 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 | 公司技术副总监 |
| | 2015年9月至今 | 扬州伟烨轮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 黄新娟 | 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 | 台山市招商局办事员 |
| | 2013年12月至今 | 公司科长、副经理 |
| 郗飞 | 2012年2月至今 | 公司计划部经理 |
| 王国强 | 2012年1月至2016年11月 | 公司生产部副厂长 |
| | 2016年12月至今 | 无业 |
| 甘建生 |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 | 在家务农 |
| | 2013年5月至今 | 公司副厂长 |
| 颜艳娜 |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 | 广州市华鸿油品有限公司业务助理 |
| | 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 | 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科长 |
| 张丹 | 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 | 江门市平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 | 2015年3月至今 | 公司总裁办经理 |
| 王国盛 |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 | 海南华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 |
| | 2012年12月至今 | 历任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人 |
| | 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 |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 | 2015年1月至今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 黎景超 | 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 | 无锡皓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监 |
| | 2016年10月至今 | 公司采购副总监 |
| 李银虎 | 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 |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 | 广州富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2016年4月至今 | 公司营运副总监 |
| 吴秋萍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财务经理 |
| 陈国强 | 2012年1月至今 | 台山市天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陈劲军 | 2012年4月至今 | 台山市加台企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林锦清 | 2012年1月至今 | 自由职业 |

(5)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835.53 |
| 净资产 | 1,835.53 |

| | |
|-----|-------|
| 净利润 | -0.29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凯达集团

(1) 基本情况

凯达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3 日，目前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18070174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港昌路 341 号 3 单元 4 楼

法定代表人：匡金秀

营业期限：199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矿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各股东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慧玲 | 600 | 20.00 |
| 2 | 陈敏 | 900 | 30.00 |
| 3 | 易建明 | 1,500 | 50.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凯达集团股权结构中，易建明持股 50%，为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易建明，1970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百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各股东近 5 年工作经历

| 合伙人 | 近五年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 | |
|-----|-----------|-----------------|
| 易建明 | 2012年1月至今 | 广州市百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 陈敏 | 2012年1月至今 | 凯达集团总经理 |
| | 2014年6月至今 | 公司监事 |
| 邹慧玲 | 2012年1月至今 | 广州市御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5)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9,921.12 |
| 净资产 | 942.06 |
| 净利润 | -115.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鹏晟投资

(1) 基本情况

鹏晟投资成立于2013年2月5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300062735707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58区3栋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绍祖

合伙期限：2013年2月5日至2033年2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刘波 | 有限合伙人 | 350 | 25.00 |
| 2 | 吴翠萍 | 有限合伙人 | 875 | 62.50 |
| 3 | 谭绍祖 | 普通合伙人 | 175 | 12.50 |
| 合计 | | - | 1,400 | 100.00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鹏晟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主要为持股平台，其合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转让或处分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方式来看，鹏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4) 各合伙人近 5 年工作经历

| 合伙人 | 近五年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吴翠萍 | 2012 年 1 月至今 | 退休 |
| 刘波 | 2012 年 1 月至今 | 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谭绍祖 | 2011 年 11 月至今 | 退休 |

(5)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400 |
| 净资产 | 1,400 |
| 净利润 |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中高投资

(1) 基本情况

中高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61543260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办公楼 A1 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红建

合伙期限：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容兆湛 | 有限合伙人 | 240 | 29.042 |
| 2 | 李碧婵 | 有限合伙人 | 201.6 | 24.395 |
| 3 | 谭红建 | 普通合伙人 | 128 | 15.489 |
| 4 | 唐波 | 有限合伙人 | 96 | 11.617 |
| 5 | 黄炳辉 | 有限合伙人 | 80 | 9.681 |
| 6 | 吴秋萍 | 有限合伙人 | 16 | 1.936 |
| 7 | 伍一敏 | 有限合伙人 | 9.6 | 1.162 |
| 8 | 翟景华 | 有限合伙人 | 8 | 0.968 |
| 9 | 雷彩容 | 有限合伙人 | 8 | 0.968 |
| 10 | 涂美华 | 有限合伙人 | 8 | 0.968 |
| 11 | 吴彩嫦 | 有限合伙人 | 4.8 | 0.581 |
| 12 | 梁中权 | 有限合伙人 | 4 | 0.484 |
| 13 | 刘万林 | 有限合伙人 | 3.2 | 0.387 |
| 14 | 赵伟俊 | 有限合伙人 | 3.2 | 0.387 |
| 15 | 李彩仪 | 有限合伙人 | 3.2 | 0.387 |
| 16 | 刘继林 | 有限合伙人 | 3.2 | 0.387 |
| 17 | 曾永辉 | 有限合伙人 | 1.6 | 0.194 |
| 18 | 郜飞 | 有限合伙人 | 1.6 | 0.194 |
| 19 | 曾春华 | 有限合伙人 | 1.6 | 0.194 |
| 20 | 肖方平 | 有限合伙人 | 1.6 | 0.194 |
| 21 | 陈如美 | 有限合伙人 | 1.6 | 0.194 |
| 22 | 李菊良 | 有限合伙人 | 1.6 | 0.194 |
| 合计 | | | 826.4 | 100.000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高投资为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其合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60% 合伙份额和 50% 以上合伙人同意，且合伙企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中高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4) 各合伙人最近 5 年工作经历

| 合伙人 | 近五年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 容兆湛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
| 李碧婵 | 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 | 公司CEO办公室经理 |
| | 2014年6月至今 | 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
| 谭红建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采购总监 |
| | 2013年2月至今 | 中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唐波 |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 南方都市报台山站站长 |
| |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 | 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
| | 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 | 南方都市报记者 |
| | 2015年2月至今 | 羊城晚报东莞站站长 |
| 黄炳辉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 | 公司行政部经理 |
| | 2014年1月至今 | 退休 |
| 吴秋萍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财务部经理 |
| 伍一敏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 |
| 翟景华 | 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 | 公司采购部经理 |
| | 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 | 台山业鑫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助理 |
| | 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 | 台山广安霖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助理 |
| | 2016年7月至今 | 退休 |
| 雷彩容 | 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 | 公司财务部会计 |
| | 2014年6月至今 | 公司内审员 |
| 涂美华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财务部出纳 |
| | 2013年3月至今 | 鸿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吴彩嫦 |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 | 台山市龙业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
| | 2013年8月至今 | 公司会计主管 |
| 梁中权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副厂长 |
| 刘万林 | 2012年2月至今 | 公司副厂长 |
| 赵伟俊 | 2012年1月至今 | 采购部经理 |
| 李彩仪 | 2012年1月至今 | 物流部科长 |
| 刘继林 | 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 | 个体户经营 |
| | 2012年12月至今 | 公司物流部副经理 |
| 曾永辉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销售部科长 |
| 郜飞 | 2012年2月至今 | 公司计划部经理 |
| 曾春华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研发部经理 |

| | | |
|-----|------------------|------------------|
| 肖方平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生产总监 |
| 陈如美 | 2012年1月至今 | 公司设备副经理、经理 |
| 李菊良 | 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 | 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
| | 2015年10月至今 | 广西柳州一阳科技有限公司质控部长 |

(5)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825.04 |
| 净资产 | 825.04 |
| 净利润 | -0.2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粤骏投资

(1) 基本情况

粤骏投资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目前持有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8405857893X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鹤山市沙坪镇新鹤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黄雯婉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各股东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周卫国 | 3.75 | 7.50 |
| 2 | 井惠 | 12.5 | 25.00 |
| 3 | 黄雯婉 | 33.75 | 67.5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雯婉持有粤骏投资 67.5%的股权，为粤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雯婉，1980 年 6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今，担任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各合伙人近 5 年工作经历

| 合伙人 | 近五年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黄雯婉 |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今 |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今 | 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今 | 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今 | 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井惠 | 2012 年 1 月至今 | 退休 |
| 周卫国 | 2012 年 1 月至今 | 鹤山市晓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今 |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的职务有：目前任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公司监事，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市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粤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粤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东捷 |

| | | |
|--|--|-----------|
| | | 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

(5)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646.13 |
| 净资产 | 50.00 |
| 净利润 |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成晟投资

(1) 基本情况

成晟投资成立于2013年3月21日，目前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4962487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2栋第6层2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章辉

合伙期限：2013年3月21日起至2033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沈弋 | 有限合伙人 | 2,090.5263 | 69.6842 |
| 2 | 王章辉 | 普通合伙人 | 120.00 | 4.0000 |
| 3 | 李敏 | 有限合伙人 | 789.4737 | 26.3158 |
| 合计 | | | 3,000.00 | 100.0000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成晟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投资发行人，其合伙协议约定转让或处分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方式来看，成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4) 各合伙人近 5 年工作经历

| 合伙人 | 近五年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王章辉 | 2012 年 1 月至今 | 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2013 年 3 月至今 | 成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李敏 | 2012 年 1 月至今 | 自由职业 |
| 沈弋 | 2012 年 1 月至今 | 自由职业 |

(5)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609.00 |
| 净资产 | 609.00 |
| 净利润 | -1.1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为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研投资、凯达集团。力鸿投资基本情况见本节“九、(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研投资、凯达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九、(一) 公司的发起人”。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罗洁系赵瑞贞配偶的妹妹，Sindy Yi Min Zhao 系赵瑞贞的女儿，三人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力鸿投资 70% 的股权；罗洁持有力鸿投资 12% 的股权，并持有泰峰国际 16.4813% 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力鸿投资 18% 的股权，力生国际 100% 的股权，以及泰峰国际 1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65.13%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赵瑞贞：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G3548****。

罗洁：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G3548****。

Sindy Yi Min Zhao：女，1989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护照号：5262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2 家，包括华鸿国际、名流山庄、Pedestal Capital LLC、Pedestal Capital II LLC、Zypress LLC、JRL LLC、Zhao and Luo LLC、迪生力投资、中高国际、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Vivace Commons LLC、力鸿投资。

报告期内还曾控制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2014 年主体资格已消灭。

（1）华鸿国际基本情况

华鸿国际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一）公司的发起人”。

（2）名流山庄基本情况

名流山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700 S ATLANTIC BLVD MONTEREY PARK, CA 91754，实收资本为 385,000 美元，营业执照号为 32706，销售许可证号为 101-111995，联邦税号为 80-0191756，

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52.80 |
| 净资产 | 39.42 |
| 净利润 | 5.06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3) Pedestal Capital LLC 基本情况

Pedestal Capital LLC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联邦税号为 47-2444199，营业执照号为 40448，法定代表人为赵瑞贞，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

① 股东结构情况：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 华鸿国际 | 38.00 |
| 力生国际 | 38.00 |
| 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 24.00 |
| 合计 | 100.00 |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800.52 |
| 净资产 | 1,800.60 |
| 净利润 | 1.48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4) Pedestal Capital II LLC 基本情况

Pedestal Capital II LLC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住所为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联邦税号为 36-4828126，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Pedestal Capital II LLC 是 Pedestal Capital LLC 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4,407.62 |
| 净资产 | 1,744.94 |
| 净利润 | -40.06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5) Zypress LLC 基本情况

Zypress LLC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营业执照号为 40457，联邦税号为 81-2627788，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Pedestal Capital LLC 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6.32 |
| 净资产 | 16.24 |
| 净利润 | 1.24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6) JRL LLC 基本情况

JRL LLC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联邦税号为 61-1707439，营业执照号为 39820，法定代表人为 Guoping Luo，经营范围为不动产。

① 股东结构情况：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 赵瑞贞 | 33.333333 |
| 罗洁 | 33.333333 |
| Guoping Luo | 33.333333 |

| | |
|----|--------|
| 合计 | 100.00 |
|----|--------|

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2,030.67 |
| 净资产 | 1,160.46 |
| 净利润 | 94.52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Zhao and Luo LLC 基本情况

Zhao and Luo LLC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联邦税号为 37-1718029，营业执照号为 39816，法定代表人为 Guoping Luo，经营范围为不动产。

①股东结构情况：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 赵瑞贞 | 50.00 |
| Guoping Luo | 50.00 |
| 合计 | 100.00 |

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237.36 |
| 净资产 | 237.36 |
| 净利润 | 13.4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迪生力投资

迪生力投资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编号为 1463126，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尖东科学馆道 1 号康宏广场 6 字楼 614 室，实收资本为 30 万港元，现任唯一董事为杨耀辉，经营范围为贸易。

①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杨耀辉 | 3,000 | 1 |
| 中高国际 | 297,000 | 99 |
| 合计 | 300,000 | 100 |

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港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47.27 |
| 净资产 | -154.90 |
| 净利润 | -28.13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高国际

中高国际成立于2011年6月16日，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实收资本为5万美元，仅持有迪生力投资99%的股权。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
| 赵瑞贞 | 35,000 | 70 |
| 罗洁 | 15,000 | 30 |
| 合计 | 50,000 | 100 |

（10）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基本情况

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联邦税号为47-5438889，营业执照号为40447，法定代表人为赵瑞贞，为赵瑞贞个人独资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423.07 |

| | |
|-----|--------|
| 净资产 | 423.07 |
| 净利润 | -9.1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Vivace Commons LLC 基本情况

Vivace Commons LLC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联邦税号为 81-0965488，营业执照号为 40449，法定代表人为 Sindy Yi Min Zhao，为 Sindy Yi Min Zhao 个人独资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美元

| 财务数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0.15 |
| 净资产 | 0.15 |
| 净利润 | -0.8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力鸿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4W9J7333，法定代表人为赵瑞贞，住所为台山市台城西湖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如经营范围包括限制类或投资限制类项目，须经审批方可经营）。

力鸿投资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Zhao Rui Zhen（赵瑞贞） | 700,000.00 | 70.00 |
| Luo Jie（罗洁） | 120,000.00 | 12.00 |
| Sindy Yi Min Zhao | 180,000.00 | 18.00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 |

(13)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为注册于萨摩亚国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为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登记资本额为 100 万美元。股东为赵瑞贞、罗洁，其中赵瑞贞持股 666,666 股，罗洁持股 333,334 股。由于 2013 年未缴纳年费，已被萨摩亚国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2 月 1 日除名。根据萨摩亚国国际公司法第 197 条规定，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主体资格已经消灭。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和实际控制人其他间接持股平台泰峰国际，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所持有的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334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5,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2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力鸿投资 | 7,315.000 | 38.5000 | 7,315.000 | 28.8742 |
| 2 | 力生国际 | 4,655.000 | 24.5000 | 4,655.000 | 18.3745 |
| 3 | 日冠阳帆 | 1,508.180 | 7.9378 | 1,508.182 | 5.9532 |
| 4 | 泰峰国际 | 1,330.000 | 7.0000 | 1,330.000 | 5.2499 |
| 5 | 鸿研投资 | 1,133.750 | 5.9671 | 1,133.749 | 4.4752 |
| 6 | 凯达集团 | 950.152 | 5.0008 | 950.152 | 3.7505 |
| 7 | 鹏晟投资 | 804.365 | 4.2335 | 804.365 | 3.1750 |
| 8 | 中高投资 | 519.308 | 2.7332 | 519.308 | 2.0498 |
| 9 | 粤骏投资 | 402.173 | 2.1167 | 402.173 | 1.5875 |

| | | | | | |
|----|-------------|-------------------|-----------------|-------------------|-----------------|
| 10 | 成晟投资 | 382.071 | 2.0109 | 382.071 | 1.5081 |
| 11 | 其他流通股 股东 | - | - | 6,334.000 | 25.0020 |
| 合计 | | 19,000.000 | 100.0000 | 25,334.000 | 100.0000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力鸿投资 | 7,315.000 | 38.5000 |
| 2 | 力生国际 | 4,655.000 | 24.5000 |
| 3 | 日冠阳帆 | 1,508.180 | 7.9378 |
| 4 | 泰峰国际 | 1,330.000 | 7.0000 |
| 5 | 鸿妍投资 | 1,133.750 | 5.9671 |
| 6 | 凯达集团 | 950.152 | 5.0008 |
| 7 | 鹏晟投资 | 804.365 | 4.2335 |
| 8 | 中高投资 | 519.308 | 2.7332 |
| 9 | 粤骏投资 | 402.173 | 2.1167 |
| 10 | 成晟投资 | 382.071 | 2.0109 |
| 合 计 | | 19,000.000 | 100.0000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法人或合伙企业，未有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之间的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关联股东的股权架构 | 关联关系 |
|----|------|----------|--|---|
| 1 | 力鸿投资 | 38.5000 | 赵瑞贞 70% 罗洁 12% Sindy Yi Min Zhao 18% | 罗洁为赵瑞贞配偶的妹妹，Sindy Yi Min Zhao 为赵瑞贞的女儿，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在董事会任职，罗洁任董事长，赵瑞贞任副董事长、总经理，Sindy Yi Min Zhao 任董事、副总经理。 |
| 2 | 力生国际 | 24.5000 | Sindy Yi Min Zhao 100% | |
| 3 | 泰峰国际 | 7.0000 | 罗洁 16.4813% Sindy Yi Min Zhao 14% | |

(五) 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本公司无国有股。

本公司系经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222 号）批准，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
| 1 | 力生国际 | 4,655.00 | 24.50 |
| 2 | 泰峰国际 | 1,330.00 | 7.00 |
| 合计 | | 5,985.00 | 31.50 |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介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承诺：自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日冠阳帆、鸿翊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有员工 988 人。公司员工

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 员工专业构成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生产人员 | 577 | 58.40% |
| 研发人员 | 80 | 8.10% |
| 销售人员 | 66 | 6.68% |
| 供应人员 | 42 | 4.25% |
| 财务人员 | 29 | 2.94% |
| 行政人员 | 110 | 11.13% |
| 其他人员 | 84 | 8.50% |
| 合计 | 988 | 100.00% |

注：其他人员主要包括美国各营销网络的仓库工人及送货司机。

2、员工学历构成

| 文化程度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137 | 13.87% |
| 大专 | 205 | 20.75% |
| 其他 | 646 | 65.38% |
| 合计 | 988 | 100.00% |

3、员工年龄构成

| 年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30岁以下 | 286 | 28.95% |
| 31-40岁 | 301 | 30.47% |
| 41-50岁 | 309 | 31.28% |
| 51岁以上 | 92 | 9.31% |
| 合计 | 988 |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国内人员的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补缴 2014 年 6-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 社保、住房公积金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单位缴纳比例 | 员工缴纳比例 | 单位缴纳比例 | 员工缴纳比例 | 单位缴纳比例 | 员工缴纳比例 |
| 养老保险 | | 13% | 8% | 13% | 8% | 1-6 月为 15%，7-12 月为 13% | 8% |
| 医疗保险 | | 6.5% | 2% | 6.5% | 2% | 6.5% | 2% |
| 失业保险 | 城镇工 | 1-2 月为 1.5%， 3-12 月为 0.8% | 1-2 月为 0.5%， 3-12 月为 0.2% | 1.5% | 0.5% | 1.5% | 0.5% |
| | 农民工 | | | | | | 1-6 月未缴纳， 7-12 月为 0.5% |
| 生育保险 | | 0.5% | - | 1-9 月为 0.8%， 10-12 月为 0.5% | - | 0.45% | - |
| 工伤保险 | 公司 | 1-6 月为 1.25%， 7-12 月为 0.9% | - | 1-6 月为 0.8%，7-11 月为 1.3%， 12 月为 1.25% | - | 1-6 月为 0.9%，7-12 月为 0.8% | - |
| | 分公司 (表面处理车间) | 1-6 月为 0.65%， 7-12 月为 0.9% | - | 1-11 月为 0.7%，12 月为 0.65% | - | 1-6 月为 1.0%，7-12 月为 0.7% | - |
| 住房公积金 | | 5% | 5% | 5% | 5% | 5% | 5% |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在册人数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参保人数 | 未参保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人数 |
| 2014 年 12 月 | 795 | 733 | 62 | 669 | 126 |
| 2015 年 12 月 | 809 | 779 | 30 | 779 | 30 |
| 2016 年 12 月 | 830 | 792 | 38 | 733 | 97 |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

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报告期内，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①部分新进员工由于在下旬进入公司，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在次月已为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②公司有个别中国台湾的员工，公司 2015 年前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15 年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公司有个别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已按国家及当地有关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33 人，与当月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当月新入职的员工未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在当月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时点前离职的员工未缴纳。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时间 | 发行人 | |
|--------------|---------|---------------|--------------|
| | | 单位缴费金额 | 个人缴费金额 |
| 社会 保 险 | 2016 年度 | 5,115,669.65 | 2,501,454.78 |
| | 2015 年度 | 4,843,522.20 | 2,454,562.18 |
| | 2014 年度 | 3,782,097.23 | 1,710,929.73 |
| 住房公 积金 | 2016 年度 | 641,520.00 | 641,520.00 |
| | 2015 年度 | 522,025.00 | 522,025.00 |
| | 2014 年度 | 243,515.00[注] | 243,515.00 |

注：2015 年 3 月公司为员工补缴 2014 年 6-12 月住房公积金 243,515.00 元，员工个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243,515.00 元。

(3) 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5 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 21.52 |
| 利润总额 | 4,201.35 |
|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利润总额 | 4,179.84 |
| 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51% |

注：该表格以每月工资表在册人数作为欠缴人数进行测算，未考虑每月人数入职、离职

及退休返聘人数对当月应缴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2015年4月22日、2015年8月14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8月22日和2017年2月24日，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一直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

2015年5月12日、2015年8月12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8月19日和2017年2月28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山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截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美国子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1) 美国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

美国各子公司自成立时即为员工缴纳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美国没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2) 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缴费比例情况

根据美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美国联邦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一般包括社会保障税（social security）、联邦医疗保险（medicare）、联邦失业保险（federal unemployment），各州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一般包括：州伤残保险（state disability）、州失业保险（state unemployment），各州的缴费比例不同。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般为员工工资，并设置最高限额。

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 2016 年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 项目 | 缴费比例 | | 工资基数上限 (美元/年) |
|--------|-------|-------|--------------------------------|
| | 单位 | 个人 | |
| 社会保障税 | 6.2% | 6.2% | 118,500 |
| 联邦医疗保险 | 1.45% | 1.45% | 无上限，对于年收入超过 20 万美元的缴费比例为 2.35% |
| 联邦失业保险 | 0.6% | - | 7,000 |
| 州伤残保险 | - | 0.9% | 106,742 |
| 州失业保险 | 6% | - | 7,000 |

(3) 美国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

美国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时间 | 美国子公司 | |
|----------|---------|--------------|--------------|
| | | 单位缴费金额 | 个人缴费金额 |
| 社会保 险 | 2016 年度 | 4,324,094.73 | 4,231,236.28 |
| | 2015 年度 | 3,946,766.09 | 3,862,010.62 |
| | 2014 年度 | 3,758,206.73 | 3,677,500.53 |

注: 上述社会保险的金额不包括非法律强制要求的商业性质的职工伤残保险 (worker's compensation) 及健康保险 (health insuranc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子公司、迪生力轮胎员工人数共有 186 人, 主要为境外营销网络的销售、采购及行政管理人员。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境外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迪生力轮胎已按美国联邦及州法律有关规定,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且毋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补偿义务, 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之法律义务, 但任一承诺人不再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时, 该承诺人仅对其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与在任职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员工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调

查的情形。

4、是否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 2014 年 1-5 月存在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同时公司生产人员中大部分为外地户口，具有一定的流动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根据上述测算，2014 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1.5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1%，因此 2014 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山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截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当地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未受任何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将员工按级别分为 0 级、1 级、2 级、3 级、经理、总经理 6 个职级，以包月制、月薪制、计件制 3 种方式为员工计算薪酬。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境内员工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按职级分类的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元

| 职级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年平均 工资(元) | 年均人数 | 年平均 工资(元) | 年均人数 | 年平均 工资(元) | 年均人数 |
| 0级 | 45,937.15 | 521 | 42,649.34 | 542 | 40,819.35 | 533 |
| 1级 | 42,835.88 | 155 | 40,824.57 | 132 | 39,300.52 | 111 |
| 2级 | 45,055.69 | 70 | 43,274.03 | 70 | 40,293.27 | 45 |
| 3级 | 46,106.55 | 80 | 43,225.54 | 56 | 42,335.90 | 59 |
| 经理级 | 74,218.16 | 36 | 75,933.96 | 28 | 73,295.16 | 26 |
| 总经理级 | 172,492.56 | 11 | 171,022.11 | 10 | 157,237.87 | 10 |
| 总平均 | 48,034.62 | 872 | 45,079.63 | 837 | 43,220.79 | 784 |

公司境内员工2016年、2015年、2014年按岗位分类的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元

| 岗位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年平均 工资(元) | 年均 人数 | 年平均 工资(元) | 年均 人数 | 年平均 工资(元) | 年均 人数 |
| 行政与 后勤岗 | 50,333.45 | 233 | 47,571.29 | 231 | 47,590.30 | 227 |
| 生产岗 | 47,195.82 | 639 | 43,960.64 | 608 | 41,453.62 | 557 |
| 总平均 | 48,034.62 | 872 | 45,079.57 | 837 | 43,220.79 | 784 |

根据2016年、2015年江门市统计年鉴数据，2015年、2014年母公司所在台山市其他单位(包括所有非国有、集体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38,605元、36,070元，公司境内员工同年年平均工资分别为45,079.63元、43,220.79元，比当地平均工资分别高16.77%、19.82%，薪酬水平较高。母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平均工资涨幅为6.56%、4.30%、9.88%，预计未来收入水平会持续增长。

境外员工方面，根据2016年、2015年、2014年美国劳工部统计数据，美国私人企业平均周薪分别为882.20美元、863.34美元、843.79美元，公司美国员工平均周薪分别为987.95美元、1,029.20美元、781.88美元。2016年、2015年公司美国员工较美国平均周薪高11.99%、19.21%，2014年公司美国员工较美国平均周薪低7.34%；2016年、2015年公司美国员工周薪增幅为-4.01%、31.63%。

2014年公司美国员工平均工资偏低主要是公司于当年4月收购了Eclipse公司，于当年12月新设了田纳西公司，相关人员当年产生的工资较少而人数全部

纳入了统计范围所致，同时也导致了 2015 年工资增幅较高。以近三年数据平均计算，全美周薪为 863.11 美元，公司周薪为 933.01 美元，高出 8.10%；全美周薪年均增幅为 2.25%，公司周薪年均增幅为 12.41%，高 10.16%，预计未来收入水平会持续增长。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变化情况

公司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长期经营战略的重点，切合实际的建立了员工薪酬制度、员工奖励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公司在未来将继续秉承“严格、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相关制度，使员工薪酬体系、晋升道路更加清晰，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活力。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十一、（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3) 不损害公司利益。

(4) 切实履行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车轮，包括电镀车轮和涂装车轮。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售后市场（After Market），其中大部分出口到美国市场。发行人在美国拥有 14 家销售子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加拿大有 1 家销售子公司，公司除销售铝合金车轮外还销售汽车轮胎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构建了研、产、售的成熟体系，综合实力较强。公司是国内行业少有的具备铝合金大车轮（26 寸-30 寸）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为大尺寸铝轮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统计，公司 2014 年的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金额在全国排名第十七位，2015 年公司出口金额全国排名上升至第十五位，2016 年公司出口金额全国排名第十五位。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 C36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为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车轮，在行业分类上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职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为政

府制定汽车行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法律法规等提供建议，组织制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等。其中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车轮行业发展规划，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为行业内会员企业提供信息交流平台，促进企业间的公平竞争。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截至2016年12月底，我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已颁布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 实施时间 | 颁布部门 | 产业政策 | 主要内容 |
|---------|--------|-----------------|--|
| 2006.12 | 国家发改委 | 《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
| 2009.3 | 国务院办公厅 |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要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素质；要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 |
| 2009.8 | 国家发改委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 （1）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3）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4）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5）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

| | | | |
|---------|-----------------------------|------------------------------|--|
| 2009.11 |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 |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1) 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 年均增长约20%, 到2020年实现中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2) 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 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 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 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 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
| 2011.7 |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一部委 |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汽车行业被列入25个重点行业, 加快出口基地建设, 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 充分运用现有资金政策, 支持出口基地搭建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
| 2012.6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 | 《中国汽车车轮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指出行业结构调整坚持以“存量调整”为主、“增量调整”为辅的发展原则, 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通过市场调节、优胜劣汰, 支持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 提供产业集中度, 尽量避免重复投资。预计到2015年我国铝合金车轮产量达到21,100万件, 其中国内配套7,100万件、国内售后2,000万件、出口12,000万件。 |
| 2015.5 | 国务院 |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 提出坚持“企业主导、政府推动,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 注重实效、互利共赢, 积极稳妥、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 将与我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 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 以点带面, 逐步扩展。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作为重点行业, 分类实施, 有序推进。加强统筹协调, 注重体制机制创新, 坚持开放合作发展, 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 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 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
| 2016.8 |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包括整车及关键系统部件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在内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继续研究和完善汽车能耗及相关节能技术标准。制定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以及动力电池等零部件相关标准。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究, 制修订无线充电、大功率充电及充电服务互联互通检测标准。研制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贮氢合金电池材料、发动机用稀土永磁材料、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材料和镁合金材料等相关标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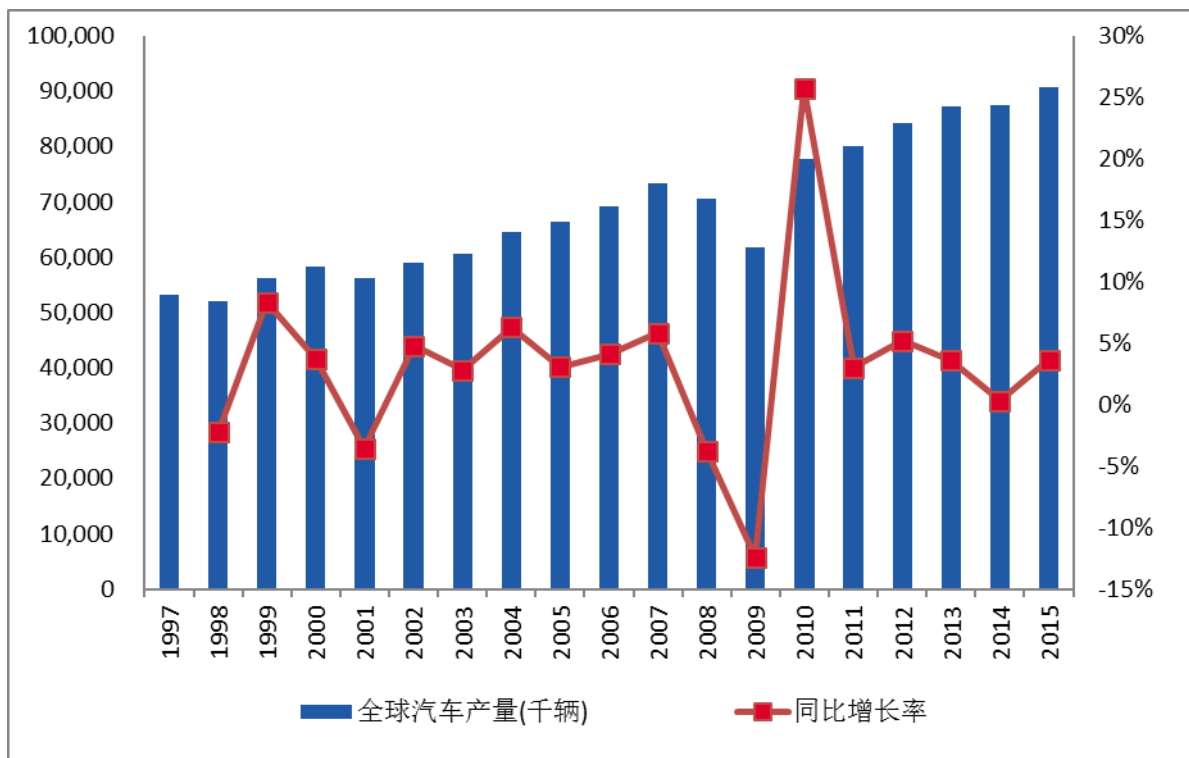
(二)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 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近十年来，全球汽车产量总体维持了增长的态势。2001至2007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49%，2008至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分别下降3.75%和12.38%。2010年，伴随着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涨25.75%，达到7,770.4万辆。随着各主要经济体刺激方案的退出，2011年起全球汽车产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新兴工业化国家对于汽车普及化消费的需求仍将成为全球汽车产量增长的持续动力。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平稳增长，产量分别达到8,422.17万辆、8,724.98万辆、8,750.70万辆和9,068.30万辆，同比增长5.22%、3.60%、0.29%和3.63%。

1997年-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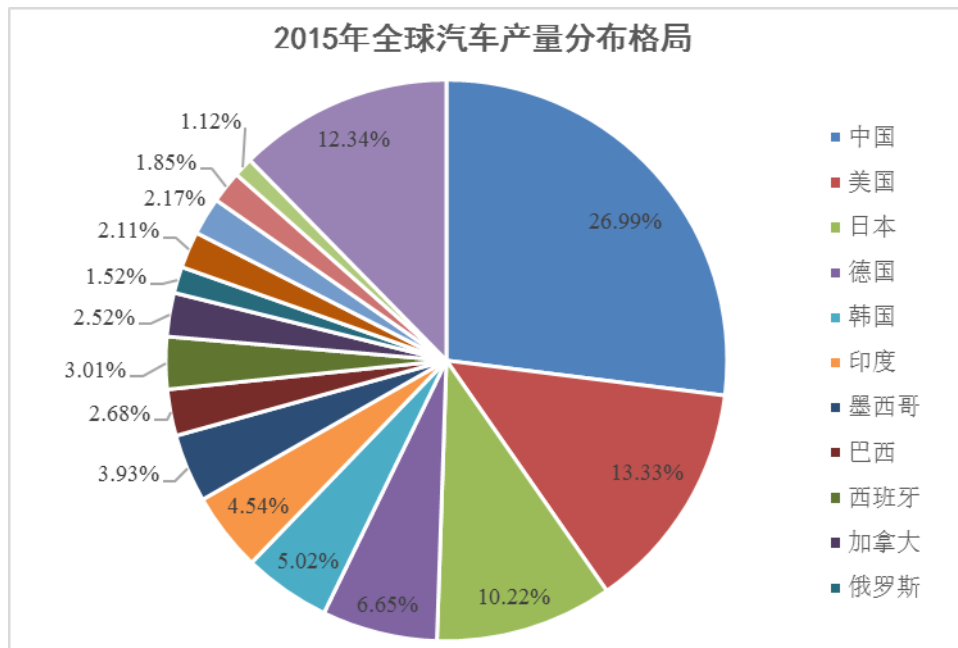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汽车需求增长的地理分布特征出现重要转变，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日益活跃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汽车制造业中心也正从欧美逐渐向亚洲、南美等新兴市场转移，世界汽车制造业格局逐步向多极化发展。

新兴工业化国家出现的这种汽车消费大众化或平民化趋势与发达国家在其工业化初期出现的汽车普及过程极其相似，这些国家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

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汽车市场迅速成长。相比之下，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则逐步趋于饱和，需求增长相对较慢，主要以车辆更新为主。为争取新的市场份额，汽车企业竞争的焦点转向了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这种竞争已经直接跨越汽车企业原来所在的国家边界，使汽车产业的整体竞争在国际平台上展开。由于新兴工业化国家通常具有低成本优势，加之各国较为普遍存在的贸易保护壁垒，促使汽车企业在这些地区的竞争更多地采用跨国投资和跨国经营的方式，而非直接贸易形式，从而加快了跨国投资和生产转移的进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全球汽车生产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美、日、德、法四大传统汽车强国的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重从 2002 年的 54% 萎缩至 2015 年的 32%，而中国、巴西、印度和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则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新兴市场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总产量比重已超过 3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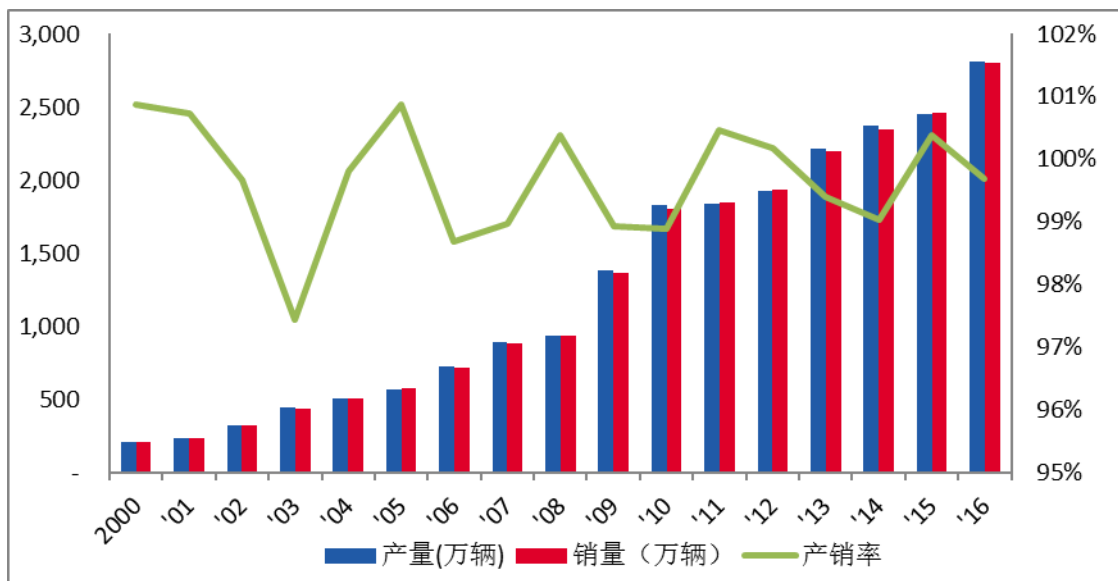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中国汽车工业快速融入世界汽车工业之中，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使得汽车消费水平需求迅速增长，汽车的产量增幅远远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成为拉动我国制造业增长最主要的力量，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拉动内需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结构调

整和生产重心转移，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推动了汽车需求量的迅速增加，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0 年的 206.82 万辆增加到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7.72%，远超同期世界平均增长水平。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7.57% 和 45.46%，产销量跃居世界第一位。2010 年我国汽车产业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局面，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4% 和 32.37%。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国家出台的 1.6 升及以下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分别减按 5% 和 7.5% 的税率征收，小排量乘用车和自主品牌乘用车成为拉动汽车整体高速增长的主力军。2009 年，1.6 升及以下小排量乘用车累计销售达 719.55 万辆，同比增长 7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70%，比上年同期提高近 8 个百分点，市场占有率为历年最高。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457.7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4.3%¹。2011 年，我国汽车产业受到经济增长放缓、央行紧缩货币政策、各种购车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发展步伐放缓，我国汽车产销量为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0.84% 和 2.45%。2012 年购车鼓励政策退出的不利影响逐渐淡化，全国汽车产销量为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增长 4.63% 和 4.33%。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4.76% 和 13.87%，产销突破 2,000 万辆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和 13.95%，已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

2000 年-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¹ 汽车之家：<http://www.autohome.com.cn/news/201003/98962.html>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八年稳居全球第一，但从汽车保有量来看，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拥有量达到 16,284.45 万辆，每千人保有量为 118.47 辆²。而美国、日本、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均在 500 辆以上，美国甚至超过 700 辆，即便是全世界 2012 年平均千人汽车保有量也已经达到了 170 辆（资料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因此，如果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2.3 亿辆，仍然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需求增长空间依然较大，特别是在三四线城市以及富裕的村镇，因此，未来我国汽车产业增速仍然有可能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中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石油、有色金属、天然橡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装配市场（OEM 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AM 市场）。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

过去的 30 年，以欧美日为代表的全球性汽车产业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提高汽车安全、环保和节能要求，以突飞猛进的高新技术，削弱不断上升的汽车产品生产成本的影 响，从而逐步形成一个新型的汽车产业竞争格局。整

²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

车企业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改变了只局限于采用公司内部零部件产品的做法，而零部件企业也将其产品面向全球销售，不再局限于仅仅供给公司内部的整车企业。全球采购导致零部件制造从整车企业中剥离出来，独立面对市场。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之间剥离、相互独立，提高了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同时也为零部件制造商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为公平的竞争环境。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也迅速发展壮大，造就了博世（德国）、电装（日本）、大陆（德国）、江森自控（美国）、爱信精机（日本）等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总部地址 | 2015 年全球整车 配套销售额 (亿美元) | 2014 年全球整车 配套销售额 (亿美元) | 增幅 |
|----|-------|------|------------------------------|------------------------------|--------|
| 1 | 博世 | 德国 | 448.25 | 442.40 | 1.3% |
| 2 | 电装 | 日本 | 360.30 | 323.65 | 11.3% |
| 3 | 麦格纳国际 | 加拿大 | 321.34 | 363.25 | -11.5% |
| 4 | 大陆 | 德国 | 314.80 | 332.87 | -5.4% |
| 5 | 采埃孚 | 德国 | 295.18 | 221.92 | 33.0% |
| 6 | 现代摩比斯 | 韩国 | 262.62 | 274.05 | -4.2% |
| 7 | 爱信精机 | 日本 | 259.04 | 265.22 | -2.3% |
| 8 | 弗吉亚 | 法国 | 229.67 | 250.43 | -8.3% |
| 9 | 江森自控 | 美国 | 200.71 | 220.41 | -8.9% |
| 10 | 李尔 | 美国 | 182.11 | 177.27 | 2.7% |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网

全球汽车零部件长期被来自欧洲（博世、大陆、弗吉亚和采埃孚等），日韩（电装、爱信精机、现代摩比斯和矢崎等）和北美（麦格纳、江森自控、李尔等）等发达国家的公司统治。欧美汽车零部件厂商每年研究与开发费用一般占销售额的5%左右，日本约占6%，凭借巨大的资金投入，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

目前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零部件生产模式总共分为四项：欧洲模式、美国模式、日本模式以及中国模式，其中欧洲模式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各自独立，美国模式则呈现只有一家零部件企业跟整车企业有关联，日本模式则为整车企业只对一些主要的零部件厂商进行投资，而中国模式则呈现出多元化投资格局。

| 模式种类 | 欧洲模式 | 美国模式 | 日本模式 | 中国模式 |
|--------------|---|--------------------|--|--|
| 整车与零部件企业资金关系 | 各自独立 | 整车只与 1 家零部件企业有资产联系 | 整车企业对一些主要零部件厂进行投资 | 呈现多元化投资格局 |
| 生产、管理技术 | 零部件企业有较强的R&D能力,在技术交流上处于主动地位,各大汽车公司将零部件企业的生产管理系统纳入自己的系统 | | 整车厂派人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在技术交流上处于主动地位 | 系统内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的合作比较密切,接受整车制造厂的指导,其他类型的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很少 |
| 整车与零部件人员业务交流 | 过去欧美企业在这方面的交流是十分有限的,现在通过各种计划,整车制造企业已经开始接受零部件企业的技术人员参加新车型开发计划,向零部件企业也派驻现场代表等 | | 整车企业派遣技术、管理人员到零部件企业指导,零部件企业的技术人员也可以到整车厂参与新车型开发 | 我国整车制造企业与零部件的人员之间业务交流尚未形成制度,只在必要时进行交流、沟通 |
| 整车与零部件配套关系 | 汽车公司与零部件企业之间,主要是依靠合同、契约来维系双方的关系 | | 除了用资产、契约这些关系外,还依靠各种协会,维持双方的关系,是一种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 | 正在由传统的自然紧密性(有一定的排他性),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

未来国际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主要趋势:开发深度不断强化,零部件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提高,零部件电子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整车及零部件轻量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 技术发展特点 | 产品技术表现 |
|--------|--|
| 通用化 | <p>标准化、通用化的零部件生产是工业生产的基础。目前国外汽车工业已经广泛采用平台化战略。平台战略的核心是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实现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以减少不断增多的车型数量和不断压缩产品生命周期而导致的高昂开发成本。</p> <p>平台战略的目的:一是降低开发费用,缩短产品开发、更新周期;二是借助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益;三是有利零部件模块化、系统化。目前大众、福特、丰田、雷诺-日产、PSA 等各大厂商普遍采用平台削减战略。</p> |
| 模块化 | <p>模块化就是将零件和总成按其在汽车上的功能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高度集中、完整的功能单元,模块化设计思想贯穿在汽车的开发、工艺设计、采购和制造等环节的全过程之中。</p> <p>通过模块化,大大减少了供应商数量,优化了整车厂的生产过程,提高了整车厂的装配效率,降低了管理费用,并使得适时供货(JIT)更容易实现,从而降低库存。从采购内容看,整车厂逐步从采购单个零件到采购整个系统,也就是系统配套。</p> |
| 产品环保化 | <p>汽车零部件的环保技术内容包括动力装置低污染、高效率,在新型动力开发上研制技术领先的燃油系统,以适应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需求。</p> <p>在原材料以选用上,立足于开发零部件的新型替代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以减少燃料的消耗。在材料再生利用上,重视汽车报废后零部件材料可再生利用,以减少污染。</p> |

| | |
|-----------|---|
| 轻量化 | 轻量化是未来汽车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而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近 10 年来，汽车铸件不断被质量轻的铝铸件替代，新一代汽车中钢铁等黑色金属用量将大幅减少，而铝及镁合金用量将显著增加。 美国汽车上铝铸件用量增加了 1.7 倍，质量比铝合金轻 1/3 的镁合金铸件在轿车上的应用将大幅度增长。很多轿车铸件开始采用镁合金，以适应汽车轻量化的要求。近几年轿车镁铸件的应用以每年 20% 的速度增长。 |
| 开发数字化、全球化 | 随着仿真技术、三维数字化 CAD/CAE/CAM 技术在汽车产品设计中的应用，数字技术正在改变汽车的设计开发方式，汽车工业将掀起一场数字化革命。 为满足产品开发周期加快、开发成本分摊的需要，技术开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广泛合作。零部件企业可参与整车全球开发，可以显著提高开发效率，缩短开发时间。 |
| 信息交换网络化 |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日趋加快，网络化经营和电子商务已成为推动国际商贸迅速发展的巨大动力。为适应零部件全球采购的需要，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都已相应建立了汽车工业信息交换网络平台。利用信息交换网络平台，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速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
| 产品电子化、智能化 | 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汽车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空间。国外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使得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舒适性得到大大提高。整车电子化零部件的比重越来越大，作用也越来越大，是产品高附加值的具体体现。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编制的《2014 年版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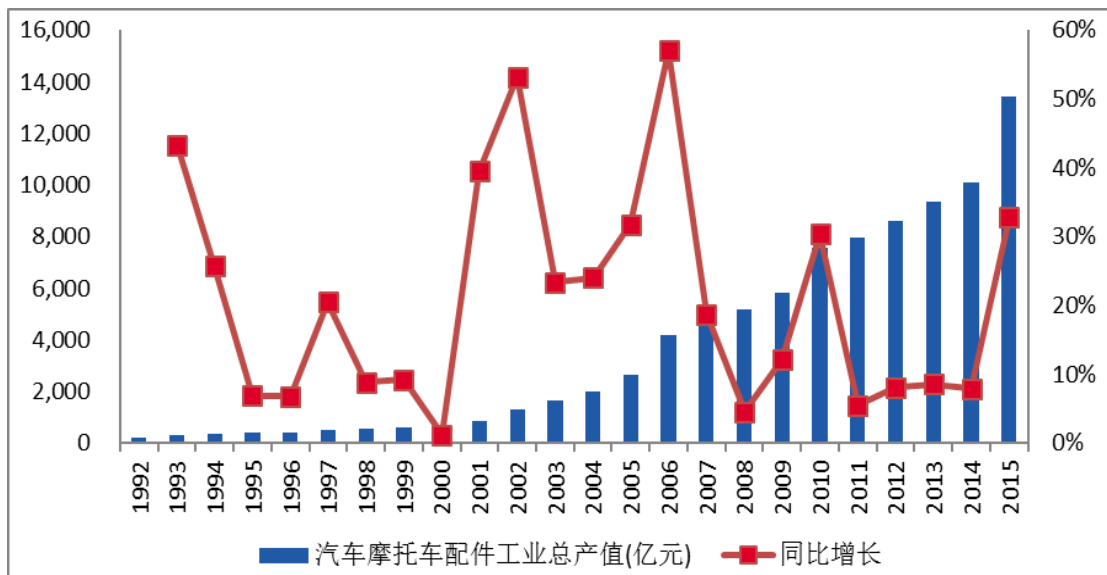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是随着整车制造业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初期，是依靠原有基础的自主发展阶段。这一时期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主要以商用车零部件为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产品只能与规定的整车企业配套；市场需求的规模有限，产品制造与质量水平不高，基本上没有研发能力。第二个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至 90 年代初期，是依靠自主力量引进国外设备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以上海大众公司合资生产桑塔纳轿车为代表，开展了大规模的国产化替代工作，培养了一批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乘用车零部件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由于当时存在国产化政策和排他性采购政策的保护，汽车零部件产品仍以国内汽车企业配套为主。第三个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至 21 世纪初，是在自主力量基础上，引进国外资本和技术的发展阶段。以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公司的成立为代表，我国出现了自主整车企业与跨国集团合资合作生产轿车的普遍现象；对外合作也从单纯的生产设备引进发展到资本、技术、管理全方位合作的新阶段。第四个阶段从 21 世纪初到目前为止，是外资汽车零部件配套网络在中国

迅速成长，内外资供应链配套体系混合并存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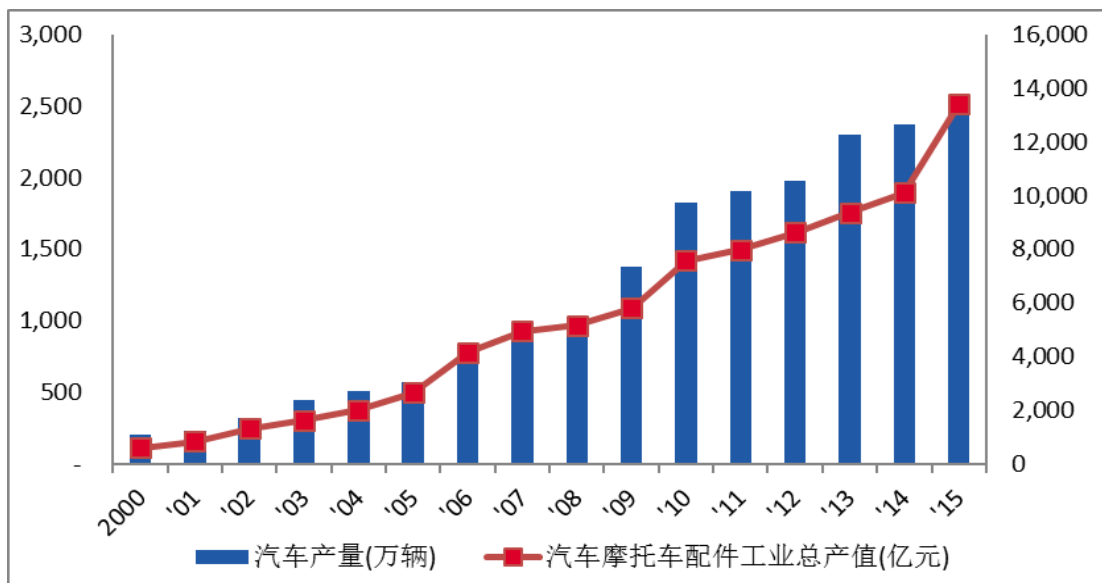
2001 年底，我国正式加入 WTO 以后，国内汽车工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汽车零部件行业也迅速发展壮大。2001 年，我国汽车、摩托车配件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859.10 亿元，到 2015 年我国汽车、摩托车配件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13,407.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68%。

1992 年到 2015 年我国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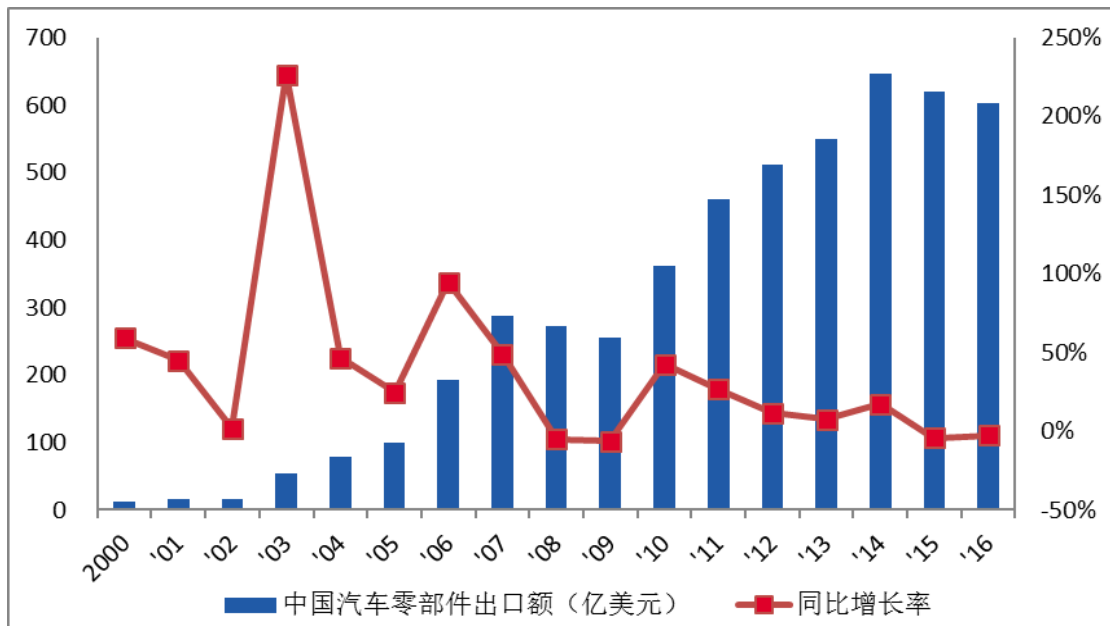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与汽车产量走势基本趋同，汽车产量的提升促进了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的扩大。2010 年我国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总产值 7,561.50 亿元，同比增长 30.41%。2011 年、2012 年我国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总产值保持平稳增长，分别为 7,973.00 亿元和 8,620.50 亿元，同比增长 5.44%和 8.12%。到 2014 年我国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0 亿元，达到 10,094.00 亿元。2015 年我国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总产值达到 13,407.90 亿元，同比增长 32.83%。我国历年汽车产量与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关系对比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在出口方面,自 2001 年底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产品从 2001 年 16.32 亿美元快速增至 2007 年的 286.9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61.25%。2008 年和 2009 年,在全球金融危机和国际汽车市场萎缩及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遭受严峻挑战,总体呈现一定下滑,出口总额分别为 271.95 亿美元和 254.74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5.22%和-6.33%。2010 年,随着国际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市场走出 2009 年的低谷,在政策支持和国际市场回暖的双重作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呈现回升态势,出口金额达到 362.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29%。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分别为达到 459.53 亿美元、511.81 亿美元、550.53 亿美元和 646.17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26.77%、11.38%、7.57%和 17.37%。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达到 619.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8%,近五年来首次出现下滑。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为 602.50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9%。

2000 年-2016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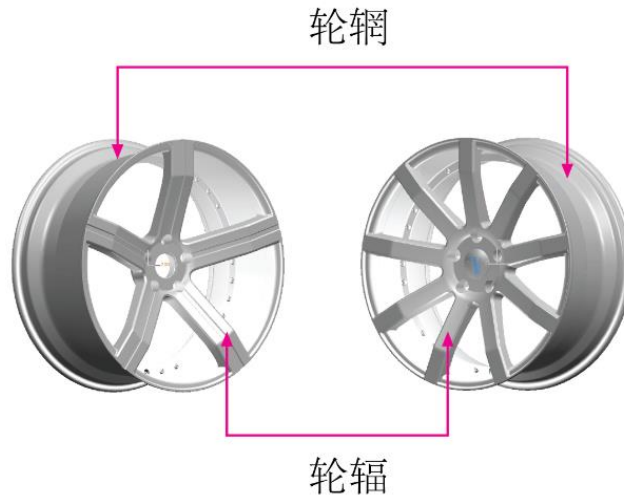
(四) 汽车车轮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车轮简介

车轮是汽车行驶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之一，由于车轮是高速回转运动的零件，承受着车辆的垂直负荷、横向力、驱动（制动）扭矩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应力，因此要求其尺寸精度高，不平衡量小，并具有一定的刚度、弹性和耐疲劳性。

车轮是介于轮胎和车轴之间，承受负荷的旋转组件，通常由轮辋和轮辐两个主要部件组成。轮辋是在车轮上安装和支承轮胎的部件，轮辐是在车轮上介于车轴和轮辋之间的支承部件。轮辋和轮辐可以是整体式、永久连接式和可拆卸式。

车轮产品一般以 A*B 表示，A 代表轮辋标定直径，B 代表轮辋标定宽度，一般均以英寸为计量单位。如 17*9.5 规格的车轮，轮辋标定直径为 17 英寸，轮辋标定宽度为 9.5 英寸。



2、车轮的分类及优劣势

车轮按照生产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钢制车轮和铝制车轮。由于材料特性和制造工艺的不同，钢轮和铝轮有着各自不同的优势和应用领域。铝轮具有重量轻、精度高和美观性好的特点，主要应用于中高端乘用车；钢轮具有成本低、载重大的优势，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中低端乘用车和特种车辆等。

| 类别 | 优势 | 劣势 | 主要应用领域 |
|-------|------------------|------------------|---------------------|
| 钢制车轮 | 1、钢材强度大，载重性能好； | 1、外观变化少，美观性较差； | 各类型商用车、中低端乘用车和特种车辆等 |
| | 2、生产过程耗能少，污染小； | 2、质量重，导致汽车耗油量增加； | |
| | 3、成本较铝轮低； | 3、尺寸精度低，散热差。 | |
| | 4、钢材密度均匀，平衡指标良好。 | | |
| 铝合金车轮 | 1、重量轻、节能效果明显； | 1、耐冲击性能较弱、价格高； | 中高档乘用车，主要为轿车。 |
| | 2、尺寸精度高，整车行驶性能好； | 2、承载性能弱于钢制车轮； | |
| | 3、散热快，轮胎安全性高； | 3、平衡指标弱于钢制车轮。 | |
| | 4、美观度好。 | | |

上世纪 80 年代，全球 90% 的汽车车轮以钢材为原材料，但到 2003 年，铝轮的市场份额已经上升到 60%，³这段时期内，铝轮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随着现代汽车节能降耗要求的不断提高，安全和环保法规日趋严格，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更为迫切。铝合金重量轻、强度高、成形性好、价格适中、回收率高，对降低汽车自重、减少油耗、减轻环境污染与改善操作性能等有着重大意义，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首选材料。铝合金车轮在具备轻量化的同时，兼备美观、节能、散热好、耐

³ 中信证券《车轮行业深度研究报告》（2011 年 1 月 28 日）

腐蚀、加工性好等综合优势，相信未来铝合金车轮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除轿车外越来越多的中型、大型汽车（客车、货车等）也将采用大尺寸铝合金车轮来代替传统钢轮，铝合金车轮逐步代替传统钢轮的趋势将更加显著。

3、铝合金车轮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铝合金车轮行业

1923 年赛车开始使用砂模铸造的铝合金车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铝合金车轮开始用于民用汽车。1958 年铝合金车轮技术开始逐渐成熟，有了铸造整体铝合金车轮，不久又有了锻造铝合金车轮。70 年代起铝合金车轮逐步开始推广。由于制造技术和生产成本的原因，在过去的相当长时期内，钢制车轮在汽车车轮的生产中占据着统治地位。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工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各大汽车厂商不断追求制造出性能更好的汽车，轻量化则是各大汽车厂商提高汽车性能的主要途径，其中汽车行驶系统的轻量化产生的效果立竿见影，不仅可以减轻汽车的整车质量，还因减少了汽车非簧载质量而使其行驶性和行驶舒适性都有所提高。因此，从 80 年代以后，铝合金车轮的装配率不断提高，以美国为例，铝合金车轮的装车率在 1983 年只有 7%，到 1997 年已达到 60%。而目前，日本铝合金车轮的装车率超过 45%，欧洲则超过 50%。⁴

未来车轮行业竞争的核心是产品轻量化、高强度化。而当今全球最高的车轮制造技术水平，仍被以欧美日为代表的著名车轮集团掌握着。其先进程度主要表现为：一、产品研发能力强，能够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甚至超前开发。产品设计时，借助先进软件和成功经验，对产品进行 CAE 分析和模拟验证，缩短了开发周期和降低开发成本、提高用户的满意度；产品验证能力强，通过台架验证能基本预测出产品的使用寿命。二、轻量化技术走在前列，包括轻量化设计技术和轻量化制造技术。如：旋压轮辋技术、变形硬化轮辋技术、轮辐中空技术等。三、制造技术水平高、生产效率高，他们都拥有一流的制造技术，单机生产效率高，产品制成率高。以 16 寸铝合金车轮为例，Enkei 的铸造周期为 220s，Speedline 公司的铸造周期为 280s，而国内普遍在 320s 以上。四、工厂自动化程度高，制造过程广泛地采用机器人或机械手，一条钢车轮的轮辋合成线仅需 6 人巡视，产品质量高且稳定。

⁴ 《汽车情报》2004 年：《国内外铝合金车轮制造业现状与趋势》

(2) 我国铝合金车轮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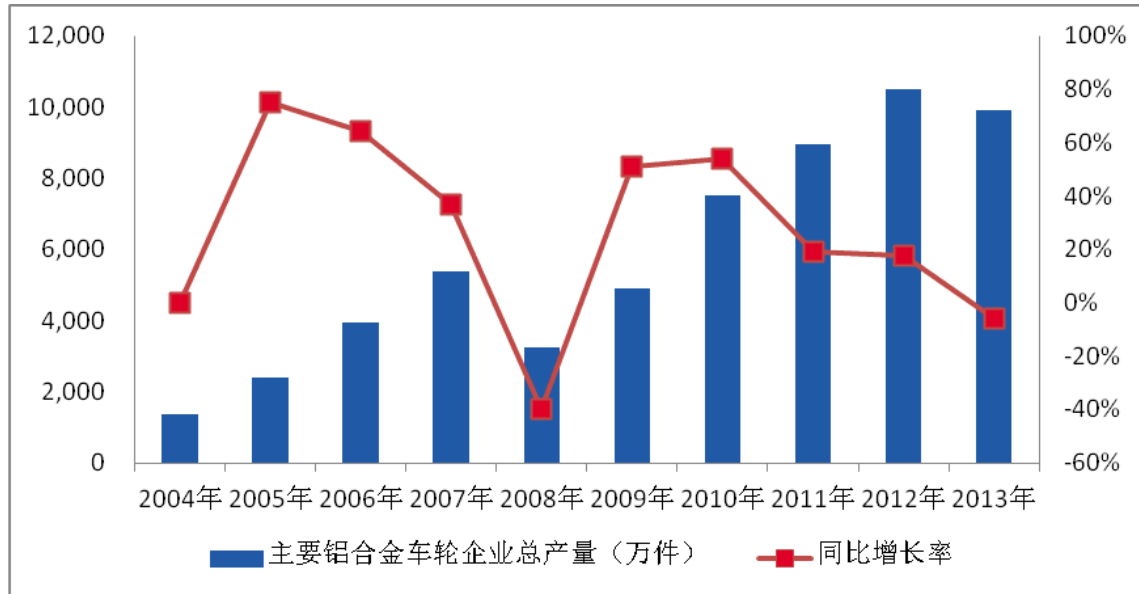
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了铝车轮工厂的建设,1988 年成立的秦皇岛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个铝车轮生产企业,生产低压铸造铝合金汽车车轮。90 年代中期进入发展期,并且持续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2002 年至今,随着我国加入 WTO,国民经济呈现良性发展势态,国家对基础建设投入的增加,扩大内需以及私人购车环境的形成,使我国汽车需求呈现出快速的增长,由于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市场的不断开发,国内开始了新一轮投资铝车轮的高潮,新建扩建企业多、投资力度大、建设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国产技术装备逐步开发应用成为这一时期投资的特点,其中民营和外资成为投资的主力。

在国内,尽管汽车工业发展较晚,但铝合金车轮发展较快。以上汽集团为例,2004 年上汽集团车型大约 1/5 的轿车配置钢轮,4/5 的轿车配置铝轮。从整个汽车行业的配套水平来看,铝合金车轮的安装比率由 1995 年的 18%提高至 2005 年的 55%,其中轿车市场发展尤为迅速,铝合金轿车车轮装车率达到 70%以上,非铝合金车轮已经成为选装件。国内铝合金车轮市场主要集中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东风汽车、广州本田和长安汽车等,以 OEM 市场为主。我国汽车安装铝合金车轮的车型主要有轿车(70%以上装车率)、微型客车(小面包车)(60%装车率)、轻型客车(大面包车及越野车)(40%装车率)、小货车(20%装车率)。

在产量方面,根据 2004 年-2014 年《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4 年我国主要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铝合金车轮总产量为 1,367.34 万件,到 2013 年我国主要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铝合金车轮总产量为 9,888.95 万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59%。2008 年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内铝合金车轮产量出现大幅度下降,较上年下降 39.92%。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步消退,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主要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铝合金车轮总产量快速反弹,产量分别达到 4,888.95 万件和 7,518.86 万件,较上年增长 51.04%和 53.79%,2010 年,我国的铝合金车轮产量已超过 7,500 万件,远远超出金融危机之前的产量水平。2011 和 2012 年我国主要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铝合金车轮总产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产量分别达到 8,947.34 万件和 10,504.03 万件,同比增长了 19.00%和 17.40%。从国内铝合金车轮产量变化趋势可以看出,随着汽车铝合金车轮装配率

的不断提高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未来我国铝合金车轮的总产量水平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04-2013年我国主要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总产量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2005年-2014年版）

在产品成本方面，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产业配套能力等优势正吸引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或者加大中国市场的采购份额。实证中衡量比较优势的指标有很多，贸易竞争优势指数（TC）是广泛采用的一种。所谓竞争优势指数，即 TC 指数，表示一国进出口贸易的差额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TC 指数取值范围为（-1，1），当其值接近 0 时，说明比较优势接近平均水平；大于 0 时，说明比较优势大，且越接近 1 越大，竞争力也越强；反之，则说明比较优势小；如果 TC=-1，意味着该国该种商品只有进口没有出口；如果 TC=1，意味着该国该种商品只有出口没有进口。车轮作为可模块化定制的标准化零部件，其技术相对成熟，是汽车产业全球转移中优先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零部件。由于我国在工业基础、人力成本、模具成本、行业配套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相对优势，使得我国车轮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其 TC 指从 2007 年开始基本保持在 90% 以上。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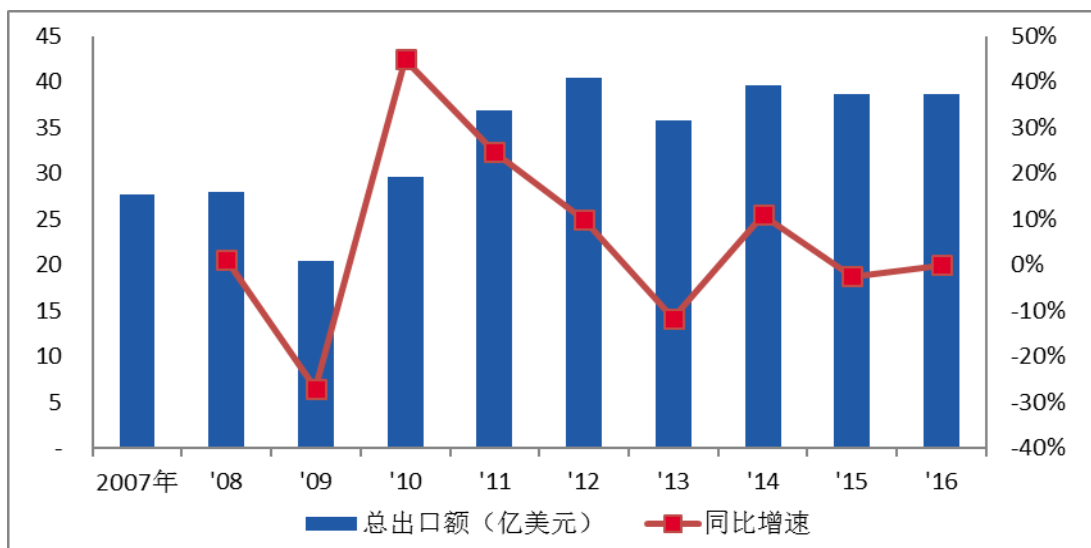
在产品出口方面，近年来，我国生产汽车车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性能都得到较大的提高，部分企业产品通过了相关国际第三方认证、跨国整车制造商第二方认证，产品达到了跨国公司整车配套的高质

⁵中信证券《车轮行业深度研究报告》（2011年1月28日）

量、低成本要求，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汽车铝合金车轮已成为我国颇受重视的出口汽车零部件，是我国能替代进口并可以向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批量出口的主要零部件之一。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统计显示，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包含发动机整机、摩托车零部件）出口额为 687.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占汽车商品出口总额的 83.29%，其中行驶系统零部件出口额占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的 33.2%，居第一位。

根据海关信息网统计，2007 年至 2016 年“铝合金制的未列名机动车辆用车轮及其零件、附件”（海关商品编码：87087091）出口额分别为 27.69 亿美元、27.97 亿美元、20.42 亿美元、29.59 亿美元、36.86 亿美元、40.49 亿美元、35.76 亿美元、39.67 亿美元、38.67 亿美元和 38.68 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01%、-27.02%、44.91%、24.59%、9.83%、-11.67%、10.95%、-2.53% 和 0.04%。2009 年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汽车产品出口增长速度放缓，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形势逐步好转，我国铝合金车轮的出口业务也出现同比的快速增长。2012 年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达到历史最高点，突破 40 亿美元。2013 年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额虽略有下降，但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2014 年随着美国经济的复苏，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额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增长。2015 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低于预期，各国经济复苏格局分化加剧，导致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额出现小幅下降。2016 年，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金额为 38.68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007 年至 2016 年铝合金车轮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中国铝合金车轮共计出口 16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出口前 40 位国家和地区总金额 37.70 亿美元，占该产品出口总额的 97.53%。下表为出口排名前 40 位国家和地区名单、重量、金额及金额占比。

| 序号 | 出口国家和地区 | 重量（吨） | 金额（万美元） | 单价（美元/公斤） | 金额占比 |
|----|---------|------------|---------|-----------|--------|
| 1 | 美国 | 414,242.00 | 199,256 | 4.81 | 51.54% |
| 2 | 日本 | 163,139.00 | 69,719 | 4.27 | 18.03% |
| 3 | 墨西哥 | 41,072.00 | 20,257 | 4.93 | 5.24% |
| 4 | 泰国 | 19,499.00 | 8,365 | 4.29 | 2.16% |
| 5 | 印度 | 18,213.00 | 7,280 | 4.00 | 1.88% |
| 6 | 加拿大 | 14,709.00 | 6,739 | 4.58 | 1.74% |
| 7 | 德国 | 12,855.00 | 6,386 | 4.97 | 1.65% |
| 8 | 俄罗斯联邦 | 13,672.00 | 5,972 | 4.37 | 1.54% |
| 9 | 马来西亚 | 13,097.00 | 5,913 | 4.51 | 1.53% |
| 10 | 韩国 | 11,629.00 | 5,009 | 4.31 | 1.30% |
| 11 | 土耳其 | 10,338.00 | 4,411 | 4.27 | 1.14% |
| 12 | 巴西 | 8,238.00 | 3,427 | 4.16 | 0.89% |
| 13 | 阿联酋 | 6,398.00 | 2,744 | 4.29 | 0.71% |
| 14 | 澳大利亚 | 5,019.00 | 2,612 | 5.20 | 0.68% |
| 15 | 伊朗 | 6,280.00 | 2,381 | 3.79 | 0.62% |
| 16 | 印度尼西亚 | 4,551.00 | 2,128 | 4.68 | 0.55% |
| 17 | 英国 | 4,048.00 | 2,087 | 5.15 | 0.54% |
| 18 | 南非 | 4,136.00 | 1,887 | 4.56 | 0.49% |
| 19 | 比利时 | 4,035.00 | 1,874 | 4.65 | 0.48% |
| 20 | 法国 | 4,561.00 | 1,827 | 4.01 | 0.47% |
| 21 | 荷兰 | 3,794.00 | 1,671 | 4.41 | 0.43% |
| 22 | 阿根廷 | 3,367.00 | 1,543 | 4.58 | 0.40% |
| 23 | 菲律宾 | 3,021.00 | 1,498 | 4.96 | 0.39% |
| 24 | 智利 | 2,411.00 | 1,037 | 4.30 | 0.27% |
| 25 | 沙特阿拉伯 | 2,445.00 | 1,008 | 4.12 | 0.26% |
| 26 | 巴拿马 | 2,134.00 | 1,007 | 4.72 | 0.26% |
| 27 | 哥伦比亚 | 2,069.00 | 989 | 4.78 | 0.26% |
| 28 | 中国台湾 | 1,920.00 | 945 | 4.92 | 0.24% |

| | | | | | |
|----------|------|------------|------------|-------|---------|
| 29 | 立陶宛 | 2,078.00 | 902 | 4.34 | 0.23% |
| 30 | 挪威 | 1,726.00 | 744 | 4.31 | 0.19% |
| 31 | 西班牙 | 610.00 | 639 | 10.48 | 0.17% |
| 32 | 新西兰 | 1,139.00 | 602 | 5.28 | 0.16% |
| 33 | 越南 | 1,155.00 | 568 | 4.92 | 0.15% |
| 34 | 以色列 | 1,314.00 | 568 | 4.32 | 0.15% |
| 35 | 黎巴嫩 | 1,303.00 | 562 | 4.31 | 0.15% |
| 36 | 伊拉克 | 1,285.00 | 544 | 4.23 | 0.14% |
| 37 | 秘鲁 | 1,207.00 | 522 | 4.32 | 0.14% |
| 38 | 拉脱维亚 | 1,122.00 | 491 | 4.38 | 0.13% |
| 39 | 厄瓜多尔 | 1,015.00 | 462 | 4.55 | 0.12% |
| 40 | 巴基斯坦 | 1,055.00 | 456 | 4.32 | 0.12% |
| 前 40 名合计 | | 815,901.00 | 377,032.00 | 4.62 | 97.53% |
| 总计 | | 836,364.00 | 386,578.00 | 4.62 | 100.00%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表可以看出，目前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占出口总金额的 69.58%，其中向美国市场出口金额更是占到出口总金额的 51.54%，超过一半。美国对铝合金车轮的巨大需求源自其雄厚的汽车工业基础以及庞大的汽车保有量，而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铝合金车轮生产国，铝合金车轮是我国向美国出口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之一，美国市场对我国铝合金车轮行业有着重要意义。

（五）铝合金车轮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铝合金车轮行业按照使用对象的不同，一般分为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货的整车市场（OEM市场）和用于汽车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AM市场）。

（1）国际铝合金车轮行业竞争格局

①国际铝合金车轮 OEM 市场

A、OEM 市场是在汽车制造业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发展壮大的

在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大型整车企业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

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各汽车整车制造商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愈来愈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用、福特和大众等汽车厂商的经营模式已由原来集汽车总体设计、零部件制造于一身经营模式逐渐转变为由总公司负责设计、技术革新和核心部件生产，其他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的经营模式。

B、OEM 市场对于产品品质要求更为严格

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某些国际组织、或者某些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第三方的认证），通过后能够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然后由整车制造商进一步做出评审（第二方的认证），通过后才能被正式接纳为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体系的成员，最后双方签署商务合同成为零部件供应商。不同的整车制造商对于其配套零部件的认可过程及认可周期是不同的，通常一个项目从启动询价到批量生产配套的客户（第二方）审核认可周期约需两至三年。但是配套零部件企业一旦认证成功，汽车制造商或者总成制造商会和配套零部件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OEM 市场呈现金字塔式的供应商体系

生产一部整车需要数万个零部件，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整个制造过程中分工极其细致、专业性极强。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简化汽车制造工艺，节省装配时间，整车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向全球供货商采购零部件，从而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并参与新车型的设计研发；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并承担一级供应商的部分研发任务；三级供应商则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越多。因此，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越多，竞争也越激烈。



近年来，发达国家铝合金车轮的一级供应商在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方面竞争力不断削弱，而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车轮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打破了原有一、二级供应商之间层级供应格局，成为国际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的强有力竞争者。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4 年版》资料显示，到 2013 年我国主要汽车铝合金生产企业的总产量已经达到 9,888.95 万件，已经成为世界主要的铝合金车轮生产国之一。

D、国际上主要车轮生产企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车轮行业的生产集中和寡头垄断格局逐步形成，在几大主要的汽车市场已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寡头垄断格局：北美市场基本上由 Maxion Wheels, ArvinMeritor、Accuride 三个制造商所瓜分；日本市场则基本由 Topy, Central Motor Wheel 和 Ring Techs 瓜分；欧洲市场由 Maxion Wheels, Michelin Wheel Division 和 Magnetto Wheels 三个集团分享了绝大部分的车轮市场份额。

国际车轮制造集团，普遍实行了全球化的发展战略。最典型的是 Maxion Wheels，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车轮制造商，可生产用于客车与轻型卡车的铝制车轮和钢制车轮以及用于商用卡车与拖车的钢制车轮。Maxion Wheels 总部位于巴西，在全球 15 个国家拥有 25 个运营机构，包括业务部、销售处和制造厂。公司面向北美、亚洲和欧洲地区各大客车与轻型卡车制造商以及全球各地的商用公路汽车客户销售产品。在全球共有 42 家工厂，拥有员工 18000 人，分别在美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捷克、土耳其、巴西、南非、墨西哥、泰国和印度。公司向 OEM 市场配套高质量车轮已有近百年历史，目前年产各类

钢、铝车轮 6,000 万件左右。

与其对应，国际车轮行业出现了两个重要的“欧、美、日”跨洲际联盟：1、Magnetto Wheels（欧洲）、Accuride（美国）和 Topy（日本）的联盟，该联盟的车轮年产量达到 5,300 万只；2、Michelin（欧洲）、ArvinMeritor（美国）和 Ring Techs（日本）的联盟，该联盟的车轮年产量约为 4,700 万只。上述两个跨洲际的车轮制造商联盟以及采取全球发展战略的 Maxion Wheels 公司和日本丰田汽车下属的中央精机株式会社的车轮产量达到 2.12 亿只，约占全球车轮配套量的 65%。国际车轮行业跨洲际联盟的合作领域主要是在技术和市场的层面，包括共享新技术，建立全球性的供应网络等，也出现了资本纽带关系，主要方式是互相持股。

欧美主要的汽车车轮制造公司

| 公司名称 | 总部位置 | 员工人数 | 营业额 | 年产能 |
|------------------------|------|--------|----------|------------------------|
| Maxion 马可迅 | 巴西 | 18,000 | 15.1 亿卢比 | 客车轮 6500 万件/卡车轮 900 万件 |
| MEFRO | 德国 | 4,000 | 5 亿欧元 | 客车轮 2500 万件/卡车轮 500 万件 |
| Magnetto-Group 永磁集团 | 意大利 | 1,800 | 2.9 亿欧元 | 客车轮 2400 万件 |
| TOPY-Group | 日本 | 1,943 | 1474 亿日元 | 无数据 |
| ENKEI | 日本 | 7,697 | 6.8 亿美元 | 无数据 |
| Accuride 雅固拉 | 美国 | 2,060 | 3.66 亿美元 | 无数据 |
| ALCOA 美国铝 | 美国 | 1,500 | 6.6 亿美元 | 无数据 |
| CMWA | 美国 | 160 | 4200 万美元 | （铝和钢制）客车轮 900 万件 |
| Superior Industries | 美国 | 3,700 | 7.9 亿美元 | 客车轮和小卡车轮 1,500 万件 |
| RONAL | 瑞士 | 5,500 | 9.5 亿法郎 | 客车轮 1,700 万件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编制的《2014 年版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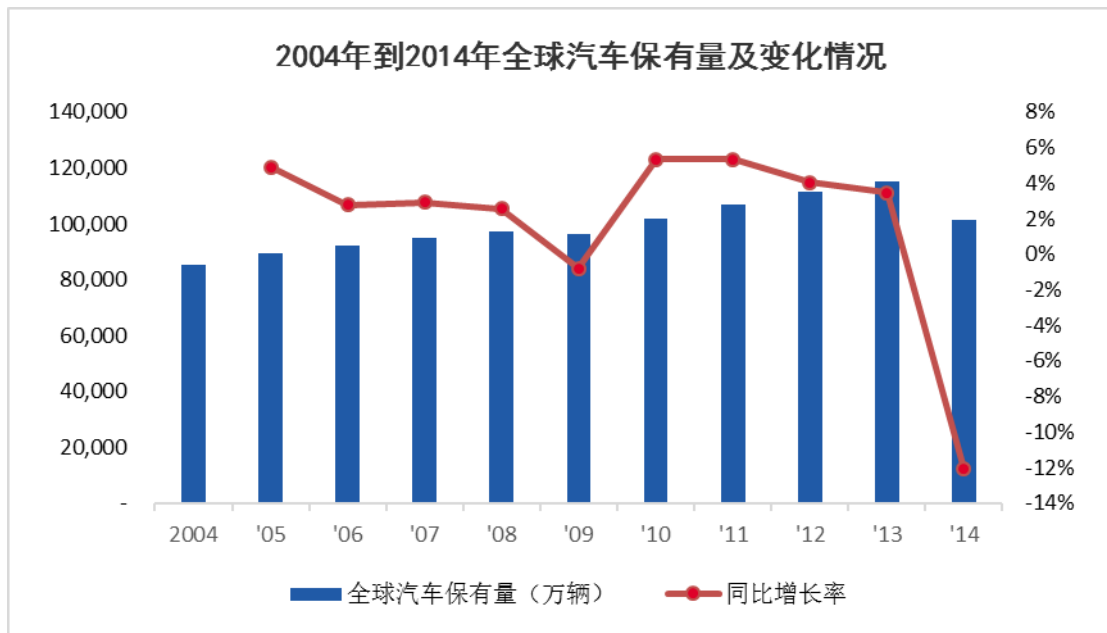
欧美主要专业生产铝合金车轮制造厂其生产能力都在 1,500 万件左右，我国的大型企业规模基本相当。亚太地区（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是传统的铝合金车轮生产地区，该区域大部分工厂或停产，或转移到中国大陆和东南亚地区。北美地区相继有铝合金车轮工厂关闭，尽管 2009 年北美 OEM 市场本土企业还占据 78%的铝轮份额，但售后市场 90%的份额被海外企业瓜分。墨西哥承接了部分从美国搬迁出来的铝合金车轮工厂的生产，产品大部分返销回北美，但产品质量还有待提高，价格也无法和中国厂商竞争。欧洲地区德国和意大利的铝轮

厂制造技术很强，产品质量一致性高仍然牢牢控制着欧洲高端品牌的份额和大部分普通 OEM 市场份额，由于生产成本偏高，价格竞争力不强，产能在向捷克、波兰及土耳其转移中。上述地区的车轮制造商通过技术改造，保持其在产品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控制着本土的高端市场需求和主要 OEM 市场份额。通过在海外（中国、墨西哥、土耳其、东南亚）建立生产基地，提高其成本优势。

②国际铝合金车轮 AM 市场

A、AM 市场主要是伴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而发展

随着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全球汽车产量不断创造新高，全球汽车保有量也随之逐年增加。2004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约为 85,477.72 万辆，到 2014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约达到 101,413.1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促进了汽车售后市场的消费，同时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和维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消费者个性化追求的不断高涨，AM 市场日渐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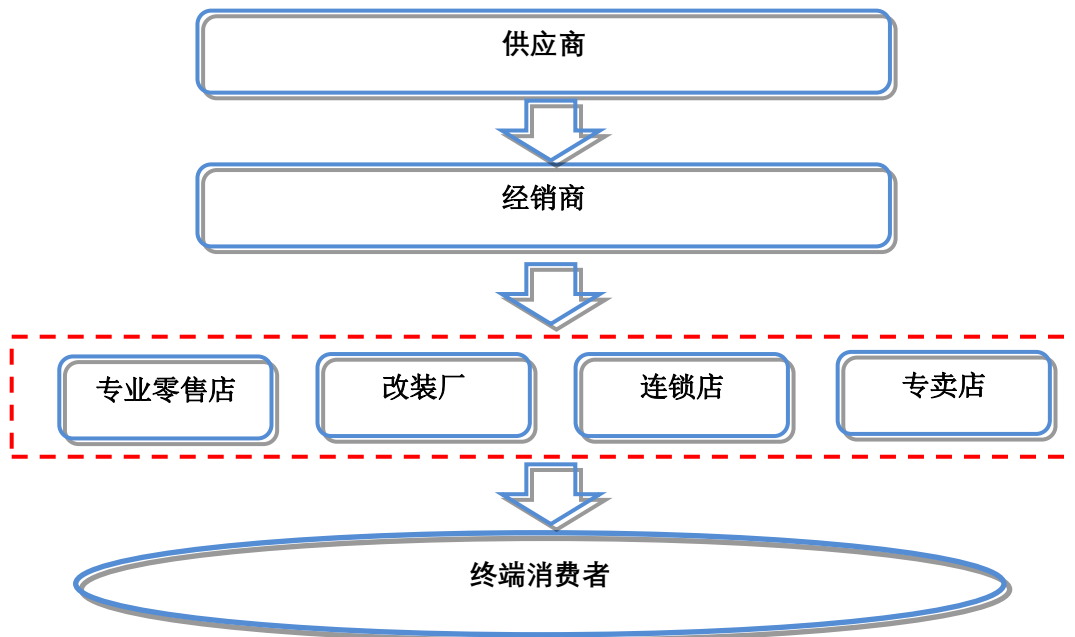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AM 市场的用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零售市场

AM 市场中产品主要通过专业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形式销售给消费者。因此，相对于 OEM 市场，AM 市场与汽车整车制造业联系较弱，特别是涉及到汽车内饰及影响汽车外观的车轮等细分行业，与汽车消费者经济实力、消费者偏好、当地气候、汽车保有量等联系较为紧密，要求供应商有独特的

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能够适应多品种、少批量的市场需求，要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AM 市场供应商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AM 市场（售后市场）主要是满足以下四类消费群体的需求。一是个性化改装市场。在国外发达国家，汽车消费者在“个性化、差异化、美观化”等特有的汽车文化感染下，喜欢不定期改装自己爱车的车轮，提高车辆的美感及可操控性，充分享受汽车改装所带来的驾驶乐趣。二是修理更换市场。汽车车轮在使用过程中因损坏、陈旧而报废更换。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逐年提升，其更换市场需求也日渐增多，发展潜力巨大。三是季节性原因产生的车轮更换市场。在欧洲、美国、加拿大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因气候原因，冬季汽车需在雪地中行驶，存在安全隐患。为了提高驾驭的安全性，人们在冬季往往需要换上防滑轮胎和车轮。四是专用车辆及二手车改装市场，尤其是二手车市场。车主们通过改装车轮，提高车辆的美观性、安全性和产品的附加值。

C、欧美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高是主要的 AM 市场

目前，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澳大利亚是乘用车人均保有量水平位居前列的国家和地区，同时也是铝合金车轮行业主要的 AM 市场。其中美国 AM 市场最具有代表性，截至 2014 年底美国汽车保有量达 25,802.70 万辆，居世界首位，每千人汽车拥有量达到 809 辆。2012 年，美国 AM 市场的销售总额约为

3,077 亿美元⁶，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未来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消费者对个性化的追求，全球 AM 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将不断增加，AM 的市场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在国际 AM 市场方面，供应商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配套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低于 OEM 市场，AM 市场进入门槛相对 OEM 市场较低。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稳步提升，国际 AM 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越来越大，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车轮企业发展较快，国际 AM 市场供应商数量和产能增长较快。相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发达国家较高的制造成本使得车轮生产企业并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主要在发展中国家的车轮生产企业之间展开并且竞争较为激烈。

（2）我国铝合金车轮行业竞争格局

①国内铝合金车轮 OEM 市场

车轮行业是优先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汽车零部件产业，由于发达国家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同时，汽车未来需求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兴的汽车市场，因此，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并扩大其全球采购规模。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逐步走上正轨，综合国力不断增强，投资环境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汽车市场的需求日益高涨，越来越多的跨国汽车公司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与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厂商迎来了发展良机。车轮作为可模块化定制的标准化零部件，其技术相对成熟，是汽车产业全球转移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主要汽车零部件。由于我国在劳动力成本、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车轮行业在我国得到了飞速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的不断提高，以中信戴卡、万丰奥威为代表的铝轮生产企业已经成为了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其中中信戴卡为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标致-雪铁龙、雷诺-日产、菲亚特、通用、福特、克莱斯勒、丰田、本田、马自达、现代-起亚以及一汽、上汽、东风、广汽、北汽、长安等国外、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商配套供货，基本覆盖了国内外主要的汽车制造商，是国内最大铝合金车轮制造商。

近年来，我国民营车轮生产企业、外资车轮生产企业发展迅速，在提高行业

⁶ 中信证券-汽车后市场：万亿盛宴，大幕初启（2014年10月8日）

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目前，在我国整车市场已步入买方市场的压力下，我国各类企业处于平等竞争的地位，市场竞争激烈，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资金实力、设计开发、产品品质、及时配套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竞争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

②国内铝合金车轮 AM 市场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工业才刚刚起步，虽然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但人均汽车保有量还远低于发达国家。汽车改装文化以及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还远不及发达国家，同时由于我国法律对汽车改装有严格的规定，限制了国内 AM 市场的发展。2005 年我国汽车 AM 市场规模只有 800 亿元，2012 年达到了 4,900 亿元，复合增速 27%。但相比国外，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在 100 左右水平，远未达到西方的 300-500 水平，未来提升空间仍然非常大。从车龄看，我国售后市场中乘用车平均年龄均低于 9 年，大部分仍处于 4 年以下，远低于美国 11.4 年⁷，未来随着车龄上升以及汽车改装文化的深入，国内 AM 市场空间巨大。

在出口市场方面，由于铝合金车轮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其他高科技产品低，且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依旧明显，因此我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国外 AM 市场对我国铝合金车轮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日俱增；相对于国内的 OEM 市场和 AM 市场，国外 AM 市场较大的市场需求量和较高的销售利润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厂商。目前我国的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已有相当一部分都把目光锁定在国外 AM 市场，其生产的产品也基本都瞄准国外客户的消费需求。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出口总金额 38.66 亿美元，出口数量达到 83.64 万吨，出口数量创历史新高，铝合金车轮的出口已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创汇的重要来源。

预计未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由分散竞争向集中竞争过渡的背景下，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国内外客户群数量将越来越成为各大厂商竞争取胜的关键。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⁷ 长江证券：《金固股份（002488）：互联网思维切入后服务，长牛基因顺利导入》深度研究报告

(1) 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编制的《2014 年版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报告》资料显示，2013 年我国车轮行业销售量前 20 名企业合计销售量约为 1.67 亿件，接近全国销量（按 3 亿件估算）的一半。车轮行业七家销售量过千万级的企业合计销售量约为 1.05 亿件，接近全国销量的三分之一，可见我国车轮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已经比较高。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产品类别 | 销售量（万件） | 企业性质 |
|----|-------------------|------|---------------|------|
| 1 | 中信戴卡轮毂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铝车轮 | 3,075 | 国企 |
| 2 |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铝车轮 | 1,599 | 上市 |
| 3 | 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1,377 | 上市 |
| 4 | 昆山六丰（六和集团在大陆合计） | 铝车轮 | 1,200 | 外资 |
| 5 |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 铝车轮 | 1,170 | 上市 |
| 6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1,078 | 上市 |
| 7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1,048 | 上市 |
| 8 |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936 | 国企 |
| 9 |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766 | 私企 |
| 10 |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铝车轮 | 737 | 股份 |
| 11 |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宝钢金属） | 钢车轮 | 600 | 国企 |
| 12 | 山东贝特尔特车轮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501 | 私企 |
| 13 | 山东盛泰车轮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410 | 私企 |
| 14 | 山东环宇车轮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390 | 私企 |
| 15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铝车轮 | 360 | 上市 |
| 16 | 远轻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 铝车轮 | 350 | 外资 |
| 17 |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 铝车轮 | 282 | 合资 |
| 18 | 宁波宝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铝车轮 | 280 | 私企 |
| 19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279 | 上市 |
| 20 |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钢车轮 | 254 | 上市 |
| 合计 | | - | 16,691 | - |

(2) 行业内主要出口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底，中国铝合金车轮出口额38.66亿美元，同比持平,出口数量首次突破80万吨，达到83.64万吨（按照平均单重：10 kg/只折算，相当于8,364

万只），同比增加6.1%，出口单价4.62美元/公斤，出口厂商1,459家。其中前40位厂商出口总金额32.10亿美元，占该产品出口总金额的95.27%；前100家厂商出口总金额33.72亿美元，占该产品出口总金额的95.4%。出口排名前40位厂家名单如下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 21 |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
| 2 |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 22 | 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
| 3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 23 | 苏州源成铝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
| 4 | 六和轻合金(昆山)有限公司 | 24 | 苏州雅泛迪铝业有限公司 |
| 5 |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25 |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
| 6 | 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 | 26 | 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 |
| 7 | 连云港启创铝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 27 | 浙江步阳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28 | 浙江泰龙科技有限公司 |
| 9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 29 |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 |
| 10 | 上海明岐铝业有限公司 | 30 | 上海精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 11 | 福建申利卡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31 | 浙江巨久轮毂有限公司 |
| 12 | 厦门民兴工业有限公司 | 32 | 江苏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13 | 龙口现代星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33 | 浙江奥通铝轮有限公司 |
| 14 |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34 | 六丰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
| 15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35 | 浙江星辉铝轮有限公司 |
| 16 | 山东陆宇司通车轮有限公司 | 36 | 江门市天丞车轮有限公司 |
| 17 | 浙江六和轻机械有限公司 | 37 |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
| 18 |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38 | 黄石鑫华轮毂有限公司 |
| 19 |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39 | 宁波自由者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0 | 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40 |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及规模壁垒

车轮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进入门槛，新建一个现代化的车轮厂所需要的投资最低为3,000万美元（约2亿元人民币）；同时，车轮生产企业的规模已成为决定企业发展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只有具有较强资本实力的企业才可能形成相当

的生产销售规模，才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有条件满足整车制造商每年上百万件的供货要求以及售后服务市场的维修需求，并能够为企业的后续技术开发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因此，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且资金雄厚的生产企业才能够得以生存、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而规模优势不明显的企业极容易遭到淘汰。

（2）客户资源及营销渠道壁垒

产品销售网络是形成行业准入障碍的关键因素，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重要筹码。

在 OEM 市场，车轮生产企业面对的整车制造商，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成本压缩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①要求供应商有较大的经济规模，保证每年数百万件的供货能力；②要求供应商有稳定的质量，要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环保安全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等；③要求供应商有强大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主动参与整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或者超前开发，以保证零部件产品能与整车产品的同步推出、同步升级；④要求供应商有持续降低成本的能力，以分担整车厂商价格竞争的压力；⑤OEM 市场对供应商存在着先发优势，随着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铝合金车轮企业往往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介入配套车轮的开发，一旦新车型推出，就成为指定的车轮供应商，合作非常稳定。因此，车轮生产企业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则能在行业内形成有效的客户壁垒。

在 AM 市场，客户对供应商设计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销售渠道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售后市场直接面对汽车消费者，由于每个消费者的品质侧重不同、鉴赏观点不同，且购买数量有限，属于典型的零售市场。我国作为世界车轮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存在着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现状，行业内企业较多，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于出口市场，获取国际经销商的青睐对车轮企业而言需要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对于国际 AM 市场的新进入者而言，不可能在短期内形成大量下游客户群。同时，国际销售渠道的建立成本虽然很高，但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也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因此是否拥有大量、长期稳定的下游客户群构成了进入车轮行业 AM 市场的主要障碍之一。

(3) 技术壁垒

车轮的设计生产涉及到材料科学、模具加工、金属成型、表面涂装、产品检测等一系列技术和学科。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商和 AM 市场消费者对铝合金车轮的性能、精度、外观等要求越来越高，没有深厚的技术研发水平积累，一般车轮生产企业的产品很难达到客户要求，从而对后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对于 OEM 市场而言，其往往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能够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或超前研发中，以保证车轮等零部件能与整车产品同步推出、同步升级，这就对车轮生产企业的设计和开发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规模大、技术研发实力强的车轮生产企业才能适应整车制造商产品性能不断提高的要求。同时，基于不断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的，整车制造商总是试图将降低生产成本的压力转移到上游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因此，只有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通过新技术的不断研发和新工艺的采用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满足整车制造商严格的技术标准下的成本要求。而规模较小，研发能力不足、无法持续满足严格标准下降低成本要求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

对于 AM 市场而言，由于 AM 市场直接面对汽车消费者，而每个消费者的品质侧重不同、鉴赏观点不同，且购买数量有限，属于典型的零售市场。这就对车轮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表现在：①售后市场要求供应商有独特的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以吸引消费者；②售后市场要求供应商有快速反应能力，能适应多品种、少批量的市场需求。

因此无论选择 OEM 市场还是 AM 市场，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在技术方面都将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4) 质量认证壁垒

在 OEM 市场方面，车轮生产企业进入 OEM 市场的前提是必须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并具备 OEM 客户认可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的能力。如北京戴姆勒奔驰公司要求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必须通过权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认证，同时还要满足该公司的特殊标准和要求，保证为其交付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可靠。

相对 OEM 市场，车轮生产企业进入国际 AM 市场也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只是减少了整车制造商单独考核与检测。在铝车轮企业的生产和服务方面，国际 AM 市场铝合金车轮供应商一般需通过 ISO/TS16949:2009、GB/T1001-2008idtISO9001:2008、QS-9000:1998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铝合金车轮的产品质量方面，车轮制造商的产品需满足不同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每种产品分别获得该国的认证才能进入该国市场，如铝合金车轮在欧洲市场销售需通过德国 TÜV 认证，在日本销售需通过日本 VIA 认证，在美国销售需符合美国 SFI 标准等。车轮生产企业和产品通过上述认证进入国际 AM 市场，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并有较高难度。

OEM 市场和 AM 市场都有严格的质量要求，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质量认证壁垒。

(5) 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全球生产铝合金车轮企业众多，各厂商之间的竞争不仅在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多的溢价则体现在企业品牌方面。在 OEM 市场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主要为整车厂商配套，并不注重品牌建设，而在 AM 市场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众多，品牌众多，只有品牌口碑较好的产品才能获得消费者的关注与青睐，拥有著名品牌的生产企业也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然而，品牌效应的积累是一个长时间的过程，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品牌壁垒在短期内难以逾越。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供应及变动情况

《汽车车轮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资料显示，截止到 2011 年末，我国车轮企业有 300 家左右，钢铝轮企业基本各占半数，总资产约 1,200 亿元，直接从业人数约 24 万人。我国铝合金车轮市场近几年快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数据，2004 年-2013 年，我国主要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铝合金车轮总产量已从 13,673,383 件增长至 98,889,486 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4.59%。到 2013 年底，国内的主要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产量在 3000 万件以上的企业有 2 家。预计在今后十年内我国铝合金车轮行业还会在提高质量和扩大应用的基础上继

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按目前的发展态势和投资力度，若按照年均 10% 的复合增长率保守预测，到 2015 年我国主要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总产量预计将达到 11,966 万件，到 2017 年总产量将达到 14,478 万件以上。

2014-2017年我国主要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总产量及增长情况预测（万件）

| 年份 | 2013年 | 2014年（E） | 2015年（E） | 2016年（E） | 2017年（E） |
|------|----------|----------|----------|----------|----------|
| 总产量 | 9,888.95 | 10,878 | 11,966 | 13,162 | 14,478 |
| 年增长率 | - | 10% | 10% | 10%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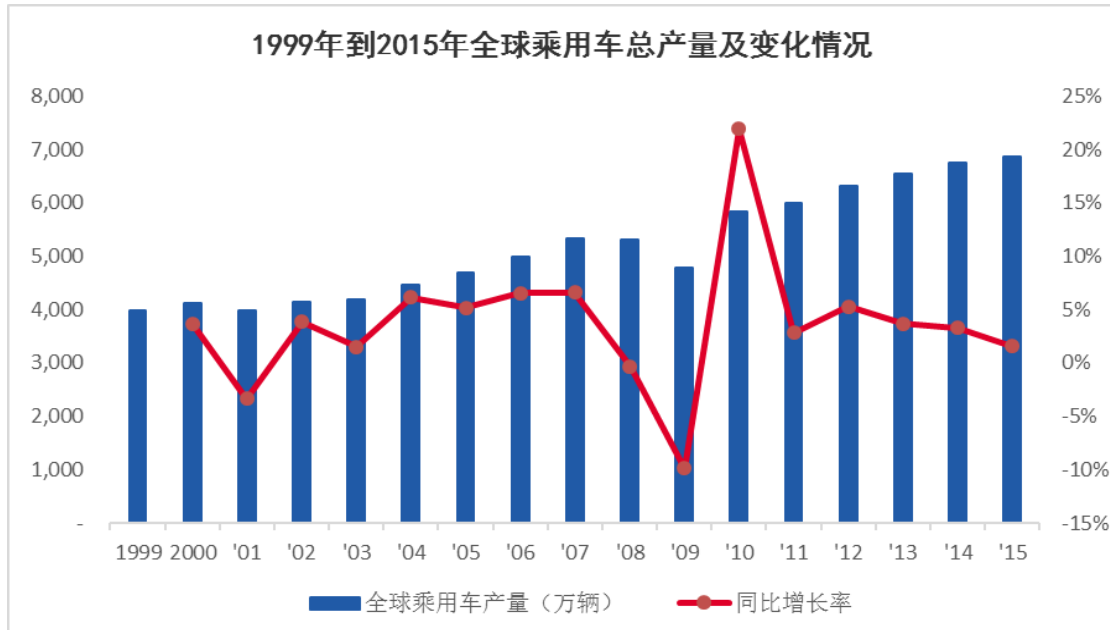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2014年）数据整理

此外，我国近年铝合金车轮的出口逐年快速增长，占铝合金车轮总产量的比例逐步增加，成为促进我国铝合金车轮发展的重要因素。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其制造业比较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汽车车轮的重要生产基地。按照海关信息网的“铝合金制的未列名机动车辆用车轮及其零件、附件”（海关商品编码：87087091）出口额统计，2007年至2016年的出口额分别为27.69亿美元、27.97亿美元、20.42亿美元、29.59亿美元、36.86亿美元、40.49亿美元、35.76亿美元、39.67亿美元、38.67亿美元和38.68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8%。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发展成为了全球汽车铝合金车轮的重要生产和采购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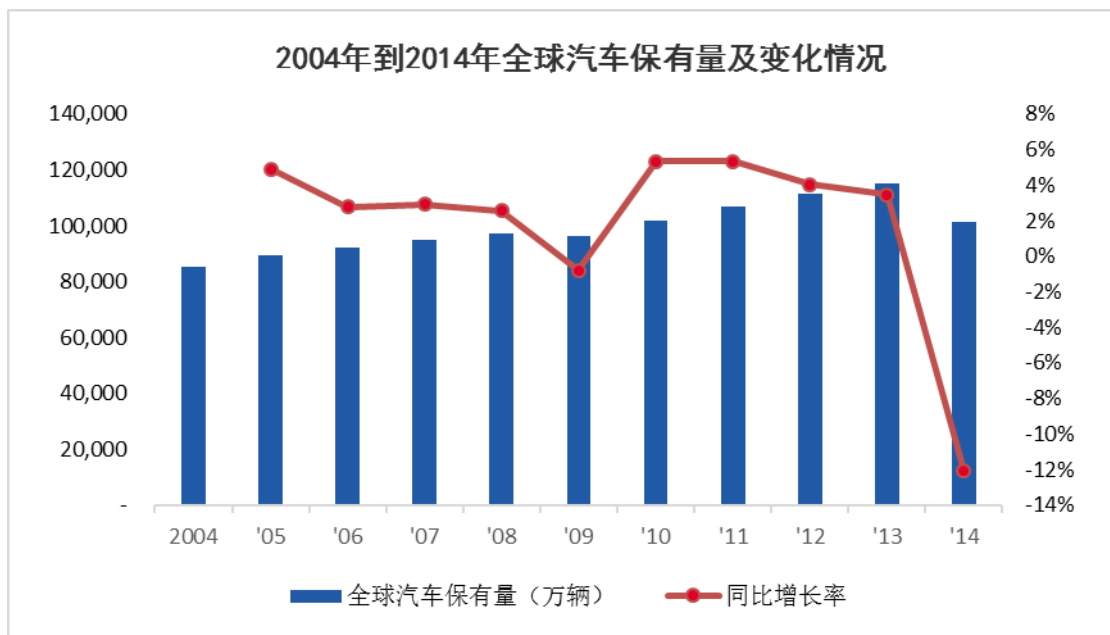
（2）市场需求及变动情况

①国际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情况

全球汽车工业已经发展成熟，汽车产量稳步发展。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1999-2015 年，全球乘用车总产量由 3,975.98 万辆增加到 6,856.1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约为 3.46%。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和 2009 年的全球乘用车产量出现连续下降。2010 年，依托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全球乘用车产量已止跌回升并超过金融危机前水平。随着全球乘用车产量的不断增长，全球汽车保有量也稳步上升。2004 年-2014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从 85,477.72 万辆增加到 101,413.1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在国际 OEM 市场, 乘用车产量的大小决定了 OEM 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2015 年, 全球乘用车产量为 6,856.19 万辆。目前全球乘用车铝合金车轮装配率约为 85%, 保守估计每辆车装配 4 只车轮, 全球乘用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按 3% 进行测算, 到 2020 年, 全球乘用车产量约为 7,948 万辆, 国际 OEM 市场对汽车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 27,024 万件。

在国际 AM 市场, 乘用车保有量的大小决定了 AM 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

求。2014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为 101,413.14 万辆，目前全球乘用车与商用车比例约为 7:3，因此 2014 年全球乘用车保有量约为 70,989.20 万辆。由于铝车轮损坏率很低，但考虑到部分改装车有更换车轮的需求，因此可按乘用车保有量的 2%（行业经验数值）作为预测 AM 市场中每年需要更换铝轮的乘用车总量，每辆车按装配 4 只车轮进行测算，到 2019 年，全球乘用车保有量约为 82,296 万辆，国际 AM 市场对汽车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 6,584 万件。

未来国际汽车铝合金车轮市场需求量及增长情况预

| 市场预测 | | 2015 年 | 2016 年(E) | 2017 年(E) | 2018 年(E) | 2019 年(E) | 2020 年(E) |
|-----------|-------------|-----------|-----------|-----------|-----------|-----------|-----------|
| 全球 OEM 市场 | 乘用车产量 (万辆) | 6,856.19 | 7,062 | 7,274 | 7,492 | 7,717 | 7,948 |
| | 年增长率 | - | 3% | 3% | 3% | 3% | 3% |
| | 铝轮需求量 (万件) | 23,311 | 24,010 | 24,731 | 25,473 | 26,237 | 27,024 |
| 市场预测 | | 2014 年 | 2015 年(E) | 2016 年(E) | 2017 年(E) | 2018 年(E) | 2019 年(E) |
| 全球 AM 市场 | 乘用车保有量 (万辆) | 70,989.20 | 73,119 | 75,312 | 77,572 | 79,899 | 82,296 |
| | 年增长率 | - | 3% | 3% | 3% | 3% | 3% |
| | 铝轮需求量 (万件) | 5,679.14 | 5,850 | 6,025 | 6,206 | 6,392 | 6,584 |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2014年）和Wind资讯数据整理

②美国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情况

美国地广人稀，号称车轮上的国家，汽车普及率居全球首位，2014 年每千人汽车拥有量达到 809 辆。2014 年，美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58 亿辆，2016 年汽车销售达到 1,786.58 万辆⁸，是全球最庞大的单一汽车市场，所以美国又是全世界汽车业最重要、竞争最激烈的地方。除美国本土三巨头（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外，还要面对来自日本（丰田、本田、日产、斯巴鲁等）以及欧洲（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等）等国家汽车厂商的竞争。

在美国 OEM 市场，按汽车类型分，主要分为乘用车、轻型卡车和中、重型卡车组成，其中乘用车、轻型卡车占其总产量约 90% 以上。由于美国地广人稀，城市布局分散，道路覆盖度高，出行离不开汽车，而皮卡既能载货，又能载人，皮实耐用，对于美国人民来说实用性很高，从而形成了独特的皮卡汽车文化，美国也成为了全球皮卡需求量最大的国家，因此呈现出轻型卡车产量大于乘用车产

⁸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

量的特征。2015年，美国乘用车和轻型卡车产量分别为416.37万辆和761.35万辆，合计1,177.71万辆。2007年至2015年间美国乘用车和轻型卡车合计产量复合增长率为1.48%。由于美国汽车文化更偏好大尺寸铝合金车轮，其铝合金车轮装配率也更高。保守估计若美国乘用车和轻型卡车铝合金车轮装配率为85%，每辆车装配4只车轮，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按1%进行测算，到2020年，美国乘用车和轻型卡车产量约为1,238万辆，美国OEM市场对汽车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4,208万件。

在美国AM市场，截至2014年底美国汽车保有量达25,802.70万辆，每千人汽车拥有量达到809辆，居全球之首。目前全球乘用车、轻型卡车和中、重型卡车比例约为7:3，估算2014年美国乘用车、轻型卡车保有量约为18,061.89万辆。美国汽车改装文化历史悠久，美国汽车改装市场对大尺寸铝合金车轮的改装需求显著高于其他国家。因此可按乘用车保有量的3%（高于行业经验数值2%）作为预测美国AM市场中每年需要更换铝轮的乘用车总量，每辆车按装配4只车轮进行测算，2014年美国AM市场对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2,167.43万件。2004-2014年，美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14%，若美国乘用车保有量以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到2019年，美国乘用车和轻型卡车保有量约为18,983万辆，美国AM市场对汽车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2,278万件。

未来美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市场需求量及增长情况预测

| 市场预测 | | 2015年 | 2016年(E) | 2017年(E) | 2018年(E) | 2019年(E) | 2020年(E) |
|---------|----------------|-----------|----------|----------|----------|----------|----------|
| 美国OEM市场 | 乘用车和轻型卡车产量(万辆) | 1,177.71 | 1,189 | 1,201 | 1,213 | 1,226 | 1,238 |
| | 年增长率 | - | 1% | 1% | 1% | 1% | 1% |
| | 铝轮需求量(万件) | 4,004.23 | 4,044 | 4,085 | 4,126 | 4,167 | 4,208 |
| 市场预测 | | 2014年 | 2015年(E) | 2016年(E) | 2017年(E) | 2018年(E) | 2019年(E) |
| 美国AM市场 | 乘用车和轻型卡车产量(万辆) | 18,061.89 | 18,243 | 18,425 | 18,609 | 18,795 | 18,983 |
| | 年增长率 | - | 1% | 1% | 1% | 1% | 1% |
| | 铝轮需求量(万件) | 2,167.43 | 2,189 | 2,211 | 2,233 | 2,255 | 2,278 |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2014年）和Wind资讯数据整理

②国内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情况

与国际市场一样，国内市场的汽车铝合金车轮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国内汽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近几年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汽车产销量连续六年保持全球第一，但由于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国内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远不及发达国家，因此国内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主要来源于 OEM 市场。

在国内 OEM 市场，乘用车产量的大小决定了 OEM 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2016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为 2,442.07 万辆。国内乘用车一般以铝合金车轮作为汽车的标准配件，保守估计每辆车装配 4 只车轮，装配率约为 85%，则 2016 年我国 OEM 市场汽车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 8,303.05 万件。2000 年-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2%。由于过去我国汽车工业基础薄弱，产量较低，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预计未来汽车产量高速增长趋势将难以维系，保守估计未来我国乘用车产量以年复合增长率 5% 的速度继续保持增长，到 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约为 3,117 万辆，国内 OEM 市场对汽车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 10,597 万件。

在国内 AM 市场，私人载客汽车保有量的大小决定了 AM 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私人载客汽车保有量为 12,737.23 万辆，由于铝车轮损坏率很低，但考虑到部分改装车有更换车轮的需求，因此可按私人载客汽车保有量的 2%（行业经验数值）作为预测 AM 市场中每年需要更换铝轮的乘用车总量，2015 年我国 AM 市场汽车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 1,018.98 万件。2000-2015 年，我国私人载客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6.72%，若按照私人载客汽车保有量 1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守预测，到 2020 年，我国私人载客汽车保有量约为 20,513 万辆，国内 AM 市场对汽车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 1,641 万件。

未来国内汽车铝合金车轮市场需求量及增长情况预测

| 市场预测 | | 2016 年 | 2017 年(E) | 2018 年(E) | 2019 年(E) | 2020 年(E) | 2021 年(E) |
|-----------|-----------|-----------|-----------|-----------|-----------|-----------|-----------|
| 国内 OEM 市场 | 乘用车产量（万辆） | 2,442.07 | 2,564 | 2,692 | 2,827 | 2,968 | 3,117 |
| | 年增长率 | - | 5% | 5% | 5% | 5% | 5% |
| | 铝轮需求量（万件） | 8,303.05 | 8,718 | 9,154 | 9,612 | 10,092 | 10,597 |
| 市场预测 | | 2015 年 | 2016 年(E) | 2017 年(E) | 2018 年(E) | 2019 年(E) | 2020 年(E) |
| 国内 AM | 私人载客汽车保有 | 12,737.23 | 14,011 | 15,412 | 16,953 | 18,649 | 20,513 |

| | | | | | | | |
|----|-----------|----------|-------|-------|-------|-------|-------|
| 市场 | 量（万辆） | | | | | | |
| | 年增长率 | - | 10% | 10% | 10% | 10% | 10% |
| | 铝轮需求量（万件） | 1,018.98 | 1,121 | 1,233 | 1,356 | 1,492 | 1,641 |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2014年）数据整理和Wind资讯数据整理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伴随我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大量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布局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能力迅速扩大，加剧了市场竞争，产品售价也有所降低。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04 年 3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19.27%，到 2015 年 8 月平均毛利率已经下降到 13.99%。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整车制造商压缩零部件采购成本，因此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了较大影响。

具体到铝合金车轮行业，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铝锭成本大约占到总成本的 55%-75%。近几年，铝锭价格逐年走低，对于稳定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经营效益起到巨大作用。虽然我国劳动力成本在逐年增加，但相对于国外同类企业，我国在人工成本方面仍有一定优势，目前我国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约为 6%-8%，而国外车轮企业人工成本接近 15%。因此我国铝合金车轮在国际市场上仍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由于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少数国家对原产于我国的铝合金车轮征收一定的反倾销税，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竞争优势。

基于上述因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经过高速增长和高利润水平之后，开始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利润率逐渐趋于社会平均利润率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车轮企业做大做强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做大做强的产业政策。200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参与整车厂的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

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产业政策的扶持有利于包括铝合金车轮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良好、快速发展。

(2) 宏观经济和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促进消费升级带动汽车零部件及行业的长期发展

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会推动汽车及零部件消费的增长。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2015年底，全国民用汽车拥有量达到16,284.45万辆，每千人保有量为118.47辆，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还较低。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加，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将逐步接近发达国家，我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3) 世界汽车产业大转移提供的新机遇

全球经济发展的一体化趋势促使跨国汽车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价格竞争不断加剧，整车制造商为了提高竞争力，纷纷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方式以降低整车生产成本和优化供应结构。世界各大汽车制造商正加速将汽车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我国凭借良好的工业基础、丰富的劳动力以及巨大的市场潜力而成为主要的目的国。同时在汽车集团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如：世界著名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德尔福与通用汽车公司分离；伟世通公司从福特公司独立出来。随着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迈向全球化和独立化，跨国汽车公司的零部件采购也随之遍布全球。因此，可以预期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仍将会有较高的市场需求，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迎来难得发展机遇。

(4) 汽车保有量和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促进全球AM市场的快

速发展

AM 市场的需求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和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影响。AM 市场是在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和维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消费者对个性化追求的不断高涨的前提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同时伴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升，全球 AM 市场对包括铝合金车轮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消费量将不断增加。

(5) 节能减排需求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发展

汽车轻量化是指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操控性和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汽车轻量化将推动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创新，而铝合金车轮作为汽车行驶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之一，其轻量化的表现将直接降低汽车的燃料消耗，轻量化将是未来铝合金车轮技术革新的重要方向。

2、不利因素

(1)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基础差、积累少，缺乏核心技术

我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只有十几年时间，与跨国汽车及零部件集团几十年、上百年的发展经历相比，我国零部件企业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都明显不足。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的研发，是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所需要的基础研究、数据积累、流程管控、人才培养等，都是难以完全依靠引进、并购获得的，需要企业自身的不断探索、积累经验，长时间的积淀才能真正提高自身的综合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潜力巨大，但中国品牌零部件企业却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境地。现阶段汽车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几乎被外商合资或独资零部件企业垄断。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强，专利技术主要集中在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上，发明专利比例偏低，核心技术掌握和积累严重不足。

(2) 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进口国限制措施削弱了我国出口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较大的汇率波动对企业

的成本管理形成了严峻的挑战。汇率波动以及不断提高的劳动力成本，都使汽车零部件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加，削弱了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从而使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降低；同时，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增长速度迅猛，对进口国本土产业形成了较大的威胁，因此各国相继出台政策限制汽车及零部件进口，以保护本国汽车产业，如在铝合金车轮行业，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少数国家对原产于我国的铝合金车轮征收一定的反倾销税，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的增长。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铝合金车轮正在向大直径、轻量化、高强度、美观化的方向发展，为了满足使用功能和市场的需求，铝合金车轮除了在结构和外观造型上有多种创新设计之外，对车轮制造技术也有较高的要求。

车轮按结构形式可分为整体式和分体式两大类，整体式车轮是车轮的三大部件轮辋、轮辐和车轮通过一次成形（如传统的铸造、锻造等）而得到的。分体式车轮是三大部件通过焊接或螺栓联结组成的车轮。铝合金车轮以整体式为主流形式，占绝大多数市场份额，而钢车轮则以分体式结构为主。

整体式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种，即铸造工艺和锻造工艺。目前最普遍的是铸造铝合金车轮，约占到产品总量的 95%。锻造铝合金车轮较铸造铝合金车轮机械强度更高、抗疲劳性更好，但由于工艺投资大、成本高、因而还不能大面积推广。

1、铸造工艺及其特点

铝合金车轮需要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及疲劳强度和韧性指标，因此铸造工艺采取特殊的铸造、加工及热处理工艺来实现。生产铝合金车轮的铸造工艺主要有低压铸造、重力铸造和挤压铸造三种铸造形式。其中低压铸造是铝合金车轮铸造工艺中的主要铸造技术，目前世界铝轮生产普遍采用低压铸造，我国大多数车轮制造厂家也都采用了低压铸造技术，约占全部产量的 80% 以上。

低压铸造是用干燥、洁净的压缩空气将保温炉中的铝液自下而上通过升液管和浇注系统平稳地上压到铸造机模具型腔中，保持一定压力直到铸件凝固后释放压力。因在压力下充型和凝固，所以充填性好，铸件缩松少，致密性高。该法中，

坩埚表面的氧化膜不会被破坏，与其它铸造方法比较，气孔和夹渣缺陷少，产品内部质量好。由于低压铸造利用压力充型和补充，大大简化了浇冒系统的结构，使金属液收得率大大提高，而金属型重力铸造金属液收得率仅为 40%~60%，目前低压铸造已成为铝车轮生产的首选工艺。低压铸造法的缺点是铸造时间较长，加铝料、更换模具费时间，设备投资大，低压铸造机使用的升液管成本较高且易损坏。但是较采用其它铸造方法生产的同类产品重量减少了 15%，机加工切削量由原来的 2~3mm 减少到 0.75mm，车轮价格降低了 10%。

重力铸造是在常压下液体金属靠重力作用充填金属铸型而获得铸件的一种铸造方法，也是一种古老的铸造方法。由于金属液在金属铸型中冷却速度较快，因而铸件比砂型铸造的组织致密，该法工序简单，设备投资少，生产成本较低，适用于中小规模生产。但此方法生产的铝车轮内部质量较差，缩孔缩松严重，浇注过程中氧化膜和熔渣等夹杂物易卷入铸件，有时也会卷入气体而形成气孔缺陷，同时金属液的收得率也较低。国外铝车轮生产此工艺已趋于淘汰，但国内有一些厂家仍在采用此工艺。

挤压铸造产品的表面及内部组织近似于锻造，机械强度也接近锻件。挤压铸造也称为液态模锻，是一种集铸造和锻造特点于一体的工艺方式，其中又分为复合挤压铸造、正挤压铸造、两次挤压铸造、反挤压铸造等多种形式，共同特点是：铸件表面光洁、金相组织、各种机械性能接近于锻件，不需复杂的表面加工就可以镀铬，镀铬成本较低、镀铬增加重量少。

2、锻造工艺及其特点

锻造成形目前有两种工艺，一是常规锻造法，即以铸造圆锭坯或挤压锭坯为坯料，经热锻、热处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车轮；另一种是半固态机锻法，即铸坯在含有 30%~50% 液体状态下在专用锻压机上一次快速成形，此工艺的关键是必须制取细小的均匀的球形晶粒锭坯，然后按所需质量锯切成坯料，严格控制加热温度，将坯料加热到半固态，此项工艺在美国和德国于上世纪已进入商业化生产，同一规格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的力学性能比铸造车轮高 18% 以上，因而重量可比铸造车轮减轻 15%。

总体来说锻造铝合金车轮的品质是所有制造工艺中最好的，锻造车轮有高密

度的金属晶体组织和良好的机械性能、重量轻、比强度高、表面质量高，其缺点是制造成本高，需要有较大吨位的热模锻设备，大量的后处理设备，因此设备投资大，因而国内很少有利用锻造法制造铝合金车轮。

3、其他新型工艺

旋压技术是一种新型固态成形技术，是指在外力的作用下轧制成型的方法。通常与铸造或锻造技术相结合完成车轮毛坯。目前，利用旋压技术生产铝合金车轮主要包括铸造旋压和锻造旋压：铸造旋压是指铸造成坯后，再利用旋压技术使轮辋成形，这种生产方法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比单纯利用铸造技术生产出的车轮具有性能更好和重量更轻便等特点；锻造旋压方法则是在锻造制坯后利用旋压工艺使轮辋成形，得到锻造不能实现的毛坯形状，适合大规格、轻量化铝合金车轮的生产。旋压技术的应用，使铝合金车轮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更高层次。

我国铝合金车轮制造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发展，近些年来技术水平有了较大进步。目前国内汽车铝合金车轮总产量的 80% 以上采用低压铸造工艺生产，其余采用金属型重力铸造和锻造，大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属于我国竞争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随着消费者对铝合金车轮“高强度、轻量化、美观化”的要求越来越高，采用新的制造技术和加工工艺生产性能更高、质量更轻、外形更美观的铝合金车轮产品，成为未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八）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汽车铝合金车轮市场按照其供应对象不同，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

（1）OEM 市场经营模式及特点

OEM 市场是指直接为主机厂进行配套的零部件市场。由于目前国内主机厂普遍采用“金字塔结构”的配套体系，在体系内只有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发生直接配套关系，一级供应商属于最大且参与程度最高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模块化供应并参与产品设计和研发。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亚模块，三级供应

商为二级供应商提供子模块、原材料或大型部件的某个特定部分。在各个层级的供应商形成的金字塔结构上，处于金字塔底端的供应商数量最多，可替代性也最强。车轮生产企业必须建立行业标准评审认证（或称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整车厂（或主机厂）的工艺流程审核（或称第二方认证）和产品认可程序方能进入主机配套市场。

由于整车制造商对车轮的批量需求较大、产品结构单一，所以 OEM 市场供应商普遍具有生产规模大的特点；同时，受到整车厂商控制成本的约束以及整车厂商较高的市场地位，导致 OEM 市场的利润率普遍较低。因此 OEM 市场形成了进入门槛较高、产品结构单一、批量需求大、利润空间较小的特点。

（2）AM 市场经营模式及特点

在 AM 市场，车轮生产企业需要针对不同企业、国家或地区进行检测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认证，例如 TÜV、VIA、SFI 等国际第三方质量管理认证，才能进入相应的国家和地区的 AM 市场销售。车轮生产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销售，最终将车轮销售给终端消费者。AM 市场面对的是零售市场的消费者，与 OEM 市场面对的主机厂客户不同，该市场受汽车保有量、消费者对汽车保养维护意识等的影响。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AM 市场的规模和比重也在稳步扩大和提高。

AM 市场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所以具有个性化需求强和更新速度快的特点。车轮生产企业为适应 AM 市场需求特点，普遍采用小批量、个性化、多样化、快速反应的经营模式。同时在 AM 市场中采购商往往采取小批量、多品种的采购方式，因此车轮生产企业在 AM 市场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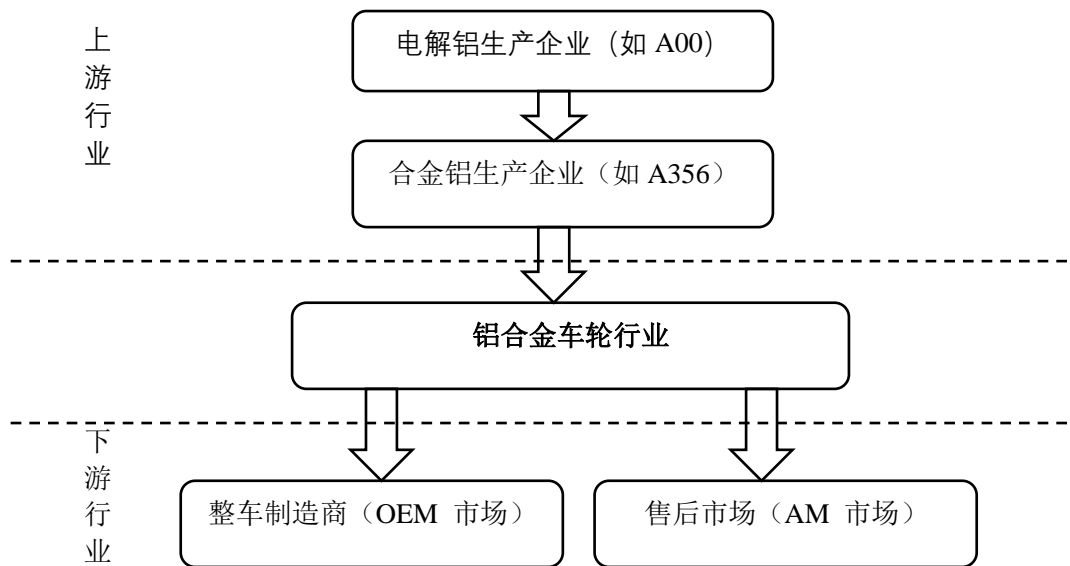
汽车是耐用消费品，产品种类、车型非常多，消费者也遍布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不同车型折旧报废的周期不同，不同消费者选择购买汽车的时机也千差万别，铝合金车轮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个分支，其周期性基本与汽车行业周期性同步，但波动幅度要小于汽车行业，原因是与汽车保有量有关的汽车改装与维修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汽车行业波动对本行业造成的影响。

由于汽车及零部件的消费受人均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所以在地域分布上，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汽车生产和销售相对比较集中。相对于人均收入水平增长较慢的地方而言，收入水平增长越快的地方汽车及零部件的消费量越大；同时，收入水平的变化不仅受地域因素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在经济萧条时期，收入水平降低，汽车消费放缓。例如 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给全球的汽车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汽车及零部件消费量随之陷入低谷，随之而来的经济复苏则带来了汽车消费的大幅攀升。所以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消费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并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动的较大影响。

汽车保有量是影响 AM 市场需求的最主要因素，同时 AM 市场需求还受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安全性、美观性和个性化需求的影响。此外，相关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也在一定程度上对 AM 市场的需求构成影响（如一些国家对更换雪地胎的强制性规定、消费者为规避关税而采取低配措施等）。因此，对 AM 市场而言，消费需求不仅受收入水平的影响，而且还受消费者的个性化追求、法律法规的影响，这些影响因素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九）铝合金车轮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铝合金车轮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电解铝和合金铝生产行业，电解铝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合金铝价格的价格波动，从而对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下游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商（OEM 市场）和售后服务经销商（AM 市场），铝合金车轮行业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



上游行业电解铝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合金铝价格的价格波动，从而对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由于全球大宗商品需求放缓，铝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由于铝锭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因此铝价的波动对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影响较大。所以铝合金生产企业一方面扩大生产能力，实现规模生产，有效的降低非原材料类成本，提高对铝锭等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研究轻量化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实行产品差异化，以缓解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产生的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分为汽车整车制造商（OEM 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全球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竞争属寡头垄断竞争，几大汽车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因此导致整车市场进入门槛较高，质量要求较严，车轮生产商议价能力较低。在 AM 市场中铝合金车轮企业面对的是汽车配件经销商，经销商控制着所在地市场的销售网络，AM 市场具有进入门槛低、采购规模小、批次多的特点，因此铝合金车轮企业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一般选择销售网络覆盖面广和销售能力强的经销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十）产品进口国政策

1、铝合金车轮产品进口国政策

世界上主要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为美国、欧盟和日本，全球著名的汽车制造商也主要这些国家和地区，因此美国、欧盟和日本也是全球最主要的车轮 OEM

市场和 AM 市场。目前，美国、日本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和钢轮都没有设置较大的障碍，主要以进口关税政策为主。但 2010 年 10 月欧盟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 22.3% 的反倾销税，执行期五年；2017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铝轮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延长 5 年，反倾销税率保持 22.3% 不变；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决定向中国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从 2% 到 87.8% 不等的反倾销税；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和泰国进口的铝合金车车轮反倾销案做出初裁，对我国相关出口产品将被征收 1.37-2.15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做出初裁，对我国相关出口产品将被征收 1.37-2.15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泰国铸造铝合金车轮或合金车轮做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发行人车轮出口的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危地马拉、阿联酋、巴拿马、厄瓜多尔、菲律宾、韩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挪威、日本、萨尔瓦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西兰、伯利兹、哥伦比亚、墨西哥、南非、智利、俄罗斯、秘鲁、委内瑞拉、牙买加、印度尼西亚等 26 个国家，上述国家均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设有反倾销、反补贴政策。

2、轮胎产品进口国政策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橡胶行业，特别是轮胎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地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这也使轮胎产品越来越多地遭遇到国际贸易摩擦调查。下表为 2001 年以来，中国轮胎产品遭受国际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基本情况。

| 案件类型 | 发起国 | 被调查产品 | 发起日期 | 原始调查结果 | 目前状态 |
|---------|-----|-----------|-----------|---|------|
| 反倾销、反补贴 | 美国 | 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 | 2016/6/28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从中国进口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不存在倾销行为，不会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 | 终止 |
| 反倾销、 | 美国 | 乘用车和轻 | 2015/8/10 | 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 | 执行中 |

| | | | | | |
|--------|--------------------|---|------------|---|-----|
| 反补贴 | | 型卡车轮胎 | | 华乘用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令，此次发布的实际合并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 52.1%；赛轮为 30.61%；固铂为 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 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 107.07%；永盛为 192.79%。 | |
| 特别保障措施 | 美国 | 乘用车和轻卡轮胎 | 2009/4/29 | 3 年内分别对中国输美轮胎征收 35%、30% 和 25% 的从价特别关税 | 终止 |
| 反补贴 | 美国 | 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 | 2007/7/9 | 2014 复审初裁：38.19%-70.20%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美国 | 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 | 2007/6/30 | 2014-2015 复审初裁：33.58%-105.59%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俄罗斯、白俄罗斯等（欧亚经济委员会） | 货车、公共汽车、无轨电车、拖车等载重汽车轮胎产品 | 2014/9/10 | 征收 14.79%-35.35% 的反倾销税，为期 5 年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巴西 | 农机轮胎（南共市税号为 40116100、40116990、40119210 等 7 类） | 2015/12/21 | 反倾销调查中 | 调查中 |
| 反倾销 | 巴西 | 自行车轮胎（南共市税号 40115000） | 2012/9/6 | 0.28-3.85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巴西 | 摩托车轮胎（南共市税号 40114000） | 2012/6/25 | 2.21-7.4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巴西 | 机动小客车用橡胶轮胎（南共市税号为 40111000） | 2008/6/5 | 2013 年复审：1.08-2.17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巴西 | 大客车、卡车用子午线轮（南共市税号为 40112090） | 2008/5/16 | 2015 年日落复审：1.12-2.59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 执行中 |

| | | | | | |
|------|-----|--|------------|--|-----|
| 反倾销 | 阿根廷 | 原产于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自行车轮胎 | 2015/9/17 | 中国：5.72 美元/公斤，有效期 5 年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阿根廷 | 旅行汽车、农用或造林用机械或车辆、公共汽车或卡车轮胎（南共市税号 40111000、40112090、40116100、40119210、40119290） | 2009/12/20 | 对旅行汽车轮胎征收 23% 的反倾销税，对农用或造林机械车辆的轮胎征收 10%，对公共汽车或卡车轮胎征收 17% 反倾销税 | 终止 |
| 反倾销 | 印度 | 大客车和卡车新充气子午线轮胎（海关编码为 40112010、40131020、40129049） | 2016/5/3 | 反倾销调查中 | 调查中 |
| 保障措施 | 印度 | 乘用车轮胎（海关编码为 401110） | 2009/5/18 | 申诉方撤销申请，调查终止 | 终止 |
| 反倾销 | 印度 | 汽车和卡车子午线轮胎（海关编码为 40112010、40131020 和 40129049） | 2008/10/21 | 万达宝通轮胎公司为 40.73 美元/条，金宇轮胎集团为 39.66 美元/条，恒丰橡塑公司为 24.97 美元/条，山东兴源轮胎集团为 37.21 美元/条。其他未应中国企业，88.72 美元/条的倾销税。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印度 | 客车和卡车斜交轮胎（税号：40112090,40131020, 40129049） | 2005/12/30 | 复审终裁继续征税：1.12-1.31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南非 | 汽车轮胎 | 2005/10/28 | 无损害终裁 | / |
| 反倾销 | 土耳其 | 橡胶外胎 | 2004/8/1 | 60%-87% 的反倾销税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秘鲁 | 汽车、小货车和货车轮胎（税号：40111000、40112000、40119100、40119900） | 2001/2/15 | 终止对进口自中国的轮胎征收的复审反倾销税 | 终止 |

| | | | | | |
|-----|------|-------------------------------|-----------|-------------------------------------|-----|
| 反倾销 | 哥伦比亚 | 大客车或货运机动车径向轮胎（税号：40112010.00） | 2012/7/5 | 设定基价为5.37美元/千克，当报关FOB价低于基价时，税额为两者差价 | 执行中 |
| 反倾销 | 埃及 | 卡车客运车用轮胎（税号：40112000） | 2013/2/26 | 日落复审：反倾销税3.8%-60% | 执行中 |

3、产品进口国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发行人产品结构、出口经营情况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铝合金车轮和轮胎。2016 年公司车轮、轮胎、配件及其他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61.98%、36.91%、1.04%，车轮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公司车轮、轮胎、配件及其他收入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78.57%、19.71%、1.71%，车轮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别、产品分类如下：

| 销往国家 | 车轮销售占比 | | | 轮胎销售占比 | | |
|----------|--------|--------|--------|--------|--------|--------|
|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美国 | 89.09% | 90.43% | 86.42% | 96.00% | 100% | 100% |
| 加拿大 | 1.52% | 0.78% | 0.43% | 4.00% | - | - |
| 危地马拉 | 0.82% | 0.67% | 0.63% | - | - | - |
| 阿联酋 | 0.08% | - | 0.54% | - | - | - |
| 巴拿马 | 1.73% | 1.16% | 1.03% | - | - | - |
| 厄瓜多尔 | 0.08% | 0.33% | 0.24% | - | - | - |
| 菲律宾 | 0.23% | 0.16% | 0.54% | - | - | - |
| 韩国 | 1.04% | 0.86% | 1.17% | - | - | - |
| 黎巴嫩 | 0.09%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0.71% | 0.06% | 1.11% | - | - | - |
| 中国 | 0.40% | 0.24% | 0.73% | - | - | - |
| 挪威 | 0.41% | 1.70% | 2.13% | - | - | - |
| 日本 | 0.84% | 1.42% | 1.15% | - | - | - |
| 萨尔瓦多 | 0.32% | 0.28% | 0.07% | - | - | - |
| 泰国 | 1.85% | 0.55% | 0.20% |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41% | 0.53% | 0.69% | - | - | - |

| | | | | | | |
|-------|-------|-------|-------|---|---|---|
| 新西兰 | 0.39% | 0.44% | 0.54% | - | - | - |
| 伯利兹 | - | 0.09%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0.13% | 0.22% | - | - | - |
| 墨西哥 | - | 0.11% | 0.79% | - | - | - |
| 南非 | - | 0.07% | 0.28% | - | - | - |
| 智利 | - | - | 0.48% | - | - | - |
| 俄罗斯 | - | - | 0.07% | - | - | - |
| 秘鲁 | - | - | 0.07%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0.07% | - | - | - |
| 牙买加 | - | - | 0.08%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0.32% | - | - | - |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车轮销售收入均主要来自于美国市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09%、90.43%、86.42%；2015年、2014年公司轮胎销售收入均来自于美国市场，2016年除4.00%轮胎销售收入来自于加拿大外，其余均来自于美国。

(2) 发行人车轮产品所受影响

2016年，公司铝合金车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61.98%，毛利贡献率为78.57%，为公司主要产品；美国市场车轮营业收入的占总收入89.09%，是公司主要销售目的地。作为公司车轮销售主要市场，美国目前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欧盟成员国、印度、澳大利亚销售车轮，公司车轮产品的生产经营没有受其反倾销政策的影响。未来，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轮胎产品所受影响

公司轮胎业务属于贸易业务，2016年轮胎销售占营业收入36.98%，其中销往美国的占96.00%，美国是公司轮胎产品主要销售目的地。目前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采取了多种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在美国市场销售有较大影响，公司采购的轮胎以供应商所在国家分类如下：

| 原产地国家 | 轮胎采购比例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中国 | 55.18% | 24.45% | 27.76% |
| 其他国家 | 44.82% | 75.55% | 72.24% |

2014、2015、2016年，公司采购的轮胎来自中国供应商的比例分别为 55.18%、24.45%、27.76%，美国的反倾销措施对公司轮胎贸易业务有一定影响。就公司业务整体而言，公司核心业务为铝合金车轮制造及销售，2016 年轮胎贸易业务的毛利贡献率为 19.71%，贡献有限，且公司能够自由更换其他供应商，故国际上有关国家对轮胎出口进行的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相关政策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轮胎贸易业务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为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轮胎实施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2015 年 8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应诉税率企业佳通、赛轮、固铂合并税率分别为 52.1%、30.61%、31.85%，单独税率企业为 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为 107.07%，永盛为 192.79%，目前仍在执行。

2016 年，公司从境内采购的轮胎均受此政策影响，全年公司按轮胎采购地分类的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区域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016年 | 境外 | 154,862,391.47 | 72.24% |
| | 境内 | 59,512,103.63 | 27.76% |
| | 合计 | 214,374,495.10 | 100.00% |

2016 年公司从境内采购轮胎按供应商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元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税率类别 | 适用税率 |
|-----------------------|---------------|--------|---------|
| FLY-BEING TIRE CO,LTD | 1,330,001.20 | 全国税率企业 | 107.07% |
|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 41,599,926.54 | 单独税率企业 | 39.33% |
|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 1,834,786.13 | 单独税率企业 | 39.33% |

| | | | |
|-----------------|---------------|--------|--------|
| 山东新大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747,389.77 | 单独税率企业 | 39.33% |
| 合计 | 59,512,103.63 | 平均适用税率 | 40.36% |

2016 年公司从境内供应商采购轮胎合计 5951.21 万元，公司轮胎业务毛利率为 16.84%，以此计算公司通过销售采购自境内供应商的轮胎产生的毛利为 1205.13 万元，占公司轮胎业务毛利的 27.72%，占公司总毛利的 5.46%。

假设出现下面的极端情况：1) 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2) 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即采购境内轮胎数量及占比不变）；3) 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即轮胎平均销售单价不变）。此种情况下，若公司计划将轮胎销售总量稳定在 2016 年水平，则公司通过销售境内采购轮胎能获取的毛利将减少，轮胎贸易业务总毛利也将随之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对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受美国平均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平均税率变动 | 平均适用税率 | 采购境内轮胎成本 | 销售境内轮胎产生收入 ¹ | 销售境内轮胎产生毛利 | 境内外合计轮胎业务成本 | 境内外合计轮胎业务收入 | 合计轮胎销售毛利 | 毛利下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 基准 | 40.36% | 5,951.21 | 7,156.34 | 1,205.13 | 21,465.06 | 25,812.83 | 4,347.77 | - |
| +5.00% | 45.36% | 6,163.21 | | 993.13 | 21,677.06 | | 4,135.77 | -3.65% |
| +15.00% | 55.36% | 6,587.20 | | 569.14 | 22,101.05 | | 3,711.78 | -10.96% |
| +20.00% | 60.36% | 6,799.20 | | 357.14 | 22,313.05 | | 3,499.78 | -14.62% |
| +25.00% | 65.36% | 7,011.20 | | 145.14 | 22,525.05 | | 3,287.78 | -18.27% |
| +28.42% ² | 68.78% | 7,156.34 | | 0 | 22,670.19 | | 3,142.64 | -20.77% |

注：

1、销售境内轮胎产生收入为根据 2016 年采购境内轮胎成本 5951.21 万元及当年轮胎业务毛利率 16.84% 计算所得；

2、最极端情况下，平均反倾销、反补贴税率过高使公司不再能通过销售境内采购的轮胎获得毛利，公司将停止从境内采购轮胎，这一临界平均双反税率为 68.78%。

上述分析基于严苛的假设，此种情况下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大，

而公司整体业务受到的影响依然有限；一般情况下，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在未来继续提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也能够反在反倾销、反补贴政策继续收紧的情况下选择更优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在不受反倾销、反补贴的国家和地区如泰国、台湾进行轮胎采购），还可以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消部分业务成本升高影响，此种情况下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小。

(4) 发行人应对和防范轮胎反倾销、反补贴政策的措施

为应对美国对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公司已采取更换其他地区供应商及生产工厂的措施来控制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购数量比例，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减小美国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对公司轮胎贸易业务毛利产生的影响。

2015 年为美国针对原产地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起始年，公司 2015 年、2014 年轮胎采购数量与采购比例按供应商所在地区分类统计对比情况如下：

| 年份 | 区域 | 采购数量（条） | 平均价 | 占比 | 轮胎业务毛利（万元） | 轮胎业务毛利率 |
|--------|----|------------|--------|---------|------------|---------|
| 2014 年 | 境外 | 241,391.00 | 362.04 | 44.82% | 3,015.24 | 13.95% |
| | 境内 | 370,025.00 | 290.81 | 55.18% | | |
| | 合计 | 611,416.00 | 318.94 | 100.00% | | |
| 2015 年 | 境外 | 399,551.00 | 369.17 | 75.55% | 4,228.28 | 19.27% |
| | 境内 | 137,843.00 | 346.35 | 24.45% | | |
| | 合计 | 537,394.00 | 363.31 | 100.00% | | |

2015 年 1 月 21 日，美国针对原产于中国的乘用车轮胎的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出炉，裁定相关企业存在倾销行为，公司即时作出反应调整了轮胎采购政策，缩减了从境内采购轮胎的数量，提高了从境外地区采购轮胎的数量。相较于 2014 年，2015 年境内轮胎采购数量由 370,025 条缩减至 137,843 条，下降了 62.75%；境外采购数量由 241,391 条提高至 399,551 条，上升了 65.52%。公司的更换供应商这一应对措施较好的减小了美国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对公司轮胎贸易业务的影响，2015 年轮胎业务毛利提高了 1,213.04 万元，轮胎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5.32%。

公司轮胎备选供应商丰富，主要备选供应商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注册地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简要情况 |
|------------------------------|-----|--------|--------------|---|
| Vee Rubber | 泰国 | 1977 年 | 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轮胎 | 供应商在全世界有超过 10 家分公司，员工 4000 人 |
|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泰国工厂 | 泰国 | 2014 年 | 轮胎 | 供应商 2015 年产能约 500 万套 |
| 赛轮金宇（越南）有限公司 | 越南 | 2012 年 | 轮胎 | 供应商产能每年 78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15000 吨子午线工程轮胎 |
| Toyo Tire U.S.A. Corporation | 美国 | 1966 年 | 轮胎 | 供应商 2013 年员工人数约一万人，在马来西亚、中国、日本、美国均有工厂 |
| Falken Tire Corporation | 美国 | 1983 年 | 轮胎 | 供应商在日本有两座工厂，美国公司在加州方塔纳，另外在田纳西州、新泽西州、德州皆设有仓库 |

公司对于轮胎反倾销、反补贴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为不断增加备选轮胎供应商数量，选择未被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地区的轮胎供应商，保证轮胎供货源的多样性，预防相关风险对公司轮胎贸易业务毛利造成影响。

（5）发行人防范车轮反倾销、反补贴政策的措施

公司对于铝合金车轮反倾销、反补贴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有三项：

① 稳步提高国内及其他地区 OEM 市场营业收入，实现反倾销、反补贴风险分散化。目前公司已经顺利取得主机厂车轮供应商资格，公司未来谋求在 OEM 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提高 OEM 营业收入，分散出口美国的车轮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风险。

② 努力开发其他区域市场，实现营业收入来源地理分布多样化。公司已经设立了加拿大公司并参股了泰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规划进入墨西哥市场，继续拓展全球其他区域市场，实现营业收入来源地理分布多样化。

③ 发挥公司现有产业链结构优势，实现利润最大化。美国车轮售后市场中的大部分生产商与销售商相分离，而公司同时掌握生产链和销售链两部分，还拥有自主品牌，相较于纯粹的生产商或销售商的竞争能力更强，能够在可能出现的反倾销、反补贴形势下根据生产成本及市场变化更合理提高销售定价，减小相关政策对利润造成影响。

（6）公司铝合金车轮和轮胎产品面临的经营环境分析

美国目前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没有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没有新

出台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面临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世界各国对中国轮胎频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美国即为主要发起国之一。自 2007 年以来，美国针对原产中国的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等多个品类的轮胎共发起 5 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美国对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长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已经成为中国轮胎生产商、中美轮胎贸易商所处的经营环境的构成部分，相关企业也已经适应了这些贸易救济措施，能够通过设立海外工厂、选取境外备选供应商等措施有效降低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另外，根据最近一次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对原产地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作出的无害不再征税的终裁结果来看，美国对原产中国的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甚至可能出现松动。

公司的轮胎产品所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为轮胎贸易行业长期存在的情况之一，为轮胎贸易企业经营环境的构成部分，业内企业已形成成熟且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而最新的贸易裁定更显示出轮胎反倾销、反补贴政策松动的可能，公司轮胎产品面临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行业少有的具备铝合金大车轮（26 寸-30 寸）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设计、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时公司也是国内主要的铝合金车轮出口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产量和出口额均位居国内前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公司铝合金车轮出口额在前 100 家厂商出口排名中列第 17 位，2015 年公司出口额全国排名上升至第 15 位，2016 年公司出口额维持在第 15 位。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公司在美国拥有 14 销售子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以品牌知名度高、款式美观、质量优良、价格实惠而著称，在美国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在国内生产企业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如下（以下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官网）：

（1）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1988年投资组建的中国大陆第一家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前身是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总资产达102亿元，注册资本7.8亿元。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中信戴卡成长为全球最大的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也是世界汽车底盘零部件行业的重要成员。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参股企业15家，生产基地25个，其中海外生产基地6个。主营业务板块：铝合金车轮、汽车底盘、动力总成、车身铝制部件、装备制造、模具制造、产品表面工程。从2008年起，中信戴卡铝车轮产品销量蝉联世界第一。2012年6月11日，美国权威汽车杂志《Automotive News》（汽车新闻）公布了2011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100强名单，中信戴卡公司成为第一个且是目前唯一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100强的中国企业，位列第97位；2013年中信戴卡再次刷新纪录，排名跃升至第92位。

（2）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成立于2001年9月30日，并于2006年11月28日成功上市，是国内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年产3500万件的规模实现了行业全球领跑，拥有浙江新昌、宁波北仑、山东威海、广东江门、吉林等五个生产基地。公司与全球六大体系的高端品牌，如德系的奔驰、宝马、大众，美系的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日系的丰田、本田、尼桑，以及现代、PSA、菲亚特、哈雷、雅马哈、铃木等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QS9000、VDA6.1ISO/IEC17025、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德国TüV认证和日本JWL/VIA试验室认证，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中国质量管理领域最高荣誉“全国质量奖”。

（3）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始建于1959年，原为国家机械部和轻工部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现有总资产35亿元，2013年企业完成销售收入近52亿元。经过改制以后十余年的跨越式发展，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产品结构调整等一系列举措，成了以汽车车轮、摩托车车轮和电动车车轮为代表的铝车轮产业为主导，以中间合金、装备制造产业为支撑，以新农机产业为突破的产业格局。目前集团已形成年产1,200万件摩托车车轮、1,000万件汽车车轮、300万件电动车轮的生产规模。“今飞”牌摩托车车轮、汽车铝合金车轮、电动车车轮产品规模分别列全国第二位、第三位和第一位，三大产品为印度英雄、百佳吉、日本本田、铃木、雅马哈，法国标致，意大利比亚乔，奥地利KTM、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一汽轿车、神龙汽车、铃木汽车、雅马哈、爱玛、雅迪、绿源、小鸟等知名厂家配套，并与台湾、韩国、以色列等客户合作，远销北美、欧洲、日本、俄罗斯、东南亚、中东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4）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名称：跃岭股份，股票代码：002725）。主导产品包括汽车铝合金车轮和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公司创建于1983年，经过三十年的开拓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内铝合金车轮行业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的大型企业。目前占地面积215亩，厂房建筑面积10.5万多平方米，企业注册资金16000万元，总资产10亿多元，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技术1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和外观设计专利59项，现有员工1700多人。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拥有省级研发中心，2008-2013年连续六年被评为“温岭市十强工业企业”、“温岭市十强出口企业”，2012年获“温岭市政府质量奖”，2013年获“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等。

（5）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立中车轮始创于1995年，2004年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集团总部设在中国保定，现有10家子公司，其

中在中国有5家车轮制造公司，1家模具制造公司，2家汽车部品组装公司。在美国设有1家销售公司，在泰国有1家车轮制造公司。公司现拥有铝合金车轮年生产能力1,300万只；车轮模具年产能600套；轮胎组装能力200万套。到2015年，集团铝合金车轮产能将达到1,360万只，模具产能将达到1,000套，轮胎组装能力将达到600万套。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销售渠道优势

美国是世界铝合金车轮需求最旺盛的国家之一，市场规模位于各国之首。2016年中国铝合金车轮出口总金额约为38.66亿美元，其中向美国出口规模达到了19.93亿美元，占比为51.54%。大部分国内铝轮生产企业出口到国际AM市场，主要依靠当地的经销商，没有独立的销售渠道，无自主定价权。而公司在美国AM市场耕耘20多年，在美国已设立14家销售子公司，13个仓储基地，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加拿大设立了1家子公司，1个仓储基地。公司是国内少数几个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中在海外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的公司，公司在AM市场拥有较强的自主性和定价权，竞争优势显著。公司是美国AM市场中主要的经销商之一，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在美国市场建立了多个知名度较高的品牌。

2、技术优势

2002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2012年11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等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363，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2014年2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局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8月28日，公司的“两片式轮毂的研发与制造”荣获台山市科学技术奖。2015年10月22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采用国外先进的汽车车轮生产线，拥有熔炼、铸造、加工、涂装、电镀

等多个大型厂房设施及全套先进设备。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配备了国际标准的试验器材及检测设备，引进了包含材料、模具、有色金属表面处理、分析测试等多个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才。公司目前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专利 125 项，美国子公司还拥有 173 项美国外观专利。公司通过了德国 TÜV、日本 VIA、美国 DOT 等国际认证，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产品工艺先进。

3、品牌优势

公司在美国 AM 市场耕耘 20 多年，在美国已设立 14 家销售子公司，13 个仓储基地，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加拿大设立了 1 家子公司，1 个仓储基地。通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品牌宣传，公司拥有的 VELOCITY、Red Sport、PHINO、U2、DCENTI、BORGHINI、RDR Tire、Dcenti Tire 等商标在美国 AM 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4、质量优势

目前公司铝合金车轮的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服务过程已先后通过 ISO/TS16949:2009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产品已分别通过日本 VIA 及美国 DOT 等汽车车轮行业最高权威标准认证，并符合美国 SFI 质量标准。目前，公司能生产出符合各种国际质量标准的铝合金车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优质的产品不仅满足了客户需求，而且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中美合资企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公司内部管理，多年来在实践中结合中西企业管理文化模式，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大力推行“五化五定”的管理体制，即“经营目标计划化、经营管理制度化、经营运行系统化、经营考核数据化、经营操作标准化”，“根据经营目标定员、根据运行系统定岗、根据计划任务定额度、根据操作规范定标准、根据管理制度定责任”。努力营造和谐、高效的企业氛围，积极实施精益生产、目标（成本、品质、效率）管理、顾客链管理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现代科学管理技术，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系统化、制度化、科学及规范化。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较弱、生产规模不足

铝合金车轮产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强调规模经济。公司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不断提高现有生产能力，但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特别是与进入 OEM 市场做配套的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上都有较大的差距，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

2、生产设备先进程度不足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目前公司的生产设备在自动化程度上尚有一定差距。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铝合金车轮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良品率。

3、专业人才不足

公司是一家中美合资企业，生产基地位于广东台山，销售网络立足于美国市场。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已逐步加大，尤其是在以拓展国际市场为主的销售策略下，公司更急需扩大国际营销团队。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开拓全球汽车精品改装的市场布局，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因此短期人才缺乏将对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进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和障碍。

（五）行业竞争趋势

纵观国内外汽车车轮行业的发展历程，资金、技术、质量、品牌是驱动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四驾马车。在行业经历由分散竞争向集中竞争过渡的背景下，在资金、技术、质量、品牌四大要素上实现差异化和专业化的企业将能够迅速获得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地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车轮。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售后市场，绝大部分出口到美国。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还同时销售轮胎等其他汽车配件。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 产品类别 | 性能特点 | 用途 |
|----------|---|------------------------|
| 汽车铝合金涂装轮 | 1、款式花俏，样式多变，生产周期短； 2、成本相对低，适合不同市场不同客户要求； 3、抗腐蚀能较好； 4、易清洗； 5、接触面较多，安全性能强，高速转弯稳定，轻量化减少阻力。 | 主要用于一般轿车、商务车 |
| 汽车铝合金电镀轮 | 1、色泽光亮，金属感较强； 2、防腐蚀效果好； 3、制作成本较高、生产周期长。 | 一般用于高档轿跑车、四轮驱动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

2、公司生产的部分铝合金车轮和销售的汽车轮胎图片

(1) 汽车铝合金车轮



汽车铝合金涂装轮



汽车铝合金电镀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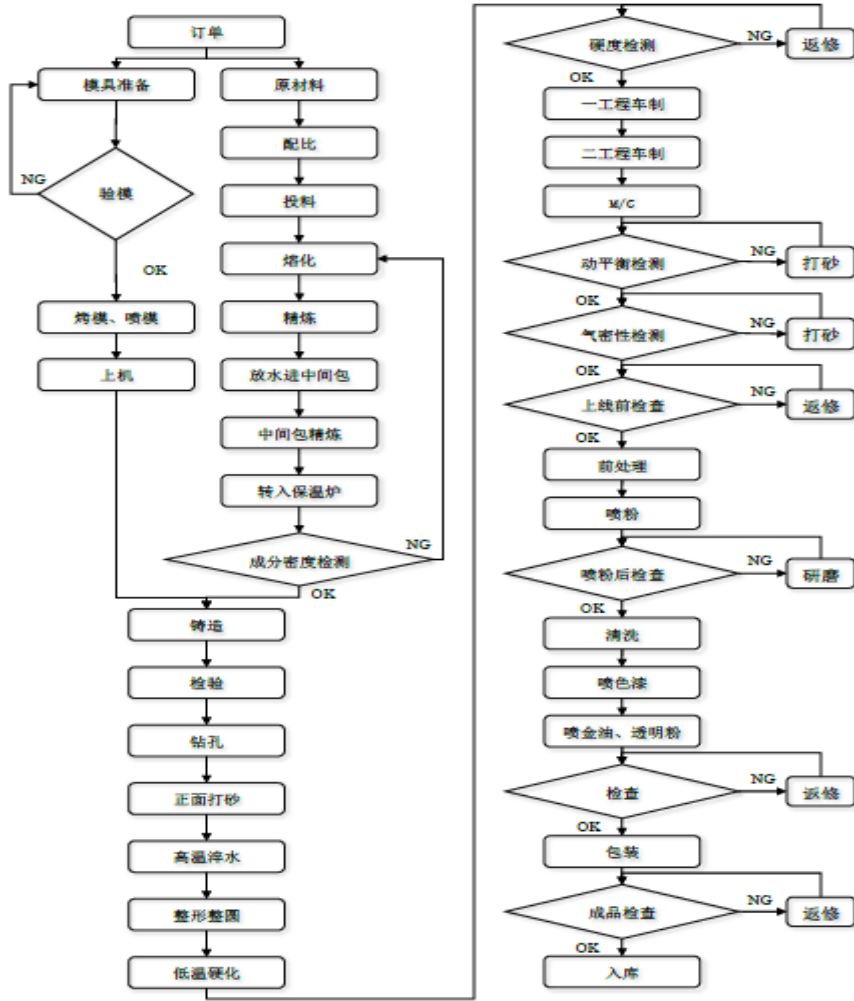
(2) 汽车轮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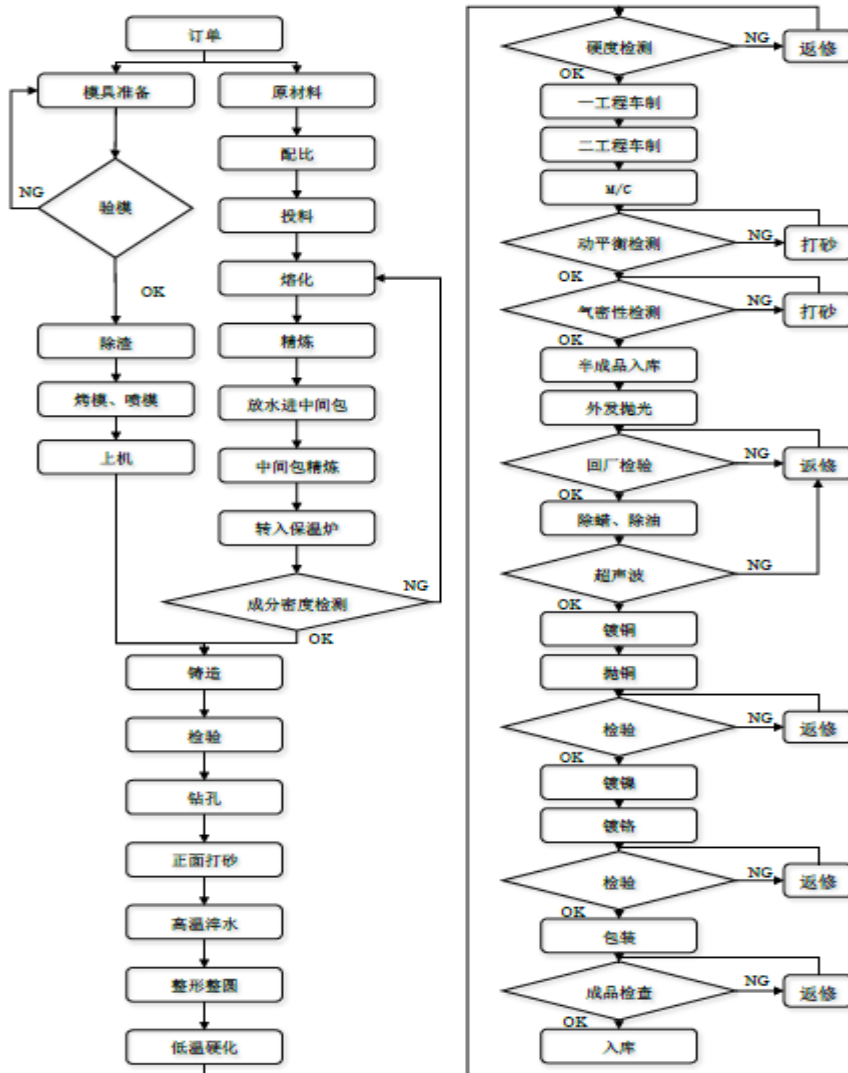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涂装车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电镀车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划分为原材料、配件、五金工具、设备、基建工程和外协采购，由专人负责进行采购，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采购物流管理部内控管理制度》。

在选择供应商上执行三家竞价原则，根据不同采购类别签订年度供应合同、订购合同或工程基建合同。每年与原材料供应厂商进行考核合格后签订年度合同，铝锭以南海有色（灵通）铝价为参考确定，石油气以华南码头燃气综合指数为参考确定，其它主要辅助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为参考依据。包装配件及五金零件单价与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对价后执行统一单价，价格会每半年根据市场物价变化进行核价后统一调整。设备采购和基建工程采取三家以上厂商进行

报价，由基建项目小组进行评审，共同商议审核报价选择合作厂商。对于原材料、主要物料及常用配件，会选定二到三家供应商同时供货制度。

在物资采购过程中，会根据各部门在 ERP 系统中开出的请购单进行订购工作，铝锭原材料每月订购计划由采购总监根据订单数量、生产情况及铝锭行情制定，常规安全库存物料会设定合理安全库存量，各仓库管理员根据安全库存量填写物料请购单，包装配件请购单由销售部根据订单下达情况填写配件请购单，五金零件及耗材由生产管理部生管员根据生产计划及需求情况填写请购单。各项请购单由采购员进行库存量复审后按公司制定的请购额度管理制度的流程进行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请购单由采购员负责订购。

在物资供应过程中，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筛选，品保部对供货质量进行检验监督，仓管部负责对货物数量进行核对签收，设备部对设备采购过程评审技术协议及参与验收，总务部对基建工程项目进行过程跟踪监管及参考验收，每季度采购物流管理部会根据供货质量、供货及时率、产品价格和配合度等综合指标制定供应商的管理评定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认定。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属于订单生产，即由美国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国内工厂下达生产订单，国内工厂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对采购的铝锭进行熔解、铝水成份分析，利用模具铸造或低压成型，再经过切冒口或预钻孔、热处理、抛丸、机加工、动平衡、试漏、打磨等程序，进行表面处理、质量检测、性能测试。各项指标都合格的产品进行成批包装，进入仓库，等待发售。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了精细化生产管理。对于每个过程、每道工序、每个员工的操作，公司均派有专人进行严格把关，严控原料进货关、严防生产漏洞关、严把产品质量关，以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越。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深入贯彻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了卓有成效的生产经营模式。

为了不断强化公司的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全部抛光及部分电镀等生产工艺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商，以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包商选择标准，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包商进行合作，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对外加工后的产品实行严格把关，产品回

厂后由公司品保部安排全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才能办理出口手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退回。外包产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在销售给国外客户后，如果外包服务即电镀和抛光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向外包商追偿。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方面对合作抛光、电镀厂商进行技术支持，并不定期对合作方的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进行过程审核，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公司要求。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1) 通过公司在美国的 14 家销售子公司和加拿大的 1 家销售子公司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再由上述客户完成最终销售。客户对产品签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有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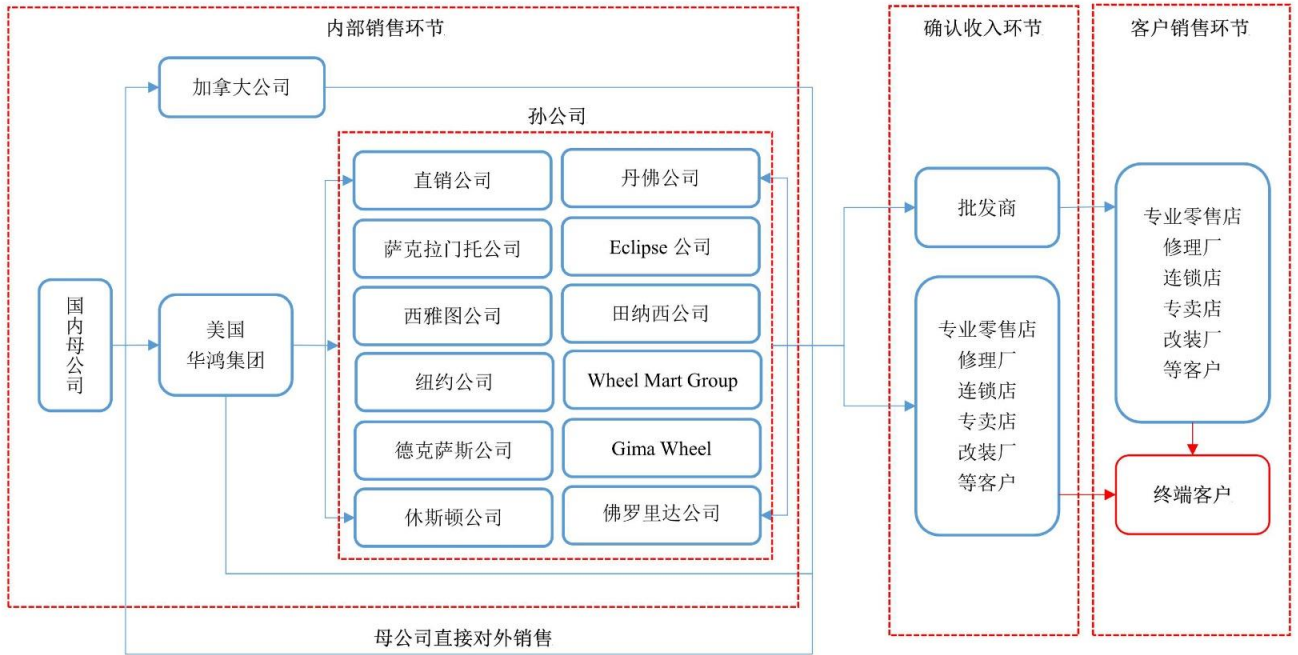
(2) 公司直接销售给除美国和加拿大外的其他国外客户，采用 FOB 模式进行结算，货物装船后，除产品本身质量存在问题外，公司不再承担与货物有关的风险；

(3) 公司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客户对产品签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有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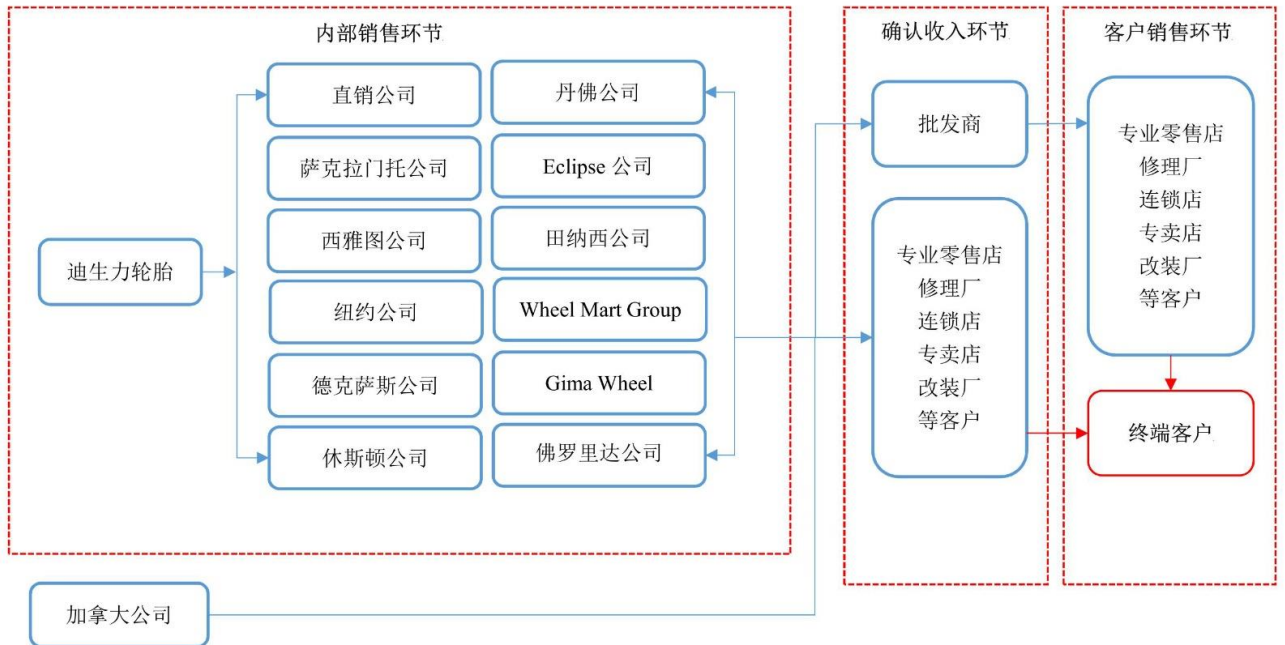
与其他国内出口到国际 AM 市场的铝轮生产企业不同的是，公司不依赖国外知名的经销商的采购，主要是通过在美国和加拿大自设销售子公司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在美国拥有 14 家销售子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在加拿大拥有 1 家销售子公司。发行人不仅能获得生产利润，还能获得境外销售渠道的销售利润。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1) 车轮销售流程



(2) 轮胎销售流程



通过车轮和轮胎销售流程图可以看出，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实现销售。公司所有在境外子公司使用的办公和仓库均为租赁方式。

保荐机构对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客户销售公司产品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①批发商客户主要销售给其下游批发商，或者零售店、修理厂、改装厂、专卖店等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企业，②零售店、修理厂、改装厂、专卖店等客户直接销售给有改装、更换车轮及轮胎产品的终端消费者。

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采取批发销售的模式，主要通过公司在美国的 14 家销售子公司和加拿大 1 家销售子公司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公司在美国的 14 家销售子公司分布在美国东部、中部、西部，布局合理。发行人对每个子公司划定了销售区域，以免子公司间恶性竞争。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控股比例 | 销售区域 |
|----|------------|--------|---------|--|
| 1 | 华鸿集团 | 2009 年 | 100% | 加州南部(弗雷斯诺以南)、内华达州南部、怀俄明州、北达科他州、南达科他州、明尼苏达州、夏威夷。其中，Red Dirt Road 品牌可销往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
| 2 | 直销公司 | 2010 年 | 70% | 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
| 3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2009 年 | 51% | 加州北部(弗雷斯诺以北)、内华达州北部 |
| 4 | 西雅图公司 | 2011 年 | 79% | 华盛顿州、俄勒冈州、爱达荷州、阿拉斯加州、蒙大拿州 |
| 5 | 纽约公司 | 2010 年 | 74% | 纽约州、新泽西州、宾西法尼亚州、特拉华州、马里兰州、西弗吉尼亚州、弗吉尼亚州、马萨诸塞州、康乃狄克州、罗德岛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缅因州。 |
| 6 | 德克萨斯公司 | 2011 年 | 80% | 德克萨斯州北部(达拉斯等城市)、奥克拉荷马州。 |
| 7 | 休斯顿公司 | 2012 年 | 52% | 德克萨斯州南部(休斯顿、圣安东尼奥等城市)。 |
| 8 | 佛罗里达公司 | 2012 年 | 85% | 佛罗里达全州 |
| 9 | 丹佛公司 | 2013 年 | 100% | 科罗拉多州、犹他州、新墨西哥州 |
| 10 | ECLIPSE 公司 | 2003 年 | 75.935% | (1) 销售华鸿集团轮圈品牌，销售区域：俄亥俄州。 (2) 销售自有轮圈品牌，销售区域：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
| 11 | 田纳西公司 | 2014 年 | 51% | 田纳西州、阿肯色州、密西西比州 |
| 12 | 迪生力轮胎 | 2009 年 | 70% | 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

| | | | | |
|----|-----------------------|--------|------|------------|
| 13 | Wheel Mart Group Inc. | 2011 年 | 100% | 暂无经营 |
| 14 | Gima Wheel Inc. | 2016 年 | 60% | 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
| 15 | 加拿大公司 | 2016 年 | 51% | 加拿大境内 |

当前公司控制的销售渠道主要为 15 家销售子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美国 AM 市场需求旺盛的所有州和加拿大 AM 市场。销售子公司全部采用批发销售模式，下游为当地主要的批发商和零售商。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具有高性价比、时尚的外观、库存充足、质量稳定等优势。

报告期内，境外各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比例 | 销售收入 | 比例 | 销售收入 | 比例 |
| 华鸿集团 | 15,299.28 | 20.55% | 13,447.74 | 18.25% | 9,349.80 | 12.95% |
| 迪生力轮胎 | 2,496.83 | 3.35% | 1,229.37 | 1.67% | 1,824.74 | 2.53% |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15,989.72 | 21.48% | 16,532.63 | 22.43% | 17,975.01 | 24.90% |
| Eclipse 公司 | 2,576.69 | 3.46% | 5,545.24 | 7.52% | 6,632.56 | 9.19% |
| 佛罗里达公司 | 3,178.39 | 4.27% | 2,726.99 | 3.70% | 2,406.97 | 3.33% |
| 丹佛公司 | 2,621.73 | 3.52% | 1,889.40 | 2.56% | 1,635.80 | 2.27% |
| 西雅图公司 | 2,288.22 | 3.07% | 2,550.19 | 3.46% | 3,145.10 | 4.36% |
| 直销公司 | 6,708.75 | 9.01% | 6,757.41 | 9.17% | 4,750.78 | 6.58% |
| 休斯敦公司 | 4,990.15 | 6.70% | 4,728.60 | 6.42% | 4,135.69 | 5.73% |
| 纽约公司 | 5,834.00 | 7.84% | 5,781.56 | 7.85% | 6,144.53 | 8.51% |
| 德克萨斯公司 | 5,378.21 | 7.22% | 4,849.32 | 6.58% | 4,586.26 | 6.35% |
| 田纳西公司 | - | - | 2,459.43 | 3.34% | 2,385.20 | 3.30% |
| Wheel Mart Group | - | - | - | - | - | - |
| Gima Wheel | - | - | - | - | 647.56 | 0.90% |
| 加拿大公司 | - | - | - | - | 15.53 | 0.02% |

（五）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车轮的生产产能、产量和销量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 | | | |
|--------|-----------|-----------|-----------|
| 年产能（件）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产量（件） | 632,517 | 637,816 | 729,368 |
| 销量（件） | 522,959 | 648,478 | 725,827 |
| 产能利用率 | 63.25% | 63.78% | 72.94% |
| 产销率 | 82.68% | 101.67% | 99.51% |

(2) 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历年产量及增长情况

| 产品类别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产量（件） | 同比增长 | 产量（件） | 同比增长 | 产量（件） |
| 涂装轮 | 472,371 | -2.92% | 486,601 | -7.18% | 524,252 |
| 电镀轮 | 160,146 | 5.91% | 151,215 | -26.28% | 205,116 |
| 合计 | 632,517 | -0.83% | 637,816 | -12.55% | 729,368 |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各类市场销售情况

| 市场类别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 国际销售 | 车轮AM市场 | 43,085.30 | 62.38% | 49,255.37 | 69.07% | 50,394.45 | 69.62% |
| | 轮胎AM市场 | 25,812.83 | 37.37% | 21,941.16 | 30.77% | 21,621.53 | 29.87% |
| | 小计 | 68,898.14 | 99.75% | 71,196.53 | 99.83% | 72,015.98 | 99.49% |
| 国内销售 | 车轮AM市场 | 173.78 | 0.25% | 118.05 | 0.17% | 370.24 | 0.51% |
| | 轮胎AM市场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73.78 | 0.25% | 118.05 | 0.17% | 370.24 | 0.51% |
| 合计 | | 69,071.91 | 100.00% | 71,314.58 | 100.00% | 72,386.22 | 100.00%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包括汽车铝合金涂装轮、电镀轮等。产品平均售价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销售方式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 平均售价（元） | 较上年波动 | 平均售价（元） | 较上年波动 | 平均售价（元） | 较上年波动 |
| 涂装 | 外销 | 702.30 | 14.47% | 613.51 | 16.48% | 526.69 | 15.05% |

| | | | | | | | |
|-----------|----|----------|--------|----------|---------|----------|---------|
| 轮 | 内销 | 252.87 | -8.76% | 277.15 | -17.89% | 337.54 | 7.85% |
| 电镀轮 | 外销 | 1,211.82 | 9.53% | 1,106.37 | 4.95% | 1,054.22 | 7.91% |
| | 内销 | 670.18 | -9.58% | 741.17 | 0.92% | 734.39 | -19.83% |
| 铝合金车轮平均售价 | | 827.20 | 8.65% | 761.37 | 8.86% | 699.40 | 8.47% |

(1) 外销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内销的原因

①内外销定价模式

公司内销、外销均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

外销主要销往美国，并以大尺寸车轮为主，同时，美国车轮 AM 市场发达，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可以制订较高的销售价格；另外，公司在美国的产品由美国销售子公司进行销售，产品由中国运往美国的运费、关税也在制订销售价格时予以考虑，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主要着重于开拓市场、积累口碑，公司在保持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制定了较低的销售价格，因此内销价格低于外销产品。

②内外销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车轮产品主要由电镀车轮和涂装车轮构成，电镀车轮售价平均高于涂装车轮售价 90%左右。公司外销主要集中于美国 AM 市场，价格较高的电镀车轮占车轮销售收入的比例相比国内市场高。国内销售的车轮以价格较低的涂装车轮为主，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涂装车轮销量占国内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8.55%、98.33%、97.54%，因此外销车轮产品销售单价高于内销车轮产品。

在车轮尺寸方面，内销车轮主要以 17-19 寸车轮为主，外销产品除销售 17-19 寸车轮外，同时销售更大尺寸的 20-30 寸产品，尺寸越大，车轮售价越高。

③内外销产品质量

公司内外销车轮均由公司统一生产，产品质量保持一致。

④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 AM 市场销售，国内外销售模式保持一致，主要是通过参加展销会等途径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并获得潜在客户名单，由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上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潜在客户进行谈判。

⑤客户市场

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美国，美国车轮 AM 市场发达，需求旺盛，而且偏好电镀车轮、大尺寸车轮。国内受限于法律法规，汽车改装市场处于起步阶段，而且需求主要以涂装轮为主。

因此，由于内外销产品类型及客户市场的不同，公司外销车轮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内销车轮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在内销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情况下，外销产品价格持续上升的原因。

国内 AM 市场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目前主要着重于开拓市场、积累口碑，公司在保持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制定了较低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等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因此利润稳定的情况下，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

公司外销主要集中于美国 AM 市场，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每年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制定产品销售价格，2016 年-2014 年涂装轮的美元销售价格分别为 104.41 美元、85.64 美元、73.58 美元，电镀轮的美元销售价格分别为 182.09 美元、172.69 美元、157.82 美元。

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上升，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6529、6.2401、6.1457。

因此，美元销售价格的上升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提高，导致公司外销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2016 年，公司涂装轮和电镀轮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694.66 元和 1,211.43 元，目前美国车轮 AM 市场 18-26 寸涂装的平均价格为 860.89 元，18-26 寸电镀轮的平均价格为 1,192.20 元（由于美国车轮 AM 市场无公开的价格，该市场价格由发行人询问部分客户取得，即发行人客户从其他公司处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销售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万丰奥威和跃岭股份，其 2016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未披露车轮的销量和价格。根据跃岭股份招股意向书，其 2013 年 1-6 月涂装轮、电镀轮的单价分别为 229.81 元、486.60 元，公司 2013 年涂装轮、电镀轮的单价分别为 455.40 元、976.82 元，公司车轮售价高于跃岭股份，具体原因如下：

跃岭股份主要销售汽车车轮，以涂装轮为主，涂装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2013 年分别为 86.97%、93.53%、91.62%，公司涂装轮单价高于跃岭股份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美国设有销售子公司，除生产利润外，还可以获得销售环节的利润，同时，公司产品运往美国发生的关税、美国发生的运费计入成本，公司制定销售价格时需覆盖上述成本，因此销售价格较高；②公司生产的车轮主要为大尺寸车轮，报告期内 17 寸以上车轮占比在 80%左右，根据跃岭股份招股意向书，2013 年 1-6 月其 17 寸以上车轮占比为 36.76%，而大尺寸车轮的单价要高于小尺寸车轮的单价，因此公司涂装轮单价高于跃岭股份。

因此，公司车轮产品销售价格公允、合理。

①产品成本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车轮和轮胎，车轮由公司自行生产、销售，公司不生产轮胎，向供应商采购后直接进行销售。

公司车轮的成本主要由尺寸和生产工艺决定，尺寸越大，工艺越复杂，产品成本越高，为获取一定的利润，公司车轮销售价格会随着车轮成本的变动而变动。由于公司不生产轮胎，轮胎销售价格主要由轮胎采购价格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与产品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产品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单价 | 车轮 | 827.20 | 761.37 | 699.40 |
| | 轮胎 | 455.13 | 447.90 | 406.89 |
| 单位成本 | 车轮 | 495.81 | 491.27 | 453.20 |
| | 轮胎 | 378.47 | 361.59 | 350.15 |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与产品成本保持同步变动，公司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费用率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在美国的 14 家销售子公司和加拿大的 1 家销售子公司直接销售，发生的销售员工资、仓库租赁费等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如下：

| 公司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万丰奥威 | 2.23% | 2.23% | 2.25% |
| 跃岭股份 | 3.14% | 2.71% | 2.50% |
| 今飞凯达 | 2.67% | 2.75% | 2.76% |
| 平均值 | 2.91% | 2.47% | 2.37% |
| 本公司 | 15.56% | 14.43% | 12.74% |

因此，由于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制定较高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③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万丰奥威 | 11.41% | 10.76% | 7.90% |
| 跃岭股份 | 7.04% | 8.64% | 11.28% |
| 今飞凯达 | 3.31% | 2.78% | 2.67% |
| 发行人 | 7.30% | 5.43% | 4.72% |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但由于公司主要利用美国 14 家销售子公司和加拿大 1 家销售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低于万丰奥威和跃岭股份，高于今飞凯达。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或关联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6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2,360.64 | 3.27% |
| 2 | RENT N ROLL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1,333.05 | 1.85% |
| 3 | SOUTHERN TIRE & WHEEL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1,183.31 | 1.64% |
| 4 | RENT 2 OWN WHEEL & TIRE | 非关联方 | 车轮 | 901.51 | 1.25% |
| 5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关联方 | 车轮 | 823.52 | 1.14% |
| 6 | Rent A Wheel | 非关联方 | 车轮 | 814.71 | 1.13% |
| 7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750.11 | 1.04% |
| 8 | A-1 TIRE & WHEEL | 非关联方 | 车轮 | 830.95 | 1.15% |
| 9 | MODER CAR INT,INC | 非关联方 | 车轮 | 509.07 | 0.71% |
| 10 | NU WAVE LLC | 非关联方 | 车轮 | 504.48 | 0.70% |
| 合计 | | | | 9,802.73 | 13.58% |

2015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3,017.42 | 4.09% |
| 2 | Rent A Wheel | 非关联方 | 车轮 | 1,488.40 | 2.02% |
| 3 | RENT N ROLL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1,483.96 | 2.01% |
| 4 | SOUTHERN TIRE & WHEEL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1,295.60 | 1.76% |
| 5 | NORGESDEKK AS | 非关联方 | 车轮 | 989.53 | 1.34% |
| 6 | WHEEL WHOLESALERS LLC. | 非关联方 | 车轮 | 975.09 | 1.32% |
| 7 | STRADA WHEELS, INC | 非关联方 | 车轮 | 794.66 | 1.08% |
| 8 | APOLLO WHEEL CO.,LTD | 非关联方 | 车轮 | 704.12 | 0.96% |
| 9 | RENT 2 OWN WHEEL & TIRE | 非关联方 | 车轮 | 665.09 | 0.90% |
| 10 | AUDIO CITY WHEELS | 非关联方 | 车轮 | 544.93 | 0.74% |
| 合计 | | | | 11,958.80 | 16.23% |

2014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3,821.21 | 5.13% |
| 2 | SOUTHERN TIRE & WHEEL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1,691.32 | 2.27% |
| 3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1,096.13 | 1.47% |
| 4 | Hot Wheel City | 非关联方 | 车轮 | 1,006.36 | 1.35% |

| | | | | | |
|----|-------------------------------------|------|-------|-----------|--------|
| 5 | STRADA WHEELS, INC | 非关联方 | 车轮 | 961.33 | 1.29% |
| 6 | NORGESDEKK AS | 非关联方 | 车轮 | 946.78 | 1.27% |
| 7 | D AND Y ALLOY WHEEL MANUFACTURE LTD | 非关联方 | 车轮 | 936.86 | 1.26% |
| 8 | G Tire & Wheels INC | 非关联方 | 轮胎 | 773.34 | 1.04% |
| 9 | GIO WHEELS | 非关联方 | 车轮、轮胎 | 688.43 | 0.92% |
| 10 | Elite Wheel Warehouse Tampa | 非关联方 | 车轮 | 663.01 | 0.89% |
| 合计 | | | | 12,584.77 | 16.90% |

2016年3月,华鸿集团收购了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25%的股份,因此,公司销售给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铝合金车轮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收购 Western Distributors 股权主要是为了加强和客户合作关系,巩固并提高公司在亚特兰大、夏洛特和新奥尔良等地的市场份额。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积极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股东商谈股份转让事宜,实现控股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原因:

A、2014年前5名的变化情况:①2014年度公司第2大客户 SOUTHERN TIRE & WHEEL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销售额分别1,691.32万元、1,295.60万元和1,183.31万元;②2014年度公司第3大客户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销售额分别为1,096.13万元、523.64万元和750.11万元;③2014年度公司第4大客户 HOT WHEEL CITY 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销售额分别为1,006.36万元、487.02万元和440.95万元;⑤2014年公司第5大客户 STRADA WHEELS INC.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销售额分别为961.33万元、794.66万元和39.70万元,2016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为贴牌生产,其在美国市场销售价格较低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故减少了与其合作。

B、2015年前5名的变化情况:①2015年公司第2大客户 Rent A Wheel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的销售额分别为641.68万元、1,488.4万元和814.71万元;②2015年公司第3大客户 RENT N ROLL CORP.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销售额分别为624.23万元、1,483.96万元和1,333.05万元;

C、2016年前5名的变化情况:2016年公司第4大客户 RENT 2 OWN WHEEL& TIRE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销售额分别为21.5万元、665.09

万元和 901.51 万元；2016 年公司第 5 大客户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为公司在泰国的联营公司，2015 年开始销售，2015 年和 2016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182.16 万元和 823.5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除 NORGESDEKK AS 和 STRADA WHEELS INC. 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基本保持稳定的。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公司产品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轮胎、轮毂的批发销售 | 营业收入： 2,500 万美元 | 1984 年 | 7.5 万美元 | W.H.BENNETI 25%;L.O.YARBROUGH 25%;D.L.BRAND 25%;WAH HUNG GROUP 25% | 10%~20% | 是 (注 1) |
| 2 | Rent A Wheel | 轮胎、轮毂的零售和租赁 | - | 1994 年 | - | - | 58% | 否 |
| 3 | RENT N ROLL CORP | 轮胎、轮毂的零售 | - | 1999 年 | - | - | 10% | 否 |
| 4 | SOUTHERN TIRE & WHEEL | 轮胎、轮毂的批发销售 | - | 2001 年 | 10 万美元 | JERRY PELHAM TERNT SANDERS 100% | 45% | 否 |
| 5 | STRADA WHEELS, INC | 轮毂的零售 | - | 2002 年 | - | - | 10% | 否 |
| 6 | NORGESDEKK AS | 轮胎、轮毂的批发销售 | 营业收入： 4800 万人民币 | 1984 年 | 250 万美金 | Arne Stangeland | 10% | 否 |
| 7 | AUDIO CITY WHEELS | 轮胎、轮毂的零售 | - | 1997 年 | - | EUN KIM 100% | 25% | 否 |
| 8 | APOLLO WHEEL CO.,LTD | 轮胎、轮毂的批发销售 | 营业收入： 100 万美金 | 2007 年 | 100 万美金 | Bruce Chen | 30% | 否 |
| 9 | A-1 TIRE & WHEEL | 轮胎、轮毂的零售 | - | 2010 年 | - | VSHIF ABAD | - | 否 |
| 10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轮胎、轮毂的批发销售 | - | 2008 年 | 200 万美元 | Yaser Saghir | 轮毂 90%、 轮胎 15% | 否 |
| 11 | Hot Wheel City | 轮胎、轮毂、零配件的零售和维修 | 营业收入： 2800 万美元 | 1993 年 | - | Nazhat Abouna | 10% | 否 |
| 12 | D AND Y ALLOY WHEEL MANUFACTURE LTD |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销售 | 营业收入： 200 万美金 | 2008 年 | - | WU YONG LIN | 60% | 否 |
| 13 | G Tire & Wheels INC | 轮胎、轮毂的零售与批发 | 68 万美金 | 2009 年 | - | - | 10% | 否 |

| | | | | | | | | |
|----|---------------------------------------|-------------|-------------------|--------|-----------|-------------------|-------------------|------------|
| 14 | Elite Wheel Warehouse Tampa | 轮胎、轮毂的批发销售 | - | - | - | - | 30% | 否 |
| 15 | E18 MOTORSENER | 轮胎、轮毂的批发销售 | 营业收入： 4800 万 | 1984 年 | 250 万美金 | Arne Stangeland | 10% | 否 |
| 16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轮胎、轮毂的批发销售 | 营业收入： 160 万美金 | 2015 年 | 3,500 万泰铢 | Manat Srianan 42% | 车轮 100% | 是 (注 2) |
| 17 | GIO WHEELS | 轮胎、轮毂的零售与批发 | 营业收入： 1500 万美金 | 2000 年 | 15 万美金 | HASEEB AHMED 100% | 轮毂 10%、 轮胎 2% | 否 |
| 18 | RENT 2 OWN WHEEL & TIRE | 轮胎、轮毂的销售 | - | 2014 年 | 60 万美金 | FUYAN CHEN 100% | 轮毂 90%、 轮胎 80% | 否 |
| 19 | WASHINGTON TIRES & WHEELS | 轮胎、轮毂、配件的零售 | - | 1995 年 | - | - | 30% | 否 |

注 1：公司 2016 年购买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25% 的股权后，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变更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注 2：公司 2016 年购买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0% 的股权；

注 3：上述表格中未填写内容主要系客户不愿意提供相关内容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

(3) 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与公司对外市场价格比较

2016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平均价与市场平均对比表

单位：元/件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平均销售单价 | 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 公允性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车轮 | 909.75 | 905.48 | 公允 |
| | | 轮胎 | 851.57 | 533.77 | |
| 2 | RENT N ROLL LLC | 车轮 | 948.78 | 840.29 | 公允 |
| | | 轮胎 | 847.14 | 444.25 | |
| 3 | SOUTHERN TIRE & WHEEL | 车轮 | 947.16 | 913.31 | 公允 |
| | | 轮胎 | 587.09 | 526.71 | |
| 4 | RENT 2 OWN WHEEL & TIRE | 车轮 | 972.18 | 916.18 | 公允 |
| | | 轮胎 | 387.65 | 564.36 | |
| 5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车轮 | 362.53 | 340.66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6 | Rent A Wheel | 车轮 | 1,043.02 | 895.63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7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车轮 | 835.80 | 904.80 | 公允 |
| | | 轮胎 | 491.46 | 537.28 | |
| 8 | A-1 TIRE & WHEEL | 车轮 | 1,167.82 | 1,104.19 | 公允 |
| | | 轮胎 | 584.89 | 570.27 | |
| 9 | MODER CAR INT,INC | 车轮 | 494.48 | 318.40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10 | NU WAVE LLC | 车轮 | 1,132.58 | 1,197.84 | 公允 |
| | | 轮胎 | 532.71 | 707.74 | |

2015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平均价与市场平均对比表

单位：元/件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平均销售单价 | 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 公允性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车轮 | 980.31 | 839.54 | 公允 |
| | | 轮胎 | 1,020.12 | 460.77 | |
| 2 | Rent A Wheel | 车轮 | 1,001.41 | 836.98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 | | | | |
|----|-------------------------|----|----------|--------|----|
| 3 | RENT N ROLL CORP. | 车轮 | 900.38 | 765.22 | 公允 |
| | | 轮胎 | 743.57 | 437.37 | |
| 4 | SOUTHERN TIRE & WHEEL | 车轮 | 940.51 | 826.63 | 公允 |
| | | 轮胎 | 759.23 | 461.64 | |
| 5 | NORGESDEKK AS | 车轮 | 225.83 | 310.81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6 | WHEEL WHOLESALERS LLC. | 车轮 | 759.23 | 838.23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7 | STRADA WHEELS, INC | 车轮 | 807.47 | 838.11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8 | APOLLO WHEEL CO.,LTD | 车轮 | 340.81 | 255.83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9 | RENT 2 OWN WHEEL & TIRE | 车轮 | 932.35 | 895.67 | 公允 |
| | | 轮胎 | 358.24 | 465.39 | |
| 10 | AUDIO CITY WHEELS | 车轮 | 1,172.14 | 825.94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2014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平均价与市场平均对比表

单位：元/件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平均销售单价 | 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 公允性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车轮 | 944.99 | 866.17 | 公允 |
| | | 轮胎 | 470.42 | 391.24 | |
| 2 | SOUTHERN TIRE & WHEEL | 车轮 | 982.95 | 871.16 | 公允 |
| | | 轮胎 | 771.17 | 383.56 | |
| 3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车轮 | 791.32 | 883.77 | 公允 |
| | | 轮胎 | 320.47 | 422.70 | |
| 4 | Hot Wheel City | 车轮 | 857.33 | 884.06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5 | STRADA WHEELS INC. | 车轮 | 761.15 | 891.87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6 | NORGESDEKK AS | 车轮 | 214.11 | 274.16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 7 | D AND Y ALLOY WHEEL | 车轮 | 294.16 | 254.11 | 公允 |

| | | | | | |
|----|--------------------------------|----|----------|--------|----|
| | MANUFACTURE LTD | 轮胎 | - | - | |
| 8 | G TIRE & WHEELS INC | 车轮 | - | - | 公允 |
| | | 轮胎 | 279.26 | 373.72 | |
| 9 | GIO WHEELS | 车轮 | 1,033.84 | 808.9 | 公允 |
| | | 轮胎 | 626.86 | 363.09 | |
| 10 | Elite Wheel Warehouse Tampa | 车轮 | 818.37 | 860.59 | 公允 |
| | | 轮胎 | - | - | |

注 1：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因此“该客户销售单价”为公司销售给该客户所有车轮或者所有轮胎的平均销售单价，“其他单位对外平均销售单价”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子公司的车轮或轮胎销售收入扣除该客户收入后，除以该子公司车轮或轮胎总销量扣除该客户的销量。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其他所有客户的平均售价总体差异较小，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的差异。

(4) 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型，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①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A.通过公司在美国的 14 家销售子公司和加拿大的 1 家销售子公司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再由上述客户完成最终销售。客户对产品签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有关的风险；

B.公司直接销售给除美国和加拿大外的其他国外客户，采用 FOB 模式进行结算，货物装船后，除产品本身质量存在问题外，公司不再承担与货物有关的风险；

C.公司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客户对产品签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有关的风险。

②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合作历史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车轮、轮胎 | 2010 年 | 支票 | 货到 30-60 天 |
| 2 | Rent A Wheel | 车轮、轮胎 | 2003 年 | 支票 | 货到 60 天 |

| | | | | | |
|----|---------------------------------------|-------|--------|-------|------------------|
| 3 | RENT N ROLL CORP | 车轮、轮胎 | 2010 年 | 支票 | 货到 30 天 |
| 4 | SOUTHERN TIRE & WHEEL | 车轮、轮胎 | 2003 年 | 支票 | 货到付款 |
| 5 | STRADA WHEELS, INC | 车轮 | 2010 年 | 支票 | 货到付款 |
| 6 | NORGESDEKK AS | 车轮 | 2011 年 | 电汇 | 30%订金, 70%货到港前付清 |
| 7 | AUDIO CITY WHEELS | 车轮、轮胎 | 2009 年 | 支票 | 货到付款 |
| 8 | APOLLO WHEEL CO.,LTD | 车轮 | 2013 年 | 电汇 | 30%订金, 70%货到港前付清 |
| 9 | A-1 TIRE & WHEEL | 车轮、轮胎 | 2012 年 | 支票 | 货到 45 天 |
| 10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车轮、轮胎 | 2008 年 | 电汇或支票 | 货到付款 |
| 11 | Hot Wheel City | 车轮、轮胎 | 2002 年 | 支票 | 货到付款 |
| 12 | D AND Y ALLOY WHEEL MANUFACTURE LTD | 车轮 | 2011 年 | 电汇 | 30%订金, 70%货到港前付清 |
| 13 | G Tire & Wheels INC | 车轮、轮胎 | 2011 年 | 支票 | 货到 30 天 |
| 14 | Elite Wheel Warehouse Tampa | 车轮、轮胎 | 2011 年 | 支票 | 货到 30 天 |
| 15 | E18 MOTORSENER | 车轮 | 2011 年 | 电汇 | 货到 60 天 |
| 16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车轮 | 2015 年 | 电汇 | 货到 60 天 |
| 17 | GIO WHEELS | 车轮、轮胎 | 2009 年 | 支票 | 货到 30 天 |
| 18 | RENT 2 OWN WHEEL & TIRE | 车轮、轮胎 | 2014 年 | 支票 | 货到 30 天 |
| 19 | WASHINGTON TIRES & WHEELS | 车轮、轮胎 | 2003 年 | 支票 | 货到 30 天 |

(5) 最终用户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设立的 15 家销售子公司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上述客户再将产品销售给有改装、更换车轮和轮胎需求的普通消费者，即实现最终销售。

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和最终销售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境外 AM 市场客户来源，客户基本情况，销售流程、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及是否有关联关系等情况。

②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销售统计表，通过互联网搜索了公司境外 AM 市场客户相关信息。

③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部分的记账凭证、出口专用发票、出库单、销售汇总表、出库汇总表、报关单等记账及销售相关凭证；美国

销售部分的销售发票、出仓记录、货物发运记录、客户签收记录以及客户回款记录。

④了解发行人控制环境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的设置情况，结合发行人产供销模式评价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检查测试发行人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针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关键控制点有效性测试，经测试，发行人与销售有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⑤核对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单和销售订单的价格以确定价格是否存在虚假；检查公司的信用政策并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实际相符；检查公司期后明细账和产品入库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并对退货换货的原因进行核查；按照公司产品运输方式和客户的距离以及客户签收日期以核实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到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检查客户回款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相符。

⑥复核会计师应收账款函证。会计师按照随机的原则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发生额进行发函，发函的原则是应收账款余额发函不低于 65%，发生额要不低于 50%。2016 年度美国回函金额比例为 66.16%，中国大陆回函比例为 84%；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

⑦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放电子邮件和视频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客户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A. 核查客户选择方法和范围

a. 客户数量和分布区间

2016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共有 5,544 家，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72,189.05 万元，平均每家客户销售金额为 13.02 万元。客户销售金额主要分布区间如下：

| 销售区间 | 客户家数 | 占比 |
|-------------|------|--------|
| 20 万以下 | 4844 | 87.37% |
| 20 万-100 万 | 557 | 10.05% |
| 100 万-300 万 | 119 | 2.15% |
| 300 万-500 万 | 14 | 0.25% |

| | | |
|---------|-------|---------|
| 500 万以上 | 10 | 0.18% |
| 合计 | 5,544 | 100.00% |

通过上表可见，公司客户数量众多，20 万以下客户占比达到了 87.37%，20 万以上客户占比仅为 12.63%。

b. 客户选择方法和范围

基于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金额较小的特征，保荐机构在选择核查客户范围时，遵循了以下原则：①核查 2014 年-2016 年销售收入前 30% 的主要客户；②对 2014 年-2016 年销售收入 30%~50% 的客户按照随机原则进行抽查。基于上述原则保荐机构共核查了 394 家客户。

B. 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放电子邮件和视频访谈三种形式对公司客户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a. 实地走访。保荐机构联合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对公司在美国市场客户⁹进行了 3 次实地走访。

i.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共计 24 天。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共计 8 人实地走访了公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纽约州、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德克萨斯州、佛罗里达州等美国东中西部的 52 家客户，走访客户收入占 2014 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2.72%；

ii.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共计 23 天。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共计 10 人实地走访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内达华州、亚利桑那州、纽约州、马里兰州、宾夕法尼亚州、德克萨斯州、佛罗里达州、伊利诺伊州、密西根州、田纳西州、密西西比州、亚拉巴马州、乔治亚州等美国东中西部的 76 家客户；

iii.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计 14 天。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共计 5 人实地走访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纽约州、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特拉华州、德克萨斯州、科罗拉多州、田纳西州等美国东中西部的 201 家客户；

⁹ 实地走访的美国市场客户主要为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

保荐机构对母公司直接对外出口到非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的 3 家客户中国办事处进行了实地走访。

b.电子邮件访谈。由于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客户极为分散，对于金额相对较小的客户，保荐机构通过独立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对客户进行了访谈，共对 110 家客户发送了访谈表，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共有 107 家客户对访谈表进行回复，回复率为 97.27%。

c.视频访谈。保荐机构对母公司直接对外出口到非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的 7 家客户，采用了视频访谈方式。视频访谈时要求对方出具身份证件、公司名片，展示公司营业场所等方式证实客户身份。

具体访谈内容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 | 213 | 258 | 280 |
| 实地走访客户金额 | 268,860,441.53 | 268,631,304.45 | 283,232,369.52 |
| 电子邮件访谈客户数量 | 87 | 100 | 107 |
| 电子邮件访谈客户金额 | 99,885,142.64 | 96,169,084.62 | 99,805,863.62 |
|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 6 | 6 | 7 |
| 视频访谈客户金额 | 21,589,176.68 | 25,645,375.95 | 23,792,845.97 |
| 合计走访客户数量 | 306 | 364 | 394 |
| 合计走访客户金额 | 390,334,760.85 | 390,445,765.02 | 406,831,079.11 |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53.60% | 54.33% | 58.28% |

综上，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子邮件访谈和视频访谈方式对 2014 年-2016 年 306 家、364 家和 394 家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客户的总销售金额分别为 39,033.48 万元、39,044.58 万元和 40,683.11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 53.60%、54.33% 和 58.28%。

C.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走访境外客户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a.查看了客户的营业场所和仓库并进行了拍照留证；

b.与客户的负责人进行了交流，了解、核实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等内容；

c.询问客户与发行人之间销售产品的质量及纠纷情况；

d.询问客户关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方式及周期；

e.询问客户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往来；

f.询问客户采购产品是否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

g.询问客户最终销售情况，客户收发存汇总表、各年末存货结存明细清单和各期前五大销售商发货明细等；

h.询问客户从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以及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库存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

i.获取了客户销售许可证及与迪生力的销售发票；

j.与客户核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

走访中要求客户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并获取了访谈表。同时，保荐机构对走访过程中采用的各类交通工具的乘坐凭证进行了留证。

D.核查结果

根据访谈表中客户提供的存货收发存等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大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商品中迪生力产品数量占其当年采购总量的比例大约在 5%~20%之间，极少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商品中迪生力产品数量占其当年采购总量的比例大约为 30%，根据 AM 市场特征，经销商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库存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客户的留存产品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占比较小，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6)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检索了互联网信息，并通过实地走访、

电子邮件访谈和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为公司的关联客户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轮胎业务情况

① 轮胎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在美国的 14 家销售子公司和加拿大 1 家销售子公司将车轮和轮胎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经销商，再由上述经销商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公司轮胎销售主要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完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 美国市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迪生力轮胎专门从事轮胎销售业务，迪生力轮胎独立对外采购，其中一部分销售给美国华鸿集团各子公司，另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同时，华鸿集团各子公司除了向迪生力轮胎采购，还直接对外采购迪生力轮胎没有的产品，然后直接对外销售。

B. 加拿大市场。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加拿大市场的车轮和轮胎销售，轮胎采购由加拿大子公司独立对外采购，然后直接对外销售。

② 轮胎是否存在与车轮配套销售情况

在 AM 市场，销售车轮和轮胎的下游客户是一致的。因此，公司在销售车轮的基础上同时为客户提供轮胎产品，可以为下游客户的采购提供一定的便利性，同时还可以为公司增加收入。由于车轮和轮胎的消费属性不同，更换、改装车轮是一种汽车文化，彰显个性的方式；而轮胎因磨损、破损或者更换车轮后尺寸变化等原因需及时更换，因此更换轮胎是刚性需求，所以公司销售车轮和轮胎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单独销售，不存在车轮与轮胎配套销售情况。

③ 轮胎业务收入成本分配与确认的方式

轮胎收入的确认方式：各销售子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时，销售人员会制作销售发票，明确销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运费及运输方式等内容，再通过独立

配送、客户自取以及第三方物流配送等方式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交付地点，客户签收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即确认收入。

轮胎成本的确认方式：公司轮胎产品均为外购，其成本为采购成本及运费和报关费等，公司对汽车轮胎按照不同的类别、规格、型号设置了明细账，对外销售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④按境内和境外区分报告期内公司轮胎采购情况

| 年份 | 区域 | 采购数量（条） | 采购金额（元） | 平均价 | 占比 | 市场平均价 |
|-------|----|------------|----------------|--------|---------|-------|
| 2014年 | 境外 | 241,391.00 | 87,394,268.61 | 362.04 | 44.82% | 无法获取 |
| | 境内 | 370,025.00 | 107,607,766.22 | 290.81 | 55.18% | |
| | 合计 | 611,416.00 | 195,002,034.83 | 318.94 | 100.00% | |
| 2015年 | 境外 | 399,551.00 | 147,500,285.71 | 369.17 | 75.55% | |
| | 境内 | 137,843.00 | 47,742,031.37 | 346.35 | 24.45% | |
| | 合计 | 537,394.00 | 195,242,317.08 | 363.31 | 100.00% | |
| 2016年 | 境外 | 440,108.00 | 154,862,391.47 | 351.87 | 72.24% | |
| | 境内 | 112,119.00 | 59,512,103.63 | 530.79 | 27.76% | |
| | 合计 | 552,227.00 | 214,374,495.10 | 388.20 | 100.00% | |

通过对上表中境内外采购单价分析：由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采取了多种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导致从境内采购轮胎单价不断上升。2016年公司从境内采购轮胎单价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的上升以及轮胎尺寸较大所致。

由于轮胎市场价格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保荐机构在走访主要轮胎供应商时对交易价格公允性询问了供应商，根据访谈表反馈内容，公司从境内外采购轮胎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⑤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同时是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原因。

公司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前十大客户之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2008年成立于美国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销售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根据访谈了解到，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约有90%的车轮产品和15%的轮胎产品是向发行人采购的，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市场需求向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采购发行人没有的轮胎品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

在对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A. 公司向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采购情况

| 期间 | 产品名称 | 采购数量（个） | 采购单价（元/个） | 采购金额（元） |
|---------|------|----------|-----------|--------------|
| 2014 年度 | 轮胎 | - | - | - |
| 2015 年度 | 轮胎 | 2,910.00 | 398.75 | 1,160,354.15 |
| 2016 年度 | 轮胎 | 818.00 | 439.80 | 359,753.57 |

公司向 Wholesale Tire & Wheel Distributor 采购发行人没有的轮胎品牌用途，占轮胎采购总额的比例，后续销售情况：

单位：元

| 报告期 | 主要采购的品牌名称 | 本期采购额 | 占轮胎采购总额的比例 | 期末库存 |
|---------|--------------------------|--------------|------------|------------|
| 2014 年度 | - | - | - | - |
| 2015 年度 | FALKEN、KUMHO、VICTORUN | 1,160,354.15 | 0.59% | 187,872.25 |
| 2016 年度 | FALKEN、FIRESTONE、MAXTREK | 359,753.57 | 0.17% | 65,157.58 |

采购价格公允性：

单位：元/个

| 期间 | 公司从 WTWD 公司采购轮胎平均单价 | 公司从境外采购轮胎的平均单价 | 差异率 |
|---------|---------------------|----------------|--------|
| 2014 年度 | - | 362.04 | - |
| 2015 年度 | 398.75 | 369.17 | 8.01% |
| 2016 年度 | 439.80 | 351.87 | 24.99% |

2016年采购平均单价差异变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WTWD 公司采购轮胎的尺寸较大，因此导致轮胎平均采购价格较高。

B. 公司向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销售情况

a. 汽车车轮

| 期间 | 产品名称 | 销售数量（个） | 销售单价（元/个） | 销售金额（元） |
|---------|------|----------|-----------|--------------|
| 2014 年度 | 车轮 | 5,165.00 | 791.32 | 4,087,164.64 |
| 2015 年度 | 车轮 | 4,953.00 | 775.90 | 3,843,018.63 |
| 2016 年度 | 车轮 | 6,946.00 | 835.80 | 5,805,469.83 |

b. 汽车轮胎

| 期间 | 产品名称 | 销售数量 (个) | 销售单价 (元/个) | 销售金额 (元) |
|---------|------|-----------|------------|--------------|
| 2014 年度 | 轮胎 | 21,133.00 | 320.47 | 6,772,441.42 |
| 2015 年度 | 轮胎 | 2,991.00 | 438.79 | 1,312,406.10 |
| 2016 年度 | 轮胎 | 3,066.00 | 491.46 | 1,506,817.85 |

c.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合计金额，占收入的比例，最终销售情况。

单位：元

| 期间 | 本期销售金额 | 本期销售占收入比例 | 期末库存金额 | 库存占本期采购比例 |
|---------|---------------|-----------|--------------|-----------|
| 2014 年度 | 10,961,279.83 | 1.47% | 2,416,003.66 | 22.04% |
| 2015 年度 | 5,236,393.64 | 0.71% | 1,231,548.11 | 23.52% |
| 2016 年度 | 7,501,104.50 | 1.04% | 1,811,501.50 | 24.15% |

公司向 WTWD 公司销售的车轮为公司自产车轮，销售的汽车轮胎主要品牌为：2014 年度 Dcenti、LVR、Forceum、Victor Tire、Aoteli 和 RA 等品牌，2015 年度主要有 Dcenti、Forceum 和 LION SPORT 等品牌，2016 年度主要有 Dcenti、FCM、LION SPORT、NC 和 SUNFULL 等品牌，其中 Dcenti 为公司自有品牌轮胎。

保荐机构对 WTWD 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WTWD 公司总经理 YASER SAGHIR 进行了访谈，在访谈表中客户确认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同时获取了 WTWD 公司各期末从迪生力采购产品的库存金额，库存金额占其本期从迪生力总采购额的平均比例约为 23%，各期末库存比例较小，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经核查，公司与 Wholesale Tire & Wheel Distributor 的交易内容真实准确，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d. 销售价格公允性

i. 汽车车轮

单位：元/个

| 期间 | 公司对 WTWD 公司销售车轮平均单价 | 公司对其他客户平均车轮销售单价 | 差异率 |
|----|---------------------|-----------------|-----|
|----|---------------------|-----------------|-----|

| | | | |
|---------|--------|--------|---------|
| 2014 年度 | 791.32 | 883.77 | -10.46% |
| 2015 年度 | 775.90 | 848.71 | -8.58% |
| 2016 年度 | 835.80 | 904.80 | -7.63% |

ii.汽车轮胎

单位：元/个

| 期间 | 公司对 WTWD 公司销售轮胎平均单价 | 公司对其他客户平均轮胎销售单价 | 差异率 |
|---------|---------------------|-----------------|---------|
| 2014 年度 | 320.47 | 422.70 | -24.19% |
| 2015 年度 | 438.79 | 468.05 | -6.25% |
| 2016 年度 | 491.46 | 537.28 | -8.53%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 Wholesale Tire & Wheel Distributor 总体销售交易价格差异较小，而 2014 年轮胎销售价格差异率为-24.19%，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 WTWD 公司销售的轮胎以中小规格的轮胎居多，因此价格相对较低。

⑥ 供应商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情况

公司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之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与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并非同一家公司。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成立于 1991 年，注册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主要从事汽车轮毂和轮胎的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只从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采购轮胎，对其没有销售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的汽车轮胎分别为 1,249.85 万元、1,532.96 万元和 633.38 万元。

保荐机构对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和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分别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两家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两家公司的经营场所、获取了销售许可证和部分交易发票，并对访谈表中的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经核查，公司与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和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的交易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2016 年，除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外，不存在其他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情况。

(8) 公司销售的产品中 ODM 销售情况。

① 铝合金车轮情况

公司在美国 AM 市场耕耘 20 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铝合金车轮绝大部分为自有品牌，包括 VELOCITY、Red Sport、PHINO、U2、DCENTI、BORGHINI、RDR 、GIMA、GOLDEN 等商标。公司存在少量 ODM 销售的情况，其中 ODM 产品主要为母公司直接对外出口客户和美国市场 STRADA Wheels Inc.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ODM 收入 | 25,779,438.02 | 44,545,336.76 | 59,722,916.51 |
| 收入总额 | 721,890,480.67 | 736,924,670.86 | 744,523,976.34 |
| ODM 收入占比 | 3.57% | 6.04% | 8.02% |

其中，按 ODM 收入来源披露报告期内 ODM 的销售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境内收入 | - | - | - | - | - | - |
| 直接出口 | 25,292,067.02 | 98.11% | 39,197,835.76 | 88.00% | 51,836,275.51 | 86.79% |
| 子公司收入 | 487,371.00 | 1.89% | 5,347,501.00 | 12.00% | 7,886,641.00 | 13.21% |
| 合计 | 25,779,438.02 | 100.00% | 44,545,336.76 | 100.00% | 59,722,916.51 | 100.00% |

②汽车轮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汽车轮胎均为直接对外采购成品，销售的轮胎产品中除公司自有轮胎品牌“DCENTI”委托轮胎供应商生产外，其余轮胎产品均为轮胎供应商品牌进行销售。

(9) 公司境外业务开展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铝合金车轮业务模式为国内负责设计和生产，美国、加拿大等子公司负责在 AM 市场销售，此外有少部分铝合金车轮采用 ODM 方式对外销售。公司轮胎业务模式为美国、加拿大销售子公司直接从国内或东南亚轮胎制造商，以及美

国轮胎批发商处采购轮胎后在美国和加拿大完成销售。除国内销售外，公司对外销售均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在开展境外业务时涉及的风险主要有反倾销风险和汇率变化风险。

①贸易政策风险

在铝合金车轮方面，目前有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对我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征收不同程度的反倾销税。但公司铝合金车轮主要销往北美市场，而由于美国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较少，预计未来美国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概率较低。

在汽车轮胎方面，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受到俄罗斯、白俄罗斯、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南非、土耳其等国家多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贸易保护政策严重影响了我国汽车轮胎出口业务的发展。但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贸易业务，可以自主选择采购地和供应商，因此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国际 AM 市场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公司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加大，对出口型的本公司有较大的影响。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89.36 万元、-1,585.38 万元、-56.62 万元。

(10)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和公司第一大客户 Western Distributors 的关系，公司收购 WESTERN DIST.OF ATLANTA 的意图及原因。

①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基本情况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3 日，注册地及总部在亚特兰大，详细地址为 3500 Atlanta Industrial Pkwy.,Atlanta, GA, 30331，同时在夏洛特和新奥尔良开设了 2 个分公司，主要经营汽车轮毂和轮胎的销售业务。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与公司第一大客户 Western Distributors 为同一家公司，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对该公司的名称统一列示为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

② 公司收购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的意图及原因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在美国经营多年，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参股该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稳定该重要客户，同时，公司正积极争取进一步收购该公司股权以实现控股。

(11) 公司与 Wheel Mart (Thailand)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OF ATLANTA 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和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公司与 Wheel Mart (Thailand)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泰国公司”) 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和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生产的车轮主要通过 3 种途径销售：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美国 AM 市场销售、迪生力直接销售给除美国外的其他国外客户、迪生力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

公司与泰国公司 2015 年开始发生交易，由迪生力直接向其出售车轮，因此，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时，主要与迪生力直接进行销售的其他国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向泰国公司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个，单价：元，金额：元

| 年份 | 与泰国公司的交易 | | | 与其他国际客户的 交易单价 |
|--------|-----------|--------|--------------|------------------|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2016 年 | 22,716.00 | 362.53 | 8,235,219.40 | 340.66 |
| 2015 年 | 5,867.00 | 310.48 | 1,821,574.80 | 295.03 |

2015、2016 年，公司向泰国公司销售的车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车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016 年，公司向泰国公司的销售金额比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泰国公司为 2015 年 6 月份成立，经营未满一年，2016 年为全年销售额。

2016年，公司向泰国的销售单价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产品构成变动所致，2015年20寸以上车轮占比为9.83%，2016年20寸以上车轮占比为17.86%。

公司给予泰国公司的信用期为发货后60天，采用电汇方式。公司取得泰国公司股权后，上述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② 公司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和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迪生力轮胎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销售车轮、轮胎，因此，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时，主要与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车轮单价、轮胎单价进行比较。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A. 车轮销售情况

数量：个，单价：元，金额：元

| 年份 | 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的交易 | | |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
|-------|--|--------|---------------|----------|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2016年 | 25,892.00 | 909.75 | 23,555,343.80 | 905.48 |
| 2015年 | 30,541.00 | 980.31 | 29,939,526.51 | 839.54 |
| 2014年 | 39,798.00 | 944.99 | 37,608,548.60 | 866.17 |

报告期内，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销售的车轮单价高于公司总体车轮单价，主要是由于向其销售的主要为20寸及以上的大尺寸车轮，报告期内上述大尺寸车轮占比平均在75%左右，而公司销售的20寸及以上的大尺寸车轮占全部车轮收入的比例平均为50%左右。

2016年，公司向 Western 的销售金额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Western 公司基于自身需要进行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2016年参股后，公司向 Western 的销售单价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产品构成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销售的各尺寸车轮单价与总体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个

| 尺寸 | 2014 年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
| | 总体销售单价 | Western 销售单价 | 总体销售单价 | Western 销售单价 | 总体销售单价 | Western 销售单价 |
| 17' | 84.44 | 87.19 | 87.24 | 91.21 | 66.05 | 79.86 |
| 18" | 94.93 | 95.94 | 98.81 | 99.19 | 77.37 | 82.04 |
| 20" | 116.23 | 115.63 | 122.08 | 119.29 | 104.65 | 105.66 |
| 22" | 134.62 | 141.85 | 130.83 | 135.68 | 131.33 | 133.72 |
| 24' | 160.39 | 172.20 | 159.16 | 167.79 | 156.43 | 156.56 |
| 26' | 217.22 | 228.93 | 218.33 | 224.90 | 211.63 | 211.98 |
| 28' | 298.35 | 325.21 | 296.10 | 330.62 | 280.63 | 273.85 |
| 30' | 488.18 | 488.07 | 497.07 | 503.78 | 453.97 | 479.77 |

B. 轮胎销售情况

数量：个，单价：元，金额：元

| 年份 | 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的交易 | | |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
|--------|--|----------|------------|----------|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2016 年 | 60.00 | 851.57 | 51,094.27 | 533.77 |
| 2015 年 | 230.00 | 1,020.12 | 234,627.76 | 460.77 |
| 2014 年 | 1,283.00 | 470.42 | 603,543.71 | 391.24 |

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销售的轮胎金额很小，且均以大尺寸轮胎为主，因此销售单价高于公司轮胎总体销售单价。2015 年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销售的主要为 28 寸的超大轮胎，因此销售单价显著高于总体售价。

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轮胎金额很小，2016 年公司参股后，轮胎销售金额较 2015 年减少，是由于 Western 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变化，以越野车轮胎为主，公司越野车轮胎规格不充足，所以公司减少了向 Western 公司销售轮胎数量，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2016 年，公司参股后，向 Western 的轮胎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主要为 28 寸的超大轮胎，因此销售单价较高。2016 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为 22 寸轮胎。

公司给予 Western 公司的信用期为货到 30-60 天内付款，采用美国通行的支票结算方式。公司取得 Western 公司股权后，上述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保持参股前的所有商业条款。

(12) 公司与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OF ATLANTA 的具体合作模式，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① 合作模式

公司与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的合作模式为：客户向公司发送订单，列明需要的车轮的尺寸、规格、数量，公司与其确定价格后，安排发货。除向其销售车轮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

公司参股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后，与其具体合作模式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依据现有的销售制度向上述两家公司发货、收款。

② 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从发行人采购车轮后，销售给当地的批发商或零售商等。

保荐机构对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进行了视频访谈。报告期内，泰国公司和 Western 公司从公司采购的车轮及各年末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报告期 | 本期采购金额 | 期末结存金额 | 期末结存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2015 年度 | 182.16 | 64.61 | 35.47% |
| | 2016 年度 | 823.52 | 291.91 | 35.45% |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 | 2014 年度 | 3,821.21 | 143.37 | 3.75% |
| | 2015 年度 | 3,017.42 | 491.89 | 16.30% |
| | 2016 年度 | 2,360.64 | 563.84 | 23.88%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参股 Wheel Mart(Thailand)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后，其库存并未发生大的变动，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油漆，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石油气、电力。报告期内铝锭、油漆、石油气和电力的采购情况如下：

| 原材料 | 2016 年 | | |
|-----|-------------|-------------------|----------------|
| | 采购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铝锭 | 11.61（元/公斤） | 13,155,618.30（公斤） | 152,741,371.68 |
| 油漆 | 23.07(元/公斤) | 267,198.80（公斤） | 6,165,098.89 |
| 石油气 | 2.88(元/公斤) | 2,987,240（公斤） | 8,595,153.35 |
| 电力 | 0.70(元/度) | 23,894,828（公斤） | 16,781,956.84 |
| 原材料 | 2015 年 | | |
| | 采购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铝锭 | 11.25（元/公斤） | 9,622,585.10（公斤） | 108,232,528.44 |
| 油漆 | 23.19（元/公斤） | 235,942.40（公斤） | 5,470,437.43 |
| 石油气 | 3.74（元/公斤） | 2,632,980.00（公斤） | 9,859,279.54 |
| 电力 | 0.75（元/度） | 21,701,624.00（度） | 16,323,907.79 |
| 原材料 | 2014 年 | | |
| | 采购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铝锭 | 12.20（元/公斤） | 11,467,488.00（公斤） | 139,856,491.99 |
| 油漆 | 24.04（元/公斤） | 160,139.90（公斤） | 3,849,879.82 |
| 石油气 | 5.80（元/公斤） | 2,577,150.00（公斤） | 14,938,682.15 |
| 电力 | 0.82（元/度） | 19,917,086.00（度） | 16,419,061.65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报告期，公司所消耗的铝锭、油漆、石油气和电力的价格变动情况

| 原材料 | 2016年 | | 2015 年 | | 2014年 |
|----------|-------|--------|--------|--------|-------|
| | 平均价格 | 环比增长 | 平均价格 | 环比增长 | 平均价格 |
| 铝锭（元/公斤） | 11.61 | 3.22% | 11.25 | -7.77% | 12.20 |
| 油漆（元/公斤） | 23.07 | -0.48% | 23.19 | -3.56% | 24.04 |

| | | | | | |
|-----------|------|---------|------|---------|------|
| 石油气（元/公斤） | 2.88 | -23.16% | 3.74 | -35.40% | 5.80 |
| 电力（元/度） | 0.70 | -6.63% | 0.75 | -8.75% | 0.82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消耗的铝锭、油漆、石油气和电力占车轮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 原材料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铝锭 | 49.69% | 45.49% | 44.93% |
| 油漆 | 2.37% | 1.72% | 1.17% |
| 石油气 | 2.77% | 3.72% | 4.72% |
| 电力 | 5.42% | 5.06% | 5.18% |
| 合计 | 60.25% | 55.99% | 56.00% |

3、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 公司向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或关联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内容 | 金额（不含税） | 比重 |
|----|-----------------|------|----|----------------|--------|
| 1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铝锭 | 66,955,957.86 | 13.34% |
| 2 |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轮胎 | 41,599,926.54 | 8.29% |
| 3 | 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铝锭 | 30,570,037.60 | 6.09% |
| 4 | 佛山市顺德区华鹏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铝锭 | 27,653,474.45 | 5.51% |
| 5 | 云南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铝锭 | 27,561,901.77 | 5.49% |
| 合计 | | | | 194,341,298.22 | 38.73% |

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内容 | 金额（不含税） | 比重 |
|----|-----------------------------------|------|----|---------------|--------|
| 1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铝锭 | 86,326,809.86 | 16.76% |
| 2 | ZAFCO International Inc. | 非关联方 | 轮胎 | 34,658,019.85 | 6.73% |
| 3 |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轮胎 | 21,952,550.80 | 4.26% |
| 4 |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 | 非关联方 | 轮胎 | 15,329,580.98 | 2.98% |

| | | | | | |
|----|--------------|------|----|----------------|--------|
| 5 | 云南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铝锭 | 12,986,167.35 | 2.52% |
| 合计 | | | | 171,253,128.84 | 33.25% |

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内容 | 金额（不含税） | 比重 |
|----|-------------------|------|----|----------------|--------|
| 1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铝锭 | 120,409,974.36 | 22.71% |
| 2 |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轮胎 | 31,511,786.21 | 5.94% |
| 3 | 青岛唯美特轮胎进出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轮胎 | 26,890,102.51 | 5.07% |
| 4 |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轮胎 | 19,409,531.88 | 3.66% |
| 5 | HORIZON TIRE INC. | 非关联方 | 轮胎 | 17,956,940.58 | 3.39% |
| 合计 | | | | 216,178,335.54 | 40.76% |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A356 铝，公司采购合同价格的确定是以灵通网佛山地区国产 A00 批售中午十二点前报价（最高价+最低价）/2 加上加工费为定价参照，并随着铝的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与不同供应商提前签订不同数量的年度采购合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公司在各月向各供应商的采购比重不同，使得向不同供应商的铝锭年均采购单价有所不同。

(2) 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内容区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采购内容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铝锭采购总额比例 |
|------|----|---|---------------|----------------|
| 铝锭 | 1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66,955,957.86 | 43.84% |
| | 2 | 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30,570,037.60 | 20.01% |
| | 3 | 佛山市顺德区华鹏贸易有限公司 | 27,653,474.45 | 18.10% |
| | 4 | 云南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27,561,901.77 | 18.04% |
| | 合计 | | | 152,741,371.68 |
| 采购内容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轮胎采购总额比例 |
| 轮胎 | 1 |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 41,599,926.54 | 19.41% |
| | 2 | ATC AMERICAN TIRE & WHEEL CENTERS, INC. | 22,534,714.06 | 10.51% |
| | 3 | ZAFCO International Inc. | 20,432,627.38 | 9.53% |
| | 4 |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 18,376,513.73 | 8.57% |
| | 5 | ATTURO TIRE CORP. | 16,659,091.79 | 7.77% |
| | 合计 | | | 119,602,873.50 |

2015年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采购内容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铝锭采购总额比例 |
|------|----|-----------------------------------|----------------|-----------|
| 铝锭 | 1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86,326,809.86 | 79.76% |
| | 2 | 云南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12,986,167.35 | 12.00% |
| | 3 | 佛山市坤鑫铝业有限公司 | 8,919,551.23 | 8.24% |
| | 合计 | | 108,232,528.44 | 100.00% |
| 采购内容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轮胎采购总额比例 |
| 轮胎 | 1 | ZAFCO International Inc. | 34,658,019.85 | 17.75% |
| | 2 |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 21,952,550.80 | 11.24% |
| | 3 |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 | 15,329,580.98 | 7.85% |
| | 4 |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 12,117,835.14 | 6.21% |
| | 5 | HORIZON TIRE INC | 11,691,962.09 | 5.99% |
| | 合计 | | 95,749,948.87 | 49.04% |

2014年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采购内容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铝锭采购总额比例 |
|------|----|-----------------------------------|----------------|-----------|
| 铝锭 | 1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120,409,974.36 | 86.10% |
| | 2 | 云南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10,801,368.67 | 7.72% |
| | 3 | 佛山市坤鑫铝业有限公司 | 8,645,148.96 | 6.18% |
| | 合计 | | 139,856,491.99 | 100.00% |
| 采购内容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轮胎采购总额比例 |
| 轮胎 | 1 |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 31,511,786.21 | 16.16% |
| | 2 | 青岛唯美特轮胎进出口有限公司 | 26,890,102.51 | 13.79% |
| | 3 |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 19,409,531.88 | 9.95% |
| | 4 | HORIZON TIRE INC | 17,956,940.58 | 9.21% |
| | 5 |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 | 12,498,450.42 | 6.41% |
| | 合计 | | 108,266,811.60 | 55.52% |

①主要原材料铝锭供应商变化原因

公司车轮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第一大铝锭供应商，该公司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356 铝锭广东地区总代理。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了沾益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鹏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以

满足供货时间性和价格的需求。同时，淘汰了部分质量不稳定、送货不及时的中小型供应商。

②汽车轮胎供应商变化原因

A、2015年8月10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52.1%；赛轮为30.61%；固铂为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107.07%；永盛为192.79%。高额的双反税率导致从国内采购轮胎成本不断上升，因此公司从2015年开始加大了从境外采购轮胎的比例，导致报告期内境内轮胎供应商变化较大。

B、公司轮胎业务为批发销售，公司选择轮胎供应商主要由轮胎品牌和采购价格两个因素决定。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采购的轮胎品牌进行调整，同时由于轮胎批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尽可能选择与价格较低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轮胎供应商的变动均基于合理的商业诉求。

(3)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公司产品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1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不含稀有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五金、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 | - | 2000年9月13日 | 1800万人民币 | 孔令成 90%、彭展鹏 10% | - |
| 3 | 迪生力轮胎 | 汽车轮胎销售 | - | 2009年1月12日 | 2,000,000美元 | 迪生力 70% | - |
| 4 | 靖西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 铝材、汽车轮毂、合金铝深加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氧化铝粉、铝锭、铝矿石、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销售；进出口业务。 | - | 2007年10月26日 | 2,000万人民币 |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80%、左玲 20% | - |
| 6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2007年12月04日 | 57,331.6万元 | 秦龙 49.3225%等 | - |
| 7 | 青岛唯美特轮胎进出口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 | 2007年06月04日 | 500万人民币 | 柳明 70%、柳艳兵 30% | - |
| 8 |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橡胶制品、胎圈钢丝；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 - | 2002年11月01日 | 16,327.9万元 | 宋文奇 51.0041%等 | - |
| 9 | HORIZON TIRE INC. | 汽车轮胎批发销售 | - | 2007年3月 | - | - | - |
| 10 | ZAFCO International Inc. | 汽车轮胎销售 | 2015年收入约 7400 万美元 | 1998年 | - | ZAFCO FZCO (DUBAI) 100% | - |
| 11 | 云南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原名：沾益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 - | 2011年05月19日 | 500万人民币 | 卢锆 58.1620%等 | - |
| 12 |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 汽车轮胎、汽车轮毂销售 | 2016年收入 | 1991年 | - | - | - |

| | | | | | | | |
|----|---|--|---------|-------------|----------|-------------------------|---|
| | inc. | | 约 1 亿美元 | | | | |
| 13 | 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 - | 2010年12月01日 | 500万人民币 | 邓春妹 92%、高建勋 8% | - |
| 14 | 湖南和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属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的销售;稀土技术的开发、推广及转让。 | | 2009年6月3日 | 500万人民币 | 胥辰怡 78%、郑嘉月 12%、张乐加 10% | - |
| 15 |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铝合金制品、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粤珠安经(乙)字[2011]D00066号许可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6日)的批发、零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钢材、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五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农畜产品(不含国家专营项目)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2001]41号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 - | 1999年10月8日 | 3000万人民币 | 鸿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 | - |
| 16 | 广西平果铝合金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合金铝锭,合金铝棒,汽车及摩托车缸体、发动机,轮毂等零配件,电器设备配件、五金配件等压铸件。 | - | 2010年1月11日 | 500万人民币 | 梁培才 50%、梁春才 50% | - |
| 17 | ATC AMERICAN TIRE & WHEEL CENTERS, INC. | 汽车轮胎批发销售 | - | - | - | - | - |
| 18 | TRI-ACE | 汽车轮胎批发销售 | - | 2002年 | - | - | - |

| | | | | | | | |
|----|----------------------------|------------------------------|---|-----------------|----------------|-------------|---|
| 19 |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 汽车轮胎批发销售 | - | 1983 年 | - | - | - |
| 20 |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 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及相关产品的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 - | 2011 年 1 月 13 日 | 624,240.76 万泰铢 | 玲珑轮胎 99.98% | - |
| 21 | ATTURO TIRE CORP. | 汽车轮胎批发销售 | - | 2009 年 | - | - | - |

注：上表中经营规模和公司产品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等内容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访谈中供应商不愿提供相关内容。

(4) 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结算模式、关联关系等情况

| 供应商名称 | 合作历史 | 结算模式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2006 年 | 电汇 | 否 |
| 迪生力轮胎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公司收购前 | 支票 | 是 |
| 靖西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 2013 年合作一年 | 电汇 | 否 |
|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 2013 年收购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时带来的供应商 | 电汇 | 否 |
| 青岛唯美特轮胎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3 年 | 电汇 | 否 |
|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 2013 年收购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时带来的供应商 | 电汇 | 否 |
| HORIZON TIRE INC. | 2011 年 | 支票 | 否 |
| ZAFCO International Inc. | 2014 年 | 支票 | 否 |
| 沾益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2010 年 | 电汇 | 否 |
| Wholesales Tire Distributors inc. | 2006 年 | 支票 | 否 |
| 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16 年 | 电汇 | 否 |
| ATC AMERICAN TIRE & WHEEL CENTERS, INC. | 2015 年 | 支票 | 否 |
| TRI-ACE | 2012 年 | 电汇 | 否 |
|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 2009 年 | 支票 | 否 |
|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 2016 年 | 电汇 | 否 |
| ATTURO TIRE CORP. | 2013 年 | 支票 | 否 |
| TRI-ACE | 2009 年 | 电汇 | 否 |

(5) 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千克

| 报告期 | 公司采购 A356 铝锭平均价格（不含税） | 南海有色(灵通)佛山 A00 铝市场价格平均价格（不含税） | 差异 |
|---------|-----------------------|-------------------------------|-------|
| 2014 年度 | 12.20 | 12.99 | -0.79 |
| 2015 年度 | 11.25 | 11.58 | -0.33 |
| 2016 年度 | 11.61 | 11.93 | -0.32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采购的铝锭为 A356, 参考的市场价格为南海有色(灵通)佛山 A00 铝市场

平均价格，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为 A00 铝加工为 A356 铝的加工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6)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大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未互相持有股份。

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商

公司将产品的抛光、电镀以及铝屑加工等生产工艺部分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商，公司可自主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对产品进行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商外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6 年 | | | |
|---------------|------|---------------|----------|
| 外加工厂家 | 加工类型 | 加工费金额（含税） |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
| 台山市台城钜锋五金厂 | 抛光 | 3,345,992.40 | 20.60% |
| 台山市四九镇华力五金制品厂 | 抛光 | 3,098,068.75 | 19.08% |
| 台山市水步镇鸿泰五金加工厂 | 抛光 | 2,685,230.28 | 16.53% |
| 台山市四九镇华宇五金厂 | 抛光 | 2,626,864.69 | 16.17% |
| 台山市水步镇志飞五金厂 | 抛光 | 1,003,703.21 | 6.18% |
| 合计 | | 12,759,859.33 | 78.56% |
| 2015 年 | | | |
| 外加工厂家 | 加工类型 | 加工费金额（含税） |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
| 台山市四九镇华宇五金厂 | 抛光 | 5,190,385.89 | 32.15% |
| 台山市台城钜锋五金厂 | 抛光 | 3,417,188.44 | 21.17% |
| 台山市水步镇鸿泰五金加工厂 | 抛光 | 2,520,631.74 | 15.61% |

| | | | |
|---------------------------|-------------|------------------|-----------------|
| 台山市水步镇志飞五金厂 ¹⁰ | 抛光 | 1,010,081.49 | 6.26% |
| 高要市东荣金属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 铝屑加工费 | 663,889.63 | 4.11% |
| 合计 | | 12,802,177.19 | 79.30% |
| 2014年 | | | |
| 外加工厂家 | 加工类型 | 加工费金额(含税) |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
| 台山市四九镇华宇五金厂 | 抛光 | 6,064,546.85 | 28.21% |
| 台山市水步镇鸿泰五金加工厂 | 抛光 | 3,420,360.68 | 15.91% |
| 台山市台城钜锋五金厂 | 抛光 | 2,267,660.74 | 10.55% |
| 赣州新华轮毂装饰有限公司 | 电镀 | 1,834,283.47 | 8.53% |
| 台山市水步镇永顺隆五金厂 | 抛光 | 959,616.34 | 4.46% |
| 合计 | | 14,546,468.08 | 67.66% |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查询表》、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人员的确认函等文件，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委托加工情况

| 年份 | 委托加工内容 | 自产车轮数量(件) | 委托加工自有产能(件) | 委托加工数量 | 委托加工金额(元) | 单位委托加工费用(元) | 占车轮生产成本比例 |
|-------|--------|-----------------|-------------|------------|---------------|-------------|-----------|
| 2014年 | 抛光 | 电镀轮: 205,116 | - | 219,349 件 | 13,456,191.05 | 61.35 | 4.98% |
| | 电镀 | | 204,472 | 5,606 件 | 1,618,841.59 | 288.77 | 0.60% |
| | 铝屑加工 | 总产量: 729,368 | - | 5,917.45 吨 | 3,254,597.50 | 550 | 1.20% |
| | 合计 | | | - | 18,376,644.14 | - | 6.80% |
| 2015年 | 抛光 | 电镀轮: 151,215 | - | 162,382 件 | 10,934,967.15 | 67.34 | 4.15% |
| | 电镀 | | 150,851 | - | - | - | - |
| | 铝屑加工 | 总产量: 637,816 | - | 5,023.26 吨 | 2,762,794.10 | 550 | 1.05% |
| | 合计 | | | - | 13,797,641.30 | - | 5.23% |

¹⁰ 台山市水步镇志飞五金厂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杨春，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与志飞五金厂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在 2015 年 1-8 月公司与杨春控制的台山市台城富恒五金厂开展委托加工业务，故将 2015 年公司与台山市水步镇志飞五金厂、台山市台城富恒五金厂发生委托加工金额合并披露。

| | | | | | | | |
|--------|------|---------|---------|------------|---------------|---------------|-------|
| 2016 年 | 抛光 | 电镀轮: | - | 172,203 件 | 11,395,328.73 | 66.17 | 3.75% |
| | 电镀 | 160,146 | 162,648 | - | - | - | - |
| | 铝屑加工 | 总产量: | - | 4,661.28 吨 | 2,563,704.00 | 550 | 0.84% |
| | 合计 | | | | - | 13,881,552.25 | - |

注 1: 委外加工铝屑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了单位加工费和收回铝锭的重量,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单位加工费是固定的, 收回铝锭的重量另行约定。

注 2: 公司抛光和铝屑加工工序全部委外加工, 无自有产能。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公司电镀工序委托加工数量与公司自有产能、电镀轮产量变化趋势一致, 由于公司没有抛光和铝屑加工工序的生产能力, 全部委外加工, 委托加工数量与公司总产量、电镀轮产量变化趋势一致, 单位委托加工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电镀轮委外加工金额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由于公司电镀车轮生产量较大, 公司电镀车间无法满足电镀需求, 故委托外部专业厂家完成电镀工序, 随着电镀车轮产量的降低, 公司电镀车间产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无需委外加工。2016 年铝屑委外加工铝屑委外加工数量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公司减少了铝屑加工回收的小铝锭的使用比例, 将部分铝屑直接对外出售。

(3)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委托加工必要性

公司生产车轮主要分为涂装车轮和电镀车轮, 其中电镀车轮工艺相对复杂, 需要经过抛光、电镀等工艺环节。抛光工序属于人工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低, 因此公司将抛光工序委托专业厂家进行。电镀工序是生产电镀车轮的重要环节, 公司拥有自己的电镀车间, 大部分电镀车轮由自己完成电镀工序, 但 2014 年, 由于公司电镀车轮生产量较大, 公司电镀车间无法满足电镀需求, 故委托外部专业厂家完成电镀工序。

铝屑是生产机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因直接熔炼会有杂质及产生油烟, 由于公司不具备加工铝屑的设备, 因此公司委托外部专业厂商将铝屑加工成小铝锭后再投入使用。

因此, 公司委托外部专业厂家进行电镀、抛光和铝屑加工等工序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委外加工内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通过与多家外协加工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统一价格，各外协加工商按统一价格执行合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了实地访谈，外协加工商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采购价格确认方式，交易价格公允性，结算方式等问题进行了确认。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查询表》、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人员的确认函等文件，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预防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及响应控制程序和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日常检查预防、应急演练及响应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应变措施、自然灾害应急方案、安全事故报告规定等制度，以有效保障公司财产和人员的安全。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广东省台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的环保审批文件情况

① 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目前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 对应公司 | 许可证名称 | 编号 | 排污种类 | 有效期 |
|---------------|---------------|------------------|-------|---------------------|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4407812011000063 | 废气、废水 | 2016.8.18-2017.8.17 |
| 迪生力金属表面处理车间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4407812011000064 | 废气、废水 | 2016.9.16-2017.9.15 |

② 环保验收情况

A、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2009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B、铝合金车轮年产50万个轮毂扩建项目

2017年4月5日，公司取得了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轮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C、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

迪生力金属表面处理车间为公司车轮生产流程中的电镀工艺所在车间，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履行了如下的环保竣工验收程序：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公司委托编制了关于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先后取得了台山市环境

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台环字[2002]3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台环字[2002]15号），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江环技[2003]124号）等环保审批文件。

2015年11月23日，迪生力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环验[2015]52号），确认了车间外排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2015年5月22日，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台环审[2015]101号”、“台环审[2015]100号”文予以批准。

④其他环保审批文件情况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粤环辐证[04404]”《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0年3月12日。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证件齐备。

（3）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首次公开发行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2015年5月，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核查，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认为公司已达到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A. 核查时段内，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执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已投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率达 100%，一厂年产 100 万件轮毂项目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二厂已取得环评批复待验收¹¹，三厂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B. 核查时段内，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按照台山市环保局下达的“排污核定通知书”和“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的要求足额缴纳排污费。

C. 核查时段内，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无主要污染物的减排任务，总量控制按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核定执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未超标。

D. 核查年份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良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规范处理处置，处置率达100%；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率达100%。

E. 核查时段内，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与现有主体工程的同步运行率达100%。厂界噪声昼夜均可达标；废水处理系统可满足环保要求，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按规范合理存放、处理处置。主要排污口设置已规范化，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符合环保局的监管要求。

F. 核查时段内，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已投产项目的产品及生产中所涉及的物质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现有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也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G. 核查时段内，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较完善的环境档案管理系统。企业无重大事故风险源，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计划。

¹¹ 2015 年 5 月环评报告出具之时二厂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目前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H.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和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I. 本次申请 A 股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向当地环保局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且已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② 行政处罚与环保事故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和 2017 年 2 月 23 日，广东省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之日止，公司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证明并搜索了相关媒体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4) 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①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污染来源及污染处理措施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液体、气体三类废物，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包括废气排放气筒、除尘器、污水处理站等设备。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种金属边角料，由第三方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喷漆后定期清理出来的漆渣、各种机床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等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司液体废物主要为涂装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工业区排污管道，后排入潭江。

公司废气主要是涂装废气、粗磨粉尘和熔炼废气，其中涂装废气采用水帘配合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粗磨粉尘与熔炼废气则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种类、数量、主要用途和年处理能力如下：

| 排污设备 | 数量 | 主要用途 | 年处理能力 |
|------|----|------|-------|
|------|----|------|-------|

|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 | 3 | 污水处理 | 48.18 万吨 |
| 袋式除尘器 | 5 | 废气处理 | 1.314×10 ⁹ M ³ |
| 涂装废气处理器 | 12 | 废气处理 | 3.942×10 ¹⁰ M ³ |
| 电镀废气处理器 | 6 | 废气处理 | 5.256×10 ⁸ M ³ |
| 打磨除尘器 | 1 | 废气处理 | 4.7304×10 ⁹ M ³ |

经实地查看，公司上述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五) 公司污染处置数量、费用及未来环保投入匹配性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相关处置量情况如下：

| 污染物 | 年排放/处置量 |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废水（万吨） | 12.21 | 10.18 | 12.42 |
| 废气（M ³ ） | 1.69×10 ⁹ | 1.64×10 ⁹ | 1.70×10 ⁹ |
| 危险废物（吨） | - | 91.39 | 88.71 |

注：公司未记录 2014 年危险废物处置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处置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 年处置费用（万元）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175.58 | 172.54 | 211.91 |

公司报告期内污染处置费用主要包括电镀废水委托处理费用、涂装废水处理药剂费用和废气处理药剂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 排污设备 | 数量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
| 污水处理设施 | 3 | 176.11 | 122.34 |
| 袋式除尘器 | 5 | 66.84 | 34.97 |
| 涂装废气处理器 | 12 | 132.99 | 121.45 |
| 电镀废气处理器 | 6 | 32.09 | 21.58 |
| 打磨除尘器 | 1 | 21.37 | 19.44 |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轮的制造，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置的种类、数量、费用及相关环保设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与项目相匹配的环保费用已囊括在投资计划之内；公司还与与第三方污染物处置机构签订了长期的废物、废液处置协议。上述内容证明，公司未来的环保支出能够匹配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满足公司的污染处置需求。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 序号 | 房产 | 地点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取得方式 | 房屋用途 | 所有权人 | 是否抵押 |
|----|------------------------|---------------------|---------------|------|------|------|------|
| 1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5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11567.41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2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8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2109.24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3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5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2105.99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4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6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2128.75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5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2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1512.00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6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7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2927.89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7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4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2932.76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8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3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1625.04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9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6 号 |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 6004.64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10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7 号 |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 2018.04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11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 |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 | 3586.58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 | | | | | | |
|----|------------------------|---------------------|---------|----|-----|-----|----|
| | 第 0114015195 号 | 大道 18 号 | | | | | |
| 12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4 号 |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 1806.01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13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4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 | 412.99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14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5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 | 2297.30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15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6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 | 2071.18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16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7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 | 3495.42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17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7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516.79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18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8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1264.32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19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1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452.70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20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9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1685.16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21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3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2400.00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22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6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2400.00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23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7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2400.00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24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6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2400.00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 25 |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6004958 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7210.80 | 自建 | 非住宅 | 迪生力 | 抵押 |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或为农用地的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账面原值 (万元) | 账面价值 (万元) | 成新率 |
|----|--------|----|--------------|--------------|--------|
| 1 | 低压铸造机 | 18 | 1,880.14 | 965.11 | 51.33% |
| 2 | 喷涂生产线 | 1 | 333.42 | 132.13 | 39.63% |
| 3 | 热处理生产线 | 3 | 613.68 | 264.73 | 43.14% |

| | | | | | |
|----|-------------|----|----------|----------|--------|
| 4 | 车床 | 46 | 3,402.20 | 1,863.77 | 54.78% |
| 5 | 铝锭熔化炉 | 2 | 272.65 | 126.41 | 46.36% |
| 6 | 铝轮毂电镀生产线设备 | 3 | 918.31 | 159.21 | 17.34% |
| 7 | X 射线检测系统 | 2 | 332.54 | 159.58 | 47.99% |
| 8 | 机器人浇铸系统 | 2 | 87.86 | 52.71 | 59.99% |
| 9 | 轮圈径向负荷耐久试验机 | 1 | 68.15 | 25.22 | 37.00% |
| 10 | 珠击机 | 2 | 105.97 | 50.53 | 47.68% |
| 11 | 立式铣床 | 4 | 253.44 | 101.71 | 40.13% |
| 12 | 立式加工中心机 | 10 | 555.21 | 348.53 | 62.77% |
| 13 | 通过式毛坯前处理生产线 | 4 | 196.58 | 125.81 | 64.00% |
| 14 | 静止炉 | 2 | 92.31 | 58.38 | 63.25% |
| 15 | 轮毂生产线输送系统 | 1 | 34.19 | 18.80 | 55.00% |
| 16 | 镀铬半自动生产线 | 1 | 33.33 | 21.33 | 64.00% |
| 17 | 汽轮无尘涂装生产线 | 1 | 771.27 | 684.51 | 88.75% |





(二) 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1) 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或注册类型 |
|----|---|----------|--------|---------------------|----------|
| 1 |  | 10758712 | 12 | 2013.9.21-2023.9.20 | 中国 |
| 2 |  | 8111384 | 12 | 2011.3.21-2021.3.20 | 中国 |
| 3 |  | 3309250 | 12 | 2013.9.7-2023.9.6 | 中国 |

| | | | | | |
|---|--|----------|----|-----------------------|----|
| 4 |  | 10758830 | 12 | 2015.4.7-2025.4.6 | 中国 |
| 5 |  | 7384843 | 12 | 2010.8.21-2020.8.20 | 中国 |
| 6 |  | 13878623 | 12 | 2015.3.14-2025.3.13 | 中国 |
| 7 | RED DIRT ROAD | 14495788 | 12 | 2015.6.14-2025.6.13 | 中国 |
| 8 |  | 15140472 | 12 | 2016.05.21-2026.05.20 | 中国 |

(2) 美国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商品和服务 | 注册日期 | 所有权 |
|----|---|---------|-------|------------|------|
| 1 | VELOCITY WHEEL | 3878677 | 汽车轮毂 | 2010.11.23 | 华鸿集团 |
| 2 | TYFUN WHEEL | 3875669 | 汽车轮毂 | 2010.11.16 | 华鸿集团 |
| 3 | U2 WHEEL | 3878679 | 汽车轮毂 | 2010.11.23 | 华鸿集团 |
| 4 | DCENTI | 3875671 | 汽车轮毂 | 2010.11.16 | 华鸿集团 |
| 5 |  Velocity Wheel | 3924559 | 汽车轮毂 | 2011.03.01 | 华鸿集团 |

| | | | | | |
|----|---|---------|------|------------|------|
| 6 |  | 3878692 | 汽车轮毂 | 2010.11.23 | 华鸿集团 |
| 7 |  | 3872245 | 汽车轮毂 | 2010.11.09 | 华鸿集团 |
| 8 |  | 4097511 | 汽车轮毂 | 2012.02.14 | 华鸿集团 |
| 9 | WAH HUNG | 3872262 | 汽车轮毂 | 2010.11.09 | 华鸿集团 |
| 10 | RED SPORT | 4222232 | 汽车轮毂 | 2012.10.09 | 华鸿集团 |
| 11 | PHINO | 3932713 | 汽车轮毂 | 2011.03.15 | 华鸿集团 |
| 12 |  | 3942111 | 汽车轮毂 | 2011.04.05 | 华鸿集团 |
| 13 |  | 4258246 | 汽车轮毂 | 2012.12.11 | 华鸿集团 |
| 14 | SCARLET WHEEL | 4272983 | 汽车轮毂 | 2013.01.08 | 华鸿集团 |
| 15 | HOYO | 3866585 | 汽车轮毂 | 2010.10.26 | 华鸿集团 |
| 16 |  | 3869342 | 汽车轮毂 | 2010.11.02 | 华鸿集团 |

| | | | | | |
|----|---|---------|------|------------|------|
| 17 |  | 3875695 | 汽车轮毂 | 2010.11.16 | 华鸿集团 |
| 18 | RDR (Wheel rims) | 4518762 | 汽车轮毂 | 2014.04.22 | 华鸿集团 |
| 19 | RED DIRT ROAD | 4518761 | 汽车轮毂 | 2014.04.22 | 华鸿集团 |
| 20 |  | 4116104 | 汽车轮毂 | 2012.03.20 | 华鸿集团 |
| 21 |  | 4816268 | 汽车轮毂 | 2015.9.22 | 华鸿集团 |
| 22 |  | 3879961 | 汽车轮毂 | 2010.11.23 | 华鸿集团 |
| 23 | STONEWELL | 3879944 | 汽车轮毂 | 2010.11.23 | 华鸿集团 |
| 24 |  | 4976568 | 汽车轮毂 | 2016.6.14 | 华鸿集团 |
| 25 | DCENTI RACING | 5099206 | 汽车轮毂 | 2016.12.13 | 华鸿集团 |
| 26 | Gima | 5088256 | 汽车轮毂 | 2016.11.22 | 华鸿集团 |
| 27 |  | 5099217 | 汽车轮毂 | 2016.12.13 | 华鸿集团 |
| 28 | Versante' | 4438571 | 汽车轮毂 | 2013.11.26 | 直销公司 |

| | | | | | |
|----|----------------|---------|------|-----------|-------|
| 29 | SEVIZIA WHEELS | 4668019 | 汽车轮毂 | 2015.1.6 | 直销公司 |
| 30 | DCENTI | 4097509 | 轮胎 | 2012.2.14 | 迪生力轮胎 |

注：2015年10月9日，华鸿国际与华鸿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华鸿集团受让取得注册号为3879961和3879944商标。

(3) 日本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或注册类型 |
|----|--|---------|--------|-----------------------|----------|
| 1 |  | 5799761 | 12 | 2015.10.16-2025.10.16 | 日本 |
| 2 |  | 5799762 | 12 | 2015.10.16-2025.10.16 | 日本 |

(4) 墨西哥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或注册类型 |
|----|----------------------|---------|--------|------------------------|----------|
| 1 | DCENTI | 1718195 | 12 | 2016.09.30--2026.09.30 | 墨西哥 |
| 2 | RDR | 1718196 | 12 | 2016.09.30--2026.09.30 | 墨西哥 |
| 3 | WHEEL MART | 1718189 | 12 | 2016.09.30--2026.09.30 | 墨西哥 |
| 4 | U2 WHEEL | 1718190 | 12 | 2016.09.30--2026.09.30 | 墨西哥 |
| 5 | RED SPORT | 1718191 | 12 | 2016.09.30--2026.09.30 | 墨西哥 |
| 6 | GIMA | 1718192 | 12 | 2016.09.30--2026.09.30 | 墨西哥 |
| 7 | SCARLET WHEEL | 1718193 | 12 | 2016.09.30--2026.09.30 | 墨西哥 |
| 8 | DCENTI RACING | 1718194 | 12 | 2016.09.30--2026.09.30 | 墨西哥 |

2、专利技术

(1)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注册并拥有的专利技术146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时间 | 所有者 |
|----|------|----|---------|------|-----|
|----|------|----|---------|------|-----|

| | | | | | |
|----|----------------------|------|------------------|------------|-----|
| 1 | 一种铝合金轮毂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1410129710.4 | 2014/4/2 | 迪生力 |
| 2 | 一种铸造铝合金轮毂的配方 | 发明专利 | ZL201610073026.8 | 2016/2/1 | 迪生力 |
| 3 | 一种铝合金轮毂铸造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92672.5 | 2014/3/3 | 迪生力 |
| 4 | 一种用于铝合金轮毂表面磨砂的自动旋转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95206.2 | 2014/3/4 | 迪生力 |
| 5 | 一种两片式效果整体式汽车轮毂 | 实用新型 | ZL201420156148.X | 2014/4/2 | 迪生力 |
| 6 | 一种铝熔炼炉的炉门滚杠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0991.2 | 2011/10/9 | 迪生力 |
| 7 | 一种铝合金轮毂掏料刀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1011.0 | 2011/10/9 | 迪生力 |
| 8 | 一种铝合金轮毂模具吊钩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1015.9 | 2011/10/9 | 迪生力 |
| 9 | 一种喷砂头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1028.6 | 2011/10/9 | 迪生力 |
| 10 | 一种铝合金轮毂检查架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1056.8 | 2011/10/9 | 迪生力 |
| 11 | 一种铝合金轮毂研磨平台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3254.8 | 2011/10/10 | 迪生力 |
| 12 | 一种铝合金轮毂钻孔定位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3267.5 | 2011/10/10 | 迪生力 |
| 13 | 一种铝合金轮毂存放周转车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3281.5 | 2011/10/10 | 迪生力 |
| 14 | 一种半自动抛光机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16395.0 | 2011/6/24 | 迪生力 |
| 15 | 一种具有新型轮辐的汽车轮毂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92674.4 | 2014/3/3 | 迪生力 |
| 16 | 一种排水减重式汽车轮毂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92671.0 | 2014/3/3 | 迪生力 |
| 17 | 一种具有装饰效果的一体化汽车轮毂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92673.X | 2014/3/3 | 迪生力 |
| 18 |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铸造轮毂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95207.7 | 2014/3/4 | 迪生力 |
| 19 | 一种风嘴内置式汽车轮毂 | 实用新型 | ZL201420156147.5 | 2014/4/2 | 迪生力 |
| 20 | 一种轮毂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521133977.7 | 2015/12/29 | 迪生力 |
| 21 | 一种脱模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1133877.4 | 2015/12/29 | 迪生力 |
| 22 | 轮毂(FO305)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299.4 | 2013/1/29 | 迪生力 |
| 23 | 轮毂(FO306)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329.1 | 2013/1/29 | 迪生力 |
| 24 | 轮毂(FO30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556.4 | 2013/1/29 | 迪生力 |
| 25 | 轮毂(FO309)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54.2 | 2013/1/29 | 迪生力 |
| 26 | 轮毂(B24)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521.0 | 2013/1/29 | 迪生力 |
| 27 | 轮毂(DW6A)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70.1 | 2013/1/29 | 迪生力 |
| 28 | 轮毂(DW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65.0 | 2013/1/29 | 迪生力 |
| 29 | 轮毂(U2-23A)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61.2 | 2013/1/29 | 迪生力 |
| 30 | 轮毂(VE228A)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71.6 | 2013/1/29 | 迪生力 |

| | | | | | |
|----|-------------|------|------------------|------------|-----|
| 31 | 轮毂(VW11)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549.4 | 2013/1/29 | 迪生力 |
| 32 | 轮毂(VW12A)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893.3 | 2013/1/29 | 迪生力 |
| 33 | 轮毂(VW14)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983.2 | 2013/1/29 | 迪生力 |
| 34 | 轮毂(B1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846.9 | 2013/1/29 | 迪生力 |
| 35 | 轮毂(B20)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837.X | 2013/1/29 | 迪生力 |
| 36 | 轮毂(VW825)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969.2 | 2013/1/29 | 迪生力 |
| 37 | 轮毂(PW10)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908.6 | 2013/1/29 | 迪生力 |
| 38 | 轮毂(PW16)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856.2 | 2013/1/29 | 迪生力 |
| 39 | 轮毂(U2-29)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902.9 | 2013/1/29 | 迪生力 |
| 40 | 轮毂(VW920)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55.2 | 2013/1/30 | 迪生力 |
| 41 | 轮毂(STW236)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322.3 | 2013/1/30 | 迪生力 |
| 42 | 轮毂(STW244)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68.X | 2013/1/30 | 迪生力 |
| 43 | 轮毂(STW386)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81.5 | 2013/1/30 | 迪生力 |
| 44 | 轮毂(STW445)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31127.6 | 2013/1/31 | 迪生力 |
| 45 | 轮毂(STW459)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74.5 | 2013/1/30 | 迪生力 |
| 46 | 轮毂(STW463)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75.X | 2013/1/30 | 迪生力 |
| 47 | 轮毂(FX00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978.5 | 2013/1/30 | 迪生力 |
| 48 | 轮毂(FX009)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9223.7 | 2013/1/30 | 迪生力 |
| 49 | 轮毂(STW257)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9154.X | 2013/1/30 | 迪生力 |
| 50 | 轮毂(STW287)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9190.6 | 2013/1/30 | 迪生力 |
| 51 | 轮毂(STW477)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988.9 | 2013/1/30 | 迪生力 |
| 52 | 轮毂(STW47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993.X | 2013/1/30 | 迪生力 |
| 53 | 轮毂(VW865B)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9397.3 | 2013/1/30 | 迪生力 |
| 54 | 轮毂(RD1) | 外观设计 | ZL201430025798.6 | 2014/2/10 | 迪生力 |
| 55 | 轮毂(RD2) | 外观设计 | ZL201430025800.X | 2014/2/10 | 迪生力 |
| 56 | 轮毂(RD3) | 外观设计 | ZL201430025802.9 | 2014/2/10 | 迪生力 |
| 57 | 轮毂(RD4) | 外观设计 | ZL201430025803.3 | 2014/2/10 | 迪生力 |
| 58 | 轮毂(RD5) | 外观设计 | ZL201430025797.1 | 2014/2/10 | 迪生力 |
| 59 | 轮毂(RD6) | 外观设计 | ZL201430025799.0 | 2014/2/10 | 迪生力 |
| 60 | 轮胎(D3000) | 外观设计 | ZL200930309971.4 | 2009/7/23 | 迪生力 |
| 61 | 轮胎(D9000) | 外观设计 | ZL200930309972.9 | 2009/7/23 | 迪生力 |
| 62 | 轮胎(D6000) | 外观设计 | ZL200930309975.2 | 2009/7/23 | 迪生力 |
| 63 | 轮毂(DCTL001)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8276.2 | 2014/10/30 | 迪生力 |

| | | | | | |
|----|---------------|------|------------------|------------|-----|
| 64 | 轮毂 (DCTL003)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8284.7 | 2014/10/30 | 迪生力 |
| 65 | 轮毂 (DCTL006)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8295.5 | 2014/10/30 | 迪生力 |
| 66 | 轮毂 (DCTL008)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8604.9 | 2014/10/30 | 迪生力 |
| 67 | 轮毂 (DCTL0011)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9439.9 | 2014/10/30 | 迪生力 |
| 68 | 轮毂 (RD9)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9929.9 | 2014/10/30 | 迪生力 |
| 69 | 轮毂 (VW18)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9761.1 | 2014/10/30 | 迪生力 |
| 70 | 轮毂 (DW990)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9292.3 | 2014/10/30 | 迪生力 |
| 71 | 轮毂 (DW995)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9573.9 | 2014/10/30 | 迪生力 |
| 72 | 轮毂 (SW10)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9392.6 | 2014/10/30 | 迪生力 |
| 73 | 轮毂 (RD8)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9572.4 | 2014/10/30 | 迪生力 |
| 74 | 轮毂 (RSW100A)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9159.8 | 2014/10/30 | 迪生力 |
| 75 | 轮毂 (DCTL010)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9947.7 | 2014/10/30 | 迪生力 |
| 76 | 轮毂 (DCTL002)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18327.1 | 2014/10/30 | 迪生力 |
| 77 | 轮毂 (DCTL005)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377.4 | 2014/11/28 | 迪生力 |
| 78 | 轮毂 (DCTL009)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562.3 | 2014/11/28 | 迪生力 |
| 79 | 轮毂 (DCTL012)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376.X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0 | 轮毂 (RD7)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375.5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1 | 轮毂 (VW16)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174.5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2 | 轮毂 (SW19)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500.2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3 | 轮毂 (VW19)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373.6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4 | 轮毂 (VW20)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173.0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5 | 轮毂 (RSW105A)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172.6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6 | 轮毂 (RSW115)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171.1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7 | 轮毂 (SW11)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324.2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8 | 轮毂 (SW12)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1280.3 | 2014/11/28 | 迪生力 |
| 89 | 轮毂 (SW9)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3196.5 | 2014/11/28 | 迪生力 |
| 90 | 轮毂 (VW17)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83163.0 | 2014/11/28 | 迪生力 |
| 91 | 轮毂 (STW511)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50.7 | 2015/10/23 | 迪生力 |
| 92 | 轮毂 (STW530)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61.5 | 2015/10/23 | 迪生力 |
| 93 | 轮毂 (STW528)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58.3 | 2015/10/23 | 迪生力 |
| 94 | 轮毂 (STW527)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57.9 | 2015/10/23 | 迪生力 |
| 95 | 轮毂 (STW526)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62.X | 2015/10/23 | 迪生力 |
| 96 | 轮毂 (STW525)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63.4 | 2015/10/23 | 迪生力 |

| | | | | | |
|-----|---------------|------|------------------|------------|-----|
| 97 | 轮毂 (STW523)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59.8 | 2015/10/23 | 迪生力 |
| 98 | 轮毂 (STW522)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48.X | 2015/10/23 | 迪生力 |
| 99 | 轮毂 (STW521)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60.0 | 2015/10/23 | 迪生力 |
| 100 | 轮毂 (STW517)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88.4 | 2015/10/23 | 迪生力 |
| 101 | 轮毂 (STW515)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49.4 | 2015/10/23 | 迪生力 |
| 102 | 轮毂 (STW514)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56.4 | 2015/10/23 | 迪生力 |
| 103 | 轮毂 (STW513)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11164.9 | 2015/10/23 | 迪生力 |
| 104 | 轮毂 (VE232)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8244.1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05 | 轮毂 (SE433)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8253.0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06 | 轮毂 (SE430)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8256.4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07 | 轮毂 (SE429)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8257.9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08 | 轮毂 (H109)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8194.7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09 | 轮毂 (H108)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8247.5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10 | 轮毂 (H107)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7886.X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11 | 轮毂 (H106)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7876.6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12 | 轮毂 (VE238B)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7899.7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13 | 轮毂 (VE238A)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8195.1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14 | 轮毂 (VE234)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7880.2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15 | 轮毂 (VE233B)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7901.0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16 | 轮毂 (VE233A) | 外观设计 | ZL201530447926.0 | 2015/11/11 | 迪生力 |
| 117 | 轮毂 (Gima6A-L)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61.5 | 2016/6/14 | 迪生力 |
| 118 | 轮毂 (Gima6A-R)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60.0 | 2016/6/14 | 迪生力 |
| 119 | 轮毂 (Gima6B-L)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8526.3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0 | 轮毂 (Gima6B-R)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56.4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1 | 轮毂 (Gima7A)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513.4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2 | 轮毂 (Gima7B)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49.4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3 | 轮毂 (Gima8A)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8525.9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4 | 轮毂 (Gima8B)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516.8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5 | 轮毂 (Gima9)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54.5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6 | 轮毂 (Gima10)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494.5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7 | 轮毂 (Gima11)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492.6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8 | 轮毂 (Gima1A)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8519.3 | 2016/6/14 | 迪生力 |
| 129 | 轮毂 (Gima1B)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8520.6 | 2016/6/14 | 迪生力 |

| | | | | | |
|-----|---------------|------|------------------|-----------|-----|
| 130 | 轮毂 (Gima2A)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503.0 | 2016/6/14 | 迪生力 |
| 131 | 轮毂 (Gima2B)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499.8 | 2016/6/14 | 迪生力 |
| 132 | 轮毂 (Gima3)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8171.8 | 2016/6/14 | 迪生力 |
| 133 | 轮毂 (Gima4A-L)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47.5 | 2016/6/14 | 迪生力 |
| 134 | 轮毂 (Gima4A-R)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8530.X | 2016/6/14 | 迪生力 |
| 135 | 轮毂 (Gima4B-L)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65.3 | 2016/6/14 | 迪生力 |
| 136 | 轮毂 (Gima4B-R)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534.6 | 2016/6/14 | 迪生力 |
| 137 | 轮毂 (Gima5A)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533.1 | 2016/6/14 | 迪生力 |
| 138 | 轮毂 (Gmsp4)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472.9 | 2016/6/14 | 迪生力 |
| 139 | 轮毂 (Gmsp3)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473.3 | 2016/6/14 | 迪生力 |
| 140 | 轮毂 (Gmsp2)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8515.5 | 2016/6/14 | 迪生力 |
| 141 | 轮毂 (Gmsp1)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475.2 | 2016/6/14 | 迪生力 |
| 142 | 轮毂 (Gima15B)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8517.4 | 2016/6/14 | 迪生力 |
| 143 | 轮毂 (Gima15A)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44.1 | 2016/6/14 | 迪生力 |
| 144 | 轮毂 (Gima13)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52.6 | 2016/6/14 | 迪生力 |
| 145 | 轮毂 (Gima12)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37491.1 | 2016/6/14 | 迪生力 |
| 146 | 轮毂 (Gima5B)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43964.9 | 2016/6/14 | 迪生力 |

注 1：上表中第 6-13 项、22-25 项、27-31 项、33-34 项、36-53 项专利技术法律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第 14 项、60-62 项专利技术法律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上述专利技术公司已不再使用，放弃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

注 2：公司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加工轮毂窗口曲面的成型铣刀及其铣削方法”，申请号为：201410130189.6,公司已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法律状态为“待公告”。

(3)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注册并拥有的专利技术17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 | 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有效期 | 所有者 |
|----|------|------|--------------|-------------------------|-------|
| 1 | 轮胎表面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D686,974 | 2013/07/30 至 2027/07/30 | 迪生力轮胎 |
| 2 | 轮胎表面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D655,239 | 2012/03/06 至 2026/03/06 | 迪生力轮胎 |
| 3 | 轮胎表面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D655,670 | 2012/03/13 至 2026/03/13 | 迪生力轮胎 |
| 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D655,234 | 2012/03/06 至 2026/03/06 | 华鸿集团 |
| 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D655,663 | 2012/03/13 至 2026/03/13 | 华鸿集团 |
| 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D655,231 | 2012/03/06 至 2026/03/06 | 华鸿集团 |
| 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D655,232 | 2012/03/06 至 2026/03/06 | 华鸿集团 |
| 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D655,664 | 2012/03/13 至 2026/03/13 | 华鸿集团 |
| 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D655,235 | 2012/03/06 至 2026/03/06 | 华鸿集团 |

| | | | | | |
|----|------|------|---------------|-------------------------|------|
| 1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5,665 | 2012/03/13 至 2026/03/13 | 华鸿集团 |
| 1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5,666 | 2012/03/13 至 2026/03/13 | 华鸿集团 |
| 1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6,448 | 2012/03/27 至 2026/03/27 | 华鸿集团 |
| 1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6,449 | 2012/03/27 至 2026/03/27 | 华鸿集团 |
| 1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6,450 | 2012/03/27 至 2026/03/27 | 华鸿集团 |
| 1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6,451 | 2012/03/27 至 2026/03/27 | 华鸿集团 |
| 1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4,915 | 2013/06/25 至 2027/06/25 | 华鸿集团 |
| 1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4,518 | 2013/06/18 至 2027/06/18 | 华鸿集团 |
| 1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99,659 | 2014/02/18 至 2028/02/18 | 华鸿集团 |
| 1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769 | 2013/05/21 至 2027/05/21 | 华鸿集团 |
| 2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770 | 2013/05/01 至 2027/05/01 | 华鸿集团 |
| 2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1,532 | 2013/05/07 至 2027/05/07 | 华鸿集团 |
| 2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1,534 | 2013/05/07 至 2027/05/07 | 华鸿集团 |
| 2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1,535 | 2013/05/07 至 2027/05/07 | 华鸿集团 |
| 2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180 | 2013/05/14 至 2027/05/14 | 华鸿集团 |
| 2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0,048 | 2013/04/16 至 2027/04/16 | 华鸿集团 |
| 2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0,939 | 2013/04/30 至 2027/04/30 | 华鸿集团 |
| 2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1,536 | 2013/05/07 至 2027/05/07 | 华鸿集团 |
| 2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78,165 | 2013/03/19 至 2027/03/19 | 华鸿集团 |
| 2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5,312 | 2013/07/02 至 2027/07/02 | 华鸿集团 |
| 3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766 | 2013/05/21 至 2027/05/21 | 华鸿集团 |
| 3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181 | 2013/05/14 至 2027/05/14 | 华鸿集团 |
| 3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0,483 | 2013/04/23 至 2027/04/23 | 华鸿集团 |
| 3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182 | 2013/05/14 至 2027/05/14 | 华鸿集团 |
| 3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767 | 2013/05/21 至 2027/05/21 | 华鸿集团 |
| 3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22,547 | 2015/02/17 至 2029/02/17 | 华鸿集团 |
| 3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1,537 | 2013/05/07 至 2027/05/07 | 华鸿集团 |
| 3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0,485 | 2013/04/23 至 2027/04/23 | 华鸿集团 |
| 3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1,538 | 2013/05/07 至 2027/05/07 | 华鸿集团 |
| 3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183 | 2013/05/14 至 2027/05/14 | 华鸿集团 |
| 4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1,539 | 2013/05/07 至 2027/05/07 | 华鸿集团 |
| 4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184 | 2013/05/14 至 2027/05/14 | 华鸿集团 |
| 4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0,486 | 2013/04/23 至 2027/04/23 | 华鸿集团 |
| 4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1,540 | 2013/05/07 至 2027/05/07 | 华鸿集团 |

| | | | | | |
|----|------|------|---------------|-------------------------|------|
| 4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185 | 2013/05/14 至 2027/05/14 | 华鸿集团 |
| 4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0,484 | 2013/04/23 至 2027/04/23 | 华鸿集团 |
| 4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0,487 | 2013/04/23 至 2027/04/23 | 华鸿集团 |
| 4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06,698 | 2014/06/10 至 2028/06/10 | 华鸿集团 |
| 4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177 | 2013/05/14 至 2027/05/14 | 华鸿集团 |
| 4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99,173 | 2014/02/11 至 2028/02/11 | 华鸿集团 |
| 5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95,192 | 2013/12/10 至 2027/12/10 | 华鸿集团 |
| 5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95,200 | 2013/12/10 至 2027/12/10 | 华鸿集团 |
| 5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99,660 | 2014/02/18 至 2028/02/18 | 华鸿集团 |
| 5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95,189 | 2013/12/10 至 2027/12/10 | 华鸿集团 |
| 5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95,201 | 2013/12/10 至 2027/12/10 | 华鸿集团 |
| 5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25,018 | 2015/03/24 至 2029/03/24 | 华鸿集团 |
| 5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23,992 | 2015/3/10 至 2029/3/10 | 华鸿集团 |
| 5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23,993 | 2015/3/10 至 2029/3/10 | 华鸿集团 |
| 5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23,995 | 2015/3/10 至 2029/3/10 | 华鸿集团 |
| 5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23,996 | 2015/3/10 至 2029/3/10 | 华鸿集团 |
| 6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8,606 | 2010/6/29 至 2024/6/29 | 华鸿集团 |
| 6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8,156 | 2010/6/22 至 2024/6/22 | 华鸿集团 |
| 6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722 | 2010/6/15 至 2024/6/15 | 华鸿集团 |
| 6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723 | 2010/6/15 至 2024/6/15 | 华鸿集团 |
| 6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0,425 | 2010/7/27 至 2014/7/27 | 华鸿集团 |
| 6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0,867 | 2010/8/3 至 2024/8/3 | 华鸿集团 |
| 6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8,154 | 2010/6/22 至 2024/6/22 | 华鸿集团 |
| 6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9,074 | 2010/7/6 至 2024/7/6 | 华鸿集团 |
| 6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8,135 | 2010/11/30 至 2024/11/30 | 华鸿集团 |
| 6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39,220 | 2011/6/7 至 2025/6/7 | 华鸿集团 |
| 7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6,799 | 2010/6/1 至 2024/6/1 | 华鸿集团 |
| 7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244 | 2010/6/8 至 2024/6/8 | 华鸿集团 |
| 7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8,155 | 2010/6/22 至 2024/6/22 | 华鸿集团 |
| 7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250 | 2010/6/8 至 2024/6/8 | 华鸿集团 |
| 7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251 | 2010/6/8 至 2024/6/8 | 华鸿集团 |
| 7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5,917 | 2010/5/18 至 2024/5/18 | 华鸿集团 |
| 7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718 | 2010/6/15 至 2024/6/15 | 华鸿集团 |
| 7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246 | 2010/6/8 至 2024/6/8 | 华鸿集团 |

| | | | | | |
|-----|------|------|---------------|-------------------------|------|
| 7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252 | 2010/6/8 至 2024/6/8 | 华鸿集团 |
| 7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253 | 2010/6/8 至 2024/6/8 | 华鸿集团 |
| 8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719 | 2010/6/15 至 2024/6/15 | 华鸿集团 |
| 8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6,801 | 2010/6/1 至 2024/6/1 | 华鸿集团 |
| 8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3,116 | 2010/9/7 至 2024/9/7 | 华鸿集团 |
| 8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6,802 | 2010/6/1 至 2024/6/1 | 华鸿集团 |
| 8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720 | 2010/6/15 至 2024/6/15 | 华鸿集团 |
| 8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6,800 | 2010/6/1 至 2024/6/1 | 华鸿集团 |
| 8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8,605 | 2010/6/29 至 2024/6/29 | 华鸿集团 |
| 8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248 | 2010/6/8 至 2024/6/8 | 华鸿集团 |
| 8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713 | 2010/6/15 至 2024/6/15 | 华鸿集团 |
| 8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4,475 | 2010/9/28 至 2024/9/28 | 华鸿集团 |
| 9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7,721 | 2010/6/15 至 2024/6/15 | 华鸿集团 |
| 9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4,478 | 2010/9/28 至 2014/9/28 | 华鸿集团 |
| 9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8,153 | 2010/6/22 至 2024/6/22 | 华鸿集团 |
| 9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19,075 | 2010/7/6 至 2024/7/6 | 华鸿集团 |
| 9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2,200 | 2010/8/24 至 2024/8/24 | 华鸿集团 |
| 9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5,241 | 2010/10/12 至 2024/10/22 | 华鸿集团 |
| 9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5,242 | 2010/10/12 至 2024/10/22 | 华鸿集团 |
| 9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4,863 | 2010/10/5 至 2024/10/5 | 华鸿集团 |
| 9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0,874 | 2010/8/3 至 2024/8/3 | 华鸿集团 |
| 9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4,861 | 2010/10/5 至 2024/10/5 | 华鸿集团 |
| 10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2,197 | 2010/8/24 至 2024/8/24 | 华鸿集团 |
| 10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3,598 | 2012/2/7 至 2026/2/7 | 华鸿集团 |
| 10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30,991 | 2011/1/18 至 2015/1/18 | 华鸿集团 |
| 10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2,201 | 2010/8/24 至 2024/8/24 | 华鸿集团 |
| 10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2,202 | 2010/8/24 至 2024/8/24 | 华鸿集团 |
| 10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3,599 | 2012/2/7 至 2016/2/7 | 华鸿集团 |
| 10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3,188 | 2012/1/31 至 2026/1/31 | 华鸿集团 |
| 10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2,651 | 2010/8/31 至 2024/8/31 | 华鸿集团 |
| 10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3,189 | 2012/1/31 至 2026/1/31 | 华鸿集团 |
| 10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5,238 | 2010/10/12 至 2024/10/12 | 华鸿集团 |
| 11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5,244 | 2010/10/12 至 2024/10/12 | 华鸿集团 |
| 11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4,862 | 2010/10/5 至 2024/10/5 | 华鸿集团 |

| | | | | | |
|-----|------|------|---------------|--------------------------|------|
| 11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37,947 | 2011/5/17 至 2025/5/17 | 华鸿集团 |
| 11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2,364 | 2012/1/17 至 2026/1/17 | 华鸿集团 |
| 11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2,799 | 2015/11/10 至 2029/11/10 | 华鸿集团 |
| 11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3,316 | 2015/11/17 至 2029/11/17 | 华鸿集团 |
| 11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8,559 | 2016/02/02 至 2030/02/02 | 华鸿集团 |
| 11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9,030 | 2016/02/09 至 2030/02/09 | 华鸿集团 |
| 11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9,031 | 2016/02/09 至 2030/02/09 | 华鸿集团 |
| 11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31,391 | 2015/06/09 至 2029/06/09 | 华鸿集团 |
| 12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1,243 | 2015/10/20 至 2029/10/20 | 华鸿集团 |
| 12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1,244 | 2015/10/20 至 2029/10/20 | 华鸿集团 |
| 12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1,245 | 2015/10/20 至 2029/10/20 | 华鸿集团 |
| 12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1,775 | 2015/10/27 至 2029/10/27 | 华鸿集团 |
| 12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1,776 | 2015/10/27 至 2029/10/27 | 华鸿集团 |
| 12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2,295 | 2015/11/3 至 2029/11/03 | 华鸿集团 |
| 12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44,929 | 2015/12/8 至 2029/12/08 | 华鸿集团 |
| 12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1,484 | 2016/03/15 至 2031/03/15 | 华鸿集团 |
| 12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1,488 | 2016/03/15 至 2030/03/15 | 华鸿集团 |
| 12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1,966 | 2016/03/22 至 2030/03/22 | 华鸿集团 |
| 13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2,498 | 2016/03/29 至 2030/3/29 | 华鸿集团 |
| 13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6,282 | 2016/05/17 至 2030/05/17 | 华鸿集团 |
| 13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6,285 | 2016/05/17 至 2030/05/17 | 华鸿集团 |
| 13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6,286 | 2016/05/17 至 2030/05/17 | 华鸿集团 |
| 13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6,880 | 2016/05/24 至 2030/05/24 | 华鸿集团 |
| 13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6,881 | 2016/05/24 至 2030/05/24 | 华鸿集团 |
| 13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8,941 | 2016/06/14 至 2030/ 06/14 | 华鸿集团 |
| 13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8,942 | 2016/06/14 至 2030/06/14 | 华鸿集团 |
| 13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8,945 | 2016/06/14 至 2030/06/14 | 华鸿集团 |
| 13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8,946 | 2016/06/14 至 2030/06/14 | 华鸿集团 |
| 14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8,947 | 2016/06/14 至 2030/06/14 | 华鸿集团 |
| 14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60,144 | 2016/06/28 至 2030/06/28 | 华鸿集团 |
| 14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64,366 | 2016/08/23 至 2030/08/23 | 华鸿集团 |
| 14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64,371 | 2016/08/23 至 2030/08/23 | 华鸿集团 |
| 14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76,598 | 2017/01/17 至 2032/01/17 | 华鸿集团 |

| | | | | | |
|-----|------|------|---------------|-------------------------|------|
| 14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76,040 | 2017/01/10 至 2032/01/10 | 华鸿集团 |
| 14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76,597 | 2017/01/10 至 2032/01/10 | 华鸿集团 |
| 14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80,661 | 2017/03/07 至 2032/03/07 | 华鸿集团 |
| 14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80,662 | 2017/03/07 至 2032/03/07 | 华鸿集团 |
| 14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81,764 | 2017/03/21 至 2032/03/21 | 华鸿集团 |
| 15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82,385 | 2017/03/28 至 2032/03/28 | 华鸿集团 |
| 15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82,386 | 2017/03/28 至 2032/03/28 | 华鸿集团 |
| 15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84,897 | 2017/04/25 至 2032/04/25 | 华鸿集团 |
| 15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82,955 | 2017/04/04 至 2032/04/04 | 华鸿集团 |
| 15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29,734 | 2010/12/28 至 2024/12/28 | 直销公司 |
| 15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35,908 | 2011/04/12 至 2025/04/12 | 直销公司 |
| 15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26,623 | 2015/04/14 至 2029/04/14 | 直销公司 |
| 15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4,101 | 2013/06/04 至 2027/06/04 | 直销公司 |
| 15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3,686 | 2013/06/04 至 2027/06/04 | 直销公司 |
| 15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2,765 | 2013/05/21 至 2027/05/21 | 直销公司 |
| 16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3,682 | 2013/06/04 至 2027/06/04 | 直销公司 |
| 16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3,687 | 2013/06/04 至 2027/06/04 | 直销公司 |
| 16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8,189 | 2013/08/20 至 2027/08/20 | 直销公司 |
| 16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3,688 | 2013/06/04 至 2027/06/04 | 直销公司 |
| 164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5,309 | 2013/07/02 至 2027/07/02 | 直销公司 |
| 165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5,310 | 2013/07/02 至 2027/07/02 | 直销公司 |
| 166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85,311 | 2013/07/02 至 2027/07/02 | 直销公司 |
| 167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655,233 | 2012/03/06 至 2026/03/06 | 直销公司 |
| 168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26,621 | 2015/04/14 至 2029/04/14 | 直销公司 |
| 169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3,047 | 2016/04/05 至 2030/04/05 | 直销公司 |
| 170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63,766 | 2016/08/16 至 2030/08/16 | 直销公司 |
| 171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58,277 | 2016/06/07 至 2030/06/07 | 直销公司 |
| 172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63,767 | 2016/08/16 至 2030/08/16 | 直销公司 |
| 173 | 汽车轮毂 | 外观专利 | 专利号: D775,051 | 2016/12/12 至 2031/12/12 | 直销公司 |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146 项, 其中有 37 项处于“等待年费滞纳金”的状态, 有 4 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的状态, 发行人放弃专利权; 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拥有美国授权专利

173 项；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8 项，日本注册商标 2 项，墨西哥注册商标 8 项，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美国注册商标 30 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上述披露事项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4）发行人已失效、放弃专利权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情况

①公司已失效、放弃专利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
| 1 | 轮毂（SW6）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36879.4 | 2012/4/27 |
| 2 | 轮毂（SW4）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36867.1 | 2012/4/27 |
| 3 | 轮毂（SW2）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36912.3 | 2012/4/27 |
| 4 | 轮毂（SW8）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36824.3 | 2012/4/27 |
| 5 | 轮毂（SW3）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37008.4 | 2012/4/27 |
| 6 | 轮毂（SW7）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36844.0 | 2012/4/27 |
| 7 | 轮毂（SW1）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36905.3 | 2012/4/27 |
| 8 | 轮毂（SW5）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36874.1 | 2012/4/27 |
| 9 | 轮毂（DW19）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6283.9 | 2010/3/9 |
| 10 | 轮毂（DW19B）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6280.5 | 2010/3/9 |
| 11 | 轮毂（B3-S）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8444.8 | 2010/3/12 |
| 12 | 轮毂（PW38）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9257.1 | 2010/3/15 |
| 13 | 轮毂（248S-B）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8060.6 | 2010/3/12 |
| 14 | 轮毂（PW28）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9258.6 | 2010/3/15 |
| 15 | 轮毂（VW910）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6948.6 | 2010/3/10 |
| 16 | 轮毂（B15）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8441.4 | 2010/3/12 |
| 17 | 轮毂（DW29）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6281.X | 2010/3/9 |
| 18 | 轮毂（248S-A）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8076.7 | 2010/3/12 |
| 19 | 轮毂（RSW-99）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9214.3 | 2010/3/15 |
| 20 | 轮毂（VW830）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8014.6 | 2010/3/12 |
| 21 | 轮毂（B7S）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8437.8 | 2010/3/12 |
| 22 | 轮毂（U2-55S-B）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5300.7 | 2010/3/8 |
| 23 | 轮毂（VW820）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8015.0 | 2010/3/12 |
| 24 | 轮毂（RSW-11）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9261.8 | 2010/3/15 |

| | | | | |
|----|---------------|------|------------------|------------|
| 25 | 轮毂 (RSW-33)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20039.X | 2010/3/16 |
| 26 | 轮毂 (VW800)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7793.8 | 2010/3/11 |
| 27 | 轮毂 (RSW-77A)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9212.4 | 2010/3/15 |
| 28 | 轮毂 (RSW-77B)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9215.8 | 2010/3/15 |
| 29 | 轮毂 (U2-35-S)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5375.5 | 2010/3/8 |
| 30 | 轮毂 (U2-55S-A)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15371.7 | 2010/3/8 |
| 31 | 轮毂(STW361)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70.7 | 2013/1/30 |
| 32 | 一种半自动抛光机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16395.0 | 2011/6/24 |
| 33 | 轮胎 (D3000) | 外观设计 | ZL200930309971.4 | 2009/7/23 |
| 34 | 轮胎 (D9000) | 外观设计 | ZL200930309972.9 | 2009/7/23 |
| 35 | 轮胎 (D6000) | 外观设计 | ZL200930309975.2 | 2009/7/23 |
| 36 | 一种铝熔炼炉的炉门滚杠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0991.2 | 2011/10/9 |
| 37 | 一种铝合金轮毂掏料刀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1011.0 | 2011/10/9 |
| 38 | 一种铝合金轮毂模具吊钩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1015.9 | 2011/10/9 |
| 39 | 一种喷砂头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1028.6 | 2011/10/9 |
| 40 | 一种铝合金轮毂检查架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1056.8 | 2011/10/9 |
| 41 | 一种铝合金轮毂研磨平台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3254.8 | 2011/10/10 |
| 42 | 一种铝合金轮毂钻孔定位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3267.5 | 2011/10/10 |
| 43 | 一种铝合金轮毂存放周转车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3281.5 | 2011/10/10 |
| 44 | 轮毂(FO305)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299.4 | 2013/1/29 |
| 45 | 轮毂(FO306)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329.1 | 2013/1/29 |
| 46 | 轮毂(FO309)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54.2 | 2013/1/29 |
| 47 | 轮毂(U2-23A)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61.2 | 2013/1/29 |
| 48 | 轮毂(DW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65.0 | 2013/1/29 |
| 49 | 轮毂(DW6A)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70.1 | 2013/1/29 |
| 50 | 轮毂(VE228A)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471.6 | 2013/1/29 |
| 51 | 轮毂(VW11)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549.4 | 2013/1/29 |
| 52 | 轮毂(FO30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556.4 | 2013/1/29 |
| 53 | 轮毂(B1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846.9 | 2013/1/29 |
| 54 | 轮毂(PW16)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856.2 | 2013/1/29 |
| 55 | 轮毂(U2-29)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902.9 | 2013/1/29 |

| | | | | |
|----|------------|------|------------------|-----------|
| 56 | 轮毂(PW10)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908.6 | 2013/1/29 |
| 57 | 轮毂(VW825)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969.2 | 2013/1/29 |
| 58 | 轮毂(VW14)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6983.2 | 2013/1/29 |
| 59 | 轮毂(VW920)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55.2 | 2013/1/30 |
| 60 | 轮毂(STW244)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68.X | 2013/1/30 |
| 61 | 轮毂(STW459)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74.5 | 2013/1/30 |
| 62 | 轮毂(STW463)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75.X | 2013/1/30 |
| 63 | 轮毂(STW386)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181.5 | 2013/1/30 |
| 64 | 轮毂(STW236)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322.3 | 2013/1/30 |
| 65 | 轮毂(FX00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978.5 | 2013/1/30 |
| 66 | 轮毂(STW477)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988.9 | 2013/1/30 |
| 67 | 轮毂(STW47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8993.X | 2013/1/30 |
| 68 | 轮毂(STW257)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9154.X | 2013/1/30 |
| 69 | 轮毂(STW287)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9190.6 | 2013/1/30 |
| 70 | 轮毂(FX009)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9223.7 | 2013/1/30 |
| 71 | 轮毂(VW865B)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29397.3 | 2013/1/30 |
| 72 | 轮毂(STW445)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31127.6 | 2013/1/31 |

上述专利技术第 1-30 项、第 31 项分别在 2016 年 8 月、2017 年 3 月后法律状态均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不包含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补充 2016 年年报稿）披露的 145 项专利中；第 32-35 项于 2017 年 3 月后法律状态均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包含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补充 2016 年年报稿）披露的 145 项专利中；第 36-70 项专利于 2017 年 3 月后法律状态均为“等年费滞纳金”，包含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补充 2016 年年报稿）披露的 145 项专利中，第 71-72 项专利于 2017 年 4 月后法律状态均为“等年费滞纳金”包含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补充 2016 年年报稿）披露的 145 项专利中，以上 72 项专利公司放弃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

②发行人已失效、放弃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情况。

A. 车轮专利情况

| 序号 | 年份 | 已失效、放弃专利名称 | 生产数量（件） |
|----|--------|------------|---------|
| 1 | 2015 年 | 轮毂（DW19B） | 50 |

| | | | |
|----|--------|---------------|--------|
| 2 | | 轮毂 (PW38) | 124 |
| 3 | | 轮毂 (PW28) | 166 |
| 4 | | 轮毂 (B15) | 1,437 |
| 合计 | | | 1,777 |
| 1 | 2016 年 | 轮毂 (DW29) | 907 |
| 2 | | 轮毂 (RSW-99) | 46 |
| 3 | | 轮毂 (U2-55S-B) | 672 |
| 4 | | 轮毂 (VW820) | 230 |
| 5 | | 轮毂 (RSW-33) | 288 |
| 6 | | 轮毂 (VW800) | 158 |
| 7 | | 轮毂 (RSW-77A) | 204 |
| 8 | | 轮毂 (RSW-77B) | 102 |
| 9 | | 轮毂 (U2-35-S) | 450 |
| 10 | | 轮毂 (DW19) | 723 |
| 11 | | 轮毂 (B3-S) | 1,368 |
| 12 | | 轮毂 (VW910) | 622 |
| 13 | | 轮毂 (B15) | 17,283 |
| 14 | | 轮毂 (DW29) | 9,060 |
| 15 | | 轮毂 (RSW-99) | 202 |
| 16 | | 轮毂 (U2-55S-B) | 9,203 |
| 17 | | 轮毂 (VW820) | 208 |
| 18 | | 轮毂 (RSW-33) | 4,747 |
| 19 | | 轮毂 (RSW-77A) | 4,316 |
| 20 | | 轮毂 (RSW-77B) | 1,459 |
| 21 | | 轮毂 (U2-35-S) | 1,207 |
| 22 | | 轮毂 (U2-55S-A) | 1,499 |
| 23 | | 轮毂 (STW361) | 2,436 |
| 合计 | | | 57,390 |

2015 年、2016 年公司用已失效、放弃专利权生产的车轮数量分别为 1,777 件和 57,390 件，占当期铝合金车轮生产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28% 和 9.07%，总体占比较小。公司到期放弃相关专利，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公司专利众多，到期后再续费金额高，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缴费金额会越来越高；2、公司放弃的大多数为外观专利，相关产品推向市场时间很长，相应的市场需求已经稳定，

且竞争对手也有相似产品，没有继续维持的必要。因此，公司放弃相关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B. 轮胎专利情况

| 序号 | 年份 | 在中国已失效、放弃专利名称 | 采购数量（条） |
|----|--------|---------------|-----------|
| 1 | 2015 年 | 轮胎（D3000） | - |
| 2 | | 轮胎（D6000） | 25,550 |
| 3 | | 轮胎（D9000） | 49,826 |
| 合计 | | | 75,376.00 |
| 1 | 2016 年 | 轮胎（D3000） | - |
| 2 | | 轮胎（D6000） | 10,153 |
| 3 | | 轮胎（D9000） | 75,757 |
| 合计 | | | 85,910.00 |

轮胎（D3000）、轮胎（D6000）和轮胎（D9000）三个在中国申请的轮胎外观专利于 2016 年 9 月后法律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公司已放弃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同时，公司为上述三款轮胎在美国申请了外观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D686,974、D655,239、D655,670。上述专利已在美国申请专利，且产品主要在美国市场销售，因此放弃在中国申请的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C. 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公司放弃的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车间辅助生产使用的工具，相关技术成熟，公司已完全掌握和使用相关工具，因此放弃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①经核查，为满足上市需要，整合并规范业务，发行人于 2013 年进行了两次资产重组，收购了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为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作为发行人股东，于 2013 年 6 月将其存货转让给了华鸿集团，华鸿集团支付了合理对价；随后两股东将其产品所使用的专利和商标以 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华鸿集团，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此次知识产权转让是同存货转让配套完成的，因此定价公允、合理，转让完成后，华鸿国际、泰峰国际



即停止了汽车及零配件贸易业务经营。知识产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A.2013年7月30日，泰峰国际与华鸿集团签订了《商标和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泰峰国际将下述专利和商标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鸿集团。

a.转让专利信息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状态 |
|----|------|-----------|-----------------------|----|----|
| 1 | 外观专利 | D620,867 | 2010.8-3-2024.8.3 | 设计 | 有效 |
| 2 | 外观专利 | D617,723 | 2010.6.15-2024.6.15 | 设计 | 有效 |
| 3 | 外观专利 | D620,425 | 2010.7.27-2024.7.27 | 设计 | 有效 |
| 4 | 外观专利 | D618,606 | 2010.6.29-2024.6.29 | 设计 | 有效 |
| 5 | 外观专利 | D618,156 | 2010.6.22-2024.6.22 | 设计 | 有效 |
| 6 | 外观专利 | D618,154 | 2010.6.22-2024.6.22 | 设计 | 有效 |
| 7 | 外观专利 | D617,722 | 2010.6.15-2024.6.15 | 设计 | 有效 |
| 8 | 外观专利 | D619,074 | 2010.7.6-2024.7.6 | 设计 | 有效 |
| 9 | 外观专利 | D628,135 | 2010.11.30-2024.11.30 | 设计 | 有效 |

b.转让商标信息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状态 |
|----|---|-----------|-----------------------|------|----|
| 1 |  | 3,875,695 | 2010.11.16-2020.11.16 | 第12类 | 有效 |
| 2 |  | 3,869,342 | 2010.11.2--2020.11.2 | 第12类 | 有效 |
| 3 | HOYO | 3,866,585 | 2010.10.26-2020.10.26 | 第12类 | 有效 |

B.2013年7月30日，华鸿国际与华鸿集团签订了《商标和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华鸿国际将下述专利和商标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鸿集团。

a.转让专利信息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状态 |
|----|------|----------|----------------------|----|----|
| 1 | 外观专利 | D617,248 | 2010.6.8--2024.6.8 | 设计 | 有效 |
| 2 | 外观专利 | D618,605 | 2010.6.29--2024.6.29 | 设计 | 有效 |
| 3 | 外观专利 | D615,917 | 2010.5.18--2024.5.18 | 设计 | 有效 |
| 4 | 外观专利 | D617,252 | 2010.6.8--2024.6.8 | 设计 | 有效 |
| 5 | 外观专利 | D616,799 | 2010.6.1--2024.6.1 | 设计 | 有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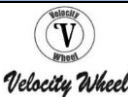
| | | | | | |
|----|------|----------|------------------------|----|----|
| 6 | 外观专利 | D616,801 | 2010.6.1--2024.6.1 | 设计 | 有效 |
| 7 | 外观专利 | D617,719 | 2010.6.15--2024.6.15 | 设计 | 有效 |
| 8 | 外观专利 | D616,800 | 2010.6.1--2024.6.1 | 设计 | 有效 |
| 9 | 外观专利 | D622,200 | 2010.8.24--2024.8.24 | 设计 | 有效 |
| 10 | 外观专利 | D617,720 | 2010.6.15--2024.6.15 | 设计 | 有效 |
| 11 | 外观专利 | D639,220 | 2011.6.7--2025.6. | 设计 | 有效 |
| 12 | 外观专利 | D617,250 | 2010.6.8--2024.6. | 设计 | 有效 |
| 13 | 外观专利 | D617,251 | 2010.6.8--2024.6.8 | 设计 | 有效 |
| 14 | 外观专利 | D617,244 | 2010.6.8--2024.6. | 设计 | 有效 |
| 15 | 外观专利 | D618,155 | 2010.6.22--2024.6.22 | 设计 | 有效 |
| 16 | 外观专利 | D617,246 | 2010.6.8--2024.6.8 | 设计 | 有效 |
| 17 | 外观专利 | D617,253 | 2010.6.8--2024.6.8 | 设计 | 有效 |
| 18 | 外观专利 | D623,116 | 2010.9.7--2024.9.7 | 设计 | 有效 |
| 19 | 外观专利 | D616,802 | 2010.6.1--2024.6.1 | 设计 | 有效 |
| 20 | 外观专利 | D617,718 | 2010.6.15--2024.6.1 | 设计 | 有效 |
| 21 | 外观专利 | D624,478 | 2010.9.28--2024.9.28 | 设计 | 有效 |
| 22 | 外观专利 | D617,721 | 2010.6.15--2024.6.15 | 设计 | 有效 |
| 23 | 外观专利 | D624,475 | 2010.9.28--2024.9.28 | 设计 | 有效 |
| 24 | 外观专利 | D617,713 | 2010.6.15--2024.6.15 | 设计 | 有效 |
| 25 | 外观专利 | D619,075 | 2010.7.6--2024.7.6 | 设计 | 有效 |
| 26 | 外观专利 | D618,153 | 2010.6.22--2024.6.22 | 设计 | 有效 |
| 27 | 外观专利 | D625,242 | 2010.10.12--2024.10.12 | 设计 | 有效 |
| 28 | 外观专利 | D624,863 | 2010.10.5--2024.10.5 | 设计 | 有效 |
| 29 | 外观专利 | D625,241 | 2010.10.12--2024.10.12 | 设计 | 有效 |
| 30 | 外观专利 | D653,188 | 2012.1.31--2026.1.31 | 设计 | 有效 |
| 31 | 外观专利 | D653,599 | 2012.2.7--2026.2.7 | 设计 | 有效 |
| 32 | 外观专利 | D625,244 | 2010.10.12--2024.10.12 | 设计 | 有效 |
| 33 | 外观专利 | D637,947 | 2011.5.17--2025.5.17 | 设计 | 有效 |
| 34 | 外观专利 | D622,201 | 2010.8.24--2024.8.24 | 设计 | 有效 |
| 35 | 外观专利 | D652,364 | 2012.1.17--2026.1.1 | 设计 | 有效 |
| 36 | 外观专利 | D622,651 | 2010.8.31--2024.8.31 | 设计 | 有效 |
| 37 | 外观专利 | D653,189 | 2012.1.31--2026.1.31 | 设计 | 有效 |
| 38 | 外观专利 | D624,862 | 2010.10.5--2024.10. | 设计 | 有效 |
| 39 | 外观专利 | D630,991 | 2011.1.18--2025.1.18 | 设计 | 有效 |




| | | | | | |
|----|------|--------------------------|------------------------|----|----|
| 40 | 外观专利 | D622,202 | 2010.8.24--2024.8.24 | 设计 | 有效 |
| 41 | 外观专利 | D620,874 | 2010.8.3--2024.8.3 | 设计 | 有效 |
| 42 | 外观专利 | D653,589 | 2012.2.7--2026.2.7 | 设计 | 有效 |
| 43 | 外观专利 | D622,197 | 2010.8.24--2024.8.24 | 设计 | 有效 |
| 44 | 外观专利 | D624,861 | 2010.10.5--2024.10.5 | 设计 | 有效 |
| 45 | 外观专利 | D625,238 | 2010.10.12--2024.10.12 | 设计 | 有效 |
| 46 | 外观专利 | D655,234 | 2012.3.6--2026.3.6 | 设计 | 有效 |
| 47 | 外观专利 | D655,663 | 2012.3.13--2026.3.13 | 设计 | 有效 |
| 48 | 外观专利 | D655,231 | 2012.3.6--2026.3.6 | 设计 | 有效 |
| 49 | 外观专利 | D655,232 | 2012.3.6--2026.3.6 | 设计 | 有效 |
| 50 | 外观专利 | D655,664 | 2012.3.13--2026.3.13 | 设计 | 有效 |
| 51 | 外观专利 | D655,235 | 2012.3.6--2026.3.6 | 设计 | 有效 |
| 52 | 外观专利 | D655,665 | 2012.3.13--2026.3.13 | 设计 | 有效 |
| 53 | 外观专利 | D655,666 | 2012.3.13--2026.3.1 | 设计 | 有效 |
| 54 | 外观专利 | D656,448 | 2012.3.27--2026.3.27 | 设计 | 有效 |
| 55 | 外观专利 | D656,449 | 2012.3.27--2026.3.27 | 设计 | 有效 |
| 56 | 外观专利 | D656,450 | 2012.3.27--2026.3.2 | 设计 | 有效 |
| 57 | 外观专利 | D656,451 | 2012.3.27--2026.3.27 | 设计 | 有效 |
| 58 | 外观专利 | D681,532 | 2013.5.7--2027.5.7 | 设计 | 有效 |
| 59 | 外观专利 | D682,177 | 2013.5.14--2027.5.14 | 设计 | 有效 |
| 60 | 外观专利 | D682,180 | 2013.5.14--2027.5.14 | 设计 | 有效 |
| 61 | 外观专利 | D681,535 | 2013.5.7--2027.5.7 | 设计 | 有效 |
| 62 | 外观专利 | D681,534 | 2013.5.7--2027.5.7 | 设计 | 有效 |
| 63 | 外观专利 | D680,487 | 2013.4.23--2027.4.23 | 设计 | 有效 |
| 64 | 外观专利 | 29/435,034 (D706,698) | 2014.6.10--2028.6.10 | 设计 | 有效 |
| 65 | 外观专利 | D682,766 | 2013.5.21--2027.5.21 | 设计 | 有效 |
| 66 | 外观专利 | D680,048 | 2013.4.16--2027.4.16 | 设计 | 有效 |
| 67 | 外观专利 | D680,939 | 2013.4.30--2027.4.30 | 设计 | 有效 |
| 68 | 外观专利 | D682,181 | 2013.5.14--2027.5.14 | 设计 | 有效 |
| 69 | 外观专利 | D685,312 | 2013.7.2--2027.7.2 | 设计 | 有效 |
| 70 | 外观专利 | D678,165 | 2013.3.19--2027.3.19 | 设计 | 有效 |
| 71 | 外观专利 | D681,536 | 2013.5.7--2027.5.7 | 设计 | 有效 |
| 72 | 外观专利 | D680,483 | 2013.4.23--2027.4.23 | 设计 | 有效 |

| | | | | | |
|----|------|--------------------------|----------------------|----|----|
| 73 | 外观专利 | D682,182 | 2013.5.14--2027.5.14 | 设计 | 有效 |
| 74 | 外观专利 | D682,767 | 2013.5.21—2027.5.21 | 设计 | 有效 |
| 75 | 外观专利 | 29/435,005 (D722,547) | 2015.1.17—2029.1.17 | 设计 | 有效 |
| 76 | 外观专利 | 29/435,014 (D744,929) | 2015.12.8—2029.12.8 | 设计 | 有效 |
| 77 | 外观专利 | D681,537 | 2013.5.7--2027.5.7 | 设计 | 有效 |
| 78 | 外观专利 | D680,485 | 2013.4.23--2027.4.23 | 设计 | 有效 |
| 79 | 外观专利 | D681,538 | 2013.5.7--2027.5.7 | 设计 | 有效 |
| 80 | 外观专利 | D682,184 | 2013.4.14—2027.5.14 | 设计 | 有效 |
| 81 | 外观专利 | D682,183 | 2013.5.14--2027.5.14 | 设计 | 有效 |
| 82 | 外观专利 | D681,539 | 2013.5.7--2027.5.7 | 设计 | 有效 |
| 83 | 外观专利 | D680,486 | 2013.4.23--2027.4.23 | 设计 | 有效 |
| 84 | 外观专利 | D681,540 | 2013.5.7--2027.5.7 | 设计 | 有效 |
| 85 | 外观专利 | D682,185 | 2013.5.14--2027.5.14 | 设计 | 有效 |
| 86 | 外观专利 | D680,484 | 2013.4.23--2027.4.23 | 设计 | 有效 |

注：上述专利中，第 64、75、76 项专利在转让时尚在申请过程中，故为申请号。

b. 转让商标信息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状态 |
|----|---|---------------------------|---------------------------|------|----|
| 1 |  | 3,942,559 | 2010.11.23- 2020.11.23 | 第12类 | 有效 |
| 2 | VELOCITY WHEEL | 3,878,677 | 2010.11.23- 2020.11.23 | 第12类 | 有效 |
| 3 |  | 3,878,692 | 2010.11.23- 2020.11.23 | 第12类 | 有效 |
| 4 | U2 WHEEL | 3,878,679 | 2010.11.23- 2020.11.23 | 第12类 | 有效 |
| 5 |  | 3,872,245 | 2010.11.9- 2020.11.9 | 第12类 | 有效 |
| 6 | TYFUN WHEEL | 3,875,669 | 2010.11.16- 2020.11.16 | 第12类 | 有效 |
| 7 |  | 77/847,047 (4,097,511) | 2012.2.14- 2022.2.14 | 第12类 | 有效 |
| 8 | DCENTI | 3,875,671 | 2010.11.16- 2020.11.16 | 第12类 | 有效 |
| 9 | WAH HUNG | 3,872,262 | 2010.11.9- 2020.11.9 | 第12类 | 有效 |

| | | | | | |
|----|---|------------|---------------------------|------|----|
| 10 |  | 4,258,246 | 2012.12.11- 2022.12.11 | 第12类 | 有效 |
| 11 | RED SPORT | 4,222,232 | 2012.10.9- 2022.10.9 | 第12类 | 有效 |
| 12 |  | 3,942,111 | 2011.4.5- 2021.4.45 | 第12类 | 有效 |
| 13 | PHINO | 3,932,713 | 2011.3.15- 2021.3.15 | 第12类 | 有效 |
| 14 |  | 85/395,656 | 2011.8.11 (申请日) | 第12类 | 失效 |
| 15 | SCARLET WHEEL | 4,272,983 | 2013.1.8- 2023.1.8 | 第12类 | 有效 |

注：上表中，第 14 项因发行人子公司在申请过程中未答复审查意见，该项申请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撤回。

上述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转让给华鸿集团共计 18 项商标中，注册号 3,875,695、3,869,342、3,866,585、3,872,245、3,875,669、3,872,262 共计 6 项商标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用；申请号为 85/395,656 的商标因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撤回申请，因此后来未使用。除此之外，其余 11 项商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有使用。


②因 2013 年资产重组时，遗漏了部分专利和商标未转让，后于上市材料申报前后陆续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以及孙公司直销公司。

A.2015 年 5 月 4 日，Robert Batchelor 作为公司员工与直销公司签订了《商标和专利转让协议》，约定 Robert Batchelor 将下述 2 项专利以 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迪生力轮胎，供其使用。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状态 |
|----|------|----------|------------------------|----|----|
| 1 | 外观专利 | D629,734 | 2010.12.28--2024.12.28 | 设计 | 有效 |
| 2 | 外观专利 | D635,908 | 2011.4.12--2025.4.12 | 设计 | 有效 |

B.2015 年 6 月 11 日，华鸿国际与迪生力轮胎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华鸿国际将下述 1 项商标以 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迪生力轮胎，供其使用。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状态 |
|----|----|-----|------|----|----|
|----|----|-----|------|----|----|

| | | | | | |
|---|---|-----------|------------------------|------|----|
| 1 |  | 4,097,509 | 2012.02.14--2022.02.14 | 第12类 | 有效 |
|---|---|-----------|------------------------|------|----|

C.2015年9月10日，华鸿国际与华鸿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华鸿国际将下述2项商标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鸿集团。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状态 |
|----|---|-----------|------------------------|------|----|
| 1 |  | 3,879,961 | 2010.11.23--2020.11.23 | 第12类 | 有效 |
| 2 | STONEWELL | 3,879,944 | 2010.11.23--2020.11.23 | 第12类 | 有效 |

上述转让商标中，迪生力轮胎取得的1项商标（注册号为4,097,509）在生产经营中有使用，华鸿集团取得的2项商标（注册号为3,879,961、3,879,944）在取得后未使用。

③其他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在美国拥有143项专利，除上述披露转让的95项专利外，其余48项均为公司发明人在申请后转让给公司；迪生力轮胎拥有3项专利，均为公司发明人在申请后转让给公司；直销公司拥有20项专利，除上述披露转让的2项专利外，其余18项均为公司发明人在申请后转让给公司。因转让的专利均为发明人的职务作品，故转让价格均为0美元，定价公允、合理。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 | 使用期限 | 使用人 | 土地用途 |
|----|-------------------|---------------------|----------------------|------|------------|-----|------|
| 1 | 台国用(2015)字第01173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26375.5 | 出让 | 2052.12.30 | 迪生力 | 工业用地 |
| 2 | 台国用(2015)字第01172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37267 | 出让 | 2052.12.30 | 迪生力 | 工业用地 |
| 3 | 台国用(2015)字第01174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 26375.5 | 出让 | 2052.12.30 | 迪生力 | 工业用地 |
| 4 | 台国用(2014)字第05796号 |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18号 | 38687.89 | 出让 | 2055.5.26 | 迪生力 | 工业用地 |
| 5 | 台国用(2014)字第05794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二号 | 18796 | 出让 | 2053.9.2 | 迪生力 | 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6 | 台国用(2014)字第04590号 |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 | 59894.3 | 出让 | 2060.7.4 | 迪生力 | 工业用地 |
| 7 | 台国用(2014)字第05795号 |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东成路3号 | 48184.4 | 出让 | 2055.5.23 | 迪生力 | 工业用地 |

4、软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的软件无形资产如下：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期末原值(万元) | 摊销期限 | 使用情况 | 账面价值(万元) |
|--------------------------|------|----------|------|------|----------|
| SAP 财务软件 | 购买 | 179.64 | 5 | 在用 | 138.17 |
| 金蝶 k/3 企业管理软件 | 购买 | 46.78 | 5 | 在用 | 20.51 |
| Autodesk 软件包 | 购买 | 4.32 | 5 | 在用 | 2.56 |
| NX MACH 3 产品设计包(NX13100) | 购买 | 51.28 | 5 | 在用 | 38.48 |

(三) 生产经营所租赁的房产

公司在美国设有14家子公司，加拿大设有1家子公司，除Wheel Mart Group因没有实际经营而未租赁经营场地以外，其余14家子公司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公司名称 | 出租方 | 出租地址 | 租赁期限 |
|----|---------|--|--|---------------------------|
| 1 | 华鸿集团 | JRL LLC | 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 | 2013.12.01-20 18.11.30 |
| | | Zhao & Luo LLC | 80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 2014.7.01-201 8.12.31 |
| | | JRL LLC | 81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 2013.12.01-20 18.11.30 |
| | | JRL LLC | 85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 2013.12.01-20 18.11.30 |
| 2 | 迪生力轮胎 | JRL LLC | 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 | 2013.12.1-201 8.11.30 |
| 3 | 直销公司 | SENTOUS STREET LLC | 805 SENTOUS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 2013.01.01-20 17.04.30 |
| 4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Buzz Oates Development, L.P. | 5091 KELTON WAY SACRAMENTO CA 95838 | 2017.03.24-20 20.03.24 |
| 5 | 休斯顿公司 | St.Paul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 3890 WEST 11TH STREET HOUSTON TX 77055 | 2012.07.15-20 17.09.30 |
| 6 | 德克萨斯公司 | Brookhollow Commerce Center, L.P. | 4900 SHARP STREET DALLAS TX 75247 | 2017.01.15-20 22.03.31 |

| | | | | |
|----|------------|--|---|---------------------------|
| 7 | 佛罗里达公司 | PEMBROKE COMMERCE CENTER-II, LTD | 3860 PEMBROKE RD HOLLYWOOD FL 33021 | 2012.06.01-20 17.07.31 |
| 8 | 纽约公司 | 105 SYLVANIA PLACE LLC | 105 SYLVANIA PLACE SOUTH PLAINFIELD NJ 07080 | 2011.12.01-20 19.06.30 |
| 9 | 西雅图公司 | WALTON CWWA SOUTHCENTER 4,LLC ICON OWNER POOL 1 WEST ,LLC | 1163 Andover Park West Tukwila Washington | 2016.08.01-20 21.07.31 |
| 10 | 丹佛公司 | CSM INVESTORS, INC. | 4725 LEYDEN STREET DENVER CO 80216 | 2013.03.11-20 17.06.10 |
| 11 | ECLIPSE 公司 | ANGELILLI INDUSTRIAL LLC | 6001 Southern Blv4、Suite 101, Boardman, OH 44512 | 2016.03.01-20 18.03.31 |
| 12 | 田纳西公司 | 4895-4995 Outland Center Drive LLC | 4995 OUTLAND CENTER DR MEMPHIS TN 38118 | 2015.01.01-20 18.03.31 |
| 13 | GIMA Wheel | Richard C.Hunsaker,Trustee of the Hunsaker Family Trust | 427 TURNBULL CANYON RD,CITY OF INDUSTRY,CA 91745 | 2016.06.01-20 21.05.31 |
| 14 | 加拿大公司 | Blue Sky Properties | 877 Cliveden Ave,Delta BC.V3M 5R6. | 2016.09.01-20 21.11.30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权利清晰，产权人具备合法的出租资格，发行人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真实拥有租赁标的使用权。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进出口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7938174 的进出口经营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八、技术进展和研发项目

(一) 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1、计算机辅助设计

为了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公司逐步采取了信息化的方式，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模拟仿真铸造过程等软件系统。目前，公司使用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分析软件主要包括：

| 序号 | 软件 | 主要功能 |
|----|----|------|
|----|----|------|

| | | |
|---|-----------|---|
| 1 | AutoCAD | 美国 Autodesk（欧特克）公司首次于 1982 年开发的自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用于二维绘图、详细绘制、设计文档和基本三维设计。现已成为国际上广为流行的绘图工具。 |
| 2 | UG nx | 德国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的一个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它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Unigraphics NX 针对用户的虚拟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的需求，提供了经过实践验证的解决方案。 |
| 3 | ANSYS | 美国 ANSYS 公司研制的大型通用有限元分析（FEA）软件，是世界范围内增长最快的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软件，能与多数计算机辅助设计（CAD, computer Aided design）软件接口，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如 Creo, NASTRAN, Alogor, I-DEAS, AutoCAD 等，是融结构、流体、电场、磁场、声场分析于一体的大型通用有限元分析软件。在核工业、铁道、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机械制造、能源、汽车交通、国防军工、电子、土木工程、造船、生物医学、轻工、地矿、水利、家用电器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
| 4 | Mastercam | 美国 CNC Software Inc.公司开发的基于 PC 平台的 CAD/CAM 软件。它集二维绘图、三维实体造型、曲面设计、体素拼合、数控编程、刀具路径模拟及真实感模拟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利用 Mastercam 进行编程，可提高设计与加工产品的一致性。 |

公司使用设计软件水平较高，通过熟练地掌握这些软件的操作，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制造过程中的工程分析及力学分析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确保产品品质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后续还将进一步引进 IDEAS 或 Ansys 等 CAE 软件, Anycasting 或 Procast 等铸造分析软件, PRO/E 软件等。这些软件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引进并快速消化掌握这些软件系统，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工艺优化、模具设计制造、产品强度分析等方面的能力。

2、铸造技术

（1）重力铸造技术

重力铸造技术是将铝水注入模型腔，液体金属在重力的作用下充填铸造型腔而取得铸坯的一种铸造技术，铸模可重复使用。公司根据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对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和升级，与传统工艺相比，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以及提高了产品的机械性能。公司铝轮产品的抗拉强度和轮辋延伸率均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目前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中，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2）低压铸造技术

低压铸造技术是在密封的保持炉中，通入一定的干燥的压缩空气使铝液在气体压力的作用下，沿升液管上升，通过浇口平稳地进入模具型腔，并保持炉内液

面上的气体压力，一直到铸件完全凝固为止。然后解除液面上的气体压力，使开液管中未凝固的铝液随重力的作用流入保持炉，再由油缸开型并推出铸件。

低压铸造独特的优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液体金属充型比较平稳；铸件成形性好，有利于形成轮廓清晰、表面光洁的铸件，对于大型薄壁铸件的成形更为有利；铸件组织致密，机械性能高；提高了金属液的工艺收得率，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冒口，使金属液的利用率大大提高，利用率一般可达90%。此外，劳动条件好；设备简单，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也是低压铸造的突出优点。

3、表面处理技术

汽车车轮不仅兼具高速旋转和承受载荷的功能，还可能在潮湿和受污染的环境中使用，因此车轮表面处理技术也是铝合金车轮制造过程中的重要工序之一。该技术是将涂料或其他表面附着材料涂于铝轮表面，使其表面具有抗腐蚀性和抗氧化性，以满足不同用户、不同使用环境的要求。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是国际AM市场，用户对产品表面处理的要求较高，为此公司不断进行铝轮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创新，近年来公司已成功开发出电镀银涂装、浮银套色双色涂装、加工窗铣多色涂装、表面抛光、阳极氧化等技术。

目前，公司上述表面处理技术已较为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4、检测技术

汽车车轮是汽车行驶系统的重要部件。安全性能是铝合金车轮的关键指标，也是公司质量控制过程中关注的焦点。为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品质，公司对检测设备的采购非常重视，公司先后采购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包括德国斯派克直读光谱分析仪、法国优视克朗 X 射线检测设备、径向疲劳强度试验机、弯曲疲劳强度试验机、冲击试验机、动平衡机、拉力试验机、盐雾试验设备、气密性试验检测设备、车轮跳动真圆度检测设备等。公司实验室内的 13°、30°、90°冲击试验机、弯曲疲劳强度试验机、径向疲劳强度试验机三大实验设备获得了日本自动轻合金制轮毂试验协会的所颁发的《自动车用轻合金制轮毂试验设备认证证书》，公司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二）公司研发项目及进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应用领域 | 单独/合作情况 | 研发阶段 |
|----|------------------------|------|---------|------|
| 1 | 提高铝液利用率的生产工艺研究及应用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
| 2 | 一种简洁造型、轻量化设计的铝合金轮毂开发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
| 3 | 4X4 越野车超宽胎专用轮毂开发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
| 4 | 水转印技术在轮毂行业的应用研究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
| 5 | Gima12 铝合金轮毂高低肋造型设计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
| 6 | 14J 宽度 4X4 越野车专用轮毂设计开发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
| 7 | 铝合金轮毂铸造缺陷机加工补救技术研究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
| 8 | 铝合金轮毂机器人自动抛光工艺研究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中试 |
| 9 | 铝合金轮毂电镀后喷涂色漆工艺应用研究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小试 |
| 10 | STW545 铝合金轮毂简洁造型设计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小试 |
| 11 | 低压铸造水雾冷却工艺应用研究 | 新材料 | 自主研发 | 小试 |

（三）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平台的建设。公司建有国内先进的技术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工装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公司目前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专利 125 项，美国子公司还拥有 173 项美国外观专利。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多项其他专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80 名，另外，公司还聘请了国际行业专家为公司技术顾问，就铝合金车轮领域国际技术发展方向与趋势、产品技术创新等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 年份 | 研发投入（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2014 年 | 1,307.32 | 37,554.42 | 3.48% |
| 2015 年 | 1,307.92 | 35,284.80 | 3.71% |
| 2016 年 | 1,180.57 | 36,675.36 | 3.22% |
| 合计 | 3,795.81 | 109,514.58 | 3.47% |

注：该表中销售收入为母公司的销售收入。

2014年-2016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3,795.81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109,514.58万元，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47%。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1、建立技术创新机制

为激发全体人员创新热情，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参与创新和突破的积极性，群策群力，提高员工在公司决策中的参与感及主人翁精神，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激励实施办法》、《提案改善管理实施办法》，鼓励员工针对现有技术提出建设性的改善意见、改革方案，以达到提升工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强技术创新活力和技术储备的目的，强化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2、加强员工培训和技术人才储备

本着使用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方针，对技术中心和研发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基层员工各岗位，公司每年都为其制定适合岗位特点的个人发展规划和年度内外部培训计划；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到美国公司进行技术学习交流，参与美国公司开发设计团队的研究开发工作；每年公司总设计师和总工程师会亲自带领研发部进行产品设计和技术研讨，将最新的设计理念和行业发展动态对全体研发人员进行言传身教，扩展研发人员的国际视野。

在公司培养和留住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特别是技术骨干的同时，也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到目前为止，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0 名，综合素质较高、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与进步、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他们分散于公司的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各生产车间和品保部门从事一线生产的管理、工艺技术改造和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技术部设计开发人员均能熟练应用 2D、3D、平面设计等专业软件，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在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在满足各项行业标准、以及海外标准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ISO/TS

16949: 2009)。

公司品保部本着策划出最优质的产品的目标,运用五大工具制定了系统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了从客户特殊要求识别、产品设计、采购及供应商评价、生产制造过程、产品检验、性能测试、包装运输到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全过程各个环节,对各部门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公司以满足客户要求作为标准,由各专门部门负责,认真抓好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工作。

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满足了客户需求。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要,设计、生产符合国家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的铝合金车轮产品。

(二) 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产品所获得的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 认证证书 | 认证内容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 |
|---------------------------------------|--|---|-------------------------|
|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关于金属制品(汽车车轮)的电镀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15.8.14 至 2018.8.13 |
| ISO 14001:2004 + Cor. 1:200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和制造 | 德国 TÜV 莱茵集团 | 2015.3.26 至 2018.3.25 |
| 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证明 | 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和制造 | 德国 TÜV 莱茵集团 | 有效期至 2018.3.31 |
| 日本 VIA 认证 | 该认证对弯曲疲劳试验、滚动疲劳试验和冲击试验设备进行检测,通过该认证后,产品可以进入日本市场,或用于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日本汽车上。 | 日本自动车轻合金制轮毂试验协会 (JWTC) | 2012.10.05 至 2022.10.04 |
| 美国 DOT 认证 | 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 (FMVSS),始于 1968 年,由美国交通部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负责制定/修订标准并予实施。 | 美国 A9 有限公司 (American A9 Enterprise LTD) | 2017.3.20 至 2018.6.30 |

上述认证中属于市场准入类认证的有日本 VIA 认证和美国 DOT 认证。美国交通部 DOT 认证为铝合金车轮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销售所必需认证,认证标准由美国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 (NHTSA) 制定;日本 VIA 认证为轮毂产品进入日本销售所必需认证,认证标准由日本车辆检查协会制定。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 + Cor.

1:200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证明为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类认证，非市场准入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不存在违反相关境内外市场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措施

着眼于未来，公司制订了长期质量方针路线；同时，积极引进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及技术工艺，不断突破创新。在标准的执行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标准（均比国家制订的同类标准严格）。公司推行员工自检的工作方法，让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按照标准自我检查自己工序的产品是否达标，以此不断提升其品质意识，养成良好的品质习惯，并建立起逐站检查的管理制度，对在工作中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的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提高全员自主检查的积极性，提升全员的品质意识，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完善的质量管理体制，使得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各进口国所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铝合金车轮的出口量位均居国内同行业企业前列。

公司高度重视国外 AM 市场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品保部负责对产品质量纠纷、客户投诉等进行管理。在客户将产品售出后，在保质期内如果出现产品质量纠纷，在查明确实是由公司产品本身引起的，积极跟客户协商做出补救。对于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问题，公司对权限产品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截至目前，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人身伤害的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0 月到 11 月期间，共计 4 人次实地走访了美国市场的 52 家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12.72%¹²。在访谈表中客户均表示迪生力销售的铝合金车轮质量符合标准，未与发行人发生过质量纠纷。

¹² 按 2014 年三季度数据计算

2014年12月，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授予迪生力牌铝合金车轮为“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荣誉称号。2015年4月28日，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2015年8月11日，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1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2016年3月7日，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公司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3月2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2016年8月26日，兹证明公司自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8月16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2017年3月3日，兹证明公司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2月28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使用权、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实现了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发生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所规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行为必须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其通过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和力生国际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鸿国际持有名流山庄 100%的股权，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共同控制 Pedestal Capital LLC、Pedestal Capital II LLC，实际控制人还控制 JRL LLC 和 ZHAO AND LUO LLC、迪生力投资、中高国际、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2014 年主体资格已消灭）、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Vivace Commons LLC、Zypress LLC、力鸿投资等公司。

1、控股股东情况

力鸿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4W9J7333，法定代表人为赵瑞贞，住所为台山市台城西湖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如经营范围包括限制类或投资限制类项目，须经审批方可经营）。

力生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 40 万美元，营业执照号 39806,联邦税号为 27-2876860，法定代表人为 Guoping Luo，经营范围为设计服务。

2、名流山庄情况

名流山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700 S ATLANTIC BLVD MONTEREY PARK, CA 91754，实收资本为 385,000 美元，营业执照号为 32706，销售许可证号为 101-111995，联邦税号为 80-0191756，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该公司的其它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九（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JRL LLC 基本情况

JRL LLC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为加利福尼亚州，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不动产。该公司的其它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九（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ZHAO AND LUO LLC 基本情况

ZHAO AND LUO LLC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不动产。该公司的其它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九（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5、中高国际

中高国际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仅持有迪生力投资 99% 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九（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

况”。

6、迪生力投资

迪生力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为香港。该公司的其它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九（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销售给该公司，再由其销售给其他客户。该部分销售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了与迪生力投资的业务往来。

7、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为注册于萨摩亚国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登记资本额为 100 万美元。股东为赵瑞贞、罗洁，其中赵瑞贞持股 666,666 股，罗洁持股 333,334 股。由于 2013 年未缴纳年费，已被萨摩亚国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2 月 1 日除名。根据萨摩亚国国际公司法第 197 条规定，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主体资格已经消灭。

8、Pedestal Capital LLC 基本情况

Pedestal Capital LLC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联邦税号为 47-2444199，法定代表人为赵瑞贞，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

9、Pedestal Capital II LLC 基本情况

Pedestal Capital II LLC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住所为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联邦税号为 36-4828126，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Pedestal Capital II LLC 是 Pedestal Capital LLC 的全资子公司。

10、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基本情况

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联邦税号为 47-5438889，法定代表人为赵瑞贞，为赵瑞贞个人独资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

11、Vivace Commons LLC 基本情况

Vivace Commons LLC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联邦税号为 81-0965488，法定代表人为 Sindy Yi Min Zhao，为 Sindy Yi Min Zhao 个人独资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12、Zypress LLC 基本情况

Zypress LLC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营业执照号为 40457，联邦税号为 81-2627788，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Pedestal Capital LLC 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

13、华鸿国际基本情况

华鸿国际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6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 330 万美元，营业执照号为 23293，销售许可证号为 99-516494，联邦税号为 95-4392466，法定代表人为 Guoping Luo，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本公司与华鸿国际、力鸿投资、力生国际、名流山庄、JRL LLC、ZHAO AND LUO LLC、中高投资、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edestal Capital LLC、Pedestal Capital II LLC、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Vivace Commons LLC、Zypress LLC 的经营范围不同，未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4 年公司停止了与迪生力投资的业务往来。除控制上述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有关政府备案文件，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配偶 Guoping Luo 的对外投资有 JRL LLC 和 Zhao and Luo LLC，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Guoping Luo 投资比例 | 所任职务 | 经营范围 | 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
| 1 | JRL LLC | 33.333333% | - | 不动产 | 否 |

| | | | | | |
|---|------------------|-----|---|-----|---|
| 2 | Zhao and Luo LLC | 50% | - | 不动产 | 否 |
|---|------------------|-----|---|-----|---|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了解到其任职、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 被投资公司名称及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所任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 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
| 1 | Xia Hong Huang | 赵瑞贞的母亲 | - | - | 退休 | 否 |
| 2 | 赵礼娜 | 赵瑞贞的姐姐 | - | - | 退休 | 否 |
| 3 | 陈焕田 | 赵礼娜的配偶 | - | - | 退休 | 否 |
| 4 | 赵瑞权 | 赵瑞贞的哥哥 | - | - | 退休 | 否 |
| 5 | 李小平 | 赵瑞权的配偶 | - | - | 退休 | 否 |
| 6 | 赵燕娜 | 赵瑞贞的姐姐 | - | - | 退休 | 否 |
| 7 | 黄锡振 | 赵燕娜的配偶 | - | - | 退休 | 否 |
| 8 | 赵瑞强 | 赵瑞贞的哥哥 | - | - | 迪生力后勤 | 否 |
| 9 | 陈文 | 赵瑞强的配偶 | - | - | 退休 | 否 |
| 10 | 赵婉娜 | 赵瑞贞的姐姐 | - | - | 退休 | 否 |
| 11 | 陈祥 | 赵婉娜的配偶 | - | - | 退休 | 否 |
| 12 | 赵珍珠 | 赵瑞贞的姐姐 | - | - | - | 否 |
| 13 | Lihong Lisa Zhao | 赵瑞贞的妹妹 | 泰峰国际， 11.5120% | 持股平台 | 华鸿集团销售 销售经理 | 否 |
| 14 | 赵瑞能 | 赵瑞贞的弟弟 | - | - | Wing Won Collection 采 购员 | 否。 Wing Won Collection 主营业务 为服装。 |
| 15 | 陈梦梅 | 赵瑞能的配偶 | - | - | 护士 | 否 |
| 16 | 冯玉玲 | 罗洁的母亲 | - | - | 退休 | 否 |
| 17 | Nancy Luo Huang | 罗洁的姐姐 | - | - | 名流山庄财 务 | 否 |
| 18 | 黄瑞明 | Nancy Luo Huang 的配偶 | 泰峰国际， 1.5120% | 持股平台 | 华鸿集团仓 库经理 | 否 |
| 19 | Guoping Luo | 罗洁的姐姐， 赵瑞贞的配偶 | JRL LLC 33.333333%； Zhao and Luo LLC 50% | 不动产 | 华鸿国际、力 生国际的法 定代表人 | 否 |
| 20 | Guomei Luo | 罗洁的姐姐 | - | - | - | 否 |
| 21 | Rui Qiu Lin | Guomei Luo 的配偶 | - | - | 退休 | 否 |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未对外投资或经

营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和力生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生力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迪生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取得与迪生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在作为迪生力控股股东的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生力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迪生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迪生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为迪生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关联方（法人） | 关联关系 |
|--------------------------------------|--------------------------|
| 华鸿国际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力生国际 | 公司控股股东 |
| 力鸿投资 | 公司控股股东 |
| 日冠阳帆 |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泰峰国际 |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鸿翊投资 |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凯达集团 |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名流山庄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Zhao & Luo LLC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JRL LLC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迪生力投资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1） |
| 中高国际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Wheel Mart Group |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中高投资 | 副总经理谭红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深圳长科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刘波控制的公司 |
| 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长科防雷接地技术有限公司 | |
| VIVACE COMMONS LLC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Pedestal Capital LLC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Pedestal Capital II LLC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Zypress LLC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公司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 |
| 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江门市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粤盛投资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经理的公司 |

| | |
|-------------------------------------|------------------|
| 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 | 周卫国担任经理的公司 |
| 鹤山市东捷投资有限公司 | 周卫国出资额 50% 的公司 |
| 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 王国盛担任执行负责人的公司 |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华鸿集团持股 25% 的公司 |
| 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 | 迪生力参股的公司 |
| 关联方（自然人） | 关联关系 |
| 赵瑞贞 |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
| 罗洁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Sindy Yi Min Zhao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 周卫国 | 董事 |
| 赵华 | 独立董事 |
| 梁永豪 | 独立董事 |
| 谢沧辉 | 独立董事 |
| 沙秋斌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王国盛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谭红建 | 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 |
| 李碧婵 |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
| 肖方平 | 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
| 刘波 | 监事会主席 |
| 陈敏 | 监事 |
| 黄新娟 | 职工监事 |

注 1: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因 2013 年未缴纳年费, 已被萨摩亚国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2 月 1 日除名, 该公司主体资格已经消灭。

除上述人员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

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销售商品，租赁、担保以及关联应收应付款项等。

（一）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时间 | 期初金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
| 赵瑞贞 | 2016年 | - | - | - | - |
| | 2015年 | 33,000,000.00 | - | 33,000,000.00 | - |
| | 2014年 | 4,000,000.00 | 37,200,000.00 | 8,200,000.00 | 33,000,000.00 |
| 华鸿国际 | 2016年 | - | - | - | - |
| | 2015年 | 6,119,000.00 | 27,486,900.00 | 33,605,900.00 | - |
| | 2014年 | - | 6,119,000.00 | - | 6,119,000.00 |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3年12月16日，华鸿国际将华鸿集团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700万美元。

2013年12月16日，赵瑞贞、罗洁、Li Hong Lisa Zhao、Yue Gu、Ze Wen Zhou、Miao Tong Wu、Min Zhou、Yao Wu Hu、Joe Jimenez Lopez 将持有迪生力轮胎全部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250万美元。

2015年12月16日，罗洁将其已成立但未出资的 Wheel Mart Group Inc.100% 股权认购权转让给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0元。

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三、（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详细如下：

(1) 由罗洁女士担保，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 3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

(2) 由 Rui Zhen Zhao 个人担保及 JRL LLC.名下 798 号和 810 号仓库抵押担保，Dcenti Tire Inc.取得 Cathay Bank 借款 2,000,000.00 美金。

(二)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购销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销售产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迪生力向其出售车轮 | 16,675,808.77 | - | - | | |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迪生力向其出售车轮 | 6,583,806.75 | - | - | | |
| 泰峰国际 | 迪生力向其出售车轮 | | | | 12,348,889.09 | 84,484,385.58 |
| 华鸿国际 | 迪生力向其出售车轮 | | | | 12,519,367.46 | 310,751,919.01 |

(2) 购买产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泰峰国际 | 华鸿集团及子公司纽约公司、德克萨斯公司、直销公司等向其购买车轮 | | | | 25,637,865.35 | 22,123,310.87 |
| 华鸿国际 | | | | | 76,578,968.50 | 125,326,287.64 |

(3) 购买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华鸿国际 | 华鸿集团接受其停车服务 | 264,905.70 | 224,643.60 | - |

| | | | | |
|------|----------------|--------------|--------------|--------------|
| 名流山庄 | 华鸿集团及迪生力轮胎接受劳务 | 1,699,815.55 | 1,611,995.24 | 1,726,099.45 |
|------|----------------|--------------|--------------|--------------|

(4) 公司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分别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内容及用途，交易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采购及销售的均为车轮。2012 年-2013 年 6 月，公司将车轮销售给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及参股股东泰峰国际，然后由上述两家公司在美国 AM 市场直接对外销售或者销售给华鸿集团(当时为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下属的美国子公司，由美国子公司在美国 AM 市场销售。美国车轮 AM 市场的主要客户为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等。

①公司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销售车轮的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销售车轮时，均依据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的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客户（主要是指除美国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年份 | 产品 | 泰峰国际 | 华鸿国际 | 其他非关联客户 |
|--------|-----|--------|--------|---------|
| 2012 年 | 电镀轮 | 813.28 | 888.41 | 592.21 |
| | 涂装轮 | 605.84 | 538.67 | 380.76 |
| 2013 年 | 电镀轮 | 798.40 | 839.15 | 601.32 |
| | 涂装轮 | 677.97 | 655.31 | 421.48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销售的电镀轮、涂装轮单价高于非关联客户，主要原因为：为迎合美国市场需求，公司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销售的主要为大尺寸车轮和电镀车轮，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为涂装轮，大尺寸车轮单价要高于小尺寸车轮，电镀车轮单价高于涂装轮。

②公司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向华鸿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车轮的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2012 年、2013 年，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向华鸿集团销售及其销售子公司销售车轮时，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上述价格与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A、华鸿国际销售情况对比

单位：元/件

| 年份 | 产品 | 销售给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 | 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 | 差异率 |
|--------|-----|----------------|------------|--------|
| 2012 年 | 电镀轮 | 992.91 | 1,091.65 | -9.05% |
| | 涂装轮 | 660.93 | 703.33 | -6.03% |
| 2013 年 | 电镀轮 | 980.12 | 1,056.89 | -7.26% |
| | 涂装轮 | 694.14 | 717.27 | -3.22% |

公司车轮产品多达几百款，每种款式有 4-5 种尺寸，每种尺寸有几种规格，款式、尺寸、规格的构成变动会导致车轮平均售价的变动。由上表可以看出，华鸿国际向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销售车轮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B、泰峰国际销售情况对比

单位：元/件

| 年份 | 产品 | 销售给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 | 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 | 差异率 |
|--------|-----|----------------|------------|---------|
| 2012 年 | 电镀轮 | 853.46 | 1014.62 | -15.88% |
| | 涂装轮 | 751.2 | 835.42 | -10.08% |
| 2013 年 | 电镀轮 | 893.54 | 943.23 | -5.27% |
| | 涂装轮 | 730.33 | 760.40 | -3.95% |

公司车轮产品多达几百款，每种款式有 4-5 种尺寸，每种尺寸有几种规格，款式、尺寸、规格的构成变动会导致车轮平均售价的变动。由上表可以看出，泰峰国际向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销售车轮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5) 结合交易的详细过程，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方式

①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准则

公司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模式。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根据自己库存以及产品的市场行情等因素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并报关出口。公司与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采用 FOB 模式进行结算，货物办理好报关手续并越过船舷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公司确认收入结转并成本。

(6)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实质，泰峰国际、华鸿国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的上述关联交易自 2008 年开始，并延续到 2013 年 6 月，主要是由当时发行人当时的股权架构及销售方式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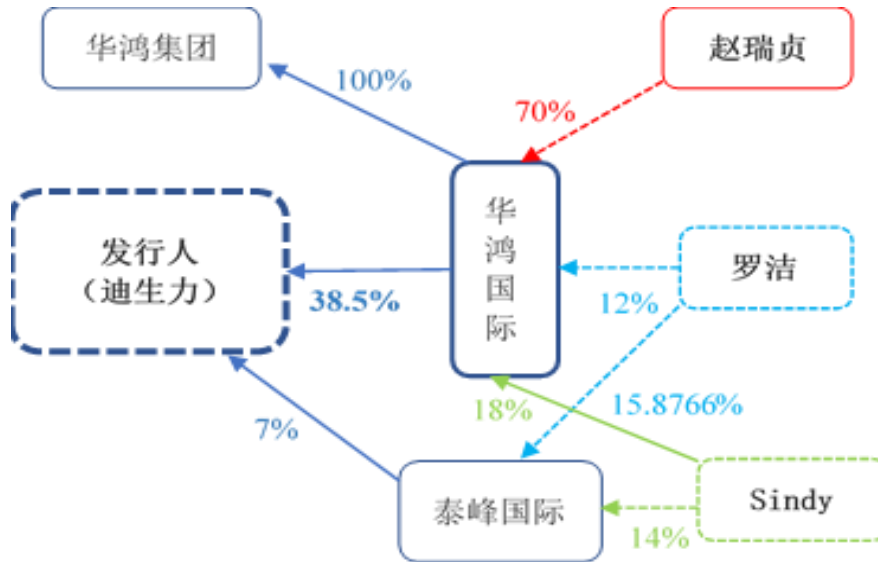
①2013 年 12 月收购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股权架构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 1992 年 7 月到美国，1993 年收购华鸿国际，经过多次的股权转让及增资，2012 年 10 月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即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持股比例分别为 70%、12%、18%。

2000 年实际控制人通过华鸿国际开展车轮贸易业务，由华鸿国际向国内采购车轮，2003 年开始从国际交通（发行人前身）采购车轮。2008 年 3 月，华鸿国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国际交通 66.67% 的股权，经过 2013 年 5 月引进新股东增资后，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为 38.5%。

华鸿国际为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于 2009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华鸿集团于 2010 年-2013 年陆续设立多家美国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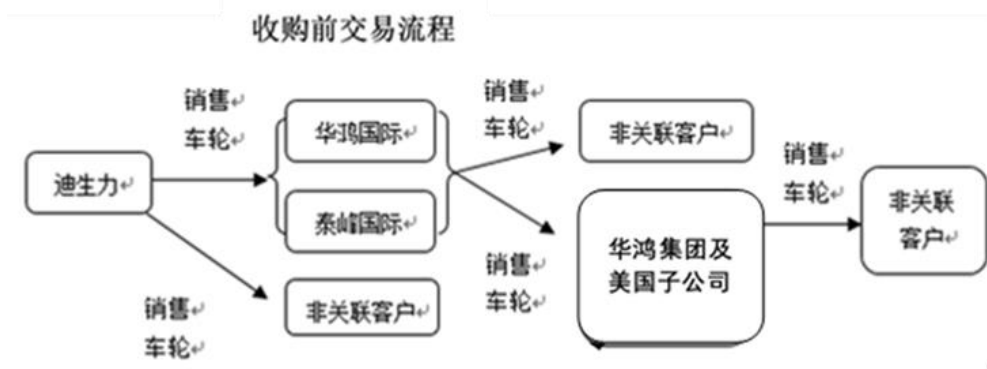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收购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股权架构具体如下：



②2012年-2013年6月，在上述股权架构下的销售方式为：

A、发行人（迪生力）将车轮主要销售给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及参股股东泰峰国际及其他非关联客户；

B、由上述两家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或者销售给华鸿集团（当时为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的美国销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



因此，2012年、2013年泰峰国际、华鸿国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是由公司当时股权结构及销售方式决定的，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2、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Zhao & Luo LLC、Guo Ping Luo、JRL LLC 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
|----------------|--------|---------------|--------------|--------------|
| Zhao & Luo LLC | 房屋建筑物 | 1,035,610.37 | 954,067.61 | 2,130,677.32 |
| JRL LLC | 房屋建筑物 | 10,061,330.30 | 9,228,583.73 | 8,821,418.00 |

(三)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峰国际、华鸿国际之间的应收账款是公司向其销售车轮所产生；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鸿翊投资、中高投资等股东的款项是公司代扣代缴整体改制时的所得税，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 | |
| 泰峰国际 | - | - | 1,743,024.69 |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2,789,518.93 | - | - |
|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2,483,864.30 | - | - |
| 小计 | 5,273,383.23 | - | 1,743,024.69 |
| 其他应收款 | | | |
| 鸿翊投资 | - | - | 12,288.01 |
| 日冠阳帆 | - | - | 16,364.00 |
| 小计 | - | - | 28,652.01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包含应付华鸿国际的款项，主要系美国销售子公司向其采购车轮产生。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赵瑞贞、华鸿国际、名流山庄的款项，主要系向其借入的资金和应付收购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时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华鸿国际 | - | - | 36,714,000.00 |
| JRLLLC | 293,969.25 | - | - |

| | | | |
|---------------|------------------|---|----------------------|
| 合计 | 293,969.25 | - | 36,71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 |
| 赵瑞贞 | - | - | 33,000,000.00 |
| 华鸿国际 | - | - | 6,119,000.00 |
| 名流山庄 | 87,036.88 | - | 95,875.49 |
| 合计 | 87,036.88 | - | 39,214,875.49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一)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二）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平等、自愿、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按以下权限执行：

（一）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并

知会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也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虽然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虽然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3名，该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

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 7-12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5 年 7-12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证

1、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决议的无效和责任的承担等方面。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二）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已经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迪生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迪生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迪生力及迪生力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1、罗洁，公司董事长

1969 年 12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华鸿国际财务部经理；2000 年至今，任华鸿国际董事；2008 年至 2011 年任国际交通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高国际董事；2011 至 2014 年 6 月，任国际交通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迪生力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力鸿投资监事。

2、赵瑞贞，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1 年 3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今任华鸿国际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国际交通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高国际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国际交通的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迪生力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力鸿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Sindy Yi Min Zhao，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89 年 7 月出生，女，汉族，美国国籍，硕士学历，Pepperdine University MBA 毕业。2010 年至 2012 年，任华鸿国际总裁助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力生国际董事；2013 年至今，华鸿国际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迪生力董事、副总经理。

4、周卫国，公司董事

1963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鹤山市第一中学。1979 年至 1993 年，任鹤山市医药公司业务经理；1993

年至 1998 年，任鹤山市工贸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鹤山市永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至 2014 年，任鹤山市晓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公司监事，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区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粤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粤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东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赵华，公司独立董事

1964 年 2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遗传育种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房地产经济师职称、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资格，2011 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新会市审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新会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 1 月至今，任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江门市红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新会高级技工学校教员；2012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梁永豪，公司独立董事

1979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台山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台山市司法

局科员；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台山市法制局科员；2012年至今任广东洲斌律师事务所律师。

7、谢沧辉，公司独立董事

1954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获会计师资格。1971年3月至1977年6月，任福建省地质探矿机械厂统计员、秘书；198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福建省地质探矿机械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联大实业（香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广州汽车集团派驻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汽车技工学校、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会员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迪生力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全部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监事会各成员的任期至2017年6月18日。

1、刘波，公司监事会主席

1962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获清华大学MBA学位。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3年10月，任深圳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1993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长科热缩材料供销公司董事长；199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科防雷接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陈敏，公司监事

1971年12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大学经济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至1999年，任职于珠海寰岛国际有限公司；2000年至今，任职于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

至 2016 年 3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黄新娟，公司职工监事

1971 年 1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广东省台山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干部；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台山市招商局；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际交通总裁办秘书科科长；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迪生力总裁办秘书科科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迪生力总裁办秘书处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迪生力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赵瑞贞，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

2、Sindy Yi Min Zhao，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

3、王国盛，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76 年 6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投资经济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海口金龙路营业部分析师；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海南华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迪生力董事会秘书。

4、沙秋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967 年 6 月出生，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福尔波粘合剂（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东东箭汽车用

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预核算部经理兼制造财务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广州珠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迪生力财务总监。

5、谭红建，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

1980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台山市北坑工艺厂平面设计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国际交通企划设计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国际交通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迪生力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李碧婵，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1989年1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州大学城建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国际交通CEO办公室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迪生力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7、肖方平，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1977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五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任广州增城市新华三隆轮毂装饰有限公司品质控制员；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顺德市顺糖电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绍兴市三界镇电声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国际交通电镀车间主任；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国际交通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迪生力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曾春华，公司研发部经理

1982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五邑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2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国际交通司研发部；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国际交通器材研发部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际交通器材研发部副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迪生力研发部副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迪生力研发部经理。

2、谭红建，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简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发起人股东提名的罗洁、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周卫国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由发起人股东提名的赵华、梁永豪、李晓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洁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赵瑞贞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任期 3 年。2015 年 7 月，李晓擎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谢沧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波、陈敏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云超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波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任期 3 年。2015 年 7 月，云超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选举黄新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中高投资、鸿研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粤骏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持有股东力鸿投资股份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通过力鸿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力鸿投资股份比例 | | |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1 | 罗洁 | 董事长 | - | - | 12.00% |
| 2 | 赵瑞贞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 | 70.00% |
| 3 | Sindy Yi Min Zhao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18.00% |

| 力鸿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 | - | 38.50% |

(二) 通过持有股东力生国际股份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 通过力生国际间接持股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力生国际股份比例 | |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1 | Sindy Yi Min Zhao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力生国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24.50% | 24.50% | 24.50% |

(三) 通过持有股东泰峰国际股份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 通过泰峰国际间接持股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泰峰国际股份比例 | |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1 | 罗洁 | 董事长 | 10.00% | 16.2546% | 16.4813% |
| 2 | Sindy Yi Min Zhao | 董事、副总经理 | 14.00% | 14.00% | 14.00% |

| 泰峰国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7.00% | 7.00% | 7.00% |

(四) 通过持有股东中高投资股份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 通过中高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中高投资股份比例 | | |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1 | 谭红建 |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15.489% | 15.489% | 15.489% |
| 2 | 李碧婵 |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 24.395% | 24.395% | 24.395% |
| 3 | 肖方平 |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0.194% | 0.194% | 0.194% |
| 4 | 曾春华 | 核心技术人员 | 0.194% | 0.194% | 0.194% |

| 中高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2.7332% | 2.7332% | 2.7332% |

(五) 通过持有股东鸿研投资股份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 通过鸿研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鸿研投资股份比例 | |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1 | 肖方平 |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0.355% | 0.355% | 0.355% |
| 2 | 沙秋斌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0.887% | 1.508% |
| 3 | 黄新娟 | 职工代表监事 | - | 0.177% | 0.177% |
| 4 | 王国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0.266% |

| 鸿研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5.9671% | 5.9671% | 5.9671% |

(六) 通过持有股东凯达集团股份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 通过凯达集团间接持股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凯达集团股份比例 | |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1 | 陈敏 | 监事 | 30.00% | 30.00% | 30.00% |

| 凯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5.0008% | 5.0008% | 5.0008% |

(七) 通过持有股东鹏晟投资股份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 通过鹏晟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鹏晟投资股份比例 | |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1 | 刘波 | 监事会主席 | 10.00% | 10.00% | 25.00% |

| 鹏晟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4.2335% | 4.2335% | 4.2335% |

(八) 通过持有股东粤骏投资股份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 通过粤骏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粤骏投资股份比例 | |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1 | 周卫国 | 董事 | 7.50% | 7.50% | 7.50% |

| 粤骏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 |
|---------------|---------|---------|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当前 |
| 2.1167% | 2.1167% | 2.1167%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本公司 | 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
|-----------|--------|------------------|------------|------------|----------------------|
| 赵瑞贞 | 董事、总经理 | 华鸿国际 | 231 万美元 | 70.00% | 无 |
| | | JRL LLC | 306.10 万美元 | 33.333333% | 无 |
| | | Zhao and Luo LLC | 58.34 万美元 | 50% | 无 |
| | | 中高国际 | 3.5 万美元 | 70% | 无 |

| | | | | | |
|-------------------|---------|---------------------------|------------|------------|---|
| | | 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 433 万美元 | 100% | 无 |
| | | 力鸿投资 | 70 万元 | 70% | 无 |
| 罗洁 | 董事长 | 华鸿国际 | 39.6 万美元 | 12.00% | 无 |
| | | 泰峰国际 | 6.5925 万美元 | 16.4813% | 无 |
| | | JRL LLC | 306.10 万美元 | 33.333333% | 无 |
| | | 中高国际 | 1.5 万美元 | 30% | 无 |
| | | 力鸿投资 | 12 万元 | 12% | 无 |
| Sindy Yi Min Zhao | 董事、副总经理 | 华鸿国际 | 59.4 万美元 | 18.00% | 无 |
| | | 力生国际 | 40 万美元 | 100% | 无 |
| | | 泰峰国际 | 5.6 万美元 | 14% | 无 |
| | | Vivace Commons LLC | 1.02 万美元 | 100% | 无 |
| | | 力鸿投资 | 18 万元 | 18% | 无 |
| 周卫国 | 董事 | 粤骏投资 | 3.75 万人民币 | 7.5% | 无 |
| | | 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 200 万人民币 | 10% | 无 |
| | | 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750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 102 万人民币 | 34% | 无 |
| | | 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 | 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江门市新会区粤信 | 110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 | |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 | 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 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 | 100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 | 25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 | 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 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 | 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 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 | 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 | 鹤山市东捷投资有限公司 | 25 万人民币 | 50% | 无 |
| 赵华 | 独立董事 | 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0.3 万人民币 | 0.3% | 无 |
| | | 江门市红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5 万人民币 | 5% | 无 |
| 刘波 | 监事会主席 | 鹏晟投资 | 350 万人民币 | 25% | 无 |
| | | 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 | 2,867 万人民币 | 95.567% | 无 |
| | | 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900 万人民币 | 95% | 无 |
| 陈敏 | 监事 | 凯达集团 | 900 万人民币 | 30% | 无 |
| 黄新娟 | 职工代表监事 | 鸿妍投资 | 3.2 万人民币 | 0.177% | 无 |
| 王国盛 | 董事会秘书 | 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 10.2 万人民币 | 51% | 无 |
| 肖方平 | 副总经理 | 中高投资 | 1.6 万人民币 | 0.194% | 无 |
| | | 鸿妍投资 | 6.4 万人民币 | 0.355% | 无 |
| 沙秋斌 | 副总经理 | 鸿妍投资 | 27.2 万人民币 | 1.508% | 无 |
| 谭红建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中高投资 | 128 万人民币 | 15.489% | 无 |
| 李碧婵 | 副总经理 | 中高投资 | 201.6 万人民币 | 24.395% | 无 |
| 曾春华 | 核心技术人员 | 中高投资 | 1.6 万人民币 | 0.194% | 无 |
| 王国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鸿妍投资 | 4.8 万人民币 | 0.266% | 无 |

除上述人员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薪（元） |
| 1 | 罗洁 | 董事长 | 120,328.55 美元 |
| 2 | 赵瑞贞 | 董事、总经理 | 686,251.65 美元 |
| 3 | Sindy Yi Min Zhao | 董事、副总经理 | 144,328.55 美元 |
| 4 | 周卫国 | 董事 | - |
| 5 | 赵华 | 独立董事 | 50,004.00 |
| 6 | 梁永豪 | 独立董事 | 50,004.00 |
| 7 | 谢沧辉 | 独立董事 | 50,004.00 |
| 8 | 刘波 | 外部监事 | - |
| 9 | 陈敏 | 外部监事 | - |
| 10 | 黄新娟 | 职工代表监事 | 65,904.71 |
| 11 | 沙秋斌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52,020.10 |
| 12 | 王国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43,115.08 |
| 13 | 李碧婵 | 副总经理 | 152,020.10 |
| 14 | 谭红建 |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 204,020.10 |
| 15 | 肖方平 | 副总经理 | 180,020.10 |
| 16 | 曾春华 | 核心技术人员 | 79,020.1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 姓名 | 本公司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罗洁 | 董事长 |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力鸿投资 | 监事 |
| 赵瑞贞 | 董事、总经理 |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力鸿投资 | 执行董事 |
| Sindy Yi Min Zhao | 副总经理 |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周卫国 | 董事 | 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
| | |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粤盛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江门市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鹤山市粤盈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鹤山市东捷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赵华 | 独立董事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副所长 |
| | | 江门市红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梁永豪 | 独立董事 | 广东洲斌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 谢沧辉 | 独立董事 | 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 会员部部长 |
| 刘波 | 监事会主席 | 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
| | | 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深圳市长科防雷接地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 陈敏 | 监事 |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谭红建 | 副总经理 |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王国盛 | 董事会秘书 | 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赵瑞贞系罗洁之姐的配偶，Sindy Yi Min Zhao 与赵瑞贞系父女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工作期承诺与竞业禁止协议》。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及其他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效履行上述协议，遵守上述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变动的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罗洁担任董事长，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谭红建、王维钢担任董事。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罗洁、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周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华、梁永豪、李晓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吸收采纳外部专家建议，增加非内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因此增选赵华、梁永豪、李晓擎、周卫国等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进入董事会；谭红建、王维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情况。

2015年7月，李晓擎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谢沧辉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擎离职的主要原因为其拟投资其他业务类似于公司的企业并担任职务，出于竞业避让的考虑而辞去公司职务，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情况；其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短，离职后公司即选举了新的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弥补职缺，公司经营决策未受到重大影响。

2014年至今公司董事会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4.1.1-2014.6.18 | | 2014.6.19-2015.8.20 | | 2015.8.20 至今 | |
|--------------------|-----|---------------------|------|-------------------|------|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 罗洁 | 董事长 | 罗洁 | 董事长 | 罗洁 | 董事长 |
| 赵瑞贞 | 董事 | 赵瑞贞 | 副董事长 | 赵瑞贞 | 副董事长 |
| 谭红建 | 董事 | Sindy Yi Min Zhao | 董事 | Sindy Yi Min Zhao | 董事 |
| 王维钢 | 董事 | 周卫国 | 董事 | 周卫国 | 董事 |
| Sindy Yi Min Zhao | 董事 | 赵华 | 独立董事 | 赵华 | 独立董事 |
| - | - | 梁永豪 | 独立董事 | 梁永豪 | 独立董事 |
| - | - | 李晓擎 | 独立董事 | 谢沧辉 | 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容兆湛担任。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刘波、陈敏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云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波、陈敏均由公司参股股东委派，云超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监督公司财务工作，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

2015年7月，云超因离职而辞去监事一职。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黄新娟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至今公司监事会（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4.1.1-2014.6.18 | | 2014.6.19-2015.7.5 | | 2015.7.5 至今 | |
|--------------------|----|--------------------|--------------|-------------|--------------|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 容兆湛 | 监事 | 刘波 |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刘波 |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 | 陈敏 | 股东代表监事 | 陈敏 | 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云超 | 职工代表监事 | 黄新娟 | 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由赵瑞贞担任，副总经理由谭红建、肖方平担任。

2、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赵瑞贞任总经理，Sindy Yi Min Zhao任常务副总经理，杨英华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万建平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谭红建任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李碧婵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肖方平任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公司新增高管一直分管相关工作，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给予任命以稳定管理层，同时也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2014年7月，杨英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8月，万建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两人离职主

要原因为其在公司三个月试用期内未能达到公司考评标准，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情况；万建平目前就职于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杨英华去向不明。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由朱保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15日，朱保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朱保芳离职主要为家庭原因所致，朱保芳出于工作地点离家较远的考虑决定辞去公司职务，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情况；朱保芳目前其就职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杨英华、万建平、朱保芳因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对暂时负责的相关管理工作未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管生产、采购、人事、销售的负责人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发展，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受到重大影响。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由王国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由沙秋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谭红建、李碧婵、肖方平、王国盛、沙秋斌。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未涉及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任何不利影响，未构成董事会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保持稳定，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上述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起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规范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程。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对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且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且无论数额大小；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担保，且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虽然按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虽然按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名，该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下列对外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传签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传真和传签等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六）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七）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主持。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主要内容 |
|----|----|------|--------|
|----|----|------|--------|

| | | | |
|---|------------|------------------------|--|
| 1 | 2014-6-19 |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制及工商变更; (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3) 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及议事规则;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 2 | 2014-11-20 |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6) 审议通过《累计投票制度》 |
| 3 | 2015-4-10 |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9)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4) 审议通过三年的《审计报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
| 4 | 2015-7-10 |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 |

| | | | |
|---|------------|------------------------|--|
| | |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进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
| 5 | 2015-8-20 |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6 | 2016-3-18 |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补选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 | 2016-5-30 |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议案》 |
| 8 | 2016-12-18 |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
| 9 | 2017-3-10 |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 |

| | | | |
|----|-----------|------------------------|---|
| | | | <p>配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7) 审议通过《公司三年<审计报告>》</p> <p>(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10)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10 | 2017-4-10 |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p> |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列席、议事、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决议、《公司章程》及其它制度的制定与修改等重大事项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

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议事规则均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虽属于经理（总经理）

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四）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五）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决议

公司董事、经理（总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六）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和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主要内容 |
|----|-----------|-------------------|--|
| 1 | 2014-6-19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2) 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3) 聘任董事会秘书； (4) 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6) 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7) 制定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 2 | 2014-9-22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免除原财务总监职务 (3) 免除原董事会秘书职务 |
| 3 | 2014-11-1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6) 审议通过累计投票制度 (7) 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8)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9) 审议通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0)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审议通过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3)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4) 审议通过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15) 审议通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16) 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7) 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18)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2015-3-2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
| 5 | 2015-3-10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续做的议案》 |
| 6 | 2015-3-20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通过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9) 审议通过公司的三年《审计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5)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6)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
| 7 | 2015-6-25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办理流动贷款、国内贸易融资、进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

| | | | |
|----|-----------|-------------------|---|
| 8 | 2015-8-5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4) 审议《2015年1-6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9 | 2015-8-20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 10 | 2016-2-27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 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7-12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 |

| | | | |
|----|-----------|--------------------|---|
| | | | <p>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补选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11 | 2016-5-13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12 | 2016-9-4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p>(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
| 13 | 2016-12-2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p>(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14 | 2017-2-18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p>(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7) 审议通过《公司三年<审计报告>》</p> <p>(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 |
|----|-----------|--------------------|--|
| | | |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5 | 2017-3-25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洁授权容兆湛同志为办理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业务代理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洁授权容兆湛同志为办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授信业务代理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6 | 2017-5-16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 审议《关于对外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决议真实有效。董事会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滥用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公司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一) 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职工

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会议议案；会议主持人；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四）监事会会议的决议与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的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董事会秘书。

（五）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和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主要内容 |
|----|-----------|-------------------|---|
| 1 | 2014-6-19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选举监事会主席 |
| 2 | 2014-9-22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
| 3 | 2015-3-20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工作审查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审查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公司的三年《审计报告》 |
| 4 | 2015-8-5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 5 | 2016-2-27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工作审查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审查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

| | | | |
|---|-----------|-------------------|---|
| | | | <p>报告》</p> <p>(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8) 审议通过《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
| 6 | 2016-5-13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 | 2016-9-4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 8 | 2017-2-18 |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p>(1)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工作审查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审查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8) 审议通过《公司三年<审计报告>》</p> |
| 9 | 2017-5-16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 审议《关于对外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决议真实有效。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一）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其中赵华是会计专业人士、梁永豪是法律专业人士、谢沧辉是资深行业专家。

（二）独立董事任职的条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的经济、法律、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的任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符合任职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四）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以实际行动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2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万建平先生辞职的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万建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杨英华先生辞职的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杨英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保芳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保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15年3月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朱保芳先生辞职的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朱保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沙秋斌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沙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国盛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国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2015年3月1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续作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续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续做的事项。

4、2015年3月2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薪酬议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审议的确认董事、监事薪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审议的确认董事、监事薪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2015年3月2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瑞华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6,349,711.02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3,634,971.1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714,739.92元。由于公司正处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关键阶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15 年 3 月 20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2015 年 3 月 20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议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发行上市后拟采取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能够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015 年 3 月 20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所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独立董事认为支付给审计机构费用是合理的。因此，同意聘任瑞华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

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2015 年 3 月 20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0、2015 年 6 月 25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续做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续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续做的事项。

11、2015 年 8 月 5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规范和监督了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管理层关注到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时，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总体来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

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12、2015年8月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长罗洁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沧辉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2015年8月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4、2016年2月27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15、2016年2月27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7-12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7-12月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6、2016年2月27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7、2016 年 2 月 27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2016 年 2 月 27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确认董事谢沧辉、监事黄新娟薪酬议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审议的确认董事、监事薪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会议审议的确认董事、监事薪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19、2016 年 2 月 27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16 年 5 月 13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1、2016 年 5 月 13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事项。

22、2016年9月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23、2016年12月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事项。

24、2017年2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25、2017年2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6、2017年2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2017年2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2017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事项。

29、2017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授信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授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借款的事项。

30、2017年5月1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对外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同意公司对外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一）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及任职资格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董事会秘书依法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负责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配合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协调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

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主动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协调公司与广东证监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信息沟通；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组织筹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

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对财经报刊、主流媒体、主要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加强监测，持续收集、跟踪与本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自觉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

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维护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督促公司和董事会及时回复广东证监局的所有问询；

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参加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对于会议的组织 and 筹备以及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了董事长后，应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促使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完善运作制度，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拟作出的决定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提醒公司相关决策管理人员，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查；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证券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持续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宣传有关公司治理运作、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要求，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必要的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协助其了解自身法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且遵守相关规定；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知悉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并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宜，推动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以强化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可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主管人员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2、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须具有下列任职资格：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诚信记录，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公司法》、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公司现任监事；曾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历任董事会秘书任职后，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

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起到了规范公司运作的的作用。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万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8月，万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朱保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12月15日，朱保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国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和《确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罗洁、周卫国、李晓擎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赵华、梁永豪、罗洁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梁永豪、李晓擎、罗洁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晓擎、赵华、罗洁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了主任委员：罗洁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梁永豪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晓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5年7月，李晓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沧辉为独立董事；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补选谢沧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推举谢沧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1月5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办公会，对企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战略委员会根据国内外铝轮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机遇和挑战、公司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和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势，并在广泛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从总体目标、主要经营理念、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假设条件、主要困难等方面制定了2015年-2017年发展规划。

2015年3月20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办公会，就公司募投项目选择事宜进行了讨论。战略委员会最终决定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三个募投项目：汽车铝车轮低压旋压生产线、研发中心建设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委员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

2016年2月27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确认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2017年2月18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确认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

担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总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年9月22日，委员会根据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提名，对朱保芳先生进行了考察、评估，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朱保芳先生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出具了同意提名决议；2015年3月2日，委员会根据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对王国盛先生、沙秋斌先生进行了考察、评估，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王国盛先生、沙秋斌先生均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出具了同意提名的决议。

2015年8月5日，委员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对谢沧辉先生进行了考察、评估。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未发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谢沧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认为谢沧辉先生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谢沧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2月27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发表了意见。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能够以积极勤勉的态度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了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公司经营目标。

2017年2月18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发表了意见。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能够以积极勤勉的态度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了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公司经营目标。

（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15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三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其如实地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且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还就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意见，认为瑞华所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能够勤勉尽责地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5年8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将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6年2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关于审议2015年7-12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9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2015年3月20日，薪酬委员会召开了工作会议，会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5万元（含税）；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津贴；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

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将在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无津贴。本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同意将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16年2月2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6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认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

2017年2月1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7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确认了2016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情况

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14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瑞华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39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迪生力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的完善，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一系列重大制度，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完善。

3、公司董事会通过了《经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管理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细化了公司内

部控制的标准、程序和要求，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合理、有效

。

4、针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的现状，公司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实际控制人只保留 3 个席位，公司 7 名成员的高管团队中，实际控制人只占 2 个名额，避免了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层面和董事会中的绝对控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制度》等制度，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的完善。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聘请了资深行业专家谢沧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谢沧辉先生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的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

十一、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合规情况

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上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不存在差异。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引用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90003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5,296,321.36 | 37,283,968.32 | 84,966,471.6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503,616.69 |
| 应收账款 | 51,959,397.29 | 43,026,094.92 | 47,613,260.08 |
| 预付款项 | 359,905.19 | 1,097,809.03 | 1,601,886.23 |
| 其他应收款 | 1,512,297.50 | 873,433.50 | 2,200,368.82 |
| 存货 | 381,805,820.45 | 299,811,996.62 | 309,915,371.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54,163.46 | 4,308,098.89 | 29,303,239.05 |
| 流动资产合计 | 455,387,905.25 | 386,401,401.28 | 476,104,214.1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852,395.68 | - | - |
| 固定资产 | 116,042,234.95 | 122,936,597.09 | 107,144,818.87 |
| 在建工程 | 9,313,200.55 | 10,341,841.58 | 34,200,860.19 |
| 无形资产 | 29,214,488.78 | 29,608,837.69 | 28,817,145.98 |
| 商誉 | 4,369,892.46 | 4,318,877.28 | 4,241,429.7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757,634.53 | 14,193,441.73 | 22,114,380.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743,284.82 | 40,182,989.36 | 36,305,125.34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6,070.00 | 2,272,866.32 | 59,099.4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5,729,201.77 | 223,855,451.05 | 232,882,860.11 |
| 资产总计 | 691,117,107.02 | 610,256,852.33 | 708,987,074.2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79,685,000.00 | 168,455,200.00 | 231,066,733.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2,420,392.08 | 3,893,260.00 |
| 应付账款 | 81,970,900.64 | 72,153,918.12 | 131,373,741.75 |
| 预收款项 | 1,267,875.59 | 2,830,878.02 | 3,175,128.43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78,426.87 | 5,281,279.15 | 4,687,878.70 |
| 应交税费 | 12,184,399.03 | 6,405,276.78 | 9,299,276.41 |
| 应付利息 | 231,642.79 | 182,515.40 | 23,235.43 |
| 应付股利 | - | - | 587,424.00 |
| 其他应付款 | 5,045,362.90 | 3,649,220.04 | 42,011,032.87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7,163,607.82 | 271,378,679.59 | 426,117,711.3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3,874,000.00 | 12,987,200.00 | - |
| 递延收益 | 2,457,500.00 | 15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75,542.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331,500.00 | 13,137,200.00 | 75,542.50 |
| 负债合计 | 303,495,107.82 | 284,515,879.59 | 426,193,253.87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6,392,757.90 | 55,209,675.26 | 55,280,653.76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190,109.22 | 4,969,736.39 | 276,421.31 |
| 盈余公积 | 14,658,168.60 | 8,025,438.69 | 3,126,817.82 |
| 未分配利润 | 74,784,430.68 | 32,838,175.38 | 402,061.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46,025,466.40 | 291,043,025.72 | 249,085,954.15 |
| 少数股东权益 | 41,596,532.80 | 34,697,947.02 | 33,707,866.27 |
| 股东权益合计 | 387,621,999.20 | 325,740,972.74 | 282,793,820.4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691,117,107.02 | 610,256,852.33 | 708,987,074.29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324,558.27 | 26,789,395.96 | 77,974,176.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503,616.69 |
| 应收账款 | 302,706,101.29 | 214,034,385.85 | 163,311,230.14 |
| 预付款项 | 91,946.43 | 608,583.48 | 232,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251,625.10 | 192,159.54 | 233,796.08 |
| 存货 | 80,766,165.04 | 41,018,174.62 | 55,389,629.89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34,013.53 | 3,885,538.06 | 29,303,239.05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3,374,409.66 | 286,528,237.51 | 326,947,688.3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582,455.64 | 44,843,697.32 | 44,843,697.32 |
| 固定资产 | 106,886,632.39 | 115,550,741.45 | 99,081,801.62 |
| 在建工程 | 9,313,200.55 | 10,341,841.58 | 34,200,860.19 |
| 无形资产 | 27,832,767.34 | 28,629,131.05 | 28,817,145.98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757,634.53 | 14,193,441.73 | 22,114,380.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82,703.11 | 3,499,417.75 | 1,875,712.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6,070.00 | 324,786.32 | 59,099.4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5,891,463.56 | 217,383,057.20 | 230,992,698.07 |
| 资产总计 | 599,265,873.22 | 503,911,294.71 | 557,940,386.43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45,000,000.00 | 123,000,000.00 | 16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2,420,392.08 | 3,893,260.00 |
| 应付账款 | 43,256,450.88 | 30,283,686.82 | 66,902,816.49 |
| 预收款项 | 625,412.20 | 2,473,605.08 | 2,798,047.87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73,979.36 | 3,217,863.78 | 2,957,157.92 |
| 应交税费 | 5,972,441.66 | 1,244,599.74 | 2,488,986.12 |
| 应付利息 | 182,216.66 | 182,515.40 | - |
| 其他应付款 | 3,417,260.10 | 2,997,409.10 | 34,869,561.49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2,527,760.86 | 175,820,072.00 | 278,909,829.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2,457,500.00 | 15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75,542.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57,500.00 | 150,000.00 | 75,542.50 |
| 负债合计 | 204,985,260.86 | 175,970,072.00 | 278,985,372.39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7,698,926.40 | 57,686,835.88 | 57,686,835.88 |
| 盈余公积 | 14,658,168.60 | 8,025,438.69 | 3,126,817.82 |
| 未分配利润 | 131,923,517.36 | 72,228,948.14 | 28,141,360.34 |
| 股东权益合计 | 394,280,612.36 | 327,941,222.71 | 278,955,014.0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99,265,873.22 | 503,911,294.71 | 557,940,386.43 |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21,890,480.67 | 736,924,670.86 | 744,523,976.34 |
| 其中：营业收入 | 721,890,480.67 | 736,924,670.86 | 744,523,976.34 |
| 二、营业总成本 | 664,935,573.50 | 679,554,100.89 | 692,248,584.66 |
| 其中：营业成本 | 500,702,574.12 | 515,025,590.98 | 530,308,429.5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233,416.18 | 3,127,642.79 | 1,984,295.27 |
| 销售费用 | 112,325,316.57 | 106,340,387.40 | 94,845,603.77 |
| 管理费用 | 49,651,384.16 | 55,911,930.05 | 53,751,750.63 |
| 财务费用 | -7,811,280.89 | -4,170,523.51 | 10,030,633.09 |
| 资产减值损失 | 3,834,163.36 | 3,319,073.18 | 1,327,872.3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420,392.08 | -9,030,748.77 | -17,033,155.8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306,497.20 | -1,719,516.29 | 6,120,918.8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5,232.95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6,068,802.05 | 46,620,304.91 | 41,363,154.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93,906.75 | 6,138,647.97 | 1,027,671.41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7,357.40 | 831,130.01 | 82,535.9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1,863.26 | 337,976.02 | 377,281.3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711.21 | 99,372.46 | 73,186.3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8,010,845.54 | 52,420,976.86 | 42,013,544.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5,279,651.31 | 12,372,376.38 | 6,879,911.5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2,731,194.23 | 40,048,600.48 | 35,133,633.1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176,653.46 | 37,824,510.28 | 30,936,795.56 |
| 少数股东损益 | 2,554,540.77 | 2,224,090.20 | 4,196,837.5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220,372.83 | 4,693,315.08 | 276,421.3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220,372.83 | 4,693,315.08 | 276,421.3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4,693,315.08 | 276,421.31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220,372.83 | 4,693,315.08 | 276,421.3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7,951,567.06 | 44,741,915.56 | 35,410,054.4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5,397,026.29 | 42,517,825.36 | 31,213,216.8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54,540.77 | 2,224,090.20 | 4,196,837.5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6 | 0.2 | 0.1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6 | 0.2 | 0.16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66,753,628.09 | 352,847,982.85 | 375,544,191.22 |
| 减：营业成本 | 260,898,609.80 | 257,785,613.12 | 281,394,122.6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233,416.18 | 3,127,642.79 | 1,984,295.27 |
| 销售费用 | 5,429,213.93 | 6,056,819.59 | 7,446,104.87 |
| 管理费用 | 28,724,982.93 | 33,125,398.24 | 31,418,936.94 |

| | | | |
|----------------------------|----------------------|----------------------|----------------------|
| 财务费用 | -12,520,267.34 | -9,118,881.87 | 6,211,554.9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62,965.95 | 125,441.45 | 622,773.5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420,392.08 | -9,030,748.77 | -17,033,155.8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704,957.06 | -1,719,516.29 | 6,120,918.8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546.42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5,640,141.66 | 50,995,684.47 | 35,554,165.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46,254.66 | 6,042,877.16 | 655,733.8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1,450.57 | 781,569.64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4,888.46 | 307,780.43 | 247,800.1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0,667.08 | 69,800.88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7,181,507.86 | 56,730,781.20 | 35,962,099.6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854,208.73 | 7,744,572.53 | 4,693,921.5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6,327,299.13 | 48,986,208.67 | 31,268,178.1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6,327,299.13 | 48,986,208.67 | 31,268,178.16 |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36,973,269.59 | 743,811,770.03 | 740,569,230.9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942,759.98 | 40,226,885.54 | 43,606,144.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44,260.42 | 7,783,377.64 | 1,058,195.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2,260,289.99 | 791,822,033.21 | 785,233,571.2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6,362,577.96 | 523,601,611.30 | 532,975,983.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7,229,602.39 | 113,508,042.28 | 91,428,636.96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332,405.60 | 23,750,229.62 | 16,944,642.4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676,807.13 | 69,708,272.65 | 65,779,492.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2,601,393.08 | 730,568,155.85 | 707,128,754.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58,896.91 | 61,253,877.36 | 78,104,816.5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1,835.62 | 6,120,918.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92,643.01 | 1,726,529.89 | 765,297.0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20,000.00 | 27,310,000.00 | 4,0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12,643.01 | 29,108,365.51 | 10,946,215.9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045,390.40 | 31,678,335.38 | 30,514,942.2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294,406.00 | 1,872,030.00 | 5,531,16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30,818,864.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34,827.06 | 11,181,351.91 | 2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374,623.46 | 44,731,717.29 | 89,864,967.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61,980.45 | -15,623,351.78 | -78,918,751.1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41,893.56 | 1,012,292.11 | 874,525.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41,893.56 | 1,012,292.11 | 874,525.4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1,248,300.00 | 178,440,395.14 | 239,603,066.6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8,770,450.00 | 39,145,733.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9,990,193.56 | 228,223,137.25 | 279,623,325.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2,525,350.00 | 228,064,728.93 | 174,314,326.9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125,938.00 | 11,089,178.43 | 37,335,838.4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741,817.80 | 2,058,420.80 | 4,751,280.19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7,320,550.00 | 24,6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3,651,288.00 | 306,474,457.36 | 236,340,165.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8,905.56 | -78,251,320.11 | 43,283,160.1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5,531.02 | 548,291.17 | -112,579.5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968,646.96 | -32,072,503.36 | 42,356,646.0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263,968.32 | 61,336,471.68 | 18,979,825.6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295,321.36 | 29,263,968.32 | 61,336,471.68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6,640,681.16 | 319,350,593.86 | 358,051,189.8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942,759.98 | 40,226,885.54 | 43,606,144.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79,264.64 | 6,740,375.19 | 853,495.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0,662,705.78 | 366,317,854.59 | 402,510,830.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5,896,615.61 | 252,295,082.45 | 272,780,233.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8,416,621.94 | 44,538,171.65 | 38,687,123.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736,618.87 | 15,478,502.75 | 11,044,036.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40,694.73 | 15,704,919.68 | 12,991,525.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8,790,551.15 | 328,016,676.53 | 335,502,919.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27,845.37 | 38,301,178.06 | 67,007,911.1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1,835.62 | 6,120,918.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0,310.44 | 1,210,816.31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20,000.00 | 27,310,000.00 | 4,060,000.00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80,310.44 | 28,592,651.93 | 10,180,918.8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522,570.62 | 30,827,591.01 | 28,368,532.8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3,3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23,369,88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34,827.06 | 11,181,351.91 | 2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860,697.68 | 42,008,942.92 | 74,738,412.8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80,387.24 | -13,416,290.99 | -64,557,494.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8,000,000.00 | 128,000,000.00 | 172,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690,000.00 | 3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8,000,000.00 | 148,690,000.00 | 20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6,000,000.00 | 170,000,000.00 | 10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37,866.80 | 6,149,883.81 | 30,482,333.1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000,000.00 | 24,6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1,237,866.80 | 209,149,883.81 | 162,172,333.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62,133.20 | -60,459,883.81 | 42,827,666.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1.72 | 216.19 | 580.8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445,837.69 | -35,574,780.55 | 45,278,664.8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769,395.96 | 54,344,176.51 | 9,065,511.6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323,558.27 | 18,769,395.96 | 54,344,176.51 |

二、审计意见

瑞华所对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48390003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申报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美元

| 子公司名称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迪生力轮胎 | 2,857,143.00 | 70.00% | 70.00% | 是 |
| 华鸿集团 | 5,387,585.67 | 100.00% | 100.00% | 是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际交通与华鸿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华鸿国际持有的华鸿集团 100% 的股权，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以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收购价款为 700 万美元。华鸿集团自 2012 年初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际交通与迪生力轮胎的原股东赵瑞贞等 9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赵瑞贞等 9 人共同持有迪生力轮胎 100% 的股权，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账面净值为基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 万美元。迪生力轮胎资产负债纳入 2013 年底合并范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自 2014 年初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

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

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境内主体账龄组合 | 国家经济环境、信用环境等以及账龄的长短 |
| 境外主体账龄组合 | 国家经济环境、信用环境等以及账龄的长短 |
| 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往来 | 不计提坏账 |
| 应收补贴退税款 | 不计提坏账 |
| 其他应收股东款项组合 | 不计提坏账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境内主体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2.00 | 2.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50.00 | 3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境外主体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 1.00 | 2.00 |
| 6个月-1年 | 5.00 | 2.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30.00 | 3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0-10.00 | 4.50-5.00 |
| 机器设备 | 5-10 年 | 0-10.00 | 9.00-20.00 |
| 运输设备 | 5 年 | 0-10.00 | 18.00-20.00 |
| 电子设备 | 5 年 | 0-10.00 | 18.00-20.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

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

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确定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轮和汽车轮胎，且主要针对美国改装市场。汽车车轮为由公司自行生产并对外销售，汽车轮胎为对外采购后通过公司销售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产品不涉及到售后安装等影响确定收入时点的后续服务。非出口销售业务与海外公司当地销售业务，公司于产品发售给客户并在客户的签收时确定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公司于产品向海关报关并在产品海运越过船舷后确定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

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

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

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瑞华核字【2017】48390008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20,646.18 | 731,757.55 | 9,349.5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00,733.00 | 5,085,000.00 | 350,000.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93,497.80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84,914.9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14,434.98 | -10,822,100.68 | -10,912,237.0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7,166.51 | -16,085.60 | 206,125.5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1,835.62 | - |
| 小计 | 327,608.51 | -4,949,593.11 | -10,261,846.96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1,133.40 | -726,511.39 | -1,473,887.7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4,325.77 | 4,369.53 | 35,581.34 |
| 合计 | 142,149.34 | -4,227,451.25 | -8,823,540.54 |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40,948,042.51 元，累计折旧 121,168,627.73 元，减值准备 3,737,179.83 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6,042,234.95 元。

单位：元

| 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7,533,969.03 | 15,172,024.78 | 1,464,499.27 | 30,897,444.98 |
| 机器设备 | 158,175,537.92 | 82,217,308.85 | 1,678,161.23 | 74,280,067.84 |
| 运输设备 | 19,447,356.59 | 13,214,693.99 | - | 6,232,662.6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5,791,178.97 | 10,564,600.11 | 594,519.33 | 4,632,059.53 |
| 合计 | 240,948,042.51 | 121,168,627.73 | 3,737,179.83 | 116,042,234.95 |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32,497,509.63 | 5,280,218.71 | 27,217,290.92 |
| 软件 | 2,820,307.54 | 823,109.68 | 1,997,197.86 |
| 合计 | 35,317,817.17 | 6,103,328.39 | 29,214,488.78 |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 139,685,000.00 | 122,221,200.00 |
| 保证借款 | | 16,234,000.00 |
| 保证抵押借款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 |
| 合计 | 179,685,000.00 | 168,455,200.00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物资款、加工费及其他 | 71,762,813.33 | 63,312,789.23 |
| 设备工程款 | 10,208,087.31 | 8,841,128.89 |
| 合计 | 81,970,900.64 | 72,153,918.12 |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货款 | 1,267,875.59 | 2,830,878.02 |
| 合计 | 1,267,875.59 | 2,830,878.02 |

(四) 其他主要债项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78,426.87 | 5,281,279.15 |
| 应交税费 | 12,184,399.03 | 6,405,276.78 |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

| | | | |
|---------------|-----------------------|-----------------------|-----------------------|
| 资本公积 | 56,392,757.90 | 55,209,675.26 | 55,280,653.76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190,109.22 | 4,969,736.39 | 276,421.31 |
| 盈余公积 | 14,658,168.60 | 8,025,438.69 | 3,126,817.82 |
| 未分配利润 | 74,784,430.68 | 32,838,175.38 | 402,061.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46,025,466.40 | 291,043,025.72 | 249,085,954.15 |
| 少数股东权益 | 41,596,532.80 | 34,697,947.02 | 33,707,866.27 |
| 股东权益合计 | 387,621,999.20 | 325,740,972.74 | 282,793,820.42 |

九、现金流量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58,896.91 | 61,253,877.36 | 78,104,816.52 |
|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36,973,269.59 | 743,811,770.03 | 740,569,230.9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6,362,577.96 | 523,601,611.30 | 532,975,983.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61,980.45 | -15,623,351.78 | -78,918,751.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8,905.56 | -78,251,320.11 | 43,283,160.1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5,531.02 | 548,291.17 | -112,579.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968,646.96 | -32,072,503.36 | 42,356,646.0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295,321.36 | 29,263,968.32 | 61,336,471.68 |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 3,092,525.51 美金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2,356,704.19 美金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539,374.32 美金 |
| 以后年度 | 730,198.00 美金 |
| 合计 | 6,718,802.02 美金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2014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59 | 1.42 | 1.12 |
| 速动比率 | 0.24 | 0.30 | 0.3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4.21% | 34.92% | 50.0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4.50 | 15.61 | 15.6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45 | 1.67 | 1.7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678.61 | 9,147.51 | 7,878.06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66 | 9.98 | 8.8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10 | 0.32 | 0.4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07 | -0.17 | 0.2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52% | 0.53% | 0.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0 | 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2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0 | 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2 | 0.21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87 | 14.11 | 12.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83 | 15.69 | 16.08 |

注：

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是指未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期初和期末数的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6年度 | 15.87 | 0.26 | 0.26 |
| | 2015年度 | 14.11 | 0.20 | 0.20 |
| | 2014年度 | 12.51 | 0.16 | 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6年度 | 15.83 | 0.26 | 0.26 |
| | 2015年度 | 15.69 | 0.22 | 0.22 |
| | 2014年度 | 16.08 | 0.21 | 0.21 |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

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3年12月，收购华鸿集团事项的资产评估

为了收购华鸿集团 100% 股权，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对华鸿集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31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华鸿集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29.86 万美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美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2,971.55 | 2,963.79 | -7.76 | -0.26 |
| 非流动资产 | 718.97 | 806.62 | 87.65 | 12.19 |
| 资产总计 | 3,690.52 | 3,770.41 | 79.89 | 2.16 |
| 流动负债 | 2,840.55 | 2,840.5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00.00 | 200.00 | - | - |
| 负债总计 | 3,040.55 | 3,040.55 | - | - |
| 净资产 | 649.98 | 729.86 | 79.88 | 12.29 |

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审计值增加了 79.88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资产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 89.62 万美元。

(二) 2013年12月，收购迪生力轮胎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收购迪生力 100% 股权，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对迪生力轮胎的

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13年12月16日，国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3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为259.55万美元，评估增值34.28万美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美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320.81 | 334.63 | 13.82 | 4.31% |
| 非流动资产 | 23.51 | 43.97 | 20.46 | 87.03% |
| 资产总计 | 344.32 | 378.60 | 34.28 | 9.96% |
| 流动负债 | 118.61 | 118.61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0.00 | - |
| 负债总计 | 118.61 | 118.61 | 0.00 | 0.00% |
| 净资产 | 225.71 | 259.99 | 34.28 | 15.19% |

评估增值了34.28万美元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了20.46万美元。

（三）2014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评估接受国际交通的委托，对国际交通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20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5,823.02万元，评估价值为54,047.78万元，评估增值8,224.76万元，增值率17.95%；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17,433.89万元，评估价值为17,433.8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389.13万元，评估价值为36,613.89万元，评估增值8,224.76万元，增值率为28.97%。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四、（一）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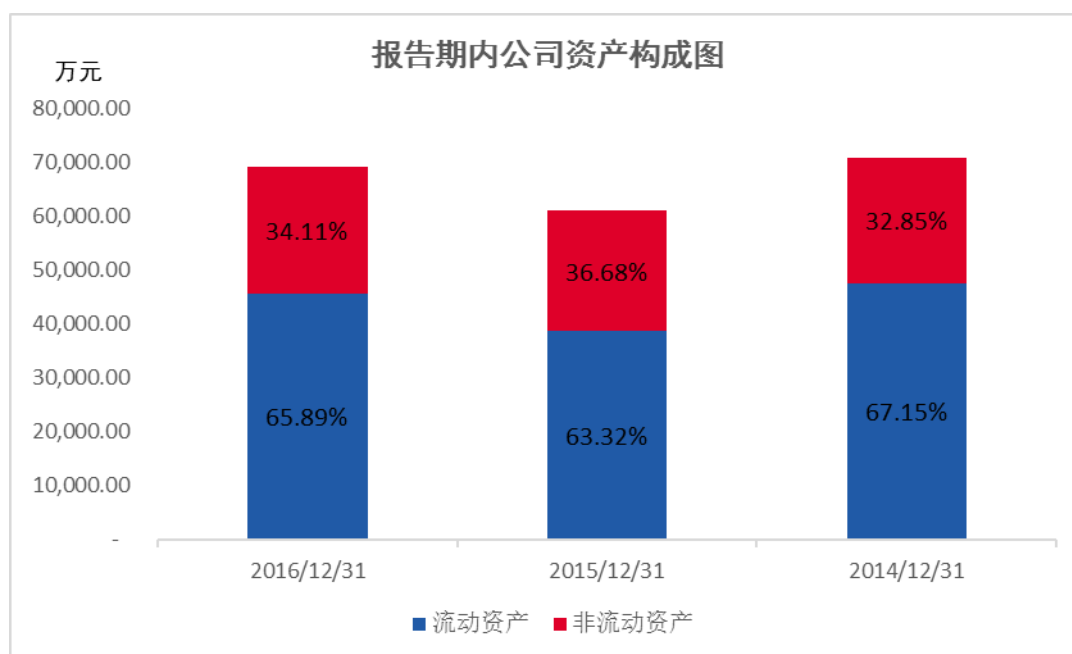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45,538.79 | 65.89% | 38,640.14 | 63.32% | 47,610.42 | 67.15% |
| 非流动资产 | 23,572.92 | 34.11% | 22,385.55 | 36.68% | 23,288.29 | 32.85% |
| 总资产 | 69,111.71 | 100.00% | 61,025.69 | 100.00% | 70,898.71 | 100.00% |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69,111.71万元、61,025.69万元、70,898.71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3.25%、-13.93%。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8,086.03万元，增幅为13.25%，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增加了8,199.38万元。

2015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下降了-9,873.02万元，降幅为-13.93%，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529.63 | 3.36% | 3,728.40 | 9.65% | 8,496.65 | 17.8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50.36 | 0.11% |
| 应收账款 | 5,195.94 | 11.41% | 4,302.61 | 11.14% | 4,761.33 | 10.00% |
| 预付款项 | 35.99 | 0.08% | 109.78 | 0.28% | 160.19 | 0.34% |
| 其他应收款 | 151.23 | 0.33% | 87.34 | 0.23% | 220.04 | 0.46% |
| 存货 | 38,180.58 | 83.84% | 29,981.20 | 77.59% | 30,991.54 | 65.09%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5.42 | 0.98% | 430.81 | 1.11% | 2,930.32 | 6.15% |
| 流动资产合计 | 45,538.79 | 100.00% | 38,640.14 | 100.00% | 47,610.42 | 100.00% |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金额较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在 90% 以上，这主要是公司经营业务特征所决定的。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7.15 | 0.47% | 8.44 | 0.23% | 3.18 | 0.04% |
| 银行存款 | 1,522.39 | 99.53% | 2,917.95 | 78.26% | 6,130.47 | 72.15% |
| 其他货币资金 | 0.10 | 0.01% | 802.00 | 21.51% | 2,363.00 | 27.81% |
| 合计 | 1,529.63 | 100.00% | 3,728.40 | 100.00% | 8,496.65 | 100.00% |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1,529.63 万元、3,728.40 万元、8,496.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6%、9.65%、17.85%。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58.97%，主要是公司 2017 年春节较早，为不影响美国的销售，公司在 2016 年度加大了生产力度，其采购额增加，因采购和生产增加较上年同期多支付资金 3,385.03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对联营

企业投资支付资金 1,529.44 万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56.12%，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货币资金的预算管理，在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科学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总体看，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合理，可供经营使用的现金充裕，能够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0.36 |
|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 - | - | 50.36 |
| 合计 | - | - | 50.36 |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0.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11%。

2014-2016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 0 万元，主要是由于美元持续升值，公司将原有远期外汇合同交割完成后，不再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公司 2015 年末公

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 0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导致公司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处于亏损状态。

(3)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95.94万元、4,302.61万元、4,761.3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1%、11.14%、10.00%。

①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应收账款余额 | 5,441.96 | 20.57% | 4,513.71 | -8.42% | 4,928.72 | 7.33% |
| 主营业务收入 | 69,800.39 | -2.88% | 71,868.36 | -1.31% | 72,819.06 | 52.84% |
| 应收账款余额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 | 7.80% | | 6.28% | | 6.77% | |

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0.57%，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7.80%，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美元核算，而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同比上升。

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42%，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6.28%，与2014年基本持平。

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万丰奥威 | 168,266.32 | 140,299.73 | 136,489.89 |
| 跃岭股份 | 15,238.99 | 11,488.03 | 16,420.01 |
| 今飞凯达 | 36,135.96 | 34,248.85 | 35,301.70 |

| | | | |
|-----|-----------|-----------|-----------|
| 平均值 | 73,213.76 | 62,012.20 | 62,737.20 |
| 本公司 | 5,441.96 | 4,513.71 | 4,928.72 |

B、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万丰奥威 | 18.49% | 17.00% | 17.24% |
| 跃岭股份 | 23.73% | 17.86% | 19.73% |
| 今飞凯达 | 16.47% | 16.84% | 17.43% |
| 平均值 | 19.56% | 17.24% | 18.13% |
| 本公司 | 7.80% | 6.28% | 6.77%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面向国际 AM 市场，在美国市场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产品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改装厂、连锁店等机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30 天左右，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总计1,049.57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9.29%，账龄主要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集团关系 | 原值 | 计提坏账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关联方 | 278.95 | 2.79 | 6个月以内 | 5.13% |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关联方 | 248.39 | 4.97 | 1年以内 | 4.56% |
| Rent A Wheel | 非关联方 | 238.65 | 2.39 | 6个月以内 | 4.39% |
| SOUTHERN TIRE AND WHEEL | 非关联方 | 148.44 | 1.48 | 6个月以内 | 2.73% |
| WHOLESALE TIRE & WHEEL DISTRIBUTORS. LLC | 非关联方 | 135.14 | 1.35 | 6个月以内 | 2.48% |
| 合计 | | 1,049.57 | 12.98 | - | 19.29% |

A、国内部分

国内直接对外出口部分，公司采取的是预收款信用政策。公司在接到客户订

单后，先预收70%-80%的货款，之后安排生产，待客户支付完20%-30%尾款后，将提单给客户，一般尾款支付周期为1个月。

B、美国部分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规模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分为现销、30天及60天的信用期。对于新客户，一般采取现销，即预收全款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客户一般采取30或60天的信用期。对长期客户信用期的审核办法为，对有6个月购买记录，申请信用额度低于50,000美元的客户，在核实Credit Application, Bank Reference 以及经客户授权后查阅的Equifax Credit Report（国内信用评分），一般给予30天信用期限；对于合作数年，申请信用额度等于或高于50,000美元的客户，在核实信用申请相关文件后，或给予60天信用期限。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对象，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改变信用政策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A、国外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1年以内 | 4,590.92 | 91.09% | 61.66 | 1.34 | 4,529.26 |
| 其中：6个月以内 | 4,196.70 | 83.26% | 41.95 | 1.00 | 4,154.76 |
| 7-12个月 | 394.21 | 7.82% | 19.71 | 5.00 | 374.50 |
| 1至2年 | 221.95 | 4.40% | 22.20 | 10.00 | 199.76 |
| 2至3年 | 104.68 | 2.08% | 31.40 | 30 | 73.28 |
| 3年以上 | 122.69 | 2.43% | 122.69 | 100 | 0.00 |
| 合计 | 5,040.24 | 100.00% | 237.94 | 4.72 | 4,802.29 |

B、国内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1年以内 | 401.63 | 99.98% | 8.03 | 2.00 | 393.60 |

| | | | | | |
|------|--------|---------|------|-------|--------|
| 1至2年 | - | 0.00% | - | 10.00 | - |
| 2至3年 | 0.09 | 0.02% | 0.04 | 50.00 | 0.04 |
| 合计 | 401.72 | 100.00% | 8.08 | 2.01 | 393.65 |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风险组合分为境外主体账龄组合、境内主体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往来，其中境外主体账龄组合和境内主体账龄组合根据国家经济环境、信用环境等以及账龄的长短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不计提。境外主体计提比例为：账龄6个月以内（含6个月，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1%计提；账龄6个月-1年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境内主体计提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2%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含10%）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处于正常账龄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而确定，并已按照相关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多年来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风险较小。

公司经营模式及客户群体与同行业相比有一定的差异，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在美国和加拿大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实现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万丰奥威和今飞凯达铝合金车轮业务以OEM整车配套为主，AM市场为辅；同行业上市公司跃岭股份主要通过境外大型经销商实现销售。基于公司经营特点和客户分布情况，公司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坏账政策，具体如下：

a、公司应收账款国内外比例

| 客户区域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境内主体 | 7.38% | 4.83% | 11.04% |
| 境外主体 | 93.62% | 95.17% | 88.96%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b、境内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 账龄 | 公司 | 万丰奥威 | 跃岭股份 | 今飞凯达 |
|------|------|------|------|------|
| 1年以内 | 2% | 个别认定 | 5% | 5% |
| 1-2年 | 10% | 个别认定 | 20% | 10% |
| 2-3年 | 50% | 个别认定 | 50% | 20% |
| 3年以上 | 100% | 个别认定 | 100% | - |
| 3-5年 | - | - | - | 50% |
| 5年以上 | - | - | - | 100% |

公司境内主体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跃岭股份和今飞凯达；1-2 年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公司和今飞凯达的计提比例一致，低于跃岭股份；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跃岭股份一致，高于今飞凯达的计提比例；原因在于目前产能主要用于满足美国和加拿大子公司的 AM 市场需求，能安排其他客户生产的剩余产能不大，对于其他客户的信用和支付能力要求较高以及交易条件较高。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在收到客户预付款以及上一批次的货款结算完毕后才安排生产下一批次的生产，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境内主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c、境外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 账龄 | 公司 | 万丰奥威 | 跃岭股份 | 今飞凯达 |
|--------|------|------|------|------|
| 6个月以内 | 1% | 个别认定 | 5% | 5% |
| 7-12个月 | 5% | 个别认定 | 5% | 5% |
| 1-2年 | 10% | 个别认定 | 20% | 10% |
| 2-3年 | 50% | 个别认定 | 50% | 20% |
| 3年以上 | 100% | 个别认定 | 100% | - |
| 3-5年 | - | - | - | 50% |
| 5年以上 | - | - | - | 100% |

公司境外主体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跃岭股份和今飞凯达，7-12 个月内的与跃岭股份和今飞凯达一致；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今飞凯达一致，低于跃岭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外销售子公司实现，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30 天到 60 天，周期较短，且美国信用体系完善，整体信用水平较高，因此违约概率较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449.41 万元，占最近三年销售额的 0.2%，因此公司境外主体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谨慎性原则。

C、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49,925,530.61 | 91.74% | 42,250,774.44 | 93.61% | 44,132,121.07 | 89.54% |
| 1-2年 | 2,219,517.29 | 4.08% | 1,189,255.69 | 2.63% | 3,330,782.5 | 6.76% |
| 2-3年 | 1,046,815.71 | 1.92% | 486,621.75 | 1.08% | 1,506,889.91 | 3.06% |
| 3年以上 | 1,227,747.13 | 2.26% | 1,210,448.60 | 2.68% | 317,438.36 | 0.64% |
| 合计 | 54,419,610.74 | 100.00% | 45,137,100.48 | 100.00% | 49,287,231.84 | 100.00% |

⑤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

2014年应收账款前10名客户对应的销售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本期销售额 |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442.79 | 8.98% | 3,821.21 | 5.13% |
| 2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230.20 | 4.67% | 1,096.13 | 1.47% |
| 3 | Elite Wheel | 205.49 | 4.17% | 663.01 | 0.89% |
| 4 | RENT A WHEEL | 202.89 | 4.12% | 652.1 | 0.88% |
| 5 | 泰峰国际 | 174.30 | 3.54% | - | - |
| 6 | AKINS TIRES & AUTOMOTIVE | 135.97 | 2.76% | 239.8 | 0.32% |
| 7 | RENT N ROLL CORP | 65.51 | 1.33% | 624.23 | 0.84% |
| 8 | TIRE & WHEEL MART | 98.59 | 2.00% | 515.14 | 0.69% |
| 9 | STRADA WHEELS, INC | 94.86 | 1.92% | 961.33 | 1.29% |
| 10 | UNITED TIRE AND WHEEL | 88.83 | 1.80% | 369.07 | 0.50% |
| | 合计 | 1,739.43 | 35.29% | 8,942.02 | 12.01% |

2015年应收账款前10名客户对应的销售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本期销售额 |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
| 1 | WHEEL WHOLESALERS LLC. | 280.20 | 6.21% | 975.09 | 1.32% |
| 2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234.57 | 5.20% | 3,017.42 | 4.09% |
| 3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150.30 | 3.33% | 186.96 | 0.25% |

| | | | | | |
|----|-------------------------|----------|--------|----------|--------|
| 4 | XTREME WHEELZ AND TIREZ | 147.7 | 3.27% | 240.71 | 0.33% |
| 5 | RENT A WHEEL | 143.96 | 3.19% | 1,488.40 | 2.02% |
| 6 | SOUTHERN TIRE & WHEEL | 106.19 | 2.35% | 1,295.60 | 1.76% |
| 7 | VIOLA LEASING, INC | 107.16 | 2.37% | 512.31 | 0.70% |
| 8 | Alpha Tires | 79.18 | 1.75% | 467.8 | 0.63% |
| 9 | STRADA WHEELS, INC | 68.83 | 1.52% | 794.66 | 1.08% |
| 10 | RENT 2 OWN WHEEL & TIRE | 55.06 | 1.22% | 665.09 | 0.90% |
| 合计 | | 1,373.15 | 30.41% | 9,644.04 | 13.09% |

2016 年应收账款前 10 名客户对应的销售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本期销售额 |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278.95 | 5.13% | 2,360.64 | 3.27% |
| 2 | WheelMart(Thailand)CompanyLimited | 248.39 | 4.56% | 823.52 | 1.14% |
| 3 | Rent A Wheel | 238.65 | 4.39% | 814.71 | 1.13% |
| 4 | SOUTHERN TIRE AND WHEEL | 148.44 | 2.73% | 1,183.31 | 1.64% |
| 5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135.14 | 2.48% | 750.11 | 1.04% |
| 6 | VIOLA LEASING, INC | 116.91 | 2.15% | 194.90 | 0.27% |
| 7 | Tire & Wheel Master, Inc | 95.46 | 1.75% | 195.72 | 0.27% |
| 8 | A1 TIRE & WHEEL | 91.47 | 1.68% | 830.95 | 1.15% |
| 9 | WASHINGTON TIRES & WHEELS | 79.46 | 1.46% | 238.88 | 0.33% |
| 10 | NU WAVE LLC | 71.47 | 1.31% | 504.48 | 0.70% |
| 合计 | | 1,504.34 | 27.64% | 7,897.22 | 10.94% |

⑤主要客户期末应收款的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2016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期末应收款的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 账龄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客户销售额比例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278.95 | 6 个月内 | 274.00 | 11.82% |
| 2 | RENT N ROLL LLC | 38.29 | 6 个月内 | 28.25 | 2.87% |
| 3 | SOUTHERN TIRE & WHEEL | 148.44 | 6 个月内 | 123.76 | 12.54% |
| 4 | RENT 2 OWN WHEEL & TIRE | 46.27 | 6 个月内 | 43.94 | 5.13% |
| 5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248.39 | 1 年以内 | 43.44 | 30.16% |
| 6 | Rent A Wheel | 238.65 | 6 个月内 | 208.08 | 29.29% |

| | | | | | |
|----|--------------------------------------|--------|-------|-------|--------|
| 7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135.14 | 6 个月内 | 37.96 | 18.02% |
| 8 | A-1 TIRE & WHEEL | 91.47 | 6 个月内 | 14.82 | 14.70% |
| 9 | MODER CAR INT,INC | 37.80 | 6 个月内 | 3.43 | 7.43% |
| 10 | NU WAVE LLC | 71.47 | 6 个月内 | 50.32 | 14.17% |

注：2016 年的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5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期末应收款的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万元) | 账龄 |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 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客户销售额比例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234.57 | 6 个月内 | 232.88 | 7.77% |
| 2 | Rent A Wheel | 143.96 | 6 个月内 | 135.49 | 9.67% |
| 3 | RENT N ROLL CORP | 58.62 | 6 个月内 | 55.83 | 3.95% |
| 4 | SOUTHERN TIRE & WHEEL | 106.19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8.20% |
| 5 | NORGESDEKK AS | -6.78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 |
| 6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280.20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28.74% |
| 7 | STRADA WHEELS, INC | 68.83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8.66% |
| 8 | APOLLO WHEEL CO.,LTD | -80.02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 |
| 9 | RENT 2 OWN WHEEL & TIRE | 55.06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8.28% |
| 10 | AUDIO CITY WHEELS | 3.11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0.57% |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2014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期末应收款的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万元) | 账龄 |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 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客户销售额比例 |
|----|--------------------------------------|---------------|-------|-------------|-----------------|
| 1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442.79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11.59% |
| 2 | SOUTHERN TIRE & WHEEL | 52.88 | 6 个月内 | 52.07 | 3.13% |
| 3 |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Distributor | 230.20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21.09% |
| 4 | Hot Wheel City | 6.91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0.69% |
| 5 | STRADA WHEELS, INC | 94.86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9.87% |
| 6 | NORGESDEKK AS | 45.16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4.77% |
| 7 | D AND Y ALLOY WHEEL MANUFACTURE LTD | -59.10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 |
| 8 | G Tire & Wheels INC | -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 |
| 9 | GIO WHEELS | 22.60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3.28% |
| 10 | Elite Wheel Warehouse Tampa | 205.49 | 6 个月内 | 已全部回款 | 30.99% |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4) 存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资产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的规模也随之增长。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180.58万元、29,981.20万元、30,991.5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84%、77.59%、65.09%。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金额占90%左右。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957.23 | 2.51% | 1,027.03 | 3.43% | 2,568.38 | 8.29% |
| 在产品 | 3,301.34 | 8.65% | 1,380.72 | 4.61% | 1,087.01 | 3.51% |
| 库存商品 | 33,311.75 | 87.25% | 27,433.02 | 91.50% | 26,667.71 | 86.05% |
| 发出商品 | 610.26 | 1.60% | 140.44 | 0.47% | 668.44 | 2.16% |
| 合计 | 38,180.58 | 100.00% | 29,981.20 | 100.00% | 30,991.54 | 100.00% |

①原材料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957.23万元、1,027.03万元、2,568.38万元。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原材料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和铝锭价格的变动引起的。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69.80 万元，变动不大；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1,541.35 万元，降幅为 60.01%，原材料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底国内铝厂限产，导致 2015 年铝锭采购数量相应减少，同时 2015 年铝锭价格进一步下降，导致 2015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大幅降低。

②在产品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301.34 万元、1,380.72 万元、1,087.01 万元。2016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920.62 万元，增幅为 139.10%，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春节日期较早，公司为了应对上半年的销售旺季，适当增加了产量。2015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93.71 万元，增幅为 27.02%，主要是 2015 年末一厂涂装生产线因技术升级暂停使用导致年末在产品增加。

③库存商品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3,311.75 万元、27,433.02 万元、26,667.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并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美国拥有自己的销售子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 AM 市场，该市场的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存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④结合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生产流程和生产周期，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情况，说明并披露存货构成及金额合理性

A、公司生产模式、生产流程和生产周期

公司生产模式属于订单生产，即由美国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国内工厂下达生产订单，国内工厂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对采购的铝锭进行熔解、铝水成份分析，利用模具铸造或低压成型，再经过切冒口或预钻孔、热处理、抛丸、机加工、动平衡、试漏、打磨等程序，进行表面处理、质量检测、性能测试。各项指标都合格的产品进行成批包装，进入仓库，等待发售。一般生产周期为 15-30 天，其中涂装轮约 15 天，电镀轮约 30 天。

公司生产周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但完工后实现对外销售环

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销售渠道,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往美国和加拿大的销售子公司,再由其完成销售,因此完成销售时间要长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导致了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对比情况

a.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对比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公司 | | 万丰奥威 | | 跃岭股份 | | 今飞凯达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596.68 | 8.32% | 35,169.97 | 42.57% | 3,671.85 | 30.57% | 3,428.11 | 8.15% |
| 在产品 | 1,087.01 | 3.48% | 10,815.04 | 13.09% | 2,444.38 | 20.35% | 15,189.21 | 36.11% |
| 库存商品 [注 1] | 27,512.01 | 88.19% | 36,630.62 | 44.34% | 5,896.09 | 49.08% | 23,437.54 | 55.72% |
| 其中: 轮毂 | 21,418.33 | 68.66% | - | - | - | - | - | - |
| 轮胎 | 5,878.71 | 18.84% | - | - | -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 - | 5.52 | 0.01% |
| 合计 | 31,195.69 | 100.00% | 82,615.63 | 100.00% | 12,012.31 | 100.00% | 42,060.38 | 100.00% |

b.201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对比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公司 | | 万丰奥威 | | 跃岭股份 | | 今飞凯达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047.03 | 3.45% | 45,315.70 | 48.75% | 1,283.55 | 11.49% | 4,416.49 | 11.91% |
| 在产品 | 1,380.72 | 4.55% | 8,684.84 | 9.34% | 2,210.31 | 19.78% | 11,770.84 | 31.73% |
| 库存商品 [注 1] | 27,936.24 | 92.00% | 38,956.35 | 41.91% | 6,520.92 | 58.35% | 20,906.17 | 56.36% |
| 其中: 轮毂 | 19,136.98 | 63.03% | - | - | - | - | - | - |
| 轮胎 | 8,464.50 | 27.88% | - | - | -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19.65 | - | 0.24 | 0.00% |
| 包装物 | - | - | - | - | 203.15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 | 937.98 | - | - | - |
| 合计 | 30,364.00 | 100.00% | 92,956.89 | 100.00% | 11,175.57 | 100.00% | 37,093.74 | 100.00% |

c.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对比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公司 | | 万丰奥威 | | 跃岭股份 | | 今飞凯达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998.67 | 2.57% | 36,823.62 | 34.08% | 2,196.65 | 17.91% | 6,003.58 | 13.73% |
| 在产品 | 3,301.34 | 8.50% | 13,953.52 | 12.92% | 2,962.19 | 24.16% | 13,456.49 | 30.77% |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注 1] | 34,524.24 | 88.92% | 57,258.87 | 53.00% | 6,616.89 | 53.96% | 24,258.26 | 55.48% |
| 其中：轮毂 | 24,623.55 | 63.42% | - | - | - | - | - | - |
| 轮胎 | 9,541.03 | 24.57% | - | - | -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108.75 | 0.89% | 9.72 | 0.02% |
| 包装物 | - | - | - | - | 263.60 | 2.15%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 | 114.46 | 0.93% | - | - |
| 合计 | 38,824.25 | 100.00% | 108,036.01 | 100.00% | 12,262.54 | 100.00% | 43,728.05 | 100.00% |

注 1：公司发出商品为出口子公司华鸿集团尚未办理完海关手续的存货，为了便于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将发出商品并入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其中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铝合金车轮产量较小所致，公司每年铝合金车轮实际产量约 70 万件，而万丰奥威每年产量约 3500 万件，跃岭股份产量约 500 万件，因此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⑤各存货类别的账龄情况，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

A.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包括存货类型、金额、库龄等。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832.91 | 2.19% | 69.68 | 16.09% | 54.68 | 28.95% | 41.40 | 29.59% | 998.67 | 2.57% |
| 在产品 | 3,301.34 | 8.67% | - | - | - | - | - | - | 3,301.34 | 8.50% |
| 库存商品 | 33,317.98 | 87.53% | 363.27 | 83.91% | 134.24 | 71.05% | 98.50 | 70.41% | 33,913.98 | 87.35% |
| 发出商品 | 610.26 | 1.60% | - | - | - | - | - | - | 610.26 | 1.57% |
| 合计 | 38,062.49 | 100.00% | 432.94 | 100.00% | 188.92 | 100.00% | 139.90 | 100.00% | 38,824.25 | 100.00% |
| 报告期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891.31 | 3.00% | 88.26 | 27.13% | 63.07 | 29.54% | 4.39 | 5.81% | 1,047.03 | 3.45% |
| 在产品 | 1,380.72 | 4.64% | - | 0.00% | - | 0.00% | - | 0.00% | 1,380.72 | 4.55% |
| 库存商品 | 27,337.16 | 91.89% | 237.04 | 72.87% | 150.41 | 70.46% | 71.19 | 94.19% | 27,795.81 | 91.54% |
| 发出商品 | 140.44 | 0.47% | - | 0.00% | - | 0.00% | - | 0.00% | 140.44 | 0.46% |
| 合计 | 29,749.62 | 100.00% | 325.30 | 100.00% | 213.48 | 100.00% | 75.59 | 100.00% | 30,364.00 | 100.00% |
| 报告期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441.22 | 8.00% | 128.47 | 33.38% | - | - | 26.99 | 15.27% | 2,596.68 | 8.32% |
| 在产品 | 1,087.01 | 3.56% | - | - | - | - | - | - | 1,087.01 | 3.48% |
| 库存商品 | 26,330.07 | 86.25% | 256.42 | 66.62% | 107.31 | 100.00% | 149.76 | 84.73% | 26,843.57 | 86.05% |
| 发出商品 | 668.44 | 2.19% | - | - | - | - | - | - | 668.44 | 2.14% |
| 合计 | 30,526.75 | 100.00% | 384.89 | 100.00% | 107.31 | 100.00% | 176.74 | 100.00% | 31,195.69 | 100.00% |

B. 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没有对应的在手订单，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车轮主要针对的是美国 AM 市场，国内完成铝合金车轮生产后报关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各销售子公司，通过美国和加拿大子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下游客户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汽车拥有者）。公司的下游客户一般为汽车修理厂、改装厂等，这些客户一般资金实力和规模较小，汽车消费者到汽车修理厂和改装厂等选购汽车车轮后直接更换车轮。客户需要产品时，客户会直接与公司联系，向公司下订单确定采购数量、款式等。由于公司的库存商品种类丰富，送货及时，能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因此下游客户不需要提前向公司下订单。

C.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由其经营模式决定，具体原因如下：
1、万丰奥威铝合金车轮主要面向 OEM 市场（为整车厂配套），OEM 市场是根据整车厂订单计划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客户验收后即确认收入，且 OEM 模式下产品款式较少，因此库存商品余额总体较小；
2、跃岭股份虽然也面向国际 AM 市场，但其没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结算方式以 FOB 为主，产品装船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确认收入，因此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3、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更加贴近终端消费者，AM 市场具有小批量、款式多、尺寸全、更新快的特点，因此公司需要在每个销售门店备全不同款式、尺寸、规格以及品牌的车轮，以满足客户在有需求时能及时供货。例如公司每年约生产 200 种款式的车轮，每种款式的尺寸约有 4、5 种，每种尺寸的规格约有 2、3 种，每年总品类约 3000 种，假设公司 14 个境外销售子公司每个品类库存有 3 套（一辆车更换需要 4 件，三套共 12 件），平均每件车轮成本约为 490 元，即库存商品金额 = $3000 * 12 * 14 * 490 = 2.47$ 亿元，与公司车轮的实际库存金额接近。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余额特别是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符合其经营特点，公司的存货结构合理、存货金额真实。

D. 存货监盘情况

a. 会计师境内外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部分的存货由申报会计师参与监盘，海外子公司由申报会计师和美国会计师共同盘点，美国会计师盘点的样本、要求和方法由申报会计师确定。海外子公司的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i. 2014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

单位：美元

| 公司名称 | 期末库存 | 盘点日期 | 实际盘点比例 | 申报会计师监盘情况 | 美国会计师监盘情况 |
|----------------------|---------------|-----------------------|--------|-----------|-----------|
| 迪生力轮胎 | 1,861,283.11 | 2014 年 12 月 27 日 | 78.87% | 2 人 | - |
| 华鸿集团 | 17,860,672.93 | 201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 72.71% | 4 人 | - |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5,148,682.35 | 201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 80.54% | - | 2 人 |
| ECLIPSE 公司 | 1,510,347.10 | - | - | - | - |
| 佛罗里达公司 | 2,998,530.40 | - | - | - | - |
| 丹佛公司 | 1,839,437.66 | - | - | - | - |
| 西雅图公司 | 1,880,263.17 | - | - | - | - |
| 直销公司 | 3,540,811.39 | 2014 年 12 月 27 日 | 79.26% | 2 人 | - |
| 休斯敦公司 | 2,735,221.78 | 201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 86.39% | - | 2 人 |
| 纽约公司 | 5,194,114.32 | 201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 78.32% | - | 2 人 |
| 德克萨斯公司 | 5,716,367.40 | 201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 76.68% | - | 2 人 |
| 田纳西公司 | 862,638.32 | - | - | - | - |
| WheelMart Group Inc. | - | - | - | - | - |
| Gima Wheel Inc. | - | - | - | - | - |
| 加拿大公司 | - | - | - | - | - |

2014 年末申报会计师负责盘点的存货占总额的 45.48%，美国会计师负责盘点的存货占总额的 36.74%，合计为 82.23%。

ii. 2015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

单位：美元

| 公司名称 | 期末库存 | 盘点日期 | 实际盘点比例 | 申报会计师监盘情况 | 美国会计师监盘情况 |
|---------------------|---------------|--------------|--------|-----------|-----------|
| 迪生力轮胎 | 1,707,740.00 | 2016年1月2日 | 92.63% | 2人 | - |
| 华鸿集团 | 14,357,786.40 | 2016年1月2日-3日 | 68.78% | 4人 | - |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6,637,692.99 | 2016年1月2日-3日 | 73.36% | - | 2人 |
| ECLIPSE 公司 | 2,777,666.97 | 2016年1月2日-3日 | 61.33% | - | 1人 |
| 佛罗里达公司 | 3,384,988.98 | - | - | - | - |
| 丹佛公司 | 1,980,872.36 | - | - | - | - |
| 西雅图公司 | 2,349,675.65 | - | - | - | - |
| 直销公司 | 3,933,038.39 | 2016年1月2日 | 72.52% | 2人 | - |
| 休斯敦公司 | 3,124,404.56 | - | - | - | - |
| 纽约公司 | 4,277,374.74 | 2016年1月2日-3日 | 68.71% | - | 1人 |
| 德克萨斯公司 | 4,677,921.75 | 2016年1月2日-3日 | 63.25% | - | 1人 |
| 田纳西公司 | 2,835,190.74 | 2016年1月2日-3日 | 65.34% | - | 1人 |
| WheelMartGroup Inc. | - | - | - | - | - |
| GimaWheel Inc | - | - | - | - | - |
| 加拿大公司 | - | - | - | - | - |

2015 年末申报会计师负责盘点的存货占总额的 38.43%，美国会计师负责盘点的存货占总额的 40.75%，合计为 79.17%。

iii.2016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

单位：美元

| 公司名称 | 期末库存 | 盘点日期 | 实际盘点比例 | 申报会计师监盘情况 | 美国会计师监盘情况 |
|------------|---------------|-----------------|--------|-----------|-----------|
| 迪生力轮胎 | 2,604,052.10 | 2016年12月30日 | 71.21% | 2人 | - |
| 华鸿集团 | 14,353,249.86 | 2016年12月31日、3日 | 72.92% | 4人+券商1人 | - |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6,655,725.17 | 2016年12月30日-31日 | 70.94% | - | 1人+券商1人 |
| ECLIPSE 公司 | 4,247,558.48 | 2016年12月30日-31日 | 63.26% | - | 1人 |
| 佛罗里达公司 | 3,079,996.27 | 2016年12月30日-31日 | 65.77% | - | 1人 |
| 丹佛公司 | 1,885,022.34 | - | - | - | - |

| | | | | | |
|---------------------|--------------|-----------------|--------|--------------|----|
| 西雅图公司 | 3,664,182.61 | 2016年12月30日-31日 | 66.08% | - | 1人 |
| 直销公司 | 3,823,196.37 | 2016年12月30日 | 80.91% | 2个人+券商 1人 | |
| 休斯敦公司 | 2,889,616.89 | - | - | | |
| 纽约公司 | 4,056,620.66 | 2016年12月30日-31日 | 71.04% | 1人+券商 1人 | 1人 |
| 德克萨斯公司 | 4,580,213.60 | 2016年12月30日-31日 | 70.04% | - | 1人 |
| 田纳西公司 | 2,565,991.82 | - | - | - | - |
| WheelMartGroup Inc. | - | - | - | - | - |
| GimaWheel Inc | 3,352,998.98 | 2016年12月30日 | 71.29% | 1人+券商 1人 | - |
| 加拿大公司 | 1,678,422.50 | - | - | - | - |

2016年末申报会计师负责盘点的存货占总额的47.43%，美国会计师负责盘点的存货占总额的37.40%，合计为84.83%。

存货监盘情况：①除华鸿集团在洛杉矶地区存放13875#、798#、800#、810#和850#仓库等4个仓库和迪生力轮胎存放13875#和850#号仓库外，其他公司均只有1个仓库，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在13875和850#仓库均存放了存货；②盘点采用从账到实物和从实物到账相结合方法进行；③盘点时各公司同一时间开始，以防止公司货物在不同仓库之间的流动；④盘点时间一般从上午的8:30分到下午的5:30分，个别大的仓库盘点到晚上8:30；⑤2014年因是第一次盘点，所以洛杉矶地区之外的公司盘点人数较多。

对存货监盘采用以账到实物和以实物到账的方法，确定公司存货数量是否账实相符。存货监盘具体如下：①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国内存货占存货总额的21.18%，国内存货全部由发行人国内会计师负责。原材料抽查样本约为52%、在产品约为55%、产成品100%，抽查样本量约为国内存货总额的76.35%；②美国14家子公司有13家已经开始经营期末有存货，美国公司期末存货合计占公司存货总额的77.07%，由发行人国内会计师、发行人美国会计师（美国会计师需对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独立出具审计报告）共同负责。其中发行人国内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负责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等5个公司的存货监盘，占美国存货总额的48.81%，发行人美国会计师负责另外5家公司的存货盘点（其中4家公司由发行人国内会计师指定，另外一家由发行人美国会计师按照每次轮换监盘的原则选取），发行人美国会计师负责的5家公司存货余额占美国公司存货总额的

38.48%，未纳入存货监盘范围的3家子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美国公司存货总额的12.71%。其中，保荐机构参与了2016年末部分存货监盘工作，包括国内母公司、华鸿集团、直销公司、Gima Wheel Inc.、萨克拉门托公司和纽约公司。对于纳入存货监盘范围的公司，每个公司存货监盘样本不低于70%，因此，美国公司存货监盘的总样本量不低于60%；③子公司加拿大公司为2016年新成立公司，其存货期末余额占公司存货总额的比例约为1.75%，未实施监盘程序，因其存货均为公司销售所形成，主要执行核对公司出口报关单及公司存货盘点表等替代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完整，账实相符。

⑥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日常管理制度，包括《成品仓产品入库规范细则》、《成品仓日常管理细则》、《存货盘点与报废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生产物流控制程序》等制度。

A. 《存货盘点与报废制度》中关于存货盘点要求：

存货的盘点，国外定期盘点（季度盘点和年终盘点）和不定期盘点；国内为每个月全部盘点。

a. 季度盘点：由财务部门、仓库部门、车间等一起进行，确保所有物料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都经过盘点。

b. 年终盘点：由采购物流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会同外部审计部门在年末进行，采用全部盘点方式进行。

c. 不定期盘点：由财务管理部门照会其仓库主管后，做存货随机抽样（20%以上）盘点。

B. 存货盘点流程如下：

a. 与生产计划部沟通，根据公司生产情况，确定盘点日期，一般是每月最后一天。

b. 盘点前（两或三天）召开盘点会议，商定盘点人员安排及盘点注意事项，发放盘点卡。

c.盘点前一天下午四点钟，仓库停止所有物料收发业务，财务关账，从系统导出各仓库物料在库明细表，以备盘点使用。

d.各车间、仓库按计划进行初盘、复盘工作并签名确认，财务部负责监盘并签名确认。

e.各车间、仓库收集盘点资料，录入电子档，交财务部存档。

f.财务部根据盘点情况与账务进行核对，以确定是否存在差异，财务部编写盘点报告。

⑦境外销售子公司的存货情况，包括存货类型、金额、库龄及在手订单情况等。

A、境外销售子公司的存货情况，包括存货类型、金额、库龄等。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车轮 | 21,574.34 | 70.01% | 157.15 | 43.26% | 79.45 | 59.19% | 62.25 | 63.20% | 21,873.18 | 69.63% |
| 轮胎 | 9,243.88 | 29.99% | 206.12 | 56.74% | 54.79 | 40.81% | 36.25 | 36.80% | 9,541.03 | 30.37% |
| 合计 | 30,818.22 | 100.00% | 363.27 | 100.00% | 134.24 | 100.00% | 98.50 | 100.00% | 31,414.22 | 100.00% |
| 报告期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车轮 | 17,138.04 | 67.55% | 121.82 | 51.39% | 91.48 | 60.82% | 13.31 | 18.70% | 17,364.65 | 67.23% |
| 轮胎 | 8,232.46 | 32.45% | 115.23 | 48.61% | 58.93 | 39.18% | 57.88 | 81.30% | 8,464.50 | 32.77% |
| 合计 | 25,370.50 | 100.00% | 237.04 | 100.00% | 150.41 | 100.00% | 71.19 | 100.00% | 25,829.15 | 100.00% |
| 报告期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车轮 | 19,165.81 | 77.21% | 148.68 | 57.98% | 62.26 | 58.02% | 79.73 | 53.24% | 19,456.49 | 76.80% |
| 轮胎 | 5,655.88 | 22.79% | 107.74 | 42.02% | 45.05 | 41.98% | 70.03 | 46.76% | 5,878.71 | 23.20% |
| 合计 | 24,821.70 | 100.00% | 256.42 | 100.00% | 107.31 | 100.00% | 149.76 | 100.00% | 25,335.19 | 100.00% |

B、境外销售子公司的存货情况，包括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期末存货没有对应的在手订单。

C、境外销售子公司存货形成的原因

公司境外子公司存货是由公司销售模式决定。境外子公司存货主要为汽车车轮和汽车轮胎，其中汽车车轮由母公司广东迪生力生产，汽车轮胎由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公司产品是通过 AM 市场销售渠道对外销售，与 OEM 市场对应整车厂不一样，AM 市场主要面向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经销商，再由上述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AM 市场具有小批量、款式多、尺寸全、更新快的特点，因此公司需要在每个销售子公司备全不同款式、尺寸、规格以及品牌的车轮，以满足客户在有需求能及时供货。

⑧销售子公司的各期库存情况：结合各期销售情况，分析库存合理性，及所需的消化时间。

A、14 家销售子公司的各期库存情况

a.2014 年度各子公司库存及周转率情况

单位：美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 期末库存 | 周转率 | 周转天数(天) | 库存是否合理 |
|----|------------------|---------------|---------------|------|---------|--------|
| 1 | 迪生力轮胎 | 17,419,910.88 | 1,861,283.11 | 9.36 | 38.46 | 合理 |
| 2 | 华鸿集团 | 55,294,363.05 | 17,860,672.93 | 3.10 | 116.13 | 合理 |
| 3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22,826,579.67 | 5,148,682.35 | 4.43 | 81.26 | 合理 |
| 4 | ECLIPSE 公司 | 3,071,555.00 | 1,510,347.10 | 2.03 | 177.34 | 合理 |
| 5 | 佛罗里达公司 | 4,286,918.25 | 2,998,530.40 | 1.43 | 251.75 | 合理 |
| 6 | 丹佛公司 | 3,491,870.02 | 1,839,437.66 | 1.90 | 189.47 | 合理 |
| 7 | 西雅图公司 | 2,951,320.87 | 1,880,263.17 | 1.57 | 229.30 | 合理 |
| 8 | 直销公司 | 8,948,981.01 | 3,540,811.39 | 2.53 | 142.29 | 合理 |
| 9 | 休斯敦公司 | 6,857,895.50 | 2,735,221.78 | 2.51 | 143.43 | 合理 |
| 10 | 纽约公司 | 8,414,930.03 | 5,194,114.32 | 1.62 | 222.22 | 合理 |
| 11 | 德克萨斯公司 | 7,606,116.24 | 5,716,367.40 | 1.33 | 270.68 | 合理 |
| 12 | 田纳西公司 | - | 862,638.32 | - | - | 合理 |
| 13 | Wheel Mart Gro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c. | | | | | |
| 14 | Gima Wheel Inc. | - | - | - | - | - |
| 15 | 加拿大公司 | - | - | - | - | - |
| 合计 | | 141,170,440.52 | 51,148,369.93 | - | - | - |

b.2015 年度各子公司库存及周转率情况

单位：美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 期末库存 | 周转率 | 周转天数(天) | 库存是否合理 |
|----|-----------------------|----------------|---------------|------|---------|--------|
| 1 | 迪生力轮胎 | 13,392,099.85 | 1,707,740.00 | 7.84 | 45.92 | 合理 |
| 2 | 华鸿集团 | 55,753,174.20 | 14,357,786.40 | 3.88 | 92.78 | 合理 |
| 3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22,247,252.70 | 6,637,692.99 | 3.35 | 107.46 | 合理 |
| 4 | ECLIPSE 公司 | 6,702,446.27 | 2,777,666.97 | 2.41 | 149.38 | 合理 |
| 5 | 佛罗里达公司 | 3,861,427.86 | 3,384,988.98 | 1.14 | 315.79 | 合理 |
| 6 | 丹佛公司 | 2,428,721.07 | 1,980,872.36 | 1.23 | 292.68 | 合理 |
| 7 | 西雅图公司 | 3,319,841.50 | 2,349,675.65 | 1.41 | 255.32 | 合理 |
| 8 | 直销公司 | 9,077,876.44 | 3,933,038.39 | 2.31 | 155.84 | 合理 |
| 9 | 休斯敦公司 | 6,426,834.31 | 3,124,404.56 | 2.06 | 174.76 | 合理 |
| 10 | 纽约公司 | 7,918,971.92 | 4,277,374.74 | 1.85 | 194.59 | 合理 |
| 11 | 德克萨斯公司 | 6,839,290.01 | 4,677,921.75 | 1.46 | 246.58 | 合理 |
| 12 | 田纳西公司 | 3,256,546.32 | 2,835,190.74 | 1.15 | 313.04 | 合理 |
| 13 | Wheel Mart Group Inc. | - | - | - | - | - |
| 14 | Gima Wheel Inc. | - | - | - | - | - |
| 15 | 加拿大公司 | - | - | - | - | - |
| 合计 | | 141,224,482.45 | 52,044,353.53 | - | - | - |

c、2016 年度各子公司库存及周转率情况

单位：美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 期末库存 | 周转率 | 周转天数(天) | 库存是否合理 |
|----|---------|---------------|---------------|------|---------|--------|
| 1 | 迪生力轮胎 | 12,851,361.90 | 2,604,052.10 | 4.94 | 72.87 | 合理 |
| 2 | 华鸿集团 | 49,061,250.62 | 14,353,249.86 | 3.42 | 105.26 | 合理 |
| 3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23,295,109.89 | 6,655,725.17 | 3.50 | 102.86 | 合理 |

| | | | | | | |
|----|-----------------------|----------------|---------------|------|-----------|----|
| 4 | ECLIPSE 公司 | 7,667,635.32 | 4,247,558.48 | 1.81 | 198.90 | 合理 |
| 5 | 佛罗里达公司 | 3,463,732.92 | 3,079,996.27 | 1.12 | 321.43 | 合理 |
| 6 | 丹佛公司 | 2,077,242.10 | 1,885,022.34 | 1.10 | 327.27 | 合理 |
| 7 | 西雅图公司 | 3,820,551.97 | 3,664,182.61 | 1.04 | 346.15 | 合理 |
| 8 | 直销公司 | 6,073,450.14 | 3,823,196.37 | 1.59 | 226.42 | 合理 |
| 9 | 休斯敦公司 | 5,417,672.75 | 2,889,616.89 | 1.87 | 192.51 | 合理 |
| 10 | 纽约公司 | 7,885,408.53 | 4,056,620.66 | 1.94 | 185.57 | 合理 |
| 11 | 德克萨斯公司 | 6,067,747.84 | 4,580,213.60 | 1.32 | 272.73 | 合理 |
| 12 | 田纳西公司 | 3,013,647.91 | 2,565,991.82 | 1.17 | 307.69 | 合理 |
| 13 | Wheel Mart Group Inc. | - | - | - | - | - |
| 14 | Gima Wheel Inc. | 1,098,543.46 | 3,352,998.98 | 0.33 | 1,090.91 | - |
| 15 | 加拿大公司 | 22,763.33 | 1,678,422.50 | 0.01 | 36,000.00 | - |
| 合计 | | 131,816,118.68 | 59,436,847.65 | - | - | - |

注 1: Wheel Mart Group Inc.尚未开始运营。

注 2: 上述存货周转率的计算中包括了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部分。

B. 结合各期销售情况, 分析并披露库存合理性, 及所需的消化时间。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销售和存货周转率情况

单位: 万美元

| 公司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存货周转率 |
| 华鸿集团 | 6,137.46 | 3.10 | 6,388.01 | 3.88 | 5,569.19 | 3.42 |
| 迪生力轮胎 | 1,882.91 | 9.36 | 1,491.72 | 7.84 | 1,437.20 | 4.94 |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2,612.29 | 4.43 | 2,662.82 | 3.35 | 2,760.96 | 3.5 |
| Eclipse 公司 | 419.26 | 2.03 | 888.65 | 2.41 | 1,014.48 | 1.81 |
| 佛罗里达公司 | 517.60 | 1.43 | 453.67 | 1.14 | 416.37 | 1.12 |
| 丹佛公司 | 428.07 | 1.9 | 302.78 | 1.23 | 252.63 | 1.1 |
| 西雅图公司 | 375.23 | 1.57 | 414.81 | 1.41 | 488.90 | 1.04 |
| 直销公司 | 1,091.61 | 2.53 | 1,156.16 | 2.31 | 780.31 | 1.59 |
| 休斯敦公司 | 822.64 | 2.51 | 777.30 | 2.06 | 647.81 | 1.87 |
| 纽约公司 | 979.75 | 1.62 | 955.35 | 1.85 | 952.68 | 1.94 |
| 德克萨斯公司 | 907.17 | 1.33 | 826.86 | 1.46 | 734.68 | 1.32 |

| | | | | | | |
|------------------|---|---|--------|------|--------|------|
| 田纳西公司 | - | - | 395.35 | 1.15 | 366.04 | 1.17 |
| Wheel Mart Group | - | - | - | - | - | - |
| Gima Wheel | - | - | - | - | 130.05 | 0.33 |
| 加拿大公司 | - | - | - | - | 3.09 | 0.01 |

注：上述销售收入包括了内部交易部分。

存货消化时间：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销售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大部分销售子公司的库存消化时间为 6-9 个月。报告期内除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萨克拉门托公司、Gima Wheel 和加拿大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外，其余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内。其中，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这两家公司内部交易金额较大，所以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萨克拉门托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该公司以轮胎销售为主，其他销售子公司以车轮销售为主，由于轮胎是消耗品，因此轮胎销售周期较短；Gima Wheel 和加拿大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这两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和 8 月份成立，成立时间较短。

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的车轮和汽车轮胎的使用寿命以及来源不一样，车轮为自产且无寿命周期，轮胎为外购且有寿命周期；车轮为国内生产主要通过美国子市场进行销售，轮胎为子公司直接对外采购并且销售。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产品特点，公司存

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为：

A、首先各公司按照存货减值准备政策分别进行单家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测试，其次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母公司保留的毛利能覆盖子公司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需将子公司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予以重回，如果不能覆盖，那么不能覆盖部分继续计提。

B、具体到各种产品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原材料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原材料全部在国内母公司，是母公司为生产出口到境外子公司销售的车轮储备的原料，公司按照材料类别以及型号等设置了材料明细账。测算原材料的减值准备时，假设工艺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以每个单项原材料成本为基础，加上原材料投产后到完工时所需要增加的成本作为工厂完工产品的预计成本，工厂完工产品的预计成本再加上出口到美国、加拿大的海运费和美国、加拿大的进口海关税费，为公司产品出售前产品成本，以终端对外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减去出售前的成本再减去境外子公司公司应承担的销售费用，如果出现负数，按照负数金额计提原材料的减值准备；如有已经被闲置预计不再使用的原材料，直接根据其预计售价减去其成本和对应的税费计提原材料的减值准备。

b、在产品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产品全部在母公司，为公司已经投产在生产线上未完工的半成品，公司半成品也是为销售到美国子公司准备的。在测算半成品的减值准备时，根据半成品的成本加上到完工为止预计需要增加的成本作为产品工厂的完工产品成本，工厂的完工产品成本加上出口到美国的海运费和美国地区的进口海关税费，为公司产品出售前产品成本，以终端对外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减去出售前的成本再减去美国公司应承担的销售费用，如果出现负数，按照负数金额计提在产品的减值准备。

c、库存商品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是公司完成所有工艺不需要再进行加工的产品，因存放地点分为国内母公司账面的库存商品和存放在境外子公司的库存商品，其减值准备测试方法有所不同：①因国内母公司账面库存商品最终需要通过境外子

公司实现销售,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国内母公司库存商品的成本加上出口到美国、加拿大的海运费和美国、加拿大的进口海关税费,为库存商品出售前产品成本,以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减去出售前的产品成本再减去境外子公司应承担的销售费用,如果出现负数,按照负数金额计提这部分产成品的减值准备;②对于境外子公司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该部分产品成本为国内母公司的销售价格加上海运费和美国、加拿大进口关税,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只需要将预计售价减去产品成本和应承担的销售费用,如果出现负数,按照负数金额计提这部分产成品的减值准备。

因车轮没有使用寿命,对于境外子公司库龄较长的车轮,需要进行分析。如果库龄较长的车轮为公司正常生产销售的车轮,按照最近的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如果库龄较长的车轮已经不再计划生产且近期无正常销售记录的,考虑到个别客户存在临时性的需求以及公司通过打折方式能实现对外销售的记录,按照工厂成本的50%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d、汽车轮胎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汽车轮胎均为境外子公司外购产品,其购置成本即为产品出售前的成本。此外轮胎有使用寿命期限,因此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轮胎需要考虑库龄因素。在对轮胎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轮胎的预计售价减去其轮胎成本和应承担的销售费用,如果为负数,按照负数计提轮胎的存货减值准备。对于预计售价的选择,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按照正常的销售价格进行作为预计售价,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按照正常的销售价格进行一定的折扣,其中1-2年预计售价为销售价格的8折、2-3年为5折、3年以上为预计售价为0。

e、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库龄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净值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 原材料 | 832.91 | 69.68 | 54.68 | 41.40 | 41.43 | 957.23 |
| 在产品 | 3,301.34 | - | - | - | - | 3,301.34 |
| 库存商品 | 33,317.98 | 363.27 | 134.24 | 98.50 | 602.23 | 33,311.75 |
| 发出商品 | 610.26 | - | - | - | - | 610.26 |
| 合计 | 38,062.49 | 432.94 | 188.92 | 139.90 | 643.66 | 38,180.58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余额为 165.76 万元，占原材料的 16.60%，主要为五金和周转材料等，单位价值较低、使用量较大但无保质期，因此采购量较大；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596.00 万元，占库存商品的 1.79%，为美国子公司库存的车轮和轮胎。公司主要经营美国的 AM 市场，因此产品的款式较多，部分款式会出现不能在正常销售期间实现销售的情况。美国子公司每年对下游客户举行 1-2 次促销活动，将部分销售库龄较长的产品进行一定的打折处理，因此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公司期末对单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占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的 24.99%，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占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余额的 101.0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⑩分境内、境外，车轮、轮胎披露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国内存货余额 | 7,410.03 | 4,534.85 | 5,860.50 |
| 其中，库存商品-车轮 | 2,750.37 | 1,772.33 | 1,961.84 |
| 库存商品-轮胎 | - | - | - |
| 国外存货余额 | 31,414.22 | 25,829.15 | 25,335.19 |
| 其中，库存商品-车轮 | 21,873.18 | 17,364.65 | 19,456.49 |
| 库存商品-轮胎 | 9,541.03 | 8,464.50 | 5,878.71 |
| 合计 | 38,824.25 | 30,364.00 | 31,195.69 |

(5) 预付账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99 万元、109.78 万元、160.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28%、0.3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预付货款、租金、保险费等。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5.99 | 100.00% | 109.78 | 100.00% | 160.19 | 100.00% |
| 合计 | 35.99 | 100.00% | 109.78 | 100.00% | 160.1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的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截至2016年末，无预付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其他关联方款项。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数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Premium Assignment Corporation | 非关联方 | 9.54 | 1年以内 | 保险费 |
| 广州市锦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94 | 1年以内 | 采购货物 |
| NEW CENTURY INS SERVICES INC. | 非关联方 | 4.68 | 1年以内 | 保险费 |
| MEDICAL MUTUAL | 非关联方 | 3.87 | 1年以内 | 保险费 |
| Lit/Hodges Industrial Trust | 非关联方 | 3.86 | 1年以内 | 保证金 |
| 小计 | - | 27.89 | - | - |

(6) 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1.23万元、87.34万元、220.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0.23%、0.4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的出口退税、租赁押金以及子公司股东借款。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132.6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美国子公司直销公司的小股东偿还了借款，以及美国子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余额减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非关联方 | 上市审计费 | 61.32 | 1年以内 | 24.55% |
| PROLOGIS TARGETED U.S. LOGISTICS FUND | 非关联方 | 物流费 | 32.29 | 1年以内 | 13.48% |
| 18700 Security Deposits Asset | 非关联方 | 租赁保证金 | 28.80 | 1年以内 | 12.02% |
|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非关联方 | 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保 | 22.36 | 1年以内 | 8.95% |
| The Buzz Oates Group of Company | 非关联方 | 租赁保证金 | 19.79 | 1年以内 | 7.18% |
| 合计 | | | 165.32 | | 66.20%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85.24 | 4.60%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604.22 | 49.23% | 12,293.66 | 54.92% | 10,714.48 | 46.01% |
| 在建工程 | 931.32 | 3.95% | 1,034.18 | 4.62% | 3,420.09 | 14.69% |
| 无形资产 | 2,921.45 | 12.39% | 2,960.88 | 13.23% | 2,881.71 | 12.37% |
| 商誉 | 436.99 | 1.85% | 431.89 | 1.93% | 424.14 | 1.8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75.76 | 5.41% | 1,419.34 | 6.34% | 2,211.44 | 9.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74.33 | 22.37% | 4,018.30 | 17.95% | 3,630.51 | 15.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61 | 0.18% | 227.29 | 1.02% | 5.91 |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572.92 | 100.00% | 22,385.55 | 100.00% | 23,288.29 | 100.00% |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085.24万元，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参股了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投资额分别为20万美元和135万美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0%和25%，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固定资产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04.22万元、12,293.66万元、10,714.48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厂房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4,094.80万元，累计折旧12,116.86万元，减值准备373.72万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604.22万元。

单位：万元

| 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753.40 | 1,517.20 | 146.45 | 3,089.74 |
| 机器设备 | 15,817.55 | 8,221.73 | 167.82 | 7,428.01 |
| 运输设备 | 1,944.74 | 1,321.47 | - | 623.2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579.12 | 1,056.46 | 59.45 | 463.21 |
| 合计 | 24,094.80 | 12,116.86 | 373.72 | 11,604.22 |

公司根据各项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列示如下：

单位：年

| 固定资产类别 | 万丰奥威 | 跃岭股份 | 今飞凯达 | 本公司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 | 20-30 | 10-35 | 20 |
| 机器设备 | 15 | 10 | 10 | 5-10 |
| 运输工具 | 10 | 4-10 | 10 | 5 |
| 办公设备 | - | 3-5 | - | - |
| 测试仪器设备 | - | 5-10 | - | - |
| 电子设备 | 10 | - | 5-10 | 5 |
| 其他设备 | - | 10 | 5-10 | - |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内容、金额及用途：

单位：元

| 期间 | 类别 | 本期新增金额 | 其中：企业合并增加 | 用途 |
|---------|---------|---------------|--------------|--------|
| 2014 年度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机器设备 | 4,556,608.38 | - | 生产产品等 |
| | 运输设备 | 2,304,174.13 | 215,609.15 | 货物运送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225,576.69 | 1,313,857.55 | 办公及管理 |
| | 合计 | 10,086,359.20 | 1,529,466.70 | |
| 2015 年度 | 房屋建筑物 | 8,761,057.69 | - | 二厂涂装车间 |
| | 机器设备 | 19,462,299.04 | - | 生产产品等 |
| | 运输设备 | 3,867,187.77 | - | 货物运送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920,744.26 | - | 办公及管理 |
| | 合计 | 34,011,288.76 | - | - |
| 2016 年度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机器设备 | 6,807,076.26 | - | 生产产品等 |
| | 运输设备 | 5,152,664.59 | - | 货物运送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351,884.17 | - | 办公及管理 |
| | 合计 | 13,311,625.02 | - | - |

(3) 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涂装新厂房、待安装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东成路3号工程 | 845.79 | - | - | - | 845.79 |
| 二厂零星工程 | 80.66 | - | 80.66 | - | - |
| 一厂零星工程 | 96.79 | - | 96.79 | - | - |
| 其他 | 10.95 | 247.49 | 172.91 | - | 85.53 |
| 合计 | 1,034.18 | 247.49 | 350.36 | - | 931.32 |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931.32万元、1,034.18万元、3,420.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39%、4.62%、14.69%。2016年末较2015年同比降低9.95%，变动不大；2015年末较2014年末降低了69.76%，是由于公司二厂涂装厂工程、数控车床安装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内容、用途、完工进度，归集至在建工程的相关支出情况，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的结转情况，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未结转至固定资产的情况，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A、2014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数 | 其他减少数 | 期末余额 | 完工进度 |
|-------------|----------------------|----------------------|-------------------|----------|----------------------|--------|
| 东成路3号工程 | 8,457,900.00 | - | - | - | 8,457,900.00 | 停工 |
| 二厂涂装厂工程 | 1,375,668.00 | 17,646,877.84 | - | - | 19,022,545.84 | 99.00% |
| 数控车床安装工程 | - | 5,395,742.00 | - | - | 5,395,742.00 | 98.90% |
| 低压铸造机安装调试工程 | - | 641,025.64 | - | - | 641,025.64 | 19.54% |
| 其他 | 628,000.00 | 937,146.71 | 868,000.00 | - | 697,146.71 | 99.00% |
| 合计 | 10,461,568.00 | 24,620,792.19 | 868,000.00 | - | 34,214,360.19 | |

B、2015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数 | 其他减少数[注1] | 期末余额 | 完工进度 |
|---------|--------------|-------|-------------|-----------|--------------|------|
| 东成路3号工程 | 8,457,900.00 | - | - | - | 8,457,900.00 | 停工 |

| | | | | | | |
|-------------|---------------|--------------|---------------|--------------|---------------|-----------------|
| 二厂涂装厂工程 | 19,022,545.84 | - | 17,971,372.52 | 244,609.23 | 806,564.09 | 95.76% [注 2] |
| 一厂涂装厂工程 | - | 967,892.31 | - | - | 967,892.31 | - |
| 数控车床安装工程 | 5,395,742.00 | 488.40 | 5,396,230.40 | - | - | 100.00% |
| 低压铸造机安装调试工程 | 641,025.64 | 97,018.55 | 640,044.19 | - | 98,000.00 | 100.00% |
| 其他 | 697,146.71 | 388,697.47 | 118,359.00 | 858,000.00 | 109,485.18 | - |
| 合计 | 34,214,360.19 | 1,454,096.73 | 24,126,006.11 | 1,200,609.23 | 10,341,841.58 | - |

注 1：其他减少数为将在建工程中绿化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

注 2：完工进度较 2014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工程预算变化所致。

C、2016 年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数 | 其他减少数 | 期末余额 | 完工进度 |
|-----------|---------------|--------------|--------------|-------|--------------|------|
| 东成路 3 号工程 | 8,457,900.00 | - | - | - | 8,457,900.00 | 停工 |
| 二厂零星工程 | 806,564.09 | - | 806,564.09 | - | - | - |
| 一厂零星工程 | 967,892.31 | - | 967,892.31 | - | - | - |
| 其他 | 109,485.18 | 2,474,923.06 | 1,729,107.69 | - | 855,300.55 | - |
| 合计 | 10,341,841.58 | 2,474,923.06 | 3,503,564.09 | - | 9,313,200.55 | - |

D、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单位：元

| 报告期 |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新增系在建工程转入 | | | | 差异 |
|---------|---------------|---------------|------|------------|---------------|----|
| |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及其他 | 合计 | |
| 2014 年度 | 868,000.00 | 300,000.00 | - | 568,000.00 | 868,000.00 | - |
| 2015 年度 | 24,126,006.11 | 24,007,647.11 | - | 118,359.00 | 24,126,006.11 | - |
| 2016 年度 | 3,503,564.09 | 3,468,641.01 | - | 34,923.08 | 3,503,564.09 | - |

②东成路 3 号工程的内容、进度、停工原因，是否存在减值

A.东成路 3 号工程的内容、进度、停工原因

a.在建工程-东成路 3 号工程期末余额 845.7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发 生 时 间 |
|--------|--------------|------------------|
| 下水道工程款 | 1,661,900.00 | 2010 年 11 月 |
| 围墙石基工程 | 2,560,000.00 | 2010 年 12 月 |
| 土方工程 | 2,870,000.00 | 2010 年 12 月 |
| 马路工程 | 1,366,000.00 | 2010 年 11 月、12 月 |
| 合计 | 8,457,900.00 | |

b.进度及停工原因

因城市规划原因，东成路 3 号工程从 2010 年底开始一直停工。2015 年 10 月 23 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关于西湖工业示范区东成路 3 号报建申请的批复》（台规函[2015]782 号），台山市西湖工业示范区东成路 3 号位于西湖片区控规范围内，面积为 48184.4 平方米，西湖片区控规已经 2014 年第 5 次规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报建的仓库和模具车间与《台山市西湖工业区（NQ01）“三旧”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因此仓库和模具车间的报建申请未被同意。

B.东成路 3 号工程是否存在减值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201 号）评估报告，在建工程东成路 3 号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官网公告的工业土地出让情况，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区 2014 年 5 月政府工业土地出让价格在 250 万元/公顷，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工业土地出让价格，未见明显下降趋势。同时，若政府未来市政规划收回土地，已发生的土地款及上述计入在建工程的下水道工程、围墙石基工程、土方及马路工程等，将会获得覆盖成本的补偿，因此在建工程-东成路 3 号发生的费用等不存在减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在建工程之东成路 3 号项目因城市规划原因停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情况。

③构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测算方法及金额。

公司构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借款中无专项借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

④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是否有合理用途，是否有足够订单支持。

公司原有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件车轮，当时的规划是以生产 20 寸以下车轮为主，投产后实际达到的效果是熔炼能力 100 万件，机加工能力 70 万，其中 40 万件为涂装车轮，30 万件电镀车轮，由于机加工能力受限 70 万件，因此公司实际最大产能为 70 万件。在二厂涂装厂工程未建设前，公司 40 万件涂装车轮为两班制，24 小时不停工，机器和人员已满负荷运行，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新建二厂涂装厂工程主要是为了更新涂装生产设备，公司在二厂涂装厂工程引进了先进的低压设备和全封闭自动化喷涂设备等，提高了公司生产大尺寸（20 寸~30 寸）车轮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二厂涂装厂工程完工后，公司将原有 40 万涂装产能的一半调到二厂涂装厂，新老涂装生产线各开一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因此，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为了缓解现有产能满负荷生产压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1.45 万元、2,960.88 万元、2,881.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无形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33%，主要原因为当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75%，主要是购置软件导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3,249.75 | 528.02 | 2,721.73 |
| 软件 | 282.03 | 82.31 | 199.72 |
| 合计 | 3,531.78 | 610.33 | 2,921.45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74.33 万元、

4,018.30万元、3,630.51万元。

2016年末较上年末增长31.26%，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10.68%，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内部未实现利润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①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61.92 | 391.60 | 1,036.99 | 291.57 | 775.37 | 182.94 |
| 长期待摊费用 | 591.27 | 88.69 | 613.65 | 92.05 | 354.38 | 53.16 |
| 未弥补亏损 | 1,830.09 | 691.14 | 1,115.50 | 418.47 | 1,834.68 | 745.57 |
| 内部未实现利润 | 10,385.36 | 4,062.91 | 7,631.61 | 3,029.84 | 6,479.74 | 2,590.38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20.78 | 3.12 | 0.47 | 0.07 | 0.47 | 0.0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242.04 | 186.31 | 389.33 | 58.40 |
| 递延收益 | 245.75 | 36.86 | - | - | - | - |
| 合计 | 14,435.18 | 5,274.33 | 11,640.26 | 4,018.30 | 9,833.96 | 3,630.51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的原因

A.2016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了1,256.03万元，主要原因为：

1、内部未实现利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1,033.07万元。2016年度工厂环节毛利率29.59%较2015年的27.35%提高2.24%；同时2016年公司新设了加拿大公司和Gima Wheel inc 2家子公司，新设子公司形成了一部分新增存货，因此子公司期末存货未实现利润增加，相应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也增加；2、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272.6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汇率（汇率由6.4936提高到了6.937）变动导致该项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以及2016年新设的2家子公司尚未盈利。

B.201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度增加了387.78万元，主要原因为：

1、内部未实现利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439.46万元，由于2015年度工厂环节毛利率27.35%较2014年度毛利率25.04%提高2.31%，子公司期末存货未实现利润也增加，相应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也增加；2、未弥补亏损确

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了 327.1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亏损的部分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了盈利；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127.91 万元；4、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108.63 万元。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采用的与收回资产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情况

A.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基础

a.资产减值准备，税法规定实际发生损失时才予以税前扣除，资产减值准备为预计损失。

b.长期待摊费用，为税法和会计上摊销年限的差异，模具税法摊销期限不低于 3 年，公司摊销期限为 2 年。

c.未弥补亏损，未弥补亏损可以在法定期限内首先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d.内部未实现利润，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因内部交易的未实现利润在内部交易发生的当期已经计入销售方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合并报表上即为抵消未实现损益后的原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内部交易价格），从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就是在未来期间的对外销售环节节约税款，而可节约税款的金额是由内部交易中处于买方地位的一方未来的适用税率所决定的，因此按照买方的税率确认未实现利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为税法和会计上无形资产中软件摊销年限的差异，公司摊销年限低于税法扣除年限。

f.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目会计上为预计损失，预计损失不能税前扣除，需要实际损失时才予以税前扣除。

g.递延收益，税法规定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就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会计上需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时才确认所得税费用。

B.采用的与收回资产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

a.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3年—2018年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按照15%的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b.海外子公司所处国家的税率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化，在收回资产的预计内也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按照所处国家目前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1）美国各子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2）加拿大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为加拿大联邦所得税和省所得税。因此，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了与收回资产预期方式一样的税率。

④发行人未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情况。

A.母公司部分。母公司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递延收益等项目，这些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为止余额较小，母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理盈利状态，预计未来也会持续盈利，因此有足够的预计可抵扣所得予以弥补。

B.境外子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产生于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未实现利润和未弥补亏损。

内部未实现利润，即为境外子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产品的采购成本在对外销售确认收入时结转到营业成本，可以在税前抵扣。报告期内，所有子公司毛利率均为正数，预计未来公司毛利率不会出现负数，且大部分公司已经处于盈利状态，因此公司未实现利润可以税前抵扣。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海外子公司的减值准备余额为797.62万元。报告期内除个别子公司处于亏损外，大部分子公司处于盈利状态。报告期内子公司华

鸿集团合并报表报告期内一直为盈利（其中 2016 年度美国公司扣除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利润合计为 926.29 万元），此外按照美国的税法，亏损的弥补期限为 20 年，因此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弥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子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1,830.09 万元。美国子公司亏损弥补期限较长（一般为 20 年），2016 年新运营的公司随着经营正常后预计能实现盈利；一直处于亏损的佛罗里达公司、丹佛公司和西雅图公司正在加强管理，预计法定弥补期限到期前实现盈利；迪生力轮胎公司 2016 年度经过加强管理已经开始盈利。境外子公司未弥补亏损预计在税法规定期限内有足够的所以予以弥补。

因此，公司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所得税资产的利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需要减计。

（6）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分别为 1,275.76 万元、1,419.34 万元、2,211.44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主要由模具费和装修款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金额 | 本年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年末数 |
|-----|----------|----------|----------|--------|----------|
| 模具 | 835.12 | 763.91 | 838.87 | - | 760.15 |
| 装修款 | 584.23 | 253.29 | 321.91 | - | 515.61 |
| 合计 | 1,419.34 | 1,017.20 | 1,160.78 | - | 1,275.76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金额及摊销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原值 | 摊销期限 | 本期摊销 |
|---------|---------------|------|--------------|
| 2014 年度 | 20,569,694.82 | 2 年 | 8,749,457.65 |
| 2015 年度 | 29,030,189.77 | 2 年 | 9,672,601.15 |
| 2016 年度 | 20,018,991.88 | 2 年 | 8,388,701.38 |

模具摊销法方法：公司按照摊销期限 2 年直线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制造费用，月末在在产品、产成品之间，按照分别的重量比例进行分配。

(7) 商誉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436.99万元、431.89万元、424.14万元。2016年末商誉同比增加5.10万元，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导致。2015年末商誉同比增加7.7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12月收购Wheel Mart Group Inc.公司以及汇率变动所致。商誉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注1)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其他(注2) | 处置 | 其他 | |
| 迪生力轮胎 | 360.82 | - | 4.26 | - | - | 365.08 |
| 佛罗里达公司 | 6.57 | - | 0.08 | - | - | 6.65 |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52.54 | - | 0.62 | - | - | 53.16 |
| Eclipse 公司 | 8.54 | - | 0.10 | - | - | 8.64 |
| Wheel Mart Group Inc. | 3.42 | - | 0.04 | - | - | 3.46 |
| 合计 | 431.89 | - | 5.10 | - | - | 436.99 |

注1：经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及复核后，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注2：本期其他增加为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所致。

①收购价格定价方式，确认商誉的依据及合理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广东迪生力2013年12月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Dcenti Tire,Inc（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2013年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分别收购了原参股公司Wheelmart Florida,Inc.、WheelmartSacramento,Inc.、Eclipse Aftermarket Group,Inc.。收购上述公司股权时，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2015年华鸿集团收购了关联公司Wheel Mart Group Inc.时，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性业务，其收购价格为0美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复核和分配，首先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经过重新复核和确认后，如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因此，公司收购WHEELMARTFLORIDA,INC等收购价格时公允的，合并成

本高于收购时点被收购企业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经过复核和再次确认后计入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将应记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归入商誉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对于无形资产的界定且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的规定，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要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关键要看其是否满足可辨认性标准，即是否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回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或者应源自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分离。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应区别于商誉单独确认的无形资产一般包括：商标、版权及与其相关的许可协议、特许权、分销权等类似权利、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

上述被收购的公司 DCENTI TIRE,INC、WHEEL MART FLORIDA,INC、WHEEL MART SACRAMENTO,INC、Eclipse Aftermarket Group Inc、Wheel Mart Group Inc.从经营模式上属于销售公司，其销售的产品是广东迪生力生产的汽车车轮和外购的汽车轮胎，储存存货的仓库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因此上述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和应收账款，不存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属于应计入无形资产项目的资产。

③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减值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内对商誉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每会计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收购的被收购企业从事汽车轮毂和轮胎销售业务，其汽车轮毂和轮胎均为外购，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用于运送货物的运输工具，这些资产均与汽车轮毂及轮胎的销售业务有关，因此将被收购企业包含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将整个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存在减值。

公司收购企业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

款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因此每年末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17,968.50 | 59.20% | 16,845.22 | 59.21% | 23,106.67 | 54.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0.00% | 1,242.04 | 4.37% | 389.33 | 0.91% |
| 应付账款 | 8,197.09 | 27.01% | 7,215.39 | 25.36% | 13,137.37 | 30.82% |
| 预收款项 | 126.79 | 0.42% | 283.09 | 0.99% | 317.51 | 0.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7.84 | 2.23% | 528.13 | 1.86% | 468.79 | 1.10% |
| 应交税费 | 1,218.63 | 4.02% | 640.53 | 2.25% | 929.93 | 2.18% |
| 应付利息 | 23.16 | 0.08% | 18.25 | 0.06% | 2.32 | 0.01% |
| 应付股利 | - | 0.00% | - | - | 58.74 | 0.14% |
| 其他应付款 | 504.54 | 1.66% | 364.92 | 1.28% | 4,201.10 | 9.8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716.55 | 94.62% | 27,137.87 | 95.38% | 42,611.77 | 99.98% |
| 长期借款 | 1,387.40 | 4.57% | 1,298.72 | 4.56% | - | - |
| 递延收益 | 245.75 | 0.81% | 15.00 | 0.05%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7.55 |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33.15 | 5.38% | 1,313.72 | 4.62% | 7.55 | 0.02% |
| 负债合计 | 30,349.70 | 100.00% | 28,451.59 | 100.00% | 42,619.33 | 100.00% |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62%、95.38%、99.98%，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近两年公司更多地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扩大资产规模，支持公司发展。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7,968.50 万元，各项银行借款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之“二、（三）借款合同”，短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13,968.50 | 12,222.12 | 19,547.17 |
| 保证借款 | - | 1,623.40 | 3,559.50 |
| 保证抵押借款 | 3,000.00 | 3,000.00 | |
| 信用借款 | 1,000.00 | | |
| 合计 | 17,968.50 | 16,845.52 | 23,106.67 |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借款分别为 17,968.50 万元、16,845.52 万元、23,10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扩大生产规模对资金的需要而发生的筹资活动。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6.67%，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增加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27.10%，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1）短期借款用途、使用短期借款方式来举债的合理性、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及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后续借款计划，结合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至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3,106.67 万元、16,845.52 万元和 17,968.50 万元，其中国内母公司分别为 16,5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和 14,500.00 万元，国外子公司分别为 6,606.67 万元、4,545.52 万元和 3,468.50 万元。公司保持一定银行借款的原因为：①公司产品主要针对的是美国的 AM 市场，国内母公司将产品生产完成运送到美国子公司后，美国公司大约需要 7-8 个月实现产品的对外销售，产品销售给客户后一般需要 1-2 个月账期，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账期一般为 1-2 个月，因此公司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运营，在公司自有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选择银行借款形式缓解短期资金压力；② 2014 年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原因为公司经过 2013 年、2014 年业务整合后，公司经营规模开始扩，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48,687.65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74,452.40 万元，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了适当的银行贷款；③ 2015 年度短期

借款减少系公司经过 2013 年、2014 年整合后，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在稳步增加，相应的公司也减少借款规模；④2016 年末，公司提前备货加大了采购，为满足流动性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具体如下：

A. 2014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借款本金 | 借款用途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是否延期还款 | 还款资金来源 |
|----|---------------|--------|------------|------------|--------|--------|
| 1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 | 2015-1-1 | 否 | 自有资金 |
| 2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3 | 2015-1-2 | 否 | 自有资金 |
| 3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9 | 2015-1-8 | 否 | 自有资金 |
| 4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16 | 2015-1-15 | 否 | 自有资金 |
| 5 | 4,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8-1 | 2015-7-31 | 否 | 自有资金 |
| 6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8-7 | 2015-8-6 | 否 | 自有资金 |
| 7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8-12 | 2015-8-11 | 否 | 自有资金 |
| 8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8-18 | 2015-8-17 | 否 | 自有资金 |
| 9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8-21 | 2015-8-20 | 否 | 自有资金 |
| 10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8-26 | 2015-8-25 | 否 | 自有资金 |
| 11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8-27 | 2015-8-26 | 否 | 自有资金 |
| 12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0-22 | 2015-10-21 | 否 | 自有资金 |
| 13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0-28 | 2015-10-27 | 否 | 自有资金 |
| 14 | 10,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3-18 | 2015-3-17 | 否 | 自有资金 |
| 15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3-25 | 2015-3-24 | 否 | 自有资金 |
| 16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3-31 | 2015-3-30 | 否 | 自有资金 |
| 17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6-30 | 2015-6-29 | 否 | 自有资金 |
| 18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7-7 | 2015-7-6 | 否 | 自有资金 |
| 19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7-18 | 2015-7-17 | 否 | 自有资金 |
| 20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7-22 | 2015-7-21 | 否 | 自有资金 |
| 21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1-4 | 2015-11-3 | 否 | 自有资金 |
| 22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1-11 | 2015-11-10 | 否 | 自有资金 |
| 23 | 2,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1-17 | 2015-11-16 | 否 | 自有资金 |
| 24 | 4,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1-27 | 2015-5-26 | 否 | 自有资金 |
| 25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2 | 2015-6-1 | 否 | 自有资金 |
| 26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5 | 2015-6-4 | 否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27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15 | 2015-6-14 | 否 | 自有资金 |
| 28 | 4,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19 | 2015-6-18 | 否 | 自有资金 |
| 29 | 2,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3 | 2015-7-2 | 否 | 自有资金 |
| 30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12 | 2015-6-11 | 否 | 自有资金 |
| 31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26 | 2015-12-15 | 否 | 自有资金 |
| 32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26 | 2015-12-16 | 否 | 自有资金 |
| 33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26 | 2015-12-17 | 否 | 自有资金 |
| 34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30 | 2015-12-18 | 否 | 自有资金 |
| 35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30 | 2015-12-21 | 否 | 自有资金 |
| 36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30 | 2015-12-21 | 否 | 自有资金 |
| 37 | 18,357,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8-12 | 2015-4-23 | 否 | 自有资金 |
| 38 | 12,238,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8 | 2015-1-28 | 否 | 自有资金 |
| 39 | 10,995,733.78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0-9 | 2015-10-9 | 否 | 自有资金 |
| 40 | 12,238,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1-22 | 2015-11-22 | 否 | 自有资金 |
| 41 | 12,238,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1-22 | 2015-1-30 | 否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231,066,733.78 | | | | | |

B. 2015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借款本金 | 借款用途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是否延期还款 | 还款资金来源 |
|----|--------------|--------|-----------|-----------|--------|--------|
| 1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4-29 | 2016-4-28 | 否 | 自有资金 |
| 2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5-7 | 2016-5-6 | 否 | 自有资金 |
| 3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5-13 | 2016-5-12 | 否 | 自有资金 |
| 4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5-19 | 2016-5-18 | 否 | 自有资金 |
| 5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5-25 | 2016-5-24 | 否 | 自有资金 |
| 6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6-4 | 2016-6-3 | 否 | 自有资金 |
| 7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6-10 | 2016-6-9 | 否 | 自有资金 |
| 8 | 4,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6-25 | 2016-6-24 | 否 | 自有资金 |
| 9 | 2,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6-26 | 2016-6-25 | 否 | 自有资金 |
| 10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8-21 | 2016-8-20 | 否 | 自有资金 |
| 11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8-24 | 2016-8-23 | 否 | 自有资金 |
| 12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9-11 | 2016-9-10 | 否 | 自有资金 |
| 13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9-15 | 2016-9-14 | 否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14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7-7 | 2016-7-16 | 否 | 自有资金 |
| 15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7-14 | 2016-7-13 | 否 | 自有资金 |
| 16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7-29 | 2016-7-22 | 否 | 自有资金 |
| 17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0-14 | 2016-7-22 | 否 | 自有资金 |
| 18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0-20 | 2016-7-22 | 否 | 自有资金 |
| 19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1-12 | 2016-7-22 | 否 | 自有资金 |
| 20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1-18 | 2016-7-22 | 否 | 自有资金 |
| 21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2-11 | 2016-7-22 | 否 | 自有资金 |
| 22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2-17 | 2016-7-22 | 否 | 自有资金 |
| 23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2-22 | 2016-7-22 | 否 | 自有资金 |
| 24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7-23 | 2016-7-21 | 否 | 自有资金 |
| 25 | 4,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8-7 | 2016-8-6 | 否 | 自有资金 |
| 26 | 2,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9-11 | 2016-9-10 | 否 | 自有资金 |
| 27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1-3 | 2016-10-28 | 否 | 自有资金 |
| 28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1-25 | 2016-11-18 | 否 | 自有资金 |
| 29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12-22 | 2016-12-2 | 否 | 自有资金 |
| 30 | 6,974,126.4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3-9 | 2016-2-5 | 否 | 自有资金 |
| 31 | 7,364,481.05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4-23 | 2016-2-23 | 否 | 自有资金 |
| 32 | 2,597,44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6-8 | 2016-2-8 | 否 | 自有资金 |
| 33 | 25,272,352.55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4-12-28 | 2016-2-28 | 否 | 自有资金 |
| 34 | 3,246,8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2015-6-1 | 2016-5-12 | 否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168,455,200.00 | | | | | |

C. 2016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借款本金 | 借款用途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是否延期还款 | 还款资金来源 |
|----|--------------|--------|------------|-----------|--------|--------|
| 1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18 | 2017-1-13 | 否 | 自有资金 |
| 2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7-5 | 2017-6-28 | 否 | 自有资金 |
| 3 | 4,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7-7 | 2017-7-6 | 否 | 自有资金 |
| 4 | 2,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9-26 | 2017-9-22 | 否 | 自有资金 |
| 5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9-28 | 2017-9-27 | 否 | 自有资金 |
| 6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0-10 | 2017-10-0 | 否 | 自有资金 |
| 7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1-7 | 2017-11-7 | 否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8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1-17 | 2017-11-14 | 否 | 自有资金 |
| 9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1-30 | 2017-11-29 | 否 | 自有资金 |
| 10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2-2 | 2017-2-1 | 否 | 自有资金 |
| 11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2-24 | 2017-2-23 | 否 | 自有资金 |
| 12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3-3 | 2017-3-2 | 否 | 自有资金 |
| 13 | 2,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3-18 | 2017-3-17 | 否 | 自有资金 |
| 14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4-13 | 2017-4-12 | 否 | 自有资金 |
| 15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4-21 | 2017-4-20 | 否 | 自有资金 |
| 16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4-29 | 2017-4-28 | 否 | 自有资金 |
| 17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5-9 | 2017-5-8 | 否 | 自有资金 |
| 18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5-20 | 2017-5-19 | 否 | 自有资金 |
| 19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5-27 | 2017-5-26 | 否 | 自有资金 |
| 20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6-3 | 2017-6-2 | 否 | 自有资金 |
| 21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6-16 | 2017-6-15 | 否 | 自有资金 |
| 22 | 3,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6-16 | 2017-6-15 | 否 | 自有资金 |
| 23 | 6,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0-21 | 2017-10-20 | 否 | 自有资金 |
| 24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8-12 | 2017-8-12 | 否 | 自有资金 |
| 25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8-17 | 2017-8-12 | 否 | 自有资金 |
| 26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8-22 | 2017-8-12 | 否 | 自有资金 |
| 27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7-8-12 | 2017-8-12 | 否 | 自有资金 |
| 28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9-21 | 2017-8-12 | 否 | 自有资金 |
| 29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0-18 | 2017-8-12 | 否 | 自有资金 |
| 30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0-27 | 2017-8-12 | 否 | 自有资金 |
| 31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1-4 | 2017-8-12 | 否 | 自有资金 |
| 32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1-11 | 2017-8-12 | 否 | 自有资金 |
| 33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2-21 | 2017-12-21 | 否 | 自有资金 |
| 34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2-27 | 2017/12/21 | 否 | 自有资金 |
| 35 | 20,811,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4-2 | 2017-4-1 | 否 | 自有资金 |
| 36 | 3,468,5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5-18 | 2017-5-17 | 否 | 自有资金 |
| 37 | 6,937,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9-22 | 2017-9-21 | 否 | 自有资金 |
| 38 | 3,468,5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6-12-6 | 2017-12-7 | 否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179,685,000.00 | | | | | |

(2) 详细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具备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678.61 | 9,147.51 | 7,878.06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66 | 9.98 | 8.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967.27 | 6,125.39 | 7,810.48 |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于每年的利息支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97.09 万元、7,215.39 万元、13,137.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27.01%、25.36%、30.82%。应付账款余额构成中一年以内的欠款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用于购买轮胎、铝锭、石油气、模具及包装物等。

截至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性质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
| 佛山市顺德区华鹏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铝锭 | 435.35 | 5.31% |
| Zafco International Inc | 非关联方 | 轮胎 | 423.76 | 5.17% |
| ATC AMERICAN TIRE & WHEEL CENTERS, INC. | 非关联方 | 轮胎 | 306.74 | 3.74% |
| 山东新大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轮胎 | 278.85 | 3.40% |
|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石油气 | 237.22 | 2.89% |
| 合计 | | | 1,681.92 | 20.52%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242.04 万元、389.33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242.0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决定不再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并将未到期的外汇合约全部进行了交割；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852.7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结算的远期外汇合约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预计亏损增加。

4、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79 万元、283.09 万元、317.51 万元，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均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订金或货款。

5、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为 1,218.44 万元、640.53 万元、929.93 万元。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90.22%，主要系公司国内和美国部分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31.12%，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4.54 万元、364.92 万元、4,201.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投资款和往来款组成。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38.26%，主要原因为预提尚未结算的水电费较 2015 年末多 58.01 万元以及一些代收代付项目余额较 2015 年末多了 81.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3,836.18 万元，同比下降 91.31%，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向关联方的借款所致。

7、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87.40 万元、1,298.72 万元、0 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抵押借款 | 1,387.40 | 1,298.72 | - |
| 合计 | 1,387.40 | 1,298.72 | - |

上述保证抵押借款是由赵瑞贞个人担保、JRL LLC.名下 798 号和 810 号仓库抵押担保及迪生力轮胎的资产总额作为抵押，迪生力轮胎取得 Cathay Bank 借款 200 万美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4.21% | 34.92% | 50.00% |
| 流动比率 | 1.59 | 1.42 | 1.12 |
| 速动比率 | 0.24 | 0.30 | 0.32 |
| 财务指标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678.61 | 9,147.51 | 7,878.06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66 | 9.98 | 8.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965.89 | 6,125.39 | 7,810.48 |

1、长期偿债能力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4.21%、34.92%、50.00%。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汽车车轮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如下：

|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万丰奥威 | 21.04% | 29.31% | 50.18% |
| 跃岭股份 | 12.46% | 12.72% | 17.26% |
| 今飞凯达 | 67.46% | 68.85% | 70.03% |
| 平均值 | 33.65% | 36.96% | 45.82% |
| 本公司 | 34.21% | 34.92% | 50.00%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的年报。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上述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明显地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短期偿债能力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9、1.42、1.12，速动比率分别0.24、0.30、0.32，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

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短期借款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对资金的需求。

|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万丰奥威 | 1.67 | 1.12 | 1.67 | 1.15 | 1.29 | 1.06 |
| 跃岭股份 | 3.91 | 2.69 | 3.89 | 2.79 | 3.08 | 2.35 |
| 今飞凯达 | 0.68 | 0.40 | 0.63 | 0.40 | 0.67 | 0.41 |
| 平均值 | 2.09 | 1.40 | 2.06 | 1.45 | 1.68 | 1.27 |
| 本公司 | 1.59 | 0.24 | 1.42 | 0.30 | 1.12 | 0.32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短期偿债的压力。

3、利息保障倍数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678.61万元、9,147.51万元、7,878.06万元，而同期利息保障倍数为12.66、9.98、8.84。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远大于1，公司拥有足够的能够偿还利息的资金。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誉度高，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债务融资渠道。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3,697.33万元、74,381.18万元、74,056.9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65.89万元、6,125.39万元、7,810.48万元，为偿还债务利息提供了现金保障。

根据公司目前现有的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及利息保障倍数，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如下：

|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 |
|------|--------------|-------------|--------------|-------------|--------------|-------------|
| 万丰奥威 | 5.92 | 7.17 | 6.13 | 7.34 | 5.68 | 12.58 |
| 跃岭股份 | 4.22 | 4.14 | 4.62 | 4.47 | 6.09 | 7.19 |
| 今飞凯达 | 6.52 | 4.69 | 6.13 | 4.48 | 6.43 | 4.56 |
| 平均值 | 5.55 | 5.34 | 5.62 | 5.43 | 6.07 | 8.11 |
| 本公司 | 14.50 | 1.45 | 15.61 | 1.67 | 15.64 | 1.73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1、存货周转率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5、1.67、1.7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面向国际AM市场，在美国拥有14家销售子公司，拥有1家加拿大子公司。由于AM市场具有小批量、多样化的特征，公司各销售子公司需备足各种型号尺寸的铝合金车轮，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导致公司存货数量较大。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2015年、2014年，分别为14.50、15.61、15.64，报告期内整体波动不大。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AM市场，在美国市场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产品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改装厂、连锁店等机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30天左右，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①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9,800.39 | 71,868.36 | 72,819.06 |
| 其他业务收入 | 2,388.66 | 1,824.11 | 1,633.34 |
| 合计 | 72,189.05 | 73,692.47 | 74,452.4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铝合金车轮、轮胎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迪生力的生产废料收入和美国子公司收取的运费等。2014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1%、97.52%、96.69%。

报告期内，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2.0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车轮销量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0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部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导致全年铝合金车轮产销量减少。

②按照境内收入、直接出口和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披露各期销售金额和占比。

A、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产品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境内收入 | 车轮 | 173.78 | 0.25% | 118.05 | 0.16% | 370.24 | 0.51% |
| | 轮胎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73.78 | 0.25% | 118.05 | 0.16% | 370.24 | 0.51% |
| 直接出口 | 车轮 | 4,070.02 | 5.83% | 4,517.90 | 6.29% | 6,703.31 | 9.21% |
| | 轮胎 | - | - | - | - | - | - |
| | 小计 | 4,070.02 | 5.83% | 4,517.90 | 6.29% | 6,703.31 | 9.21% |
| 子公司收入 | 车轮 | 39,743.76 | 56.94% | 45,291.25 | 63.02% | 44,123.98 | 60.59% |
| | 轮胎 | 25,812.83 | 36.98% | 21,941.16 | 30.53% | 21,621.53 | 29.69% |
| | 小计 | 65,556.59 | 93.92% | 67,232.41 | 93.55% | 65,745.51 | 90.29% |
| 合计 | | 69,800.39 | 100.00% | 71,868.36 | 100.00% | 72,819.06 | 100.00% |

2、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境内收入 | 1,323.89 | 55.42% | 558.64 | 30.63% | 16.89 | 1.03% |
| 子公司收入 | 1,064.77 | 44.58% | 1,265.47 | 69.37% | 1,616.45 | 98.97% |
| 合计 | 2,388.66 | 100.00% | 1,824.11 | 100.00% | 1,633.34 |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按产品分类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车轮 | 43,259.08 | 61.98% | 49,373.42 | 68.70% | 50,764.70 | 69.71% |
| 其中：涂装 车轮 | 27,010.23 | 38.70% | 27,537.80 | 38.32% | 25,310.53 | 34.76% |
| 电镀车轮 | 16,248.85 | 23.28% | 21,835.62 | 30.38% | 25,454.17 | 34.96% |
| 轮胎 | 25,812.83 | 36.98% | 21,941.16 | 30.53% | 21,621.53 | 29.69% |
| 配件及其他 | 728.48 | 1.04% | 553.78 | 0.77% | 432.83 | 0.59% |
| 合计 | 69,800.39 | 100.00% | 71,868.36 | 100.00% | 72,819.06 | 100.00% |

报告期内，车轮和轮胎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年至2016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

2016年车轮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2.38%，主要是由于销量减少；2015年车轮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74%，变动不大。2016年轮胎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7.65%，主要是由于销量和单价同时增加；2015年轮胎销售收入与2014年持平。

①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减少2,067.97万元，其中车轮收入同比减少6,114.34万元，轮胎收入增加3,871.67万元，配件及其他收入增加174.70万元，车轮收入减少是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6 年车轮及轮胎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数量：个，收入：元

| 项目 | 2016年单价 | 2015年单价 | 单价变动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16年销量 | 2015年销量 | 销量变动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综合影响 |
|-----|----------|----------|--------|---------------|---------|---------|---------|----------------|----------------|
| 涂装轮 | 694.66 | 610.47 | 84.19 | 37,975,766.18 | 388,829 | 451,092 | -62,263 | -43,251,434.33 | -5,275,668.15 |
| 电镀轮 | 1,211.43 | 1,106.24 | 105.18 | 20,761,473.66 | 134,130 | 197,385 | -63,255 | -76,629,194.12 | -55,867,720.46 |
| 轮胎 | 455.13 | 447.90 | 7.23 | 3,540,315.27 | 567,155 | 489,866 | 77,289 | 35,176,416.77 | 38,716,732.04 |

2016 年涂装轮和电镀轮销售单价均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美元售价增加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销售单价增加导致 2016 年车轮销售收入增加 5,873.72 万元。但 2016 年涂装轮和电镀轮销量同比减少，销量减少导致车轮销售收入减少 11,988.06 万元，销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为美国总统大选之年，民众对新政府在税收、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存有疑虑，会减少改装车轮等非生活必需性消费。

2016 年轮胎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轮胎采购单价增加，轮胎销售单价增加导致 2016 年轮胎销售收入增加 354.03 万元。2016 年轮胎销量较 2015 年增加，销量增加导致 2016 年轮胎销售收入增加 3,517.64 万元。销量增加是 2016 年轮胎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因此 2016 年车轮销量减少是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②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950.70 万元，其中车轮收入同比减少 1,391.28 万元，轮胎收入增加 319.63 万元，配件及其他收入增加 120.95 万元，车轮收入减少是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5 年车轮及轮胎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数量：个，收入：元

| 项目 | 2015 年单价 | 2014 年单价 | 单价变动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15 年销量 | 2014 年销量 | 销量变动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综合影响 |
|-----|----------|----------|-------|---------------|----------|----------|---------|----------------|----------------|
| 涂装轮 | 610.47 | 522.62 | 87.85 | 42,543,272.60 | 451,092 | 484,297 | -33,205 | -20,270,572.60 | 22,272,700.00 |
| 电镀轮 | 1,106.24 | 1,053.87 | 52.37 | 12,649,150.60 | 197,385 | 241,530 | -44,145 | -48,834,650.60 | -36,185,500.00 |
| 轮胎 | 447.90 | 406.89 | 41.01 | 21,790,025.12 | 489,866 | 531,379 | -41,513 | -18,593,725.12 | 3,196,300.00 |

2015 年涂装轮和电镀轮销售单价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美元售价增加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销售单价增加导致 2015 年车轮销售收入增加 5,519.24 万元。2015 年涂装轮和电镀轮销量同比减少，销量减少导致车轮销售收入减少 6,910.52 万元，销量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对设备进行检修，车轮产量由 2014 年的 729,368 件下降到 2015 年的 637,816 件。

2015 年轮胎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轮胎采购单价增加，轮胎销售增加导致 2015 年轮胎销售收入增加 2,179.00 万元。2015 年轮胎销量较 2014 年减少，销量减少导致 2015 年轮胎销售收入减少 1,859.37 万元。销售单价增加是 2015 年轮胎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因此 2015 年车轮销量减少是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2) 按销售市场分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产品在不同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 AM 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产品在不同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国内 | 173.78 | 118.05 | 370.24 |
| 国外 | 69,626.61 | 71,750.31 | 72,448.81 |
| 合计 | 69,800.39 | 71,868.36 | 72,819.06 |

2016 年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96%，2015 年国外市场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0.96%，变动不大。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废料销售收入、美国子公司运输业务收入等，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车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包括铝刨花和铝屑，其中铝刨花杂质含量低，可以加工回收为铝锭进行利用，铝屑杂质含量较高，公司将其直接对外出售。2015 年开始，公司开发泰国市场，销往泰国的车轮产品包含“车边”“车面”“铣字”“铣边”“全铣窗口”“铣亮 PCD 孔”等复杂工艺，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因此，2015 年开始，公司减少了铝刨花回收利用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刨花和铝屑数量与车轮产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车轮产量（吨） | 11,045.12 | 9,425.03 | 10,237.28 |
| 铝刨花数量（吨） | 6,273.33 | 5,808.01 | 5,887.91 |
| 铝屑数量（吨） | 38.93 | 35.61 | 33.80 |

2016 年，铝刨花、铝屑的数量与产量变动保持一致，均较 2015 年增加。2015 年铝刨花及铝屑数量增加，产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2015 年开始，公司开发泰国市场，销往泰国的车轮产品包含“车边”“车面”“铣字”“铣边”“全铣窗

口”“铣亮 PCD 孔”等复杂工艺，导致生产过程产生的铝刨花及铝屑增加。

（二）废料金额、入库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产生的铝刨花除 2015 年度、2016 年度部分对外销售外，其他部分均回炉使用，因此在实际成本核算过程中，未对生产过程中的铝刨花分摊成本，生产成本集中在产成品与在产品分摊。

2015 年和 2016 年因产品工艺改进等原因，需要出售铝刨花数量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实际销售铝刨花的价格、品质等因素后确定出售的铝刨花应分摊的成本。报告期内，铝屑的数量较小，未分摊成本。

4、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

公司所在地位为广东台山，主要从事汽车车轮的设计和生 产，实行订单制生产方式。公司生产出来的汽车车轮主要发往美国，由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负责在美国 AM 市场销售，少部分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和除美国外的国际客户。除生产、销售汽车车轮外，发行人利用自身美国的销售网络，由美国子公司采购轮胎后对外销售。

公司车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

（1）发行人销售给除美国和加拿大外的国际客户的车轮，采用 FOB 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办理好报关手续及货物越过船舷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目前国内销售量较小，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美国不同的城市开设了 14 家子公司，在加拿大开设 1 家子公司，每家子公司负责所在区域客户的车轮产品供应。客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制定销售订单，根据订单将产品通过送货上门、客户上门提货等方式（个别路途较远的通过物流公司运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收到产品时在销售发票上签字确认，客户签收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轮胎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不生产轮胎，采购后直接进行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美国不同的城市开设了 14 家子公司，每家子公司负责所在区域客户的轮胎产品供应。客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制定销售订单，根据订单将产品通过送货上门、客户上门提货等方式（个别路途较远的通过物流公司运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收到产品时在销售发票上签字确认，客户签收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5、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期后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车轮 | | 汽车轮胎 | |
|---------|--------|------------|--------|------------|
| | 期后退货金额 | 占车轮销售收入的比例 | 期后退货金额 | 占轮胎销售收入的比例 |
| 2014 年度 | 162.14 | 0.32% | 81.81 | 0.38% |
| 2015 年度 | 165.11 | 0.33% | 127.26 | 0.58% |
| 2016 年度 | 180.48 | 0.30% | 26.62 | 0.25% |

报告期内，各期期后退货金额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47,744.63 | 95.36% | 49,869.00 | 96.83% | 51,758.48 | 97.60% |
| 其他业务成本 | 2,325.63 | 4.64% | 1,633.56 | 3.17% | 1,272.36 | 2.40% |
| 合计 | 50,070.26 | 100.00% | 51,502.56 | 100.00% | 53,030.84 | 100.00% |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车轮 | 25,928.98 | 54.31% | 31,857.98 | 63.88% | 32,894.29 | 63.55% |
| 其中：涂装车轮 | 16,159.33 | 33.85% | 17,603.59 | 35.30% | 16,766.84 | 32.39% |
| 电镀车轮 | 9,769.65 | 20.46% | 14,254.38 | 28.58% | 16,127.45 | 31.16% |
| 轮胎 | 21,465.06 | 44.96% | 17,712.87 | 35.52% | 18,606.29 | 35.95% |
| 配件及其他 | 350.59 | 0.73% | 298.15 | 0.60% | 257.90 | 0.50% |
| 合计 | 47,744.63 | 100.00% | 49,869.00 | 100.00% | 51,758.48 | 100.00% |

主营业务成本中车轮和轮胎成本所占比例最大，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都在 99%左右。报告期内，涂装车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电镀车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了电镀车轮的销售；轮胎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控制的美国销售公司的数量同比增加，导致计入合并范围的轮胎销售收入和成本持续增加。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744.63 万元、49,869.00 万元、51,758.48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车轮、轮胎成本，轮胎主要采取贸易形式销售，轮胎的成本就是采购成本；车轮由公司自行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车轮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直接材料 | 63.15% | 60.01% | 60.61% |
| 其中：铝锭 | 49.69% | 45.49% | 44.93% |
| 直接人工 | 10.59% | 10.98% | 9.43% |
| 制造费用 | 26.26% | 29.01% | 29.96% |
| 其中：电力 | 5.42% | 5.06% | 4.72% |
| 石油气 | 2.77% | 3.72% | 5.18%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材料是车轮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车轮生产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铝锭，报告期内铝锭占生产成本的

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工人工资提高导致。报告期内石油气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石油气价格降低导致。

3、公司汽车车轮各项生产成本费用的归集以及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

为了准确核算公司汽车车轮的成本，结合汽车车轮的生产流程以及成本构成特点，公司设置了原材料、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委托加工、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营业务成本等于成本相关的会计科目。各主要会计科目的成本归集、核算方式和流程如下：

(1) 原材料，公司按照原材料的类别、型号、品种等设置铝锭、贵金属、药剂材料、油漆粉末等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不同材料的收发存。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材料时首先进行数量和质量的验收，经过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根据仓库部门的材料入库手续进行原材料采购账务处理；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办理领料手续，月末财务部门、仓库部门、车间等部门联合对实物进行盘点。财务部根据各项原材料的领用情况，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转入生产成本或者制造费用。

(2)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车间发生的间接费用，按不同车间设置二级科目，根据费用的性质，设置了折旧、模具摊销、维修费、物料消耗、燃料动力、水电费、污水处理费、抛光费、电镀加工费等三级明细科目，公司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月末按车间转入生产本成本科目。

(3) 生产成本，公司按照不同的生产车间设置二级科目，在每个生产车间名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级明细科目。直接材料再按原材料科目设置明细科目；直接人工按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设置明细科目。公司每月根据费用进行归集，凡是属于直接费用，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归集在生产成本下的某个车间的某个明细项目下；如果属于发生车间间接费用，首先在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月末按一定的标准在不同车间进行分配转入生产成本。每个车间根据产品完工情况，将当月发生的成本在完工产品和未完工产品之间按重量进行分配，完工产品按 100% 计算，未完工产品按约当产量 50% 计算；其中铝锭、石油气、模具摊销在第一道工序已经一次性投入，月末已完成第一道工序尚未完成其他工序的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按照 1:1 的比例分配铝锭、石油气和模具摊销成本。

(4) 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在完成最后一道工序后，经过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完工入库，财务上从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领用出库时，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商品。

(5) 发出商品，公司对于已经出库但客户尚未收到的在途产品设置了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客户收到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6) 汽车车轮成本在美国公司的归集和核算。美国公司对于采购的汽车车轮按照不同的类别、规格、型号设置了明细账，美国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车轮发生的海外运费和美国入关保管费，作为采购成本归集到对应批次的汽车车轮成本，美国公司对外销售汽车车轮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4、汽车轮胎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汽车轮胎均为外购，其成本为采购成本及运费和报关费等，公司对汽车轮胎按照不同的类别、规格、型号设置了明细账，对外销售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三) 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1) 各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项产品的毛利金额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 车轮 | 17,330.10 | 78.57% | 17,515.44 | 79.62% | 17,870.41 | 84.85% |
| 轮胎 | 4,347.77 | 19.71% | 4,228.28 | 19.22% | 3,015.24 | 14.32% |
| 配件及其他 | 377.89 | 1.71% | 255.63 | 1.16% | 174.93 | 0.83% |
| 合计 | 22,055.76 | 100.00% | 21,999.36 | 100.00% | 21,060.5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金额保持稳定。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车轮产品毛利贡献率有所下降，轮胎产品毛利贡献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轮胎收入占比和轮胎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

(2) 国内外市场毛利金额及毛利贡献率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市场毛利及毛利贡献率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 国内销售 | 4.63 | 0.02% | 15.11 | 0.07% | 49.00 | 0.23% |
| 国际销售 | 22,051.13 | 99.98% | 21,984.25 | 99.93% | 21,011.58 | 99.77% |
| 合计 | 22,055.76 | 100.00% | 21,999.36 | 100.00% | 21,060.58 | 100.00% |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年国外市场产生的毛利均占毛利总额的 99%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0%、30.61%、28.92%，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 车轮 | 40.06% | 4.58% | 35.48% | 0.28% | 35.20% |
| 轮胎 | 16.84% | -2.43% | 19.27% | 5.32% | 13.95% |
| 配件及其他 | 51.87% | 5.71% | 46.16% | 5.74% | 40.42%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31.60% | 0.99% | 30.61% | 1.69% | 28.92% |

2016 年，车轮毛利率的提高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0.99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1.6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轮胎业务毛利率增加所致。

① 车轮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6 年，车轮的美元售价提高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提高导致车轮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4.58 个百分点；2015 年车轮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 轮胎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不生产轮胎，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轮胎售价与采购成本保持同方向变

动。2016 年轮胎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2.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采购成本的增幅大于售价的增幅；2015 年轮胎毛利率同比增加 5.3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售价的增幅大于采购成本的增幅。

③报告期各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车轮、轮胎构成，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 单价变动（元/件） | | | | | |
|-------------|----------|--------|----------|--------|----------|
| 项目 | 2016 年 | 变动比例 | 2015 年 | 变动比例 | 2014 年 |
| 车轮 | 827.20 | 8.65% | 761.37 | 8.86% | 699.40 |
| 其中：涂装车轮 | 694.66 | 13.79% | 610.47 | 16.81% | 522.62 |
| 电镀车轮 | 1,211.43 | 9.51% | 1,106.24 | 4.97% | 1,053.87 |
| 轮胎 | 455.13 | 1.61% | 447.90 | 10.08% | 406.89 |
| 单位成本变动（元/件） | | | | | |
| 项目 | 2016 年 | 变动比例 | 2015 年 | 变动比例 | 2014 年 |
| 车轮 | 495.81 | 0.92% | 491.27 | 8.40% | 453.20 |
| 其中：涂装车轮 | 415.59 | 6.50% | 390.24 | 12.72% | 346.21 |
| 电镀车轮 | 728.37 | 0.86% | 722.16 | 8.15% | 667.72 |
| 轮胎 | 378.47 | 4.67% | 361.59 | 3.27% | 350.15 |

公司产品主要在美国 AM 市场销售，在美国设有销售子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其中，车轮由公司自行生产、销售，轮胎直接对外采购后出售。公司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

④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0%、30.61%、28.92%，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百分比分别为 1.11%、1.16%、0.83%，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影响很小。因此，此处仅分析车轮、轮胎售价及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车轮和轮胎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即假设当年车轮、轮胎单价分别为 PW1、PT1，单位成本分别为 VW1、VT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RW1、RT1，车轮、轮胎上年单价分别为 PW0、PT0，单位成本分

别为 VW_0 、 VT_0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RW_0 、 RT_0 , 则当年车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 $\left[\frac{(PW_1 - VW_0)}{PW_1} * RW_0 + \frac{(PT_0 - VT_0)}{PT_0} * RT_0 \right] - \left[\frac{(PW_0 - VW_0)}{PW_0} * RW_0 + \frac{(PT_0 - VT_0)}{PT_0} * RT_0 \right] = \frac{(PW_1 - VW_0)}{PW_1} * RW_0 - \frac{(PW_0 - VW_0)}{PW_0} * RW_0$, 依次类推。

A、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 项目 | 2016 年 单价 | 2015 年 单价 | 单价变 动 | 单价变 动对毛 利率的 影响 | 2016 年 单位成 本 | 2015 年 单位成 本 | 单位成 本变动 | 单位成 本变动 对毛利 率的影响 | 2016 年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占比变 动 | 占比变 动对毛 利率的 影响 | 综合 影响 |
|----|--------------|--------------|----------|-------------------------|--------------------|--------------------|------------|---------------------------|--------------|--------------|----------|-------------------------|----------|
| 车轮 | 827.64 | 761.37 | 66.26 | 3.55% | 495.81 | 491.27 | 4.54 | -0.38% | 61.98% | 68.70% | -6.72% | -2.69% | 0.46% |
| 轮胎 | 455.13 | 447.90 | 7.23 | 0.39% | 378.47 | 361.59 | 16.88 | -1.13% | 36.98% | 30.53% | 6.45% | 1.09% | 0.35% |

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同比上升，导致 2016 年车轮售价较 2015 年增加 66.26 元/件，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 个百分点。2016 年车轮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增加 0.36 元/公斤，使得车轮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0.38 个百分点。由于 2016 年为美国总统大选之年，民众对新政府在税收、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存有疑虑，会减少改装车轮等非生活必需性消费，2016 年车轮销量同比下降 19.14%，车轮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2.10%，因此车轮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69 个百分点。

公司不生产轮胎，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轮胎售价与采购成本保持同方向变动。2016 年轮胎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增加，销售单价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0.3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13 个百分点，轮胎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7.65% 导致轮胎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因此，2016 年车轮售价增加是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B、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 项目 | 2015年 单价 | 2014年 单价 | 单价变 动 | 单价变 动对毛 利率的 影响 | 2015年 单位成 本 | 2014年 单位成 本 | 单位成 本变动 | 单位成 本变动 对毛利 率的影 响 | 2015年 占比 | 2014年 占比 | 占比变 动 | 占比变 动对毛 利率的 影响 | 综合 影响 |
|----|-------------|-------------|----------|-------------------------|-------------------|-------------------|------------|-------------------------------|-------------|-------------|----------|-------------------------|----------|
| 车轮 | 761.37 | 699.40 | 61.97 | 3.68% | 491.27 | 453.20 | 38.08 | -3.49% | 68.70% | 69.71% | -1.01% | -0.36% | -0.17% |
| 轮胎 | 447.90 | 406.89 | 41.01 | 2.34% | 361.59 | 350.15 | 11.44 | -0.76% | 30.53% | 29.69% | 0.84% | 0.16% | 1.74% |

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油漆、石油气、电力等单价均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2015年下半年对设备进行检修，产量由2014年的729,368件下降到2015年的637,816件，降幅为-12.55%，单位车轮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车轮单位成本较2014年有所增加，车轮单位成本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49个百分点。由于车轮美元售价增加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加，2015年公司车轮销售单价较2014年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3.68个百分点。同时，2015年车轮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36%。

公司不生产轮胎，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轮胎售价与采购成本保持同方向变动。2015年轮胎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增加，销售单价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2.34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76个百分点，轮胎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0.16个百分点。

因此，2015年轮胎毛利率增加是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1.69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2) 按销售市场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市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 国内市场 | 2.66% | -10.14% | 12.80% | -0.43% | 13.23% |
| 国外市场 | 31.67% | 1.03% | 30.64% | 1.64% | 29.00%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31.60% | 0.99% | 30.61% | 1.69% | 28.92% |

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是由迪生力销售给国内的客户产生，2014 年、2015 年国内市场毛利率保持稳定，2016 年国内市场销售单价降低导致毛利率降低。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国外市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7%、30.64%、29.00%，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轮胎收入占比提高是国外市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国外市场主要为美国，售价较高大尺寸车轮和电镀车轮占比较高，同时，美国车轮 AM 市场发达，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可以制订较高的销售价格；另外，公司在美国的产品由美国销售子公司进行销售，产品由中国运往美国的运费、关税也在制订销售价格时予以考虑，因此销售价格较高。公司内销产品金额较小，以价格较低的小尺寸车轮和涂装车轮为主，目前主要着重于开拓市场、积累口碑，公司在保持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制定了较低的销售价格，导致在国内销售的车轮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国外市场毛利率高于国内市场具有合理性。2016 年国内毛利率下降 10.1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低价出售了部分旧款式的车轮。

(3) 按销售模式分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①通过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和加拿大的销售子公司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再由上述客户完成最终销售。客户对产品签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有关的风险；

②公司直接销售给除美国和加拿大外的其他国外客户，采用 FOB 模式进行结算，货物装船后，除产品本身质量存在问题外，公司不再承担与货物有关的风险；

③公司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客户对产品签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有关的风险。

上述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占比、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数量：件，价格：元，成本：元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车轮 | 销售数量 | 522,959 | 648,478 | 725,827 |
| | 销售价格 | 827.20 | 761.37 | 699.40 |
| | 销售金额 | 43,259.08 | 49,373.42 | 50,764.70 |
| | 占比 | 100% | 100% | 100% |
| | 单位成本 | 495.81 | 491.27 | 453.20 |
| | 毛利率 | 40.06% | 35.48% | 35.20% |
| 轮胎 | 销售数量 | 567,155 | 489,866 | 531,379 |
| | 销售价格 | 455.13 | 447.90 | 406.89 |
| | 销售金额 | 25,812.83 | 21,941.16 | 21,621.53 |
| | 占比 | 100% | 100% | 100% |
| | 单位成本 | 378.47 | 361.59 | 350.15 |
| | 毛利率 | 16.84% | 19.27% | 13.95% |

4、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度 |
|------|--------|--------|---------|
| 万丰奥威 | 23.95% | 24.30% | 23.16% |
| 跃岭股份 | 20.42% | 19.55% | 24.04% |
| 今飞凯达 | 17.61% | 17.38% | 19.10% |

| | | | |
|-----|--------|--------|--------|
| 本公司 | 31.60% | 30.61% | 28.92% |
|-----|--------|--------|--------|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60%、30.61%、28.92%，均高于万丰奥威、跃岭股份和今飞凯达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车轮尺寸相对较大，大尺寸车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在美国自有销售渠道，该部分的毛利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万丰奥威公司

2014年-2016年，万丰奥威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 产品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 汽车车轮 | 43.85% | 24.88% | 42.57% | 24.82% | 55.73% | 20.92% |
| 其中：涂装轮 | 37.63% | 25.77% | 36.64% | 26.56% | 45.80% | 22.19% |
| 电镀轮 | 4.00% | 8.96% | 4.06% | 6.50% | 6.99% | 10.87% |
| 锻造轮 | 1.33% | 33.00% | 0.85% | 28.85% | 1.62% | 32.06% |
| 抛光轮 | 0.89% | 46.45% | 0.99% | 32.23% | 1.25% | 16.11% |
| 毛坯轮 | 0.00% | 25.00% | 0.02% | 26.99% | 0.08% | 13.96% |
| 镁合金压铸产品 | 31.98% | 21.92% | 31.63% | 20.33% | - | - |
| 摩轮 | 17.43% | 18.53% | 16.98% | 23.56% | 34.38% | 22.53% |
| 涂复加工 | 4.25% | 49.47% | 3.78% | 51.36% | 4.89% | 51.95% |
| 金属铸件 | 2.50% | 27.95% | 2.33% | 29.99% | 3.18% | 25.1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23.95% | | 24.30% | | 23.16%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万丰奥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汽车车轮、镁合金压铸产品和摩轮构成，公司与万丰奥威的相同产品为汽车车轮。

万丰奥威的汽车车轮产品以涂装轮为主，2014年-2016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2.19%、26.56%、25.77%，公司涂装轮毛利率分别为33.76%、36.07%、40.17%，公司涂装轮高于万丰奥威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美国设有销售子公司，除生产利润外，还可以获得销售环节的利润；②公司产品主要在美国AM市场销售，万丰奥威的年度报告未披露其产品在美国AM、OEM市场的比例，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1年其AM、OEM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0%、69.90%，而 AM 市场车轮的毛利率高于 OEM 市场；③公司生产的车轮主要为大尺寸车轮，报告期内 17 寸以上车轮占比在 80%左右，而大尺寸车轮的毛利率要高于小尺寸车轮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涂装轮毛利率高于万丰奥威。除涂装轮外，公司还生产销售毛利率更高的电镀轮，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汽车车轮的毛利率高于万丰奥威。

(2) 跃岭股份

2014 年-2016 年，跃岭股份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 产品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 涂装车轮 | 80.45% | 23.99% | 86.97% | 21.76% | 93.53% | 23.90% |
| 旋压轮 | 4.98% | 22.54% | 2.39% | 51.50% | 1.39% | 54.20% |
| 真空电镀轮 | 0.50% | 45.94% | 1.51% | 30.03% | 2.61% | 24.82% |
| 电镀车轮 | 0.32% | 38.92% | 0.55% | 17.39% | 1.24% | 16.35% |
| 配件 | 0.17% | 21.79% | 0.19% | 21.78% | 0.16% | 22.55% |
| 抛光车轮 | 0.05% | 26.02% | 0.14% | 35.22% | 0.04% | 30.65% |
| 低压轮 | 12.77% | - | 7.32% | - | 0.67% | - |
| 摩托车轮毂 | 0.69% | 25.02% | 0.77% | 28.87% | 0.30% | 11.5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20.41% | | 19.55% | | 24.04%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跃岭股份主要销售汽车车轮，以涂装轮为主，涂装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2016 年分别为 93.53%、86.97%、80.45%，2014-2016 年涂装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0%、21.76%、23.99%，公司涂装轮毛利率分别为 33.76%、36.07%、40.17%，公司涂装轮高于跃岭股份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美国设有销售子公司，除生产利润外，还可以获得销售环节的利润；②公司生产的车轮主要为大尺寸车轮，报告期内 17 寸以上车轮占比在 80%左右，根据跃岭股份招股说明书，2012 年其 17 寸以上车轮占比为 27%，而大尺寸车轮的毛利率要高于小尺寸车轮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涂装轮毛利率高于跃岭股份。

(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今飞凯达的原因为：①公司产品主要在美国 AM 市场销售，今飞凯达主要在 OEM 市场销售，2014 年-2016 年 OEM 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0%、69.27%、73.32%，AM 市场的毛

利率要高于 OEM 市场；②公司生产的车轮主要为大尺寸车轮，报告期内 17 寸以上车轮占比在 80%左右，根据今飞凯达招股说明书，其销售的汽车车轮主要以 14 寸-16 寸车轮为主，2014 年-2016 年占比分别为 100%、100%、100%，而大尺寸车轮的毛利率要高于小尺寸车轮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涂装轮毛利率高于今飞凯达。

万丰奥威、跃岭股份 2014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车轮销售数量，因此上述两家公司的产品售价不能获得。

公司及今飞凯达 2014 年-2016 年汽轮的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件

| 公司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产品售价 | 产品成本 | 产品售价 | 产品成本 | 产品售价 | 产品成本 |
| 今飞凯达 | 207.77 | 166.23 | 203.98 | 164.34 | 205.23 | 161.08 |
| 发行人 | 827.20 | 495.81 | 761.37 | 491.27 | 699.40 | 453.20 |

注：今飞凯达数据来自其最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要生产 17 寸以上的大尺寸车轮，因此销售价格及成本均高于今飞凯达。今飞凯达产品主要在 OEM 市场销售，2014 年-2016 年其 OEM 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0%、69.27%、73.32%，国内 OEM 毛利率分别为 15.89%、13.66%、13.25%，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今飞凯达主要是由于其产品主要集中在毛利率较低的 OEM 市场销售，具有合理性。

(4) 剔除国外销售环节后，公司国内生产环节及同行业公司生产环节毛利率情况如下：

| 期间 | 公司国内生产环节毛利率 | 同行业公司车轮毛利率 | | |
|---------|-------------|------------|--------|--------|
| | | 万丰奥威 | 跃岭股份 | 今飞凯达 |
| 2016 年度 | 29.59% | 24.88% | 20.41% | 17.61% |
| 2015 年度 | 27.35% | 24.82% | 19.55% | 17.38% |
| 2014 年度 | 25.04% | 20.92% | 24.04% | 19.10% |

注：由于万丰奥威产品不仅包含车轮，还包括镁合金压铸产品、涂复加工等产品。上表为万丰奥威汽车车轮业务的毛利率，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6 年分别为 23.16%、

24.30%、23.95%。

5、产品售价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车轮的毛利贡献率均在 80% 以上，所以车轮的售价对公司毛利影响最大，公司毛利对车轮售价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为分析简便，假设除售价变化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化）：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售价变化率 | 毛利变动率 | 售价变化率 | 毛利变动率 | 售价变化率 | 毛利变动率 |
| 车轮 | 1% | 1.96% | 1.00% | 2.24% | 1.00% | 2.42% |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车轮产品平均售价每变动 1%，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1.96%、2.24%、2.42%。由此可知，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的重要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铝锭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50% 左右，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对铝锭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具体分析如下（为分析简便，假设除铝锭价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化）：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铝锭价格变化率 | 5% | 5% | 5% |
| 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率 | 2.42% | 2.20% | 2.16% |
| 成本对价格的敏感系数 | 0.48 | 0.44 | 0.43 |
| 毛利变化率 | -5.24% | -4.99% | -5.31% |
| 毛利对价格敏感系数 | -1.05 | -1.00 | -1.06 |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铝锭价格每变化 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率为 2.42%、2.20%、2.16%，毛利变化率为 -5.24%、-4.99%、-5.31%。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的重要因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11,232.53 | 5.63% | 10,634.04 | 12.12% | 9,484.56 |
| 管理费用 | 4,965.14 | -11.20% | 5,591.19 | 7.63% | 5,194.63 |
| 财务费用 | -781.13 | -87.30% | -417.05 | -141.58% | 1,003.06 |
| 合计 | 15,416.54 | -3.51% | 15,976.67 | 0.72% | 15,862.80 |

1、销售费用的具体项目及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人工支出 | 5,665.26 | 7.85% | 5,246.11 | 7.12% | 4,274.93 | 5.74% |
| 租赁费 | 2,349.55 | 3.25% | 2,120.18 | 2.88% | 2,024.95 | 2.72% |
| 运输费及汽车费 | 700.78 | 0.97% | 885.44 | 1.20% | 869.38 | 1.17% |
| 广告及展览费 | 423.94 | 0.59% | 452.04 | 0.61% | 394.4 | 0.53% |
| 折旧费 | 234.07 | 0.32% | 219.75 | 0.30% | 214.34 | 0.29% |
| 业务招待费 | 182.79 | 0.25% | 296.15 | 0.40% | 337.64 | 0.45% |
| 差旅费 | 198.23 | 0.27% | 226.40 | 0.31% | 197.63 | 0.27% |
| 办公费 | 237.46 | 0.33% | 259.06 | 0.35% | 270.59 | 0.36% |
| 资产保险费 | 307.24 | 0.43% | 222.24 | 0.30% | 226.34 | 0.30% |
| 修理费 | 157.05 | 0.22% | 125.38 | 0.17% | 122.55 | 0.16% |
| 水电费 | 147.93 | 0.20% | 138.08 | 0.19% | 103.27 | 0.14% |
| 劳务支出 | 121.77 | 0.17% | 123.45 | 0.17% | 101.16 | 0.14% |
| 报关费 | 30.46 | 0.04% | 27.66 | 0.04% | 18.34 | 0.02% |
| 其他费用 | 476.01 | 0.66% | 292.10 | 0.39% | 329.05 | 0.44% |
| 合计 | 11,232.53 | 15.56% | 10,634.04 | 14.43% | 9,484.56 | 12.74%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以人工支出、租赁费、运输费为主，2014年-2016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4%、14.43%、15.5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5.63%，主要是由于人工支出及租赁费增加所致。

(2)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2.12%，主要是由于美国销售子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导致人工支出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研发费 | 1,180.57 | 1,307.92 | 1,307.32 |
| 人工支出 | 2,156.01 | 2,320.21 | 2,062.24 |
| 折旧及摊销费 | 363.83 | 394.80 | 450.36 |
| 税费 | 15.23 | 8.22 | 5.07 |
| 其他费用 | 218.14 | 165.66 | 204.49 |
| 审计、咨询及其他中介费用 | 374.61 | 547.76 | 405.48 |
| 办公费 | 144.49 | 195.28 | 199.05 |
| 业务招待费 | 69.60 | 111.80 | 111.39 |
| 租赁费 | 213.34 | 192.69 | 184.79 |
| 财产及其他保险费 | 132.19 | 213.76 | 98.34 |
| 办事处费用 | - | 25.51 | 72.19 |
| 水电费 | 63.70 | 70.76 | 55.65 |
| 汽车费用 | 33.42 | 36.83 | 38.25 |
| 合计 | 4,965.14 | 5,591.19 | 5,194.63 |

2016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2.61%，主要是研发费用、人工支出及中介机构费用减少导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7.09%，变动不大。

(1) 2013 年管理费用较高的原因

2013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人工支出”金额分别为 3,167.13 万元、2,062.24 万元、2,320.21 万元、2,156.01 万元，公司 2013 年人工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数据为审阅报告口径，包含华鸿国际、泰峰国际的管理人员工资。

2013 年编制审阅报告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以前，公司销售方式为：迪生力将车轮主要销售给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及参股股东泰峰国际，然后由上述两家公

司直接对外销售或者销售给华鸿集团（当时为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下属的美国销售子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华鸿集团，华鸿国际及泰峰国际的销售职能由华鸿集团承担，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停止了业务经营，因此，为增加报表可比性，将 2013 年华鸿国际及泰峰国际的管理费用列入备考审阅报告核算。实际控制人持有华鸿国际 100% 股份、持有泰峰国际 30.2546% 股份，同时担任华鸿国际的主要管理者，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的股东 2013 年以工资的形式而非税后分红的形式从华鸿国际取得收益，因此实际控制人从华鸿国际领取的薪酬较高，导致 2013 年审阅报告中“管理费用-人工支”金额较高。审计报告中未包含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的管理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人工支出”金额为 1,204.86 万元。

公司销售方式调整后，2014 年-2016 年管理费用-人工支出金额分别为 2,062.24 万元、2,320.21 万元、2,156.01 万元，保持稳定。

(2) 2016 年-2014 年，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管理人员数量 | 160 | 170 | 167 |
| 管理费用-人工支出金额 | 2,156.01 | 2,320.21 | 2,062.24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13.48 | 13.65 | 12.35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平均薪酬稳步提高，未发生重大变化。

3、财务费用的具体项目及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利息支出 | 764.31 | 916.38 | 890.73 |
| 减：利息收入 | 7.05 | 19.16 | 19.80 |
| 汇兑损益 | -1,789.36 | -1,585.38 | -56.62 |
| 手续费支出 | 250.97 | 271.11 | 188.76 |
| 合计 | -781.13 | -417.05 | 1,003.06 |

2016年、2015年财务费用分别为-781.13万元、-417.0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2015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4、同行业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详细如下：

(1) 销售费用对比分析

| 公司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万丰奥威 | 2.23% | 2.23% | 2.25% |
| 跃岭股份 | 3.14% | 2.71% | 2.50% |
| 今飞凯达 | 2.67% | 2.75% | 2.76% |
| 平均值 | 2.91% | 2.47% | 2.37% |
| 本公司 | 15.56% | 14.43% | 12.74%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万丰奥威、跃岭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美国拥有自己的销售子公司，发生的人员工资、租赁费等计入销售费用。而万丰奥威、跃岭股份、今飞凯达在AM市场主要依靠经销商进行销售，因此销售费用金额小于公司。

(2) 管理费用对比分析

| 公司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万丰奥威 | 6.88% | 7.83% | 7.90% |
| 跃岭股份 | 8.76% | 8.82% | 8.52% |
| 今飞凯达 | 7.19% | 6.96% | 6.48% |
| 平均值 | 7.98% | 8.32% | 8.21% |
| 本公司 | 6.88% | 7.82% | 7.22%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

①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高管薪酬分析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高管薪酬总额 | 平均金额 | 高管薪酬总额 | 平均金额 | 高管薪酬总额 | 平均金额 |

| | | | | | | |
|------|--------|-------|--------|--------|--------|-------|
| 跃岭股份 | 340.97 | 56.83 | 455.78 | 75.96 | 513.29 | 73.33 |
| 万丰奥威 | 291.67 | 41.67 | 279.64 | 39.95 | 262.19 | 43.70 |
| 今飞凯达 | 153.12 | 21.87 | | | 135.20 | 19.31 |
| 迪生力 | 635.70 | 90.81 | 703.32 | 100.47 | 567.44 | 81.06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今飞凯达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5 年高管薪酬。

2014 年-2016 年公司高管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总经理赵瑞贞、副总经理 Sindy Yi Min Zhao 在公司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领薪，薪酬参照美国公司标准以美元制定，2016 年-2014 年，赵瑞贞的薪酬分别为 68.63 万美元、83.15 万美元、72.15 万美元，Sindy YiMinZhao 的薪酬分别为 14.43 万美元、15.65 万美元、12.15 万美元。由于美元与人民币汇率差异，上述美元薪酬折算为人民币后，导致公司高管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

②公司与同地区上市公司高管薪酬分析

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同地区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高管薪酬总额 | 平均金额 | 高管薪酬总额 | 平均金额 | 高管薪酬总额 | 平均金额 |
| 广东甘化 | 181.00 | 45.25 | 181.00 | 45.25 | 207.00 | 34.50 |
| 美达股份 | - | - | 227.00 | 37.83 | 185.16 | 37.03 |
| 春晖股份 | - | - | 92.00 | 23.00 | 136.50 | 19.50 |
| 江粉磁材 | - | - | 214.23 | 42.85 | 195.00 | 39.00 |
| 金莱特 | 122.50 | 24.50 | 80.07 | 13.35 | 89.80 | 14.97 |
| 特一药业 | 189.18 | 31.53 | 123.81 | 15.48 | 63.73 | 12.75 |
| 量子高科 | 187.86 | 37.57 | 200.60 | 33.43 | 155.76 | 31.15 |
| 科恒股份 | - | - | 164.30 | 32.86 | 130.51 | 26.10 |
| 地尔汉字 | 145.43 | 24.24 | 109.76 | 21.95 | 106.48 | 21.30 |
| 道氏技术 | 406.77 | 67.80 | 125.55 | 31.39 | 217.60 | 54.40 |
| 平均值 | 258.54 | 50.21 | 151.83 | 29.74 | 148.75 | 29.07 |
| 迪生力 | 635.70 | 90.81 | 703.32 | 100.47 | 567.44 | 81.06 |

注：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高管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总经理赵瑞贞、副总经理Sindy Yi Min Zhao在公司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领薪，薪酬以美元制定，2016年-2014年，赵瑞贞的薪酬分别为68.63万美元、83.15万美元、72.15万美元，Sindy YiMinZhao的薪酬分别为14.43万美元、15.65万美元、12.15万美元。由于美元与人民币汇率差异，上述美元薪酬折算为人民币后，导致公司高管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

(3) 财务费用对比分析

| 公司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万丰奥威 | 0.56% | 0.85% | 0.96% |
| 跃岭股份 | -2.30% | -2.69% | -0.35% |
| 今飞凯达 | 3.70% | 4.38% | 6.13% |
| 平均值 | 0.70% | -0.92% | 0.30% |
| 本公司 | -1.08% | -0.57% | 1.35% |

报告期内，2016年、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万丰奥威和跃岭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金额的占比较大，导致利息支出占比较大；同时，跃岭股份将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外汇合约的价值变动计入财务费用，抵消了汇兑损益，因此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外汇合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价值变动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反映，未与汇兑损益抵消。今飞凯达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较多导致借款利息支出较多。

(五)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坏账损失 | 97.40 | 111.21 | 127.93 |
| 存货跌价损失 | 286.02 | 220.70 | 4.85 |
| 合计 | 383.42 | 331.91 | 132.79 |

(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1、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规模及风险敞口

公司车轮产品由迪生力本部在国内生产，主要出售给其他国际客户、美国和加拿大的销售子公司并由其在美国、加拿大出售，上述销售均以美元结算。为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迪生力本部每年根据当年预计的销售及回款的美元金额，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出售合约，以约定的汇率将美元出售给银行。

公司在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时，与银行约定了到期日的结算汇率，未约定汇率变动时汇率变动的上限和下限，因此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产品风险敞口是未锁定的。

2014年-2016年，公司外汇合约本金与美元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报告期 | 美元回款 | 远期外汇合约本金 | 合约本金与回款差异 | 差异率 |
|--------|----------|----------|-----------|---------|
| 2014年度 | 5,767.27 | 5,250.48 | -516.79 | -8.96% |
| 2015年度 | 4,993.85 | 4,738.21 | -255.64 | -5.12% |
| 2016年度 | 4,224.71 | 3,483.54 | -741.17 | -17.54% |

2014年-2016年，公司每年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规模与外汇结算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242.04 | -903.07 | -1,703.32 |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主要是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产生。

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远期外汇合约的本金*(合同约定的结算汇率—预计到期日汇率)，因此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由于预计到期日汇率的变动产生。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汇率情况详见下图：

2014-2016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远期外汇合约预计到期日汇率的测算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为了更准确的计算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公司每年末委托银行对公司的远期外汇合约进行专业测算，公司按照银行的测算结果进行会计处理。银行每月会为客户提供《未交割金融衍生产品评估报告》，远期结汇重估结果是由银行系统自动根据重估当天的到期日远期售汇汇率减去远期结汇签约汇率后乘以本金得出的，交易市值重估为负数表示客户盈利，为正数表示客户亏损。

2、外汇合约会计处理

(1) 公司购买外汇合约时，不作会计处理；

(2)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银行测算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若测算结果显示外汇合约价值为正，则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若测算结果显示外汇合约价值为负，则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 实际交割日，根据交割汇率与外汇合约约定汇率的差异确认收益或损失，同时将以前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并减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金额。

3、公司对远期合约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效果。

公司制定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职责、审批权限、操作原则及实施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的主要内控措施：

(1) 购买目的控制，规定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的目的是为锁定美元回款的汇率变动风险；

(2) 购买规模和时点控制，公司规定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的规模和时间必须与销售回款的规模和时间相匹配；

(3) 购买前的专业咨询控制，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前，咨询外汇专业人士，比较不同银行的汇率，以便做出更加专业的判断；

(4) 审批流程控制，全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年度预计外销收入或美元回款金额 10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超过后由董事会审批。在上述额度下，财务部外汇专管员提出申请，经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5) 日常监管控制，公司有外汇专管员负责汇率的变化，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以便公司及时作出调整。

(七)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2.83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03.48 | -179.14 | 612.09 |
| 理财产品收益 | - | 7.18 | - |
| 合计 | -1,330.65 | -171.95 | 612.09 |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参股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42.43 | - | - |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30.40 | - | - |
| 合 计 | 72.83 | - | - |

2、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主要为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买卖合同，上述合约结算时产生的收益列入投资收益。2016 年公司决定停止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将尚未到期的外汇合约全部出售，导致亏损较 2015 年增加 1,224.34 万元。

（八）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外收入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8.74 | 83.11 | 8.2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74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8.49 |
| 政府补助 | 140.07 | 508.50 | 35.00 |
| 其他 | 60.58 | 22.25 | 51.02 |
| 合 计 | 219.39 | 613.86 | 102.77 |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性质 |
|--------------------|--------|--------|--------|-------|
| 2014 年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 - |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 - | - | 3.00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江门市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支持方案 | - | - | 2.00 | 与收益相关 |
| 关于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 |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江财工 63 号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上市扶持奖励款 | - | 3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5 年台山科学技术奖大会奖励金三等奖 | - | 0.50 | - |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 - | 3.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5 年台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项目资金 | - | 5.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江财工(2015)249 号预安排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期 | 0.09 | | | 与收益相关 |
| 江财工(2015)367 号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 4.36 | | | 与收益相关 |
| 江财工(2015)257 号预安排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期 | 0.08 | | | 与收益相关 |
|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15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经费) | 84.25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5 年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金 | 1.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5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两片式轮毂的研发与制造补助 |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江门市科工商务局第一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江科[2016]161 号) 轮圈弯曲力矩久试验机 B1500B | 3.00 | | | |
| 台山科工商务局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250 万元(江财工[2016]131 号)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化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31.25 | | | |
| 台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15 年台山市企业用工定点监测工作补贴 | 0.05 | | | |
| “十三五”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项目款项 | 1.00 | | | |
| 合计 | 140.07 | 508.50 | 35.00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对上述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外支出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67 | 9.94 | 7.32 |
| 对外捐赠支出 | 15.22 | 22.06 | 10.00 |
| 其他 | 3.30 | 1.80 | 20.41 |
| 合计 | 25.19 | 33.80 | 37.73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691.53 | 1,562.39 | 1,467.6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163.57 | -325.15 | -779.62 |
| 合计 | 527.97 | 1,237.24 | 687.99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子公司华鸿集团销售车轮、华鸿集团向其各销售子公司销售车轮，均会产生一定的毛利，因此，华鸿集团或销售子公司的存货中会包含未实现内部损益，进而导致存货的计税基础（以个别报表核定，未抵消未实现内部损益）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体现的账面价值（抵消了未实现内部损益）产生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情况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前所得税费用。

1、各主要子公司所处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的征税及税率情况

（1）美国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情况

美国子公司需要缴纳与销售产品有关的主要税种为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为超额累进税率。

报告期内美国联邦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 下限（币种：美元） | 上限（且包含）（币种：美元） | 适用税率 |
|------------|----------------|--------|
| 0.00 | 50,000.00 | 15.00% |
| 50,000.00 | 75,000.00 | 25.00% |
| 75,000.00 | 100,000.00 | 34.00% |
| 100,000.00 | 335,000.00 | 39.00% |

| | | |
|---------------|------------------|--------|
| 335,000.00 | 10,000,000.00 | 34.00% |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35.00% |
| 15,000,000.00 | 18,333,333.00 | 38.00% |
| 18,333,333.00 | 18,333,333.00 以上 | 35.00% |

美国子公司所在州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州税率 |
|-----------------------|----------|--|
| 迪生力轮胎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8.84% |
| 华鸿集团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8.84% |
| 萨克拉门托公司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8.84% |
| Eclipse 公司 | 美国俄亥俄州 | 0.00% |
| 佛罗里达公司 | 美国佛罗里达州 | 5.50% |
| 丹佛公司 | 美国科罗拉多州 | 4.63% |
| 西雅图公司 | 美国华盛顿州 | 0.00% |
| 直销公司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8.84% |
| 休斯敦公司 | 美国德克萨斯州 | 0.00% |
| 纽约公司 | 美国新泽西州 | 计税基础 5 万美元以上使用 6.5%，5-10 万美元使用 7.5%，大于 10 万美元使用 9% |
| 德克萨斯公司 | 美国德克萨斯州 | 0.00% |
| 田纳西公司 | 美国田纳西州 | 6.50% |
| Wheel Mart Group Inc.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8.84% |
| Gima Wheel Inc.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8.84% |

(2) 加拿大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情况

加拿大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为加拿大联邦所得税和省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8% 计缴，省所得税按照加拿大公司所在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税率 11% 计缴。

2、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避税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公司在制定产品价格时考虑的主要因素有：产品的生产成本、货款的结算期以及运费承担方式。具体为：①产品的生产成本，根据公司车轮的特点，车轮的重量和工艺的复杂程度决定了车轮的成本，产品越重，成本越高；尺寸越大的车

轮工艺越复杂，成本越高，电镀产品较涂装产品工序多，因此成本也越高；②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货款结算期长的价格较高；③运费承担方式，由买方承担运费的价格较低。报告期公司出口美国子公司和出口其他国家客户的价格对比如下：

出口美国子公司的价格如下表：

单位：美元/kg

| 产品类别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电镀 | 8.22 | 8.45 | 8.26 |
| 涂装 | 5.51 | 5.69 | 5.37 |

出口其他国家的价格如下表：

单位：美元/kg

| 产品类别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电镀 | 8.03 | 8.45 | 8.19 |
| 涂装 | 5.08 | 5.04 | 4.63 |

按照重量计算的单位价格，公司出口美国子公司的价格高于出口其他国家的价格。原因在于：①出口美国市场以大尺寸的车轮为主，大尺寸车轮终端价格较高，因此出厂价格也高于小尺寸的价格；②公司销售给美国子公司账期较销售给其他客户长。

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和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避税或者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税收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的风险。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14.21 | -422.75 | -882.35 |
| 净利润 | 5,273.12 | 4,004.86 | 3,513.36 |
| 占净利润比例 | 0.27% | -10.56% | -25.11% |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7%、-10.56%、-25.11%。报告期内主要为政府补助、远期外汇合约因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书“第十节、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主营业务利润 | 22,055.76 | 0.26% | 21,999.36 | 4.46% | 21,060.58 |
| 营业利润 | 5,606.88 | 20.27% | 4,662.03 | 12.71% | 4,136.32 |
| 净利润 | 5,273.12 | 31.67% | 4,004.86 | 13.99% | 3,513.36 |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保持稳定，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亏损同比减少 986.42 万元，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加。

2015 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增加，使得当年财务费用减少，因此营业利润同比增加。同时，2015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因此净利润同比增加。

三、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4.54 万元、3,167.83 万元和 3,051.49 万元，报告期内该部分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采购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的现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装修款等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二厂涂装线工程、数控车床安装工程、低压铸造机安装调试工程等。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3,081.89万元。2014年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3,081.89万元，主要包括支付收购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的收购款380万美元，以及华鸿集团收购Eclipse门店支付的115万美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尚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5.89 | 6,125.39 | 7,810.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6.20 | -1,562.34 | -7,891.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89 | -7,825.13 | 4,328.3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55 | 54.83 | -11.2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96.86 | -3,207.25 | 4,235.66 |

报告期内公司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合计金额15,901.76万元，为三年净利润合计金额12,791.34万元的1.24倍，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经营周转状况良好。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3,697.33 | 74,381.18 | 74,056.92 |
| 收取的税费返还 | 3,894.28 | 4,022.69 | 4,360.6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4.43 | 778.34 | 105.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226.03 | 79,182.20 | 78,523.3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636.26 | 52,360.16 | 53,297.60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722.96 | 11,350.80 | 9,142.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33.24 | 2,375.02 | 1,694.4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67.68 | 6,970.83 | 6,577.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260.14 | 73,056.82 | 70,712.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5.89 | 6,125.39 | 7,810.48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相应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情况较好。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25.39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685.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5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但由于 2015 年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员薪酬的提高导致 2015 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2,207.94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5.89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159.50 万元，其中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了 3,276.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购买原材料铝锭的金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4,450.88 万元，一方面 2017 年春节时间较往年提前，公司在 2016 年底为备货加快生产导致采购铝锭的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进一步改善了工艺，原材料使用中减少了铝屑回收形成的小铝锭的用量，导致铝锭的采购金额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18 | 612.0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9.26 | 172.65 | 76.5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2.00 | 2,731.00 | 40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1.26 | 2,910.84 | 1,094.62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04.54 | 3,167.83 | 3,051.4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29.44 | 187.20 | 553.1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3,081.8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3.48 | 1,118.14 | 2,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37.46 | 4,473.17 | 8,986.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6.20 | -1,562.34 | -7,891.88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资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境外销售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并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新增了控股子公司，因此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6.20万元、-1,562.34万元和-7,891.88。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2.34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731.00万元，主要为2014年公司购买的2,3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在2015年赎回，并收回存放于有关银行的远期外汇保证金431.00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118.14万元，主要为存放在有关银行的远期外汇保证金939.00万元，以及2015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导致远期外汇交割损失179.14万元。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36.20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004.54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在建工程支出、新开发模具支出等；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529.44万元，主要为公司收购泰国公司40%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万美元，2016年上半年华鸿集团收购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25%股权支付了第二期转让款105万美元，华鸿集团收购丹佛公司49%的股权支付49万美元，收购德克萨斯公司20%股权支付60万美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403.48万元，为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继续保持贬值导致的远期外汇交割损失。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4.19 | 101.23 | 87.4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4.19 | 101.23 | 87.4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124.83 | 17,844.04 | 23,960.3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877.05 | 3,914.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999.02 | 22,822.31 | 27,962.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252.54 | 22,806.47 | 17,431.4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12.59 | 1,108.92 | 3,733.5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74.18 | 205.84 | 475.1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732.06 | 2,46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365.13 | 30,647.45 | 23,634.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89 | -7,825.13 | 4,328.32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随着公司借款规模、吸收股东投资及分配股利的情况而变动。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25.1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 22,806.47 万元，并归还了向关联方的借款。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3.89 万元，其中新增银行借款 17,124.83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6,252.54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874.19 万元，为 2016 年 1 月迪生力轮胎实收资本增加至 2,857,142.86 美元，新增出资由陆晓彤以存货和现金出资，2016 年 6 月佛罗里达公司新股东 Fahad Jhendar 增资 10 万美元，加拿大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立，小股东出资 73.50 万加元。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较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了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资金实力及信用等级不同，给予其不同的信用额

度和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零售商，销售产品特点为多品种、多尺寸、小批量，因此各销售网络需要备有足够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运营情况良好，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将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及营销网络的增加将会增加存货、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金额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业绩的发展，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优化。

（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品质优良、款式新颖，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在美国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营销网络、自主品牌、新品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增加、产能的提高，以及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稳步增长，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募投项目中“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的建成、实施后，由于旋压车轮产品附加值高，也将提高公司车轮产品毛利率。

1、产业政策支持将促进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做大做强的产业政策。200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参与整车厂的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产业政策的扶持有利于包括铝合金车轮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良好、快速发展。

2、创新能力提高将促进收入增长

铝合金车轮 AM 市场的特点为多样化、小批量、轻量化，这需要车轮生产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设计创新。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将加强高端铝合金汽车车轮的开发、汽车车轮新型材料的研究等，为公司产品升级、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技术保障。

3、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铝合金车轮 AM 市场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公司在巩固美国市场的同时，将加强拓展其他海外市场。随着全球营销网络的不断增加，公司的销售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七、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股利分配的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股利分配的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如下：

1、分红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红回报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的分红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本身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和要求，衡量公司利润分红前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做出分红方案。

2、分红回报规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时期，由于业务的扩张带来对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的强烈需求，因此公司当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应更多考虑企业成长的需求，同时兼顾投资者对现金回报的要求，即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三年分红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2）现金股利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

理。

（3）股票股利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股东基于对公司信任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从而进行投资是为得到预期的良好回报，公司重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状况：

1、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状况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3.12 万元、4,004.86 万元和 3,513.36 万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5.89 万元、6,125.39 万元和 7,810.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合计为 15,901.76 万元，为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 12,791.34 万元的 1.24 倍，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好，随着营销网络的扩

充、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润水平及现金流量状况将不断增长。

2、资金需求状况

汽车车轮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对公司经营资金也有较大的需求。未来几年随着营销网络的建设、产能的扩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也随之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根据经营实际情况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补充营运资金，以节省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八、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相关影响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技术升级进行，投资三个项目：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由于三个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实现利润，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 6,334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334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地提升，公司的总体实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将会得到质的飞跃。公司将会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在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在美国汽车车轮 AM 市场的占有率，并不断拓展国内、其他国家的 AM 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将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改进产品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既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功实现销售的需要，同时也是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以及影响力、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及时获取客户需求的需要，通过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可以迅速地开拓其他

国家的市场，以公司品牌在北美市场的良好口碑，满足其他国家 AM 市场的需求，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资金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紧密联系。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铝合金车轮，包括电镀车轮和涂装车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一方面可以优化公司产品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能及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现拥有一支成熟、专业的管理团队，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团队成员配备合理，具有生产、研发、管理和营销等专业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扩充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战略相适应，为公司的长足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2) 技术储备

公司采用国外先进的汽车车轮生产线，拥有熔炼、铸造、加工、涂装、电镀等多个大型厂房设施及全套先进设备。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配备了国际标准的试验器材及检测设备，引进了包含材料、模具、有色金属表面处理、分析测试等多个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才。2014 年 2 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局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 10 月公司被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绿色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年1月公司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3）市场储备

公司在美国 AM 市场耕耘 20 多年，在美国已设立 14 家销售子公司，13 个仓储基地，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公司是国内少数几个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中在海外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的公司，公司在 AM 市场拥有较强的自主性和定价权，竞争优势显著。公司是美国 AM 市场中主要的经销商之一，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在美国市场建立了多个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公司将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公司成熟的销售管理经验、优秀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推广到其他国家。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公司现有的人才、技术、市场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此公司拟通过加强现有业务板块风险管控、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现有业务板块风险管控

（1）现有业务板块营运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汽车轮胎的销售。公司凭借在美国汽车 AM 市场的完善的销售网络，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了稳步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在研发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制造工艺，实现技术升级，从而实现产品的轻量化、高强度的更新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在深耕美国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加拿大市场及东南亚市场等。公司将通过持续产品更新升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等方式，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A356，在报告期内铝锭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6.70%。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1.61 元/公斤、11.25 元/公斤、12.20 元/公斤，2016 年较上年增加 3.20%，2015 年较上年下降 7.79%，2014 年较上年下降了 7.27%。虽然报告期内铝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铝锭等原材料的价格未来仍然面临上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的定价模式采用了与成本联动的方式，若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上涨的风险，公司能适当提高售价，从而转嫁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②海外市场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国际市场收入分别为 69,626.61 万元、71,750.31 万元、72,448.81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5%、99.84%、99.49%，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由此可见发行人出口业务严重依赖美国市场，若美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市场为美国 AM 市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加拿大及东南亚国家等的市场，分散销售市场集中带来的风险。

③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经营的铝合金车轮和汽车轮胎业务都面临一定的贸易摩擦风险。

铝合金车轮方面，2010 年 10 月欧盟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 22.3% 的反倾销税，执行期五年，2017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铝轮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延长 5 年，反倾销税率保持 22.3% 不变。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决定向中国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从 2% 到 87.8% 不等的反倾销税；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和泰

国进口的铝合金车车轮反倾销案做出初裁，对我国相关出口产品将被征收 1.37-2.15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做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接受初裁的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业务的发展。

汽车轮胎方面，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受到俄罗斯、白俄罗斯、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南非、土耳其、秘鲁、哥伦比亚、埃及等国家 22 次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5 年 8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华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令，此次发布的实际合并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 52.1%；赛轮为 30.61%；固铂为 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 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 107.07%；永盛为 192.79%。我国轮胎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上述国家的贸易保护政策严重影响了我国汽车轮胎出口业务的发展。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欧盟、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的反倾销政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贸易业务，可以自主选择采购地和供应商，因此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征收反倾销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损害。公司未来在进一步深耕美国市场的同时，将加大其他国家的开拓力度，缓解单一国家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政策的风险。

2、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为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将不断努力，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在母子公司各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并力求杜绝浪费现象，控制费用增长幅度，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3、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旋压(低压)铝合金车轮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董事会已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

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美国汽车铝合金车轮 AM 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并制定了《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损害公司利益。

4、切实履行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390001 号审阅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意向书中2017年1-3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2017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7.3.31 | | 2016.12.31 |
|----|-----------|----|------------|
| | 金额 | 增幅 |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48,600.10 | 6.72% | 45,538.79 |
| 非流动资产 | 23,556.22 | -0.07% | 23,572.92 |
| 资产总额 | 72,156.32 | 4.41% | 69,111.71 |
| 流动负债 | 30,094.70 | 4.80% | 28,716.36 |
| 非流动负债 | 1,618.61 | -0.89% | 1,633.15 |
| 负债总额 | 31,713.31 | 4.49% | 30,349.51 |
| 所有者权益 | 40,443.01 | 4.34% | 38,762.2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 1-3 月 | 同比增幅 | 2016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22,431.61 | 5.39% | 21,283.75 |
| 营业利润 | 2,224.18 | -4.69% | 2,333.55 |
| 利润总额 | 2,227.43 | -5.43% | 2,355.44 |
| 净利润 | 1,701.46 | -1.13% | 1,720.97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1,478.85 | -1.64% | 1,503.49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478.08 | 17.63% | 1,256.5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1-3 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6.8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4.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9.0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6.64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3.31/2017年 1-3 月 |
|---------------|-----------------------|
| 流动比率 | 1.61 |
| 速动比率 | 0.3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3.8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 13.03 |
| 存货周转率（次数） | 1.5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932.10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89 |

| |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01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54%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31.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08万元。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8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车轮。2017年1-3月，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595.34万元至43,763.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至13.76%，预计2017年1-6月净利润为3,650.41万元至3,86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4%至6.3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总体规划目标

公司发展总体规划目标为：夯实现有铝合金车轮制造业务，持续在研发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制造工艺，实现技术升级，依托公司产供销一体化整合优势，发挥公司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巩固、扩充现有国际知名品牌，逐步打造多个国际高端品牌，落实全球直营店网络铺设的战略规划，推行产品全球化理念，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品牌于一体的高新综合产业链，缔造全球汽车精品改装车轮制造企业。

（二）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以“一流服务成为您的朋友，一流工艺成为您的基地，一流产品成为您的首选，一流品质成为您的保障”为核心经营价值观，将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作为根基，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推进精益化生产，着力于产品研发创新与消费市场相结合，以客户需求为重心，全力打造公司自有国际知名品牌，保证产品合理价格，保护消费者利益，保障公司永续经营，提升国际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为汽车精品改装市场供应优质产品，持续提高经营绩效和企业价值，为客户及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三）现阶段及未来五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主要可概括为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操作、电子化自动运行、技术工艺优化、提高良品率、降低成本、拓展直营销售中心、完善产供销一体化体系，实现无人工厂、无烟工厂、无废品工厂、无污染工厂，建立覆盖全球的销售及服务网络，提高产量，提升质量，增加市场占有率。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尖端设备，全面改良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引进优秀人才，聘请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专业研究人才，组建优秀的研发团队，加强自主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力量，优化研发流程，保持年均 50 余款的新品发布速度，不断推出引领潮流的新款式，保持汽车精品改装市场的主导地位，为客户长期提供新款式及

优质的精品，稳固在产品多元化的优势地位。

在销售布局方面，公司拥有优质自主品牌，其在美国 AM 市场的号召力将为公司扩展销售网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未来五年，公司拟投入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扩展北美销售渠道，开发中南美洲及亚洲市场，加强直营店管理团队及销售团队建设，努力实现销售稳定增长目标。公司将充分利用北美 AM 车轮市场十数载的经营经验，以收购、新设等方式新增直营销售子公司，实现销售网络在全球市场的全面延伸。

公司将加快施行以下计划来达成公司的业务目标：

(1)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质量、款式、品牌是车轮行业的竞争关键所在。为了加强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加大对自主品牌的宣传及推广力度，保持公司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升级制造工艺，提升技术实力，扩大技术竞争优势。

A、引入先进设备

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旋压技改项目的建设。旋压项目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旋压、低压设备和工艺，其生产设备与其它设备精密度约增强 25%，强度约增加 30%，使其同类产品相等的重量约减轻 20%，如 15-24 寸中高档铝合金车轮质量较旧工艺生产的产品有显著提高，新产品成本较本公司同类产品约高出 10%，市场上同旋压技术制造的产品销售价格较本公司现有同类产品约高出 25%，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增长。

B、升级制造工艺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成熟稳定，汽车已成为生活的必需品，居民进行汽车消费的意愿也逐渐增强。为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迎合人性化消费潮流的趋势，公司计划推行制造工艺升级的重点项目有：两片式轮毂工艺、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镶块铸造工艺、铣肋条工艺及水转印工艺等。两片式轮毂为车轮中的高端产品，可变化性高，生产良品率高；镶块铸造工艺能够减轻车轮重量；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铣肋条工艺、水转印工艺则能在产品上实现更锐利的颜色、更漂亮的外观样式。伴随着制造工艺的升级，公司在优化生产成本的同时，能更全面的满足市场需求，制造出更多外形美观、品质上乘

的产品。

C、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为达到国际顶尖的产品研发水准，公司计划招聘一批行业尖端人才，以满足加强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升级的规划需求，为公司提升技术实力、发散创新思维带来新的动力。公司专业设计开发团队计划与国际顶尖设计学院合作，紧贴国际设计潮流，保持每年推出新款式数量。公司目前已拥有 800 多款各式车轮，产品规格丰富齐全，每年新上市车轮超过 50 款。

(2) 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

产品质量是市场的保证，产品单价是客户的保持，服务素质是开发客户的钥匙，款式新潮是行业的导向。公司产品的优劣是直接影响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将大力投入产品工艺开发、降低产品成本、培训销售队伍的服务精神、提升销售队伍的业务能力、结合电子网络宣传和上门定向服务的方式，加大对全球各地区汽车改装市场的了解和评估，寻找发展潜力良好的市场，建立销售供应中心，加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搭建完整的全球销售网络，保持公司产品在全球汽车改装市场的份额和占有率。

A、北美市场开发

经过在北美地区十多年的经营运行和市场推广，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运营模式成熟的销售及服务管理网络，公司品牌及产品已经扎根北美市场。公司目前在美国拥有 14 家直营销售子公司，在加拿大拥有 1 家直营销售子公司，在美国西部、中部、东部及加拿大已经形成了颇具规模的自有产品批发销售服务网络。公司计划在未来加快对美国部分地区店铺的开发，全面完善公司产品在美国的服务网络。公司计划增加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打造公司品牌和产品在北美地区市场的长期占有率。在扩张方式上，公司计划采取新设、收购、重组合并等多种方式进行，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吸纳当地的优质企业和优秀团队，以获取更广的客户群体及更多的市场资源。

B、品牌经营

公司拥有 Velocity、Red Sport、PHINO、U2、DCENTI、BORGHINI、RDR

Wheel、Gima、RDR Tire、DCENTI Tire 等自主品牌，其中 Velocity 及 DCENTI 品牌在全球有较高的知名度，尤其在美国市场有着很高渗透率，在客户及消费者中享有优秀的口碑。公司品牌已经成为北美车轮市场的中高端品牌，这在以贴牌生产为主的中国车轮行业并不多见。公司计划继续重视自有品牌的经营，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为保证，以北美广泛的经销渠道为依托，增加对合作关系稳定的零售商供货的力度，同时从 2015 年开始，将所有品牌向全球其他地区汽车精品改装市场推进。公司还将持续加强自有品牌的宣传，以汽车精品改装市场大厂的姿态积极参与各类国际展览会，增加自有品牌曝光率，提升自有品牌的影响力。

C、其他国际市场开拓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借鉴在美国实践多年的自产直销、自主经营的模式，向其他国家及地区拓展。公司已经在泰国以参股合作的形式建立了新的销售公司，并计划在未来进军巴西 AM 市场，正式将产品销售渠道向南美洲汽车精品改装市场延伸。未来，公司将加大专业销售人才的引进力度，增强销售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在国际市场继续谋求突破式发展，为公司未来的长远稳定经营和新的市场计划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

D、密切关注前沿市场动态

公司拥有自主销售网络，拥有较稳定的客户群。公司的渠道优势能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提供明确指引。公司计划加强客户反馈信息的利用，通过搜集客户的需求状况，探明市场走向，紧贴消费者的需求，研发部门紧随市场趋势设计出畅销产品。此外，公司还计划通过分析销售数据，梳理市场条理，开发先于市场而动的产品，争取实现引领汽车精品改装市场的潮流，带动汽车精品改装文化。

(3) 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的快速发展使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引进了更多高层次人才，特别是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方面的人才；公司也将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建设人才引进的相关规范，为公司人才队伍活力得以长久延续、公司竞争力得以稳步提升从制度上提供保证。

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多年来的内部管理模式使用中西互补的方法，经过中西管理文化结合，研究制定公司科学管理制度守则，执行“经营目标计划化、经营管理制度化、经营运行系统化、经营考核数据化、经营操作标准化”作为企业深化完善管理的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根据经营目标定员、根据运行系统定岗、根据计划任务定额度、根据操作规范定标准、根据管理制度定责任”的人力资源经营管理条例。公司将以上述“五化”为目标，根据未来发展的需求，加快人才引进力度，形成分工更为明确，权责更为清晰的组织制度；公司将以上述“五定”为规范，以考评、激励与培训机制为工具，不断升级员工业务技能、知识储备与思维方式，使员工素质紧紧跟随行业趋势。公司计划凭借以上一系列措施来应对随公司规模扩大而与日俱增的人力资源管理挑战。

（四）公司拟定发展计划时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2、公司及公司主要市场所处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均处于正常稳定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 3、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且汽车行业属于鼓励发展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 4、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的制约

公司经营模式为国内生产、海外销售，资金链铺设较长，市场发展空间较宽，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筹资来满足项目的融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如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方式，能满足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不断加大市场占有率。

2、生产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张，现有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须加紧贯彻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应对业务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顺应公司的发展阶段，与时俱进的调整相关管理

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的进行制度创新，逐渐形成高效的日常运营管理体系，以内部管理框架的优化应对新项目开工、新市场拓展对公司管理水平挑战。

二、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计划的重要意义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撑，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开展的根本基础，有利于公司在企业发展的关键阶段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前述与技术创新、渠道拓展相关的业务计划；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经营质量，有利于公司实现前述与企业管理制度相关的业务计划；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招徕优秀人才，加强公司的各类人才储备，有利于公司实现前述与人力资源水平相关的业务计划；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前述与品牌经营、市场开发相关的业务计划；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发挥好公司多年来累积的稳定基础和成熟经营经验，利用好已经成型的产供销一体化产业链，凭借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效应，把企业做强、做大，保存竞争力，保持永续经营，成为百年企业。

三、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布局形势、自身发展优势而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提升。

（一）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主要着重于两个方面：研发创新、销售布局。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市场开拓计划都服务于研发与销售两方面。在发展规划逐步实现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实力将日益增强，产品线将日益丰富，市场渗透将日益深入。

（二）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在汽车精品改装市场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布局架构，打造出了有影响力的品牌，培养了一批兼具经验与技术能力的骨干。公司现

有的业务资源是未来发展的有力依托，公司将以这些资源为跳板，全面贯彻执行既定的发展计划，努力实现成为国际汽车精品改装市场上一流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经过十多年来的汽车精品改装市场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经验，加上现有的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知名品牌效应，现有的市场销售渠道，未来五年，在巩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同时，将加快对汽车精品改装市场相应产品开发，如 DCENTI 高性能汽车轮胎、Velocity LED 汽车灯具、RDR 汽车锂电池、Red Sport 汽车防撞保险杠等零部件，保持公司在汽车精品改装市场的份额。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完成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部门及备案号 |
|-----|------------------------------------|--------------|-----------------------|-------|---|
| 1 | 年产 100 万件旋压 (低压)铝合金轮毂 技术改造项目 | 22,800 | 11,000.00 | 4 年 |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5078137253002029) (有效期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
| 2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 17,500 | 9,000.00 | 3 年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外资函 [2017]729 号（有效期 2017年2月10日至2018 年2月9日）；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0781-36-03-00 2237)（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3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 改造项目 | 4,500 | 842.12 | 2.5 年 |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5078137253002030) (有效期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
| 合 计 | | 44,800 | 20,842.12 | | |

2015年5月22日，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审[2015]101号”、“台环审[2015]100号”文，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上述文件在募投项目建成前具有效力，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厂区的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具体规划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土地所在地址 | 拟使用土地使用证编号 | 对应土地面积 (m ²) |
|----------------------------|----------------------|-----------------------|--------------------------|
|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台国用 (2014) 字第 04590 号 | 59894.3 |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 台国用 (2014) 字第 04590 号 | 59894.3 |
| |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 号 | 台国用 (2015) 字第 01172 号 | 37267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已经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备案，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厂区的现有土地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不需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已经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取得了台山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从获得到逐渐投入项目会有一段闲置时间，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已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专户存储，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三)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

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 项目名称 |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
|----------------------------|--|
|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重量，丰富公司中高端产品线，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 AM 市场地位，同时布局国内 AM 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新增研究开发软件和硬件设备，引进技术人才，加大对高端铝合金汽车车轮开发的投入，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一) 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产品开发工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要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要支持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要重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及产品升级，提高节能、环保、安全等关键技术水平；要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发展自主品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促进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15 年汽车及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

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大力支持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出口。

综上，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化生产，发展技术含量更高、更具国际竞争力的铝合金车轮产品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大局。

2、新产品性价比更具竞争优势

经过本公司充分调研及论证，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 15 寸及以上中高档铝合金车轮，目标市场将以国外中高端汽车铝合金车轮的 AM 市场为核心。本项目所采用的铝车轮生产技术为低压、旋压技术，旋压技术是近年来新发展起来的先进制造技术。旋压技术是在铝车轮铸造技术的基础上采用旋压技术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重量的技术，该技术不仅可以使同规格产品整体重量减轻 20% 左右，而且其生产的产品比单纯用铸造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具有性能更好的特点。目前公司已经掌握该项生产技术及工艺，并已具备大规模生产的人员及技术储备。

3、铝合金车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1999-2014 年，全球乘用车总产量由 3,975.98 万辆增加到 6,752.5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约为 3.59%。2004 年-2012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从 85,477.72 万辆增加到 111,455.7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7%。伴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实现了较快发展。汽车铝合金车轮在安全性、美观性、舒适性、可回收和轻量化等方面以良好的综合性更能满足符合乘用车市场需求，特别是在美观时尚方面博得了市场青睐，正逐步代替钢制车轮成为最佳选择。目前，世界上铝合金车轮在整车制造中品种和数量都在不断增加，覆盖了从轿车到客车和卡车的所有车型，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装车率已超过 50%，且持续处于攀升态势。随着经济复苏和发展中国家轿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车轮铝化率不断提高的趋势，铝车轮的国际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

(二) 铝合金车轮市场的需求和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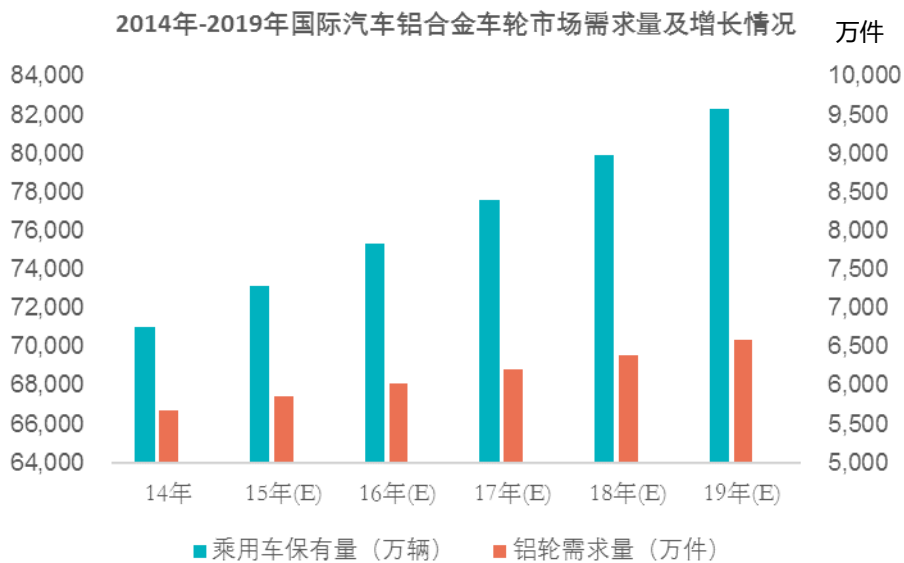
汽车保有量规模和汽车拥有者的个性化要求是决定汽车车轮行业 AM 市场规模的两大核心指标。考虑到全球经济状况正在逐步好转，世界范围内人均 GDP

预计可以保持稳步增长，汽车使用者个性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世界范围内各主要国家汽车保有量也将持续稳定增长。虽然铝车轮损坏率很低，但根据行业经验，可按乘用车保有量的 2% 作为预测 AM 市场中每年需要更换铝轮的乘用车总量，每辆车按装配 4 只车轮进行测算。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数据，2014 年-2019 年国际乘用车保有量及国际 AM 市场铝合金车轮预测值如下：

国际汽车铝合金车轮市场需求量及增长情况预测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E) | 2016年(E) | 2017年(E) | 2018年(E) | 2019年(E) |
|----------------|-----------|----------|----------|----------|----------|----------|
| 乘用车保有量 (万辆) | 70,989.20 | 73,119 | 75,312 | 77,572 | 79,899 | 82,296 |
| 年增长率 | - | 3% | 3% | 3% | 3% | 3% |
| 铝轮需求量 (万件) | 5,679.14 | 5,850 | 6,025 | 6,206 | 6,392 | 6,584 |

数据来源：根据Wind资讯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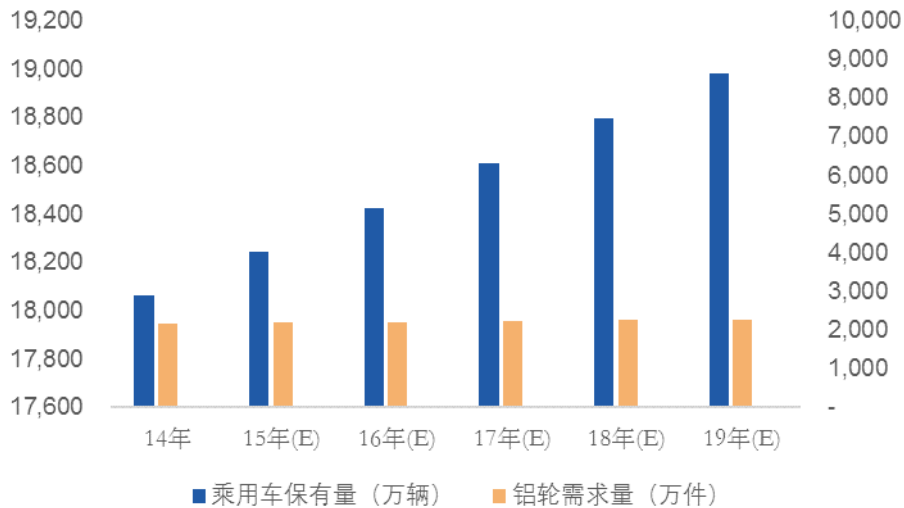
在美国 AM 市场，截至 2013 年底，美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5,271.47 万辆，每千人汽车拥有量达到 798 辆，居全球之首。目前全球乘用车、轻型卡车和中、重型卡车比例约为 7:3，估算 2013 年美国乘用车、轻型卡车保有量约为 17,690.03 万辆。美国汽车改装文化历史悠久，美国汽车改装市场对大尺寸铝合金车轮的改装需求显著高于其他国家。因此可按乘用车保有量的 3% (高于行业经验数值 2%) 作为预测美国 AM 市场中每年需要更换铝轮的乘用车总量，每辆车按装配 4 只车轮进行测算，2013 年美国 AM 市场对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 2,112.80 万件。

2004-2013 年，美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3%，若美国乘用车保有量以 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到 2018 年，美国乘用车保有量约为 18,592 万辆，美国 AM 市场对汽车铝合金车轮需求量约为 2,231 万件。具体见下表：

美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市场需求量及增长情况预测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E) | 2016年(E) | 2017年(E) | 2018年(E) | 2019年(E) |
|-----------------|-----------|----------|----------|----------|----------|----------|
| 乘用车和轻型卡车保有量(万辆) | 18,061.89 | 18,243 | 18,425 | 18,609 | 18,795 | 18,983 |
| 年增长率 | - | 1% | 1% | 1% | 1% | 1% |
| 铝轮需求量(万件) | 2,167.43 | 2,189 | 2,211 | 2,233 | 2,255 | 2,278 |

2014年-2019年美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市场需求量及增长情况



(三) 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的基础上，充分调研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以现有技术为依托，综合考虑了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十分必要，具体分析如下：

1、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占领更大市场份额

在发达国家，通过各企业间的资产重组，铝合金车轮行业的生产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寡头垄断的趋势逐渐显现，行业寡头生产的车轮数量占全球总量的 70%-80%，如美国 Hayes Lemmerz 公司车轮产量达 6,000 多万件，日本 Ring Tech 公司达 5,000 多万件，生产呈现规模化。在国际铝合金车轮市场竞争中，企业规

模化生产是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截至 2013 年末，国内铝合金车轮行业中，中信戴卡轮毂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的年销量均超过 1,000 万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铝合金车轮几乎全部用于国际 AM 市场，尤其是美国 AM 市场。近年来随着强劲的市场需求，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产能也在逐年增加，但随着公司向全球铝合金车轮市场的扩张，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本项目利用部分现有设备，达产后公司具备 50 万件汽车铝合金旋压车轮产能，及 100 万件重力、低压铸造车轮产能，优化后的总产能将达到 150 万件。公司生产规模化水平的提升能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2、市场需求旺盛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中国的汽车产量将会继续高速增长，2015 年将达到 2500 万辆以上，汽车车轮市场需求以 10% 的速度增长（中汽协会十二五规划），并且汽车车轮国产化趋势明显。铝车轮产量所占比例会继续增加。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转变、车主消费意识的转变和消费能力的提高，铝轮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车轮行业十二五规划，预计 2015 年我国国内市场和出口铝合金车轮的需求量将达到 2.1 亿件左右。公司规划以原有产品的设计、款式优势巩固发展原 AM 市场，利用铸旋铝车轮进入中高端 AM 市场，具备条件后进入国内 OEM 市场；大力开拓国内铝车轮的售后市场。项目的实施是企业满足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

3、适应市场需求合理调整产品结构，高强度、轻量化产品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在全球提倡节能减排的宏观背景下，为满足汽车行驶中对安全和节能日益提高的要求，世界各地主要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商都在不断提升自身技术，产品也正在向大直径、轻量化和高强度的方向发展。

公司在以原有产品的设计、款式优势巩固发展原来各规格产品的市场份额基础上，利用行业内先进的铸造旋压技术工艺扩大 10-30 寸铝合金车轮产能，扩大本公司在国际中高端 AM 市场的市场份额。本项目顺利实施是企业完成战略规划发展需要的关键环节，是企业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本项目所采用的铝车轮生产技术为低压、旋压技术，旋压技术是近年来新发展起来的先进制造技术。旋压技术是在铝车轮铸造技术的基础上采用旋压技术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重量的技术，该技术不仅可以使同规格产品整体重量减轻 20% 左右，而且其生产的产品比单纯用铸造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具有性能更好的特点。目前公司已经掌握该项生产技术及工艺，并已具备大规模生产的人员及技术储备。

4、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低压、旋压制造工艺引进先进的铝车轮制造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在铝车轮制造和研发领域的整体实力和水平，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是实现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同时也是企业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具体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及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年产能（件） | 1,0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产量（件） | 632,517.00 | 637,816 | 729,368 |
| 销量（件） | 522,959.00 | 648,478 | 725,827 |
| 产能利用率 | 63.25% | 63.78% | 72.94% |
| 产销率 | 82.68% | 101.67% | 99.51% |

2、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情况

如果项目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到位，预计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在 2017 正式投产，当年新增产能 15 万件，2018 年新增 40 万件产能，2019 年达到 100%

产能。根据上述假设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 年度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新增产能（万件） | 15 | 40 | 50 |
| 达产率 | 30% | 80% | 100% |
| 预计总产能（万件） | 115 | 140 | 150 |

3、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经过十余年专注于铝合金车轮产业的发展，公司已与大量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也将加强产品的营销措施，以质量为前提，以服务为纽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扩大公司在国际 AM 市场份额。总体而言，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扩大产品销售：

（1）充分利用现有美国销售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的销售子公司集中在美国，在美国建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提高公司产品在现有客户中所占比重，尤其是中高端产品。

（2）建设全球销售网络，开拓新市场

为充分开拓全球市场，公司拟在加拿大、墨西哥、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新建销售子公司，在国内市场开发 30 个大型总经销，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销售经验，达到消化新增产能的目的。

（3）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产品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未来将利用国际性展览会、博览会主动推广新产品，通过在报刊、杂志刊登广告以及国际性汽车赛事赞助等多种手段扩大宣传，密切联系原有客户以拓展新的市场，迅速扩大迪生力品牌的影响力。此外，如果公司本次能够顺利上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六）投资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项目 | 投资估算（万元） | 投资比例 |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1 | 建筑工程（车间土建改造） | 345.6 | 1.8% |
| 2 | 公用工程(水通动电设备及安装) | 266.2 | 1.4% |
| 3 | 工艺设备 | 16,353.1 | 86.1% |
| | 小计 | 16,964.9 | 89.3% |
| 二 | 其它费用 | 614.8 | 3.2% |
| 三 | 预备费(8%) | 1,420.3 | 7.5% |
| | 建设投资合计 | 19,000.0 | 100.0% |

本项目新增主要固定资产设备总额 15,38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 编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一 | 制造车间 | | | |
| 1 | 低压机 | 15 | 200 | 3,000 |
| 2 | 铝液保温炉 | 2 | 20 | 40 |
| 3 | 铸造机卸料机器人 | 3 | 120 | 360 |
| 4 | 强力铸造机 | 6 | 100 | 600 |
| 5 | 铸造机上料机器人 | 2 | 120 | 240 |
| 6 | 上液叉车 | 1 | 30 | 30 |
| 7 | 模具加热炉 | 2 | 80 | 160 |
| 8 | X 光机 | 1 | 600 | 600 |
| 9 | 旋压生产线 | 1 | 4,000 | 4,000 |
| | 小 计 | 33 | - | 9,030 |
| 二 | 热处理车间 | | | |
| 1 | 热处理炉 | 1 | 1,000 | 1,000 |
| 三 | 机加工车间 | | | |
| 1 | 加工机台（立车） | 5 | 200 | 1,000 |
| 2 | 加工机台（卧车） | 15 | 100 | 1,500 |
| 3 | 加工中心 | 15 | 100 | 1,500 |
| 4 | 中心孔钻床 | 2 | 50 | 100 |
| 5 | 机械人 | 5 | 150 | 750 |
| 6 | 全自动生产输送链 | 1 | 500 | 500 |
| | 小 计 | 43 | - | 5,350 |
| | 合 计 | 77 | - | 15,380 |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

(1) 产品的质量

本项目产品将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拟生产铝合金车轮成品的化学成分

及机械性能控制将达到如下标准：

①产品化学成份表

| 样品来源 | 主要元素 (%) | | | | | 杂质小于 (%) | | | | | |
|------|-----------|-----------|-----------|------|----|----------|------|------|------|------|-------|
| | Si | Mg | Ti | Fe | Al | Cu | Cr | Ni | Sr | Zn | 其余总和 |
| 进厂铝锭 | 6.80~7.80 | 0.28~0.45 | 0.10~0.20 | 0.15 | 余量 | 0.001 | 0.01 | 0.01 | 0.01 | 0.02 | 0.041 |

②产品机械性能表

| 抗拉强度 (MPa) | 屈服强度 σ (MPa) | 延伸率 (%) | 硬度 (5/250/30) |
|------------|---------------------|----------|---------------|
| ≥ 214 | ≥ 114 | ≥ 7 | ≥ 60 |

(2) 技术水平

铸造旋压技术是指采用造型面经过模具成型，铝液注入凝固后形成铸件，经过初加工、毛坯预热铸造成坯，最后利用旋压设备将轮辋经多道次旋压而成的一种铝合金车轮生产技术。这种生产方法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比单纯利用铸造技术生产出的车轮具有性能更好和重量更轻便等特点。旋压后的轮辋内部组织更加细小、致密，相互作用力增加，从而提高轮辋抵抗外界冲击的能力，强度比一般铸造提升约 18%，同时在铸造过程中可以调整底模冷却方式获得优良的组织，提高轮辋、轮辐的机械性能，减少轮辋及轮辐的厚度。加工完成的工件厚度均匀变薄，各项工艺参数均优于冲压拉伸，同规格产品整体重量减轻 20%。

(3) 生产工艺

铸旋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工艺与公司目前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 人员配备

各生产部门的生产工人是按劳动量和工人年时基数计算确定的，其他人员是根据部门生产特点，按比例配备的。本项目新增人员共需 150 人。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将采取内部调配和社会招聘满足上述人员配置。公司在项目运行的过程中，按照需求逐步扩大职工队伍。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招聘，要求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和技术管理能力，又要有协作精神和开拓进

取精神，职工要求有娴熟的工作技能。公司对新增员工按照职能、工种定期进行培训，并制定可行的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

此外，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人事制度，公司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所需能源种类主要有电、液化气、水、压缩空气。项目所需电力由台山市供电局供应，停电时由柴油发电机供应。用水由台山给水管网提供。液化气，依托于项目现有工程的石油气站（不需扩建石油气站），液化气由珠海供应商供应。压缩空气由企业自有空压机提供。

4、环境保护

（1）本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

本项目将依据 GB 897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严格执行。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废水处理排放按达到二级排放标准设计，生活污水排放按达到三级排放标准设计；厂界噪声执行三类标准。

（2）污染物的治理措施

①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后轮圈清洗废水、涂装前处理废水、涂装水帘定期排水以及车间场地清洗废水。厂区已建有废水处理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自流入三级集水池，经提升泵一起流入调节池，加入药剂破乳隔油处理后，自流入至气浮系统处理，出水自流入储水池，经炭砂滤罐强化过滤处理，达标排放，

工程生活污水与雨水采用分流排放系统，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防止对城市污水管道造成淤塞。

②废气、粉尘治理

本项目涂装工序利用原厂区涂装生产线完成，故新建厂区内无涂装废气产生。

熔炼炉、热处理炉使用液化气加热时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引至所在厂方顶排放。

为改善车间的工作环境，各厂房均设置屋顶全室排风系统。

③噪声控制

本扩建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有车间生产线设备、备用发电机组、通风系统等，其噪声声级从65~102dB(A)不等。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废弃物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边角料、浇冒、不合格铸件、废模具、废铝渣、废铝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化学品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浇冒、不合格铸件回收至熔炼炉进行熔炼；废铝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化学品包装材料等，污水处理污泥交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5、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不需新建建筑物，主要利用二厂区的已有建筑物。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起点年份是 2015 年，建设期需要 4 年。计划从 2017 年开始部分投产，并同时进行设备订货和人员培训，生产负荷为 30 %。2018 年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达到 80 %。2019 年及以后年份生产负荷 100%，达产运行。项目实施进度见下表：

| 序号 | 进度内容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 1 |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 | | |
| 2 | 设备招标订货、人员培训 | | | | |
| 3 | 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投产期第5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2,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8,026 万元，净利润 6,822 万元，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68%，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6.1 年。

（1）项目建设期及计算期

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其经济寿命，设定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

（2）收入估算

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5.25 亿元，具体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万件) | 总价 (亿元) |
|-----|-------------|------------|------------|
| 1 | 低压铝合金车轮 | 50 | 1.92 |
| (1) | 16 寸铝合金车轮 | 20 | 0.6 |
| (2) | 18 寸铝合金车轮 | 20 | 0.72 |
| (3) | 20 寸以上铝合金车轮 | 10 | 0.6 |
| 2 | 旋压铝合金车轮 | 50 | 3.33 |
| (1) | 16 寸铝合金车轮 | 10 | 0.45 |
| (2) | 18 寸铝合金车轮 | 20 | 1.2 |
| (3) | 20 寸以上铝合金车轮 | 20 | 1.68 |
| | 合 计 | 100 | 5.25 |

（3）产品成本及费用估算

达产年经营总成本 44,107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达产年成本（万元） |
|----|---------|-----------|
| 1 | 外购原材料 | 28,950 |
| 2 | 辅助材料及废品 | 869 |

| | | |
|----|----------|--------|
| 3 | 燃料动力 | 3,474 |
| 4 | 工资福利及保险 | 1,200 |
| 5 | 折旧 | 1,805 |
| 6 | 修理费等制造费用 | 2,027 |
| 7 | 推销费 | 0 |
| 8 | 财务费用 | 532 |
| 9 | 管理费用等 | 4,200 |
| 10 | 销售费用 | 1,050 |
| 合计 | | 44,107 |

(4) 经济效益测算的依据

①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

根据企业相应的工艺消耗定额和现行价格计算,达产期外购件和贴牌产品采购费用为 29,819 万元,燃料动力 3,474 万元。

②工资及附加费

项目新增各类职工 150 名,根据企业现行工资标准和项目预计效益,每年工资、福利及各类保险费计算为 1,200 万元。

③折旧及摊销

本项目拟定当年投资当年按生产负荷形成一部分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按 9.5%,达产年份折旧基金计算为 1,805 万元,12 年后余值为 2,574 万元。

④ 利息

本项目流动资金贷款 8,870 万元,每年利息费用 532 万元。

⑤其它项目费用计算

其它制造、销售、管理、销售等费用均参考本项目消耗水平测算。

三、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一) 项目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在关键汽

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坚持汽车行业自主创新，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研发水平；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发展自主品牌，提升企业素质；重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升级，提高节能、环保、安全等关键技术水平，开发填补国内空白的关键总成产品；建设汽车及零部件共性技术研制和检测平台；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 and “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人员配备为研发中心建设提供支持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究提供了人力保障；公司在铝合金车轮产品的轻量化技术、铝车轮表面多色涂装技术、重力铸造双边浇技术等数十项生产技术均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为研发中心日后顺利运作提供了一定基础的技术支持。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发展状况，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的基础上，充分调研国外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新增必要的研究开发软件和硬件设备，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加大对高端铝合金汽车车轮开发的投入，以实现提升产品研发技术、提高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1、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质量虽然在国际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但随着人们对铝合金汽车车轮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为了巩固产品在质量上的优势，必须引进更多的检测设备，完善产品设计方案，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

2、巩固及提升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铝合金汽车车轮主要以国际 AM 市场为主，虽然近年来

公司产品的产销量水平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但为了保持公司在国际 AM 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未来需要研究重量更轻、品质更高的产品。

随着客户对产品造型、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对制造商的设计能力、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增加,中高端铝合金汽车车轮市场消费量的逐年提升,要求车轮制造商有足够的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来满足这部分快速发展起来的市场需求。此外,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对车轮的质量水平和性能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间接带动了 AM 市场产品质量及档次的提升,而这些也需要各车轮制造商们加大研发投入。

以公司原有的产品设计款式、性能指标将无法充分满足未来客户日益提高的个性化需求,这就需要企业加大在产品设计及研发方面的投入,建设产品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实力将是公司更好迎合市场需求、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极为有效的策略之一。

3、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世界铝合金汽车车轮行业在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日益进步,各大铝合金汽车车轮制造商纷纷在致力于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升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平,以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轮产品正在朝着节能、环保、安全等方向发展,这也就同时要求铝合金汽车车轮制造技术向优质、节能和环保等方面发展。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技术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对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竞争力起到关键作用。

4、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的铝合金汽车车轮出口生产企业之一,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定位,公司计划保持现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等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巩固现有国际 AM 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对铝合金汽车车轮产品系列进行结构化调整,提升中高档次产品的市场份额。

然而,保持现有市场优势地位以及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都离不开新技术的研发,而技术的研发需要有先进的设备和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后,为公司产品质量及档次的不断提高提供良好的平

台，有助于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三）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4,5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建安工程费 | 100 | 2.22% |
| 2 | 公用工程费 | 50 | 1.11% |
| 3 | 研发设备及开发软件 | 4,013 | 89.18% |
| 4 | 其它建设费用 | 337 | 7.49% |
| | 合 计 | 4,500 | 100.00% |

本次项目将新增必要的材料试验设备，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开展汽车铝合金车轮新型材料及轻量化的研究。项目新增设备 116 台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1 |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 1 | 30 | 30 |
| 2 | 盐雾试验机 | 2 | 5 | 10 |
| 3 | 金相显微镜 | 2 | 2 | 4 |
| 4 | 金相试样抛光机 | 2 | 1.5 | 3 |
| 5 | 热值测量仪 | 1 | 2 | 2 |
| 6 | 膜厚计 | 2 | 1.2 | 2.4 |
| 7 | 标准测力仪 | 2 | 0.5 | 1 |
| 8 | 直读光谱仪 | 1 | 65 | 65 |
| 9 | 全自动氦气试验仪 | 2 | 200 | 400 |
| 10 | 里氏硬度计 | 5 | 1.2 | 6 |
| 11 | 动平衡跳动检测试验机 | 2 | 1 | 2 |
| 12 | 三维坐标测量仪 | 2 | 100 | 200 |
| 13 | 铝车轮旋压机及智能机器人 | 1 | 800 | 800 |
| 14 | 数控加工中心 | 1 | 120 | 120 |
| 15 | 电脑 | 80 | 1 | 80 |
| 16 | 服务器 | 1 | 10 | 10 |
| 17 | 弯曲疲劳试验机 | 1 | 50 | 50 |

| | | | | |
|----|------------|-----|-----|---------|
| 18 | 径向机 | 1 | 200 | 200 |
| 19 | 全自动 X 光机 | 1 | 500 | 500 |
| 20 | 运输振动试验机 | 1 | 2 | 2 |
| 21 | 油漆砾石冲击试验机 | 1 | 2 | 2 |
| 22 | 3D 打印机 | 1 | 500 | 500 |
| 23 | 铣修机 | 1 | 200 | 200 |
| 24 | CNC 立式试验车床 | 2 | 110 | 220 |
| | 合 计 | 116 | - | 3,409.4 |

2、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方向如下：

- ①高端铝合金汽车车轮的开发：开发铸旋铝合金汽车车轮、两片式汽车车轮；
- ②汽车车轮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超轻量化产品；
- ③铝合金熔铸、热处理、表面处理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如熔铸的环保节能技术、水性涂装表面处理技术应用、铝液熔炼纳米材料应用研究等；
- ④铝合金汽车车轮的集成设计开发；
- ⑤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产品技术开发等。
- ⑥Benchmark数据库和知识库的建设。

3、环境保护

(1) 治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治理措施

- 废水：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将直接排入生活污水管网。
- 废固：本项目仅有生活垃圾产生，直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废气：研发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吸附处理后排入大气。
- 噪声：将选用低噪声型的风机。

4、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建筑，不新增房屋设施。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系指项目立项开始日起，至项目运行为止。本项目的实施期为 2.5 年，详见下表。

| 序号 | 进度内容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1 |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 | | |
| 2 | 设备招标订货、人员培训 | | ———— | |
| 3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4 | 项目完成 | | | —— |

6、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投入运作后，将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强公司新产品设计能力，并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四、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自主品牌、自建销售网络的铝合金汽车车轮企业，公司实行研发、产供销一条龙的发展模式，经营区域横跨中美、覆盖全球，产品可直达海外销售市场直营批发连锁店，是国内汽车车轮配件主要的出口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三个生产基地和一个研发中心。随着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汽车车轮的需求量迅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平稳增长，消费者收入预期、信心的不断增强以及城镇化水平的加快和交通设施的完善，私人汽车消费也正逐步成为主流消费品。随着我国人均 GDP 逐年递增，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水平也在逐年提升，消费者对汽车的个性化需求也日益明显。二、三线汽车市场未来将成为我国汽车销售主要增长区域，巨大的消费潜力为我国汽车市场不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市场保障。

在不断提升在国际 AM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在国内各汽车保有量较大、市场需求较大的城市培养总经销，逐步覆盖国内 AM 市场，增加订单数量。

与国内整车制造商接洽，并进入国内汽车配件 OEM 供应商体系是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本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是实现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同时也是企业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实施该项目是非常必要的。

（二）项目可行性

1、发展方向正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公司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显著特点，不断开拓国际 AM 市场，并积极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实施具有可靠的渠道保证

公司十分注重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拥有多个仓储基地，建立了强大的销售团队，借助于美国市场完善的销售网络，在国际 AM 市场上，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大批销售精英；为公司继续开拓国际与国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完备，工作环境好

本项目按国家和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的要求，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三废”进行有效的治理，对影响职业安全卫生的因素进行有效防治。

通过销售网络的建设，能够提高产品在国内外 AM 市场的占有率与品牌知名度，并为与整车制造商进行配套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能够以市场的需求，提升企业设计开发、产品品质、及时配套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本项目建设规模合理，设计方案先进可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好，因此项目可行。

（三）建设规模

美国市场开发一家轮胎销售公司，拟投资 3,100 万元；8 家子公司，拟投资 620 万元/家，合计 8,06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聘请工作人员、信息化系统建设、

物流车队、仓储库存、营销推广等，每年新增营收 1,600 万美元；

加拿大市场开发 4 家子公司，拟投资 620 万元/家，合计 2,48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聘请工作人员、信息化系统建设、物流车队、仓储库存、营销推广等，每年新增营收 800 万美元；

墨西哥市场开发 2 家子公司，拟投资 620 万元/家，合计 1,24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聘请工作人员、信息化系统建设、物流车队、仓储库存、营销推广等，每年新增营收 400 万美元；

泰国、印尼、马来西亚市场各开发 1 家子公司，拟投资 310 万元/家，合计 93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聘请工作人员、信息化系统建设、物流车队、仓储库存、营销推广等，每年新增营收 300 万美元；

国内市场开发 30 个大型总经销，每个总经销开发资金 200~3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用于品牌推广宣传、物流中转、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物流库存、应收货款等，每年实现新增营收 14,000 万人民币。

（四）人员配备

本项目需要销售人员能够根据客户特性，提出相应的销售建议及方案；善于客户关系管理及维护，提升客户满意度；能够跟进开拓客户需求，维护客户良好关系并保持持续发展。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营销网络，员工基本上为新员工,各销售子公司人员配置见下表：

| 岗位 | 北美 | 东南亚 | 国内 |
|-------|----|-----|----|
| 销售经理 | 1 | 1 | 1 |
| 销售人员 | 3 | 3 | 3 |
| 仓库管理员 | 2 | 1 | 1 |
| 会计 | 1 | 1 | 1 |
| 安装工 | 2 | 2 | 1 |
| 合计 | 9 | 8 | 7 |

五、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全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17 年 2 月底，上述技术改造项目 and 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作为全球营销网络构成部分，2016 年 8 月公司在加拿大新设一家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加元，公司持股 5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每年新增 1,805 万元左右。

2、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大大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新项目建设完成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一段时期内将有所下降。随着本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4、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年增销售收入 52,500 万元，年增利润总额 8,026 万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实现新的跨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档次，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1、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内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2、现金股利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与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2015年4月1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计划规定：

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3年6月3日，经国际交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现金方式将2012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41,206,158.73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进行分配。

2、2014年6月3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增资协议》同意，对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累计可分配利润14,558,133.33元以现金方式向原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对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累计可分配利润9,518,424.47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泰峰国际、中高投资、凯达集团、鸿研投资、鹏晟投资、成晟投资、日冠阳帆、粤骏投资进行分配。

截至2014年7月31日，以上现金股利均已分配完毕。

3、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4、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5、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重视给予投资者连续、稳定分红回报并确定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国盛先生。咨询电话：0750-5588095，传真：0750-5588083，电子信箱：dcenti@vip.163.com。

二、重要合同事项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公司目前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采购合同

1、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甲方）与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TW151013E447 的《燃气供应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原供货合同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合作在甲方规定厂区内将原 LPG（液化石油气）供气站扩建，乙方通过该供气站向甲方供应液化石油气，甲方每月按量向乙方支付货款，供气价格为 LPG 供气价格（吨）=LPG 华南指数×24+105 元，按当天送气价结算。合同就供气方式、项目合作与建设、供气站管理、液化气质量标准、所有权、计量方式、供气价格及气款结算等内容作出了约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供气期限为八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负责供气站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因供气站的管理不善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产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劳资纠纷等均与乙方无任何关联。如甲方未尽特别之注意或维护义务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应按甲方订购通知书及时通过槽车向甲方供气，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个小时内送气到位确保甲方正常生产，否则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临时采购 LPG 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供气不及时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迟除外。乙方正常恢复供应时，甲方须停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3) 双方每月进行对账，乙方在每月 5 号前提供上个月的用气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将当期所有气款电汇到乙方指定账户上，若超过付款期 5 天以上，则要计算滞纳金。如果甲方拖欠气款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拖欠款总额的 5%收取滞纳金，如果甲方拖欠气款连续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停止供气给甲方，并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气款，所欠欠款包括逾期及未逾期。除此之外，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建设气站的全部投资额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4) 合同的协议采购量为 40000 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算，甲方需在合同期的 8 年内完成 40000 吨的采购量。若供货期已达八年，而甲方未完成协议采购量，乙方可同意将此合同延长至完成 40000 吨协议采购量为止。若因甲方原因致使在延长期内不能履行合同的，则甲方须在停止供货后的次月向乙方支付违约费用 F，计算方式为： $F = (\text{协议采购量} - \text{实际采购量}) \times 25 \text{ 元/吨}$ 。

(5)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属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 万元，乙方投入的供气设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6) 因乙方承建的供气站的固有缺陷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赔偿相关损失，且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 万元。

(7)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自行另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商采购石油气、或改用其它能源、或自行终止合同，属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建设气站的全部投资额，且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100 万元，因乙方原因到安置供其终端或供气不足的情形除外。

2、2017年4月12日，公司（需方）与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CT170323E114的《铝锭购销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向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订购符合国标的A356.2铝合金棒，价格以到货日期当天的灵通网佛山地区国产A00批售（送厂）中午十二点报价（最高价+最低价）/2+¥620.00加工费为每吨价格。合同就价格确认方式、交货计划、付款方式、付款额度、质量标准等作出了约定。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名）确认后即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违约责任：

（1）需方每月25号前做下一个月的铝锭订购计划给供方，经双方确认签章后生效，供方必须保证按订购计划准时给需方供货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不能按时交货的，按计划迟交天数每天扣除供方货款的千分之一作为延迟交货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货到需方并经验收合格后，当天起算八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供方应于收到货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送达需方。需方逾期不支付货款，供方有权每天向需方收取按逾期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3）如供方送来铝锭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需方在收货二十四小时内完成质量成分检验），供方必须三天内补正或退换合格铝锭，不能按时补正或退换，按订购计划迟交的天数每天扣除供方货款的千分之一作为延迟交货的违约金，如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意见不统一无法达成协议时，则仍按本合同执行。

3、2017年2月9日，公司（需方）与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CT17021DE071的《铝锭购销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向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订购国标的A356.2铝合金棒，价格以到货日期当天的灵通网佛山地区国产A00批售（送厂）中午十二点报价（最高价+最低价）/2+¥630.00加工费为每吨价格。合同就价格确认方式、交货计划、付款方式、付款额度、质量标准等作出了约定。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名）确认后即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违约责任:

(1) 需方每月 25 号前做下一个月的铝锭订购计划给供方, 经双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供方必须保证按订购计划准时供货并承担相关运输及装卸费用, 不能按时交货的, 需方有权每卡扣除供方货款五万元, 并按超过计划天数内每天扣除供方货款的千分之一作为延迟交货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意见不统一无法达成协议时, 则仍按本合同执行。供方延迟交货超过 5 次的,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货到需方后当天起算八个工作日内需方付清货款, 需方逾期不支付货款, 供方有权每天向需方收取按逾期货款金额千分之一的利息。

(3) 如供方送来铝锭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 (需方在货到工厂后二十四小时内完成质量成分检验), 供方必须三天内退换合格铝锭, 不能按时补正或退换, 需方有权每卡扣除供方货款五万元, 并按订购计划迟交天数每天扣除供方货款的千分之一作为延迟交货的违约金, 如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 双方意见不统一时, 则按协议执行, 供方送来铝锭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累积超过 5 次的,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017 年 1 月 8 日, 公司 (需方) 与云南凯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供方)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CT170109E023 的《铝锭购销合同书》, 合同约定公司向云南凯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订购国标的 A356.2 铝合金棒, 价格以到货日期当天的灵通网佛山地区国产 A00 批售 (送厂) 中午十二点报价 (最高价+最低价) /2+ ¥620.00 加工费为每吨价格。合同就价格确认方式、交货计划、付款方式、付款额度、质量标准等作出了约定。合同经双方盖章 (签名) 确认后即生效,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协商续签。

违约责任:

(1) 需方每月 25 号前做下一个月的铝锭订购计划给供方, 经双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供方必须保证按订购计划准时供货并承担相关运输及装卸费用, 不能按时交货的, 需方有权每卡扣除供方货款五万元, 并按超过计划天数内每天扣除供方货款的千分之一作为延迟交货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意见不统一无法达成协议时, 则仍按本合同执行。供

方延迟交货超过 5 次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货到需方后当天起算八个工作日内需方付清货款，需方逾期不支付货款，供方有权每天向需方收取按逾期贷款金额千分之一的利息。

(3) 如供方送来铝锭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需方在货到工厂后二十四个小时内完成质量成分检验），供方必须三天内退换合格铝锭，不能按时补正或退换，需方有权每卡扣除供方货款五万元，并按订购计划迟交天数每天扣除供方货款的千分之一作为延迟交货的违约金，如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双方意见不统一时，则按协议执行，供方送来铝锭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累积超过 5 次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销售合同

2017年3月18日，公司（乙方）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甲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761703288的《供货合同》，该合同为开放合同，约定由乙方根据甲方后续发来的《采购订单》以约定的价格提供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适用于S00E车型的铝轮辋，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还就物流管理、质量保证、产品验证、工业产权、保密原则、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索赔、包装搬运与周转、廉政条款、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 借款合同

1、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以下银行借款：

| 编号 | 签订时间 | 借款合同号 | 贷款人 | 贷款到期日 | 利率 | 借款金额 (万元) | 保证方式 |
|----|------------|-----------------|-------------|------------|-----------|--------------|------|
| 1. | 2016.6.1 | 2016 年工字第 057 号 | 中国建设银行 台山支行 | 2017.6.2 | LPR+0.05% | ¥500 | 抵押 |
| 2. | 2016.10.21 | 2016 年工字第 074 号 | 中国建设银行 台山支行 | 2017.10.20 | LPR+0.05% | ¥600 | 抵押 |
| 3. | 2017.3.13 | 2017 年工字第 014 号 | 中国建设银行 台山支行 | 2018.3.15 | LPR+0.05% | ¥500 | 抵押 |
| 4. | 2017.3.13 | 2017 年工字第 015 号 | 中国建设银行 台山支行 | 2018.3.15 | LPR+0.05% | ¥500 | 抵押 |

| | | | | | | | |
|-----|------------|-----------------------|-------------|------------|-----------------|-------|-------|
| 5. | 2017.3.17 | 2017年工字第019号 | 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 | 2018.3.31 | LPR+0.05% | ¥700 | 抵押 |
| 6. | 2017.4.12 | 2017年工字第028号 | 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 | 2018.4.12 | LPR+0.05% | ¥500 | 抵押 |
| 7. | 2017.4.21 | 2017年工字第031号 | 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 | 2018.4.26 | LPR+0.05% | ¥500 | 抵押 |
| 8. | 2016.11.30 | 工行台山支行2016(台山)字00324号 | 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 | 2017.11.29 | LPR+0.2675% | ¥600 | 抵押、保证 |
| 9. | 2016.8.22 | 10020169913643759-3 |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7.8.12 | 3.9875%/月 | ¥500 | 抵押 |
| 10. | 2016.9.21 | 10020169913643759-4 |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7.9.21 | 3.9875%/月 | ¥500 | 抵押 |
| 11. | 2016.10.14 | 10020169913643759-5 |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7.8.12 | 3.9875%/月 | ¥500 | 抵押 |
| 12. | 2016.10.27 | 10020169913643759-6 |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7.8.12 | 3.9875%/月 | ¥500 | 抵押 |
| 13. | 2016.11.4 | 10020169913643759-7 |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7.8.12 | 3.9875%/月 | ¥500 | 抵押 |
| 14. | 2016.11.11 | 10020169913643759-8 |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7.8.12 | 3.9875%/月 | ¥500 | 抵押 |
| 15. | 2016.11.24 | 10020169913643759-9 |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7.8.12 | 3.9875%/月 | ¥500 | 抵押 |
| 16. | 2016.12.21 | 10020169913643737 |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7.12.21 | 5.0750%/月 | ¥2000 | 抵押 |
| 17. | 2017.4.28 | 2017年深江门综贷字第008号 |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 2018.5.28 | 4.785%/年 | ¥500 | 保证 |
| 18. | 2017.5.8 | 2017年深江门综贷字第009号 |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 2018.5.8 | 4.785%/年 | ¥500 | 保证 |
| 19. | 2015.12.29 | 3000096556-100 | Cathay Bank | 2018.1.1 | 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0.5% | \$300 | 抵押、保证 |
| 20. | 2014.12.24 | 《循环贷款与担保协议》 | Cathay Bank | 2017.7.1 | 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0.75% | \$500 | 抵押、保证 |

注：

A、LPR 即贷款基础利率

B、19 项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迪生力轮胎（借款方）与 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的《商业贷款协议》，协议约定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0,000 美元的循环贷款，并在额度内为借款方办理开立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等信用业务，每笔循环贷款的年化利率为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加 0.5%，借款方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付清该协议下的所有贷款本金与利息，借款方的所有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协议下债务提供担保。

C、20 项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华鸿集团、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德克萨斯公司（借款方）与 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的《循环贷款与担保协议》，协议约定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最高额度为 8,000,000 美元的循环贷款，并在额度内为借款方办理开立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等信用业务，每笔循环贷款的年化利率为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加 0.75%，借款方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付清该协议下的所有贷款本金与利息，借款方的所有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协议下债务提供担保。

2016 年 2 月 16 日，华鸿集团、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德克萨斯公司（借款方）与 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约定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其余条款不变。

2016 年 4 月 15 日，华鸿集团、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德克萨斯公司（借款方）与 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约定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其余条款不变。

2016 年 9 月 13 日，华鸿集团、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德克萨斯公司（借款方）与 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约定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其余条款不变。

2016 年 12 月 1 日，华鸿集团、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德克萨斯公司（借款方）与 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弃权、修改与延期协议》，约定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 5,000,000 美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华鸿集团、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德克萨斯公司（借款方）与 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第二次弃权、修改与延期协议》，约定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双方还约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贷款方除应向借款方支付利息之外还应支付 \$200,000.00 本金削减款，直到贷款被全部清偿为止。

（四）抵押合同

1、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最抵字第 06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台国用（2014）第 05796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24,900 元。

2、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最抵字第 06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4 号、第 0114015195 号、第 0114015196 号、第 0114015197 号房屋所有权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212,700 元。

3、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工行台山支行 2014 年(抵)字 024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台国用(2014)第 05794 号土地使用权、台国用(2014)第 05795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188,200 元。

4、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工行台山支行 2014 年(抵)字 02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4 号、第 0114015745 号、第 0114015746 号、第 0114015747 号房屋所有权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408,300 元。

5、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联社(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 10120169913644728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7 号、第 0114010908 号、第 0114010911 号、第 0114010909 号、第 0114010913 号、第 0114010906 号、第 0114010917 号、第 0114010916 号、

第 0116004958 号房屋所有权、台国用（2014）第 04590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期间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的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5,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

6、2015 年 12 月 29 日，迪生力轮胎（借款方）与 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了《商业贷款协议》，协议约定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0,000 美元的循环贷款，并在额度内为借款方办理开立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等信用业务，每笔循环贷款的年化利率为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加 0.5%，借款方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付清该协议下的所有贷款本金与利息，借款方的所有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协议下债务提供担保。

7、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最抵字第 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5 号、第 0115002576 号、第 0115002577 号、第 0115002578 号、第 0115002582 号、第 0115002583 号、第 0115002584 号、第 0115002585 号房屋所有权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295,400 元。

8、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最抵字第 0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台国用（2015）第 01172 号、第 01173 号、第 01174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10,800 元。

（五）保证合同

1、2014 年 12 月 22 日，自然人赵瑞贞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工行台山支行 2014 年信保字 0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为公司在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

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保证。

2、2014 年 12 月 22 日，自然人罗洁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工行台山支行 2014 年信保字 0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为公司在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保证。

3、2015 年 12 月 29 日，赵瑞贞签署《商业担保书》，担保书中规定由赵瑞贞为 Cathay Bank 向迪生力轮胎提供的贷款进行担保。

4、2015 年 12 月 29 日，JRL LLC 签署《商业担保书》，担保书中规定由 JRL LLC 为 Cathay Bank 向迪生力轮胎提供的贷款进行担保。

5、2017 年 4 月 7 日，自然人赵瑞贞（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担保权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深江门综额字第 007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由保证人为公司与担保权人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下的属于担保权人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证。

（六）租赁合同

1、2013 年 12 月 1 日，华鸿集团与 JRL LLC 签订了《商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华鸿集团向 JRL LLC 承租位于 85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的房产，租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15,015 每月，在租期内每年增长 3%。与房产相关的屋主协会费，财产税，卫生费用，水电气费用，维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给予承租方优先续租权，租金涨幅不超过最后一月支付租金的 5%。

2、2013 年 12 月 1 日，华鸿集团与 JRL LLC（签订了《商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华鸿集团向 JRL LLC 承租位于 81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的房产，租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16,102 每月，在租期内每年增长 3%。与房产相关的屋主协会费，财产税，卫生费用，水电气费用，维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给予承租方优先续租权，租金涨幅

不超过最后一月支付租金的 5%。

3、2013 年 12 月 1 日，华鸿集团与 JRL LLC 签订了《商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华鸿集团向 JRL LLC 承租位于 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 的房产，租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22,500 每月，在租期内每年增长 3%。与房产相关的屋主协会费，房产税，卫生费用，水电气费用，维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给予承租方优先续租权，租金涨幅不超过最后一月支付租金的 5%。

4、2014 年 7 月 1 日，华鸿集团与 JRL LLC 签订了《商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华鸿集团向 JRL LLC 承租位于 798 Monterey Pass, Monterey Park, CA 91754 的房产，租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8,987 每月，在租期内每年增长 3%。与房产相关的屋主协会费，房产税，卫生费用，水电气费用，维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给予承租方优先续租权，租金涨幅不超过最后一月支付租金的 5%。

5、2013 年 12 月 1 日，迪生力轮胎与 JRL LLC 签订了《商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迪生力轮胎向 JRL LLC 承租位于 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1330 的房产，租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27,800 每月，在租期内每年增长 3%。与房产相关的屋主协会费，房产税，卫生费用，水电气费用，维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给予承租方优先续租权，租金涨幅不超过最后一月支付租金的 5%。

6、2014 年 7 月 1 日，华鸿集团与 Zhao & Luo LLC 签订了《商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华鸿集团向 Zhao & Luo LLC 承租位于 80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的房产，租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8,978 每月，在租期内每年增长 3%。与房产相关的屋主协会费，房产税，卫生费用，水电气费用，维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给予承租方优先续租权，租金涨幅不超过最后一月支付租金的 5%。

7、2012 年 12 月 7 日，Direct Tire 与 Sentous Street, LLC 签订了《工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 Direct Tire 向 Sentous Street, LLC 承租位于 805 Sentous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中面积为 37,500 平方英尺的区域。租期 52 个月，开始日为

2013年1月1日。租约到期后，承租方可选择以不低于\$16,385.50的市场价格续租4年。2013年4月12日，Direct Wheel与Sentous Street LLC签订了《租约第一次修订文件》，文件说明租约中承租方名字“Direct Tire Co., Inc”为错误，更正为“Direct Wheel, Inc”，承租方与出租房的权责按原租约规定执行。

2017年1月30日，Direct Wheel与Sentous Street LLC签订了《租约第二次修订文件》，文件约定将租期延长至2022年5月31日，起始日为2017年5月1日，并重新约定了租金。

租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段 | 月化每平方英尺租金 | 月租金 |
|---------|-----------|-------------|
| 起始日起第1月 | \$0.5500 | \$20,625.00 |
| 第2月 | \$0.0000 | \$0.00 |
| 第3-12月 | \$0.5500 | \$20,625.00 |
| 第13-24月 | \$0.5665 | \$21,243.75 |
| 第25-36月 | \$0.5835 | \$21,881.06 |
| 第37-48月 | \$0.6010 | \$22,537.49 |
| 第49-60月 | \$0.6190 | \$23,213.62 |
| 第61月 | \$0.6376 | \$23,910.03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8、2013年3月7日，丹佛公司与CSM Investor, INC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丹佛公司向CSM Investor, INC承租位于4725 Leyden Street, Unit D, Denver, Colorado 80216的Leyden Street II中的部分区域，租赁面积总计31,704平方英尺，预计开始日为2013年4月7日，租期51个月，租赁区域用于汽车部件及配件仓储及日常办公。

2017年3月10日，丹佛公司与CSM Investor, INC签订了《第二次租约修正条款》，双方约定将租期额外延长60个月至2022年7月31日并确定了租金，租期满后承租方可以选择以市场价与当前价更高者续租60个月。

租金按月支付，租金额随租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 月份 | 月租金 |
|--------------------|-------------|
| 2017.8.1-2018.7.31 | \$10,277.38 |

| | |
|--------------------|-------------|
| 2018.8.1-2019.7.31 | \$10,488.74 |
| 2019.8.1-2020.7.31 | \$10,700.10 |
| 2020.8.1-2021.7.31 | \$10,911.46 |
| 2021.8.1-2022.7.31 | \$11,122.82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9、2012年6月4日，佛罗里达公司与 Pembroke Commerce Center-II, Ltd. 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佛罗里达公司向 Pembroke Commerce Center-II, Ltd 承租位于 3860 Pembroke Road, Hollywood, FL 33021 的建筑内面积为 36,410 平方英尺的区域，开始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租期 62 个月。租约到期后，承租方可选择以约定价格续租 5 年。

租金与约定的续租租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段 | 年化每平方英尺租金 | 年化租金 | 月租金 |
|--------------------|-------------|--------------|----------|
| 2012.6.1-2012.7.31 | \$0.00 | n/a | n/a |
| 2012.8.1-2013.7.31 | \$5.50 | \$200,255.00 | \$16,688 |
| 2013.8.1-2014.7.31 | \$5.67 | \$206,445.00 | \$17,204 |
| 2014.8.1-2015.7.31 | \$5.85 | \$212,996.00 | \$17,750 |
| 2015.8.1-2016.7.31 | \$6.03 | \$219,552.00 | \$18,296 |
| 2016.8.1-2017.7.31 | \$6.22 | \$226,470.00 | \$18,873 |
| 续租时段 | 续约月租金 | | |
| 2017.8.1-2018.7.31 | \$25,790.00 | | |
| 2018.8.1-2019.7.31 | \$26,380.00 | | |
| 2019.8.1-2020.7.31 | \$26,990.00 | | |
| 2020.8.1-2021.7.31 | \$27,620.00 | | |
| 2021.8.1-2022.7.31 | \$28,267.00 | |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10、2012年6月26日，休斯敦公司与 St. Paul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由休斯敦公司向 St. Paul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承租位于 3890 West 11th 的面积为 35,640 的区域。租期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租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段 | 月租金 |
|---------------------|------------|
| 2012.7.15-2012.9.30 | \$0.00 |
| 2012.10.1-2013.9.30 | \$7,306.20 |
| 2013.10.1-2014.9.30 | \$7,662.60 |
| 2014.10.1-2015.9.30 | \$8,019.00 |
| 2015.10.1-2016.9.30 | \$8,375.40 |
| 2016.10.1-2017.9.30 | \$8,731.80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11、2011年2月24日，Man Kwong Ng 与 Walton CWWA Southcenter 4, LLC 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由 Man Kwong Ng 向 Walton CWWA Southcenter 4, LLC 承租位于 1163 Andover Park West, Bldg. B, Tukwila, WA 98188 的区域，租赁面积 22,352 平方英尺。租期为 5 年 5 个月，计划开始日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2011 年 3 月 3 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了《开始日备忘录》，约定实际开始日为 2011 年 3 月 3 日，实际终止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并相应的修改了时段与月租金条款。

2015 年 5 月 20 日，Man Kwong Ng 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屋租赁协议为其作为西雅图公司法定代表人代为签订，租赁房产自租赁起始日开始，一直由西雅图公司占有、使用、支付租金，不存在由 Man Kwong Ng 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占有、使用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13 日，西雅图公司与 1163 Andover Park West, Tukwila, WA 的新所有权人 Icon Owner Pool 1 West, LLC 签订了《租约第一次修订文件》，文件约定原定于结束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协议租期延长 60 个月并对月租金重新进行了约定，延长期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租约到期后，承租方在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以市场价续租 60 个月。

重新约定的租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段 | 月租金 |
|--------------------|-------------|
| 2016.8.1-2017.7.31 | \$11,500.00 |
| 2017.8.1-2018.7.31 | \$11,845.00 |
| 2018.3.1-2019.7.31 | \$12,200.00 |
| 2019.3.1-2020.7.31 | \$12,566.00 |

| | |
|--------------------|-------------|
| 2020.3.1-2021.7.31 | \$12,943.00 |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12、2009年10月13日，Man Kwong Ng、Maqsood Ahmad 与 Buzz Oates Development, L.P.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由 Man Kwong Ng、Maqsood Ahmad 向 Buzz Oates Development, L.P.承租位于 5091 Kelton Way, Sacramento, CA 95838 的 Suite 500 区域，租赁面积 53,353 平方英尺，租期为 5 年 4 个月。租约到期后，承租方可选择以约定价格续租 5 年。

2011年8月25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修正文件1号》，文件约定将租期延长 24 月，将租赁面积扩展至 68,229 平方英尺，同时调整了月租金。

2015年5月20日，Man Kwong Ng 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屋租赁协议为其作为萨克拉门托公司法定代表人代为签订，租赁房产自租赁起始日开始，一直由萨克拉门托公司占有、使用、支付租金，不存在由 Man Kwong Ng 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占有、使用的情形。

2016年11月8日，Central Valley Industrial Core Holdings, LLC（原出租方 Buzz Oates Development, L.P.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将出租标的转让与该公司）与承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修正文件2号》，文件约定将租期延长 60 个月并调整了租金，同时约定之前协议中关于续租选择的条款不再有效。

租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段 | 月租金 |
|---------------------|-------------|
| 2017.3.25-2018.3.24 | \$26,609.31 |
| 2018.3.25-2019.3.24 | \$27,291.60 |
| 2019.3.25-2020.3.24 | \$27,973.89 |
| 2020.3.25-2021.3.24 | \$28,656.18 |
| 2021.3.25-2022.3.24 | \$29,338.47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13、2016年3月1日，Eclipse 公司与 Angelilli Industrial LLC 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由 Eclipse 公司向 Angelilli Industrial LLC 承租位于 6001 Southern Blvd,

Boardman Ohio 44512 的 Suite 101，租赁面积 29,200 平方英尺。租期为 2 年，开始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88,600 美元。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14、2017 年 1 月 3 日，德克萨斯公司与 The South Buckner 4520 LP 签订了《商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德克萨斯公司向 The South Buckner 4520 LP 承租位于 4520 S.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 Texas 75227 的面积约为 70,000 平方英尺的区域，租期为 5 年零 2.5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开始，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 时段 | 月租金 |
|---------------------|-------------|
| 2017.1.15-2017.3.31 | \$0.00 |
| 2017.4.1-2022.3.31 | \$18,958.33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房产税与保险金。

15、2011 年 8 月，纽约公司与 105 Sylvania Place LLC 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纽约公司向 105 Sylvania Place LLC 承租位于 105 Sylvania Place, South Plainfield, New Jersey 的面积为 35,192 平方英尺的区域，租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租约到期后，承租方可选择按不低于最后一年租金的市场价格续租 5 年。

租金情况如下：

| 时段 | 年化每平方英尺租金 | 年化租金 | 月租金 |
|----------------------|-----------|--------------|-------------|
| 2011.12.1-2013.11.30 | \$4.5 | \$158,364.00 | \$13,197.00 |
| 2013.12.1-2015.11.30 | \$4.75 | \$167,162.00 | \$13,930.17 |
| 2015.12.1-2016.2.29 | \$0.00 | \$0.00 | \$0.00 |

2013 年 5 月 13 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修正文件 1 号》，文件约定将租期延长 3 年 2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并调整了延长租赁期间的租金：

| 时段 | 年化每平方英尺租金 | 年化租金 | 月租金 |
|--------------------|-----------|--------------|-------------|
| 2016.5.1-2019.4.30 | \$5.00 | \$175,960.00 | \$14,663.33 |
| 2019.5.1-2019.6.30 | \$0.00 | \$0.00 | \$0.00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16、2015 年 1 月 1 日，田纳西公司与 4895-4995 Outland Center Drive LLC

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田纳西公司向 4895-4995 Outland Center Drive LLC 承租位于 4995 Outland Center Drive, Memphis, TN 38118 的部分区域，租赁面积总计大约 41,548 平方英尺，租期大约 40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算。租赁区域用于汽车部件及配件仓储及日常办公。

租金按月支付，租金额随租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 月份 | 月租金 |
|-------|------------|
| 1-4 | \$0.00 |
| 5-10 | \$5,539.73 |
| 11-13 | \$7,617.13 |
| 14-25 | \$7,790.25 |
| 26-40 | \$7,963.37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17、2016 年 4 月 7 日，华鸿集团、Gima Wheel Inc.（承租方）与 Richard C. Hunsaker（出租方）签订了《工业/商业多方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承租位于 427 South Turnbull Canyon Road, City of Industry, LA, CA 91746 的部分区域，租赁面积总计大约 35,162 平方英尺，租期 5 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算，租赁区域用于汽车轮毂及配件仓储。租约到期后，承租方可以选择以市场价续租 36 个月。

租金按月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间段 | 月租金 |
|--------------------|-------------|
| 2016.6.1-2017.5.31 | \$25,668.00 |
| 2017.6.1-2018.5.31 | \$26,438.00 |
| 2018.6.1-2019.5.31 | \$27,231.00 |
| 2019.6.1-2020.5.31 | \$28,048.00 |
| 2020.6.1-2021.5.31 | \$28,890.00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18、2016 年 9 月 6 日，加拿大公司（承租方）与 Blue Sky Properties（出租方）签订了《租约》，协议约定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承租位于 877 Clivenden Ave. Delta BC 的部分区域，租赁面积总计大约 27,203 平方英尺，租期 5 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算，租赁区域用于汽车轮毂、轮胎及配件仓储和批发。租约到期后，承租方可以选择续租 5 年。

租金按月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间段 | 每平方英尺年租金 | 年租金 | 月租金 |
|----------------------|----------|--------------|-------------|
| 2016.12.1-2021.11.30 | \$5.25 | \$142,815.75 | \$11,901.31 |

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税收、运营、管理费用。

（八）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东北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由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行余额包销，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支付保荐费和承销费；保荐人在保荐期内，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起诉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没有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监管部门认定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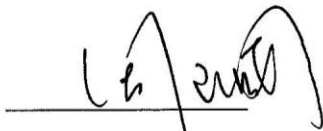
赵瑞贞



罗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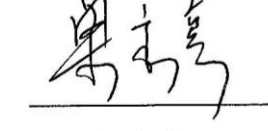
Sindy Yi Min Zh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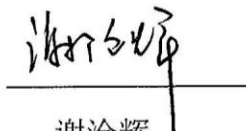
周卫国



赵华



梁永豪



谢沧辉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监管部门认定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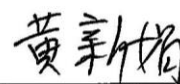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波



陈敏



黄新娟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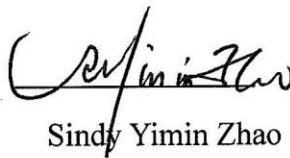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监管部门认定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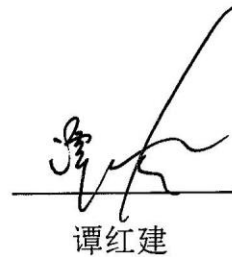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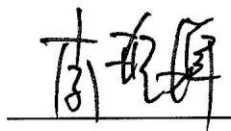
赵瑞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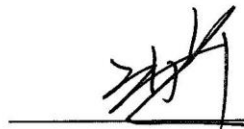
Sindy Yimin Zh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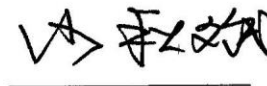
谭红建




李碧婵



肖方平



沙秋斌



王国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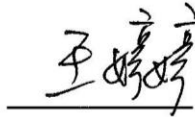


陈杏根



刘俊杰

项目协办人：



王婷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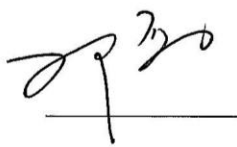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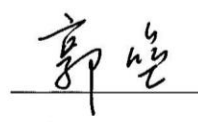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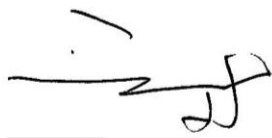


李刚



郭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王庆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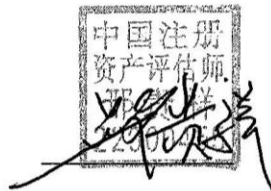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由本机构出具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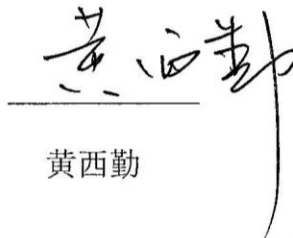



王文涛



王允星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王庆桂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地点：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以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 点至 4 点。